中國海縣部

陳本兴題顯



## 醫者 設 親 親 親

到海野的潜

陳本兴題飄

\$ 1475 570/1047

ひ 详 33

経込いるの規學

石

時新和部間

#### 序

倍蓰。 支之防 審計 都 华 坊 頗 0 金陵 間 嗣 9 兹 尚不 此 則 制度 之如 不獨預 出其心得著成中國事前審計制度一書,徵序於予。 ,確立 自民 國 • 莫過 多觀 • 政 何 叉 事 國肇基以還 推行 之舉 居計 於 超然主計 算制度易 ,至專論 此 也 政 杏 ,問在事者日夕孜孜以圖之者也 之要 ٥ • 制度 事 推 其 至事前之審計 • 歲 前 行 由 • 無常日 防弊 審計 固不 ,銳意整頓 • 叫 於未 拘 納 制度者尤罕見之。王君培縣從事 財務行 於一 • 吏治 然 • 視諸 端 ,雖未能至 • 政 揭 日 , 事後 而計 壞 於正 弊於 ,民生日 之補苴罅漏者 軌 事 政 之良窳 盡善之域 後 0 • 我國審計制 且 • 苦 杜 法 荷備 視其發凡舉例 貪汚之門 • , ,而 迨國 而行 • 計政一 度之書 於審 民 之能 政 • 叉且 計 嚴 府奠

新

,

•

有

度

無

序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計會議紀錄 編纂之用心 ,知不獨便於研究斯道者之檢閱參證,亦將有裨於實際之應用 • 理論事實,兩不偏廢,旣集有審計之法規書表,末復殿以審

也,遂爲之譔數語以弁其端。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張伯苓序於天津南開大學

緩急 改革 究當事者之責任 預算之呈報 必須從編製預 動逾數載 更無從談起。於是審計機關形同虛設,效用俱失 國家之理財與家計同 , **9** 謀經濟之建設 ,事 姗 算着手 姗其 過境遷,情形迴異,縱能發見其弊端 ,以收監督之實效 來 o ,使各地收支皆能達到確實平衡境界 至於 。年度早已過去,預算 ,收支必有預計 決算 ,更須經過嚴密之審核 。乃吾國從來之財政 · 用途尤貴審核 开 尚 未 編 成 0 ,責任既莫由追究 , ,至於決算之呈核 • 紊亂 糾 ٠ ۶ • 放整 Æ 丽 其弊 後 如 理財政 麻 可 竇 以 • 適 地 • 追 方 應 9

; 國 會則取事前監督 考各國財政監督 機關 ,審計院則取事後監督。 ,有國會及審計院,爲監督國家財政之最高機關 國家預算實行 ,須經國會通

序

過

度

决算之權,倘有收支不當,審計院可令其負賠償之責 , 逐 項考 慮 , 以 免濫徵濫用之弊,故謂之事前監督 審計院有 審查各種

,

故稱

爲

事

後

監

督

0

審計 制 度, 制度完備,則一 較英意等國尤爲完密, 國財政方有條理,庶政 如能 澈底實行 自易進行 > 則促 成國庫之統 0 吾國所定 事 , 監 前 督國 審計

債 與防止浮濫之支出 ,决定正 確之 財政 狀 態 • 胥利 賴之

今則 憲法草案業經公布 • 施行 有日 • 國家 正由 訓政時期 而 進 至 憲 政 時

之最 期 • 高 庶政將悉入常軌 機關 • 掌理彈劾審計 0 依憲法草案之規定 , 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監察院 爲中 • 審計制 央政 度之 府行 確定 使監 察權 審

計 權能之發揮,當更有一番之進步,而無疑也 o

多年 吾鄉王培騵 對於吾國 審計 先生背遊法,精研審計 制度, 多所擘劃。近著「中國事前審計制度」一書 學 , 歸 國 後 供職 審計院 及 審 計部

**逃吾國事前審計制度之特點及其沿革,取材豐富,立論精闢,是書之刊行** ,其有裨於吾國憲政之實施,當非淺尠,豈僅對於審計學術之貢獻而已哉

。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齊國樑識於河北省女師學院

序二

### 自序

國家行 政 經經 結構萬端 , **無績咸熙** , 非 財莫辦 。然民力之負擔有限 7 欲 使 财 足以 躯 政 , 而 民

厚其生,大易所謂: 節以制度, 不傷 財 , 不害民」, 於是乎審 計制 度 尙 焉

0

亦

夫前 字而 出 H 成 , 誅之 凊 吾國計 毎歲終與司 , 所以 , 報 7 政之制 銷准駁之權 **攷羣吏之治也** 是古代對於理 會 , , 大府 自古有之, , 概 , 財之政與夫理財之人 司 操之於戶部 「治不以時舉 暋 **在周爲司** , 會 計 , 會,在漢為計 者 既無單據資證 年 賦 , 以告 入賦 監督 出之大較 而誅之」 眀 相 制裁可謂 0 復無 周官職內掌邦之賦 , o 「凡失 嵗 終有歲命 預算為 嚴矣 M 0 標準, 魏晉以還 會 用物辟名者 , 月終 ス 糾葛彌 有 , , 職歲 發制漸: , 月 以官 要 縫 掌 , , 莫可 刑 旬 郭 失 之赋 終 , 詔 迨 究 冢 有

詰,而弊資叢生矣。

事建 制 度 設 , 中 未 國 , 含監督 能厲行耳 地 天 /物博 財政 0 近今國土 出產之富 , 属行計政 日 , 蹙, 甲 俾 於 民計 國 全 球 難 因以 H , 乃财 政 H 政窘 裕 絘 濟中 , 迫 國 用 國之危亡, , 丛 反 以 達 日 極 饒 點 致 外 , 是非 邦家於富 , 其道莫· 財 源之已 由 強 , 復典 虚 民族 質以 審 從 計

自序

成立審 之彈劾權 採 全國;論者謂:「中國現行事前審計制度之完備嚴密,較之歐美各國,殆又過爲」 更 事前審計制 將送請審計制 國 計 T. 浣 成爲獨立監察權, 政 府 ,直屬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 度, 奠都 ilii ,改為就地審計制。 事 南 前審計制度於審核支付預算,核簽支付命合外,又擴大其職權 京 與行政,立法 深感審計制度之切要,爰於民國十七年根據第二屆四中全會之决議 最近各省市 - 頒布約 ) 司 法 法, ,攷武四 地方審計機關, 建立五院,審計院改為審計部,合人事監 | 楹併立 0 於採取事 次第成立・ 後審計制 行將由 中 而兼及收入 度之外, · 火而 推 쥁 督

以 埛 箫 . 務 問服將勿失之義 計之理論, 上雖毫無建樹 , 溯自 卷帙浩繁。 民國十七年 史略 凌亂無 然以吾國事前審計制 , , 須知! 審計 兼以備從事計 宰教正之 紀 院成立以來 質例, 恐其久而散失也,爰芟其冗蕪,釐爲章節 成績 政财政者之参攷。若云著述, 培縣承之第一廳,職當事前審計事務,歷數載之人, 度 案牘, **尙屬草創 法规,書表** 對於一 ,會議紀錄等等,錄積寸累, 切辭劃改進之經過 則吾豈敢?本書缺誤之處, 署曰 4 國事 ,以及有關事 Sij 77 計 因 制 勢肵 於職 度 以 H 前

H 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王培颢自序於南京 雛

免

倘 祈

游

内明

逩

#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目錄

自錄	(一) 立法監督	二、法國阿利克斯等之分類	(四)國家監督	(三)行政監督	(11)計算監督	(一)金庫監督	一、德國瓦古那等之分類	第二節 財政監督之類別	第一節 各國審計制度	第一章 總論

二、較英意制度尤完密	一、與英意制度物合四第四節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之性質四	二、設會計檢查專員	一、審核預算	第三節 事前審計之種類	(二)司法監督	3. 折衷制	2.中央監督制************************************	1.各省分立制	(二)行政監督••••••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u> </u>	ч д	<u> </u>				=			To the state of th	

目

銯

四四

129

29

四

条			_			_			_				
ī.	2. 金庫問題	1.預算問題	(六)困難問題二〇	2.核簽支付命令注意事項 九	- 審查支付預算書注意事項	(五)事前審計注意事項…,一八	2.核簽支付命合之程序一七	1.審核支付預算書之程序一七	(四)審計程序一七	(三)第一廳組織及分掌事務一六	2.核簽支付命令一五	- 審核支付預算書	(二)實行職權一五

(1)第一廳 (1)第一廳 (1)第一廳 (1)第一廳 (1)核定收支命令之程序 (1)核定收支命令之程序	4.審計分院問題	员 的复数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	----------	--

七

n de la companya de	市 國 事 前	第二章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 ) 成立經過 · · · · · · · · · · · · · · · · · · ·	各計程序····································		緒言	十七年度事前審計報告	十八年度事前審計報告		二十年度事前審計報告	二十一年度事前審計報告	二十二年度事前審計報告

3.撫卹費九二	日鉄	
1.軍務費八九		
(二)特殊事項八九		
(一)通則八八八		
六、支付書命令及通知之審核	六、	
•月份支付預算書之審核	五	
▶歲出預算分配表之審核八七	四	
·解款書報核聯之審核	Ξ	
· 月份收入預算書之審核	=	
丶歲入預算分配表之審核八五	_	
節 審計須知八五	第一節	
章 審計須知及實例	第四章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五章	二,	一、安	第二節		中國事前審計制
農鑛——————————————————————————————————	軍政一八八	外交	<b>内政———————————————————————————————</b>	财政一一二	黨務一〇九	絡言一〇九	案牘一〇九	二、支付命令部份九七	一、支出預算部份九五	審計實例九五	4.债務費九三	· 會計制度

锋	二十一、修訂審計法草案(審計部修訂)	二十、審計法(廣東國民政府時期公佈)	十九、審計法施行細則(北京政府時期公佈)	十八、審計法(北京政府時期公佈)	十七、會計法	十六、預算法	十五、金庫條例	十四、預算章程	十三、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注意事項	十二、二十年度地方預算編送程序	十一、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	十、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四項	力、中華民國十才年度高新予算章末
	五三九		五三三		四八九	四二八	四二七	三五四	三五三	三五	三五		

四

三十四,遵限整理

一出納成立决算無論何項支出非先成立法案擅行支撥國家收

	塡備考並嚴禁支出類以兼薪之筆拈去	四十四、關於兼領特別辦公費之範圍五六六	四十三、限制兼職兼薪命五六六	四十二、各機關人員乘車記帳辦法	四十一、公務員出差不得向地方需索旅費令五六五	四十、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五六五	三十九、厲行會計統一令************************************	三十八、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五六三	三十七、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變動手續及執行期間辦法五六二	三十六、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辦法五六一	日所有以前各年度收支事項應即實行結束不得再請展限令五五-	三十五、二十二年度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整理完結之期展至本年十月三十一	入款項者依法嚴懲命五五七
--	------------------	---------------------	----------------	-----------------	------------------------	---	---	--------------------	-------------------------------	----------------------	------------------------------	-----------------------------------	--------------

第四節 辨事規則:····································
五十五、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介五七三
五十四、各機關長官不得於更調時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令五七三
五十三、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令五七三
五十二、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令五七二
五十一、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三項補充辦法令五七〇
五十、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各省市政府不能適用五六九
四十九、公務員敍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令五六九
四十八、未能依照文官俸給表支俸之公務員等級得由長官核定••·五六八
四十七、俸給審查依各機關所應根據之法令或規定為標準五六八
<b>費交際費等概行停止令五六七</b>
四十六、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所必需者應准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一切公
等費命五六七

(二)普通機關用橫式收入預算書……………………………………六七四

(九)财政部國庫司用三聯撥字支付命令六九五	
(八)領款機關用五聯抵解書六九二	
(七)財政部國庫司用三聯坐字支付命令六九一	
(六)領款機關用五聯領款總收據	
(五)財政部國庫司用三聯直字支付命分六八七	
(四)各機關用二聯請款憑單六八六	
(三)分金庫用五聯收款書六八三	
(二)金庫用四聯收款書六八一	
(一)各機關用五聯繳款書六七九	
三、以政部會計則例規定者	
(五)審計院第一廳用審查支付命令一覽表六七八	
(四)審計院第一廳用各機關支付金額登記簿六七七	
(三)審計院第一廳用各機關預算登記簿六七六	

#### \$1475 57%049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八章	$\hat{}$	中國
審計部審計會議紀錄七七二	審計院第一廳廳務會議紀錄七四三	審計院第一廳審查會議紀錄七三五	國民政府審計院審計協審聯席會議紀錄:	導言七二七	會議紀錄	十五)債務費支付書審核報告書七二六	<b>叶随孝前往前制度</b>

#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 第一章 總論

## 第一節 各國審計制度

以各異者,由於歷史沿革之不同。概言之,審計機關或審計官皆具獨立性質 計官附於財政部者有之, 審計機關者有之, 行委員會 各國審計制度, 法國歐戰後,審計院外又設各部會計檢查官 如瑞典挪威丹麥等國,由國會臨時組織决算委員會是也 設置獨立審計機關者有之,如法日英美意奧比荷等國是也。由國會臨時設立 如美國舊制及德國聯邦之浮登盤是也 ,分任事前監督職務 。俄國新制 o , 審計委員隸屬 僅設審計官, ,爲財政監督之一。 。考各國審計 或 制 中 將審 央執 度所

## 第二節 財政監督之類別

第一章 總論

4

一、德國瓦古那等之分類 

(一)金庫監督 於現金之出納及保管直接行其監督

(二)計算監督 於出納官吏行之,監督其計算之正確,出納之正當與否。

(三)行政監督 於發收入支出之命令者行之,監督其命令是否合法。

(四)國家監督 於財務最高機關,依其命令所行之實蹟果屬合法與否,行其監督

二、法國阿利克斯等之分類 法國學者阿利克斯(Allix)等依其機關之性質,分為立法行政司

法三種監督:

(一)立法監督 (Le contrôle parlementaire)其職權在制定財政法規,議决國家總預决算 ,由

國會行之。監督時期,分事前事後兩種,議决次年度之預算為事前監督,承諾經過年度之决算為

事後監督

(二)行政監督 (Le contrôle administratif)其職權在整理財務行政及核實收支,以防止施行之

遠法,由財政部行之。其制有三:

各省分立制 即監督預算施行之責,各省主管財政機關皆任之。

2.中央監督制 即監督一切之責,由中央主管財政機關任之。

3. 折衷制 即合二者之長,保持統一與注意完密兼而有之。

監督 時期,分事前事後兩種,調製支付預算發行支付命令為事前監督,徵集各種報告為事後

監督。

**个為事前監督,即事前審計,** 其結果,以爲最後之報告,由審計機關行之。監督時期 (三)司法監督 (Le contrôle judiciaire)其職權在依現行法令及預算,審核國家收支之實況及 審核計算决算為事後監督 , ,分事前事後兩種 即事後審計 - 2 審核預算核簽支付命

## 第三節 事前審計之種類

事前審計制度 (Le système du contrôle préventif),各國類多有之,以為行政機關之助 ,約

有下述三種:

行 由國庫帳移付於支付事務官,此為英國現行之事則審計制度。 **\**審核預算 財政部對於經常費,每季一二次預計其概算數 ,請求審計長官審定後通知銀

第一草 總論

4

Ш

簽字,而國務員認為必須支出時,亦可依政治上之理由,自行負責支出,以資救濟,此為意比等 二、核簽支付命令 支付命令須經審計機關核准簽字後,國庫始得付款,遇有審計機關拒絕

國現行之事前審計制度。

削監督制度。對於戰後紊亂財政之稽核,大收效果,但此為牽就責任內閣制之辦 三、設會計檢查官 財政部設會計檢查官,專任各機關事前監督職務,此為法國歐戰 法

# 等四節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之性質

-}-0 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第三條規定:「凡未 是中國事前審計制度與前節所述第一第二兩種,即英意等國之事前審計制度 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 審計院核簽之支付命分,國庫不得付款」,又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 與英意制度吻合 查中國現行審計法第一條規定:「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 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一物合

較英意制度尤完密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規定

###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

行

- (二)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决算
- (三)名のアドラ (三)名のアドラ (三)名本のアドア (三)名本のアドア (三)名 (本) (三)名の (三)2の (三)2の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之權 行之 獨立 審計 瀋 四權 院為最後之議决,故審計機關立法機關實無對等之地位 計制度 行 分立 院尤加擴大。考各國三權憲法 是財政監督之審計權與人事監督之彈劾權,合爲獨立監察權, ,不僅限於預算,對决算亦行之, 刷 使職權 於决 所以 除審 算之監督 , 重視審計制 M 核支付預算 互相 , 輔 惟監察院內之審計機關有最後决定全權。 助 度也。 ٦. 以完治權之作用。 核定支付命令外 依修正監察院組織 ,行使立法監督之立法院 審計機關每年編製之審計報告, , 立法院之監督財 更審核收入預算 法第五條第一三兩項之規定 o 中國五權憲 , 為人民代議機關 政 , 核定收入命令, 英國審計院(The 與行政, , 法 僅 尙須經由 , 仮立 立 立法 法及議 法 , 權 , , 中 監督 内閣送交立 與 司 决 監 其 國現 法 預 察權 政府 職 3.算兩事 權 行 各自 考試 財 較 事 法 政 前 前

第一章 總論

цı

用。 及收入。是中國事前審計制度之完備嚴密,英意各國猶望塵莫及也 審計院應假承認之而保留登記,(Regisrtazione con riserva) 不得再行拒絕,且均監督支出 而 院之批駁為然 政部金庫局 corte dei conti)審查,如無超越預算及違背法規之處,簽字(Visto)登記 (Registrazione)後送交財 ministra)署名,附具憑證書類, (Documenti giustificativi)將支付命令 (mandati) 送審計院(Le **次發款須經審計院核簽支付命令之手續。意大利之事前審計制度,每次付款,須由主管部** 取得支付經費之權,應行政之需要,命英格蘭銀行將國庫金由國庫脹移付於支付總監,而不行每 其必要額,對於審計院長請求信用之付與。議定費財政部長預計概算數,每季一二次請求付 前監督,對於歲出之既定費 (Consolidated fund Services) 及議定費, (Supply Services) 依據法令 and Audit Department) 院長之職權 審核其是否與預算及法案相符,是否合於正當支出之目的。既定費財政部每季(三個月)預計 審計院長審查後付與信用時, 。但查有超越預算, 違背法規等事 ,得補具理由提交國務會議, (Consiglio dei ministri) 國務會議决議應行支用時 則通知英格蘭銀行, 而財政部依此信用之付與, 對於國庫始 ~ (The duty of the Comptroller and Auditor General) 其事 ,應附具理由書,返還該部長,該部 長如不以審 長(i) 與信 不

# 第五節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之職權

中國現行事前審計制度之職權,依法規定,約有下列數種

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審計部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監督 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依據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 H 是監督預算之執 修正 公布之監察

行

,屬於事前審計之職權一也

o

送财政部轉審計院備查」。是審核月份支付預算書,屬於事前審計之職權二也 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定,編送次月份支付預算書 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 審核月份支付預算書 ,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 依據現行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 ,送由財政部查 核後 ,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 ,轉送審計 院備 查 核 , 後 其 在 移 各

審計部備查し 會所管各普通收入機關, 審核月份收入預算書 0 民 國二十一年七月審計部奉監察院洛字第三四號訓令 於每月十五 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第一條規定:「中央各院 日前 ,依照國家普通歲入預算, 編造次月份收入預算書,送 ,轉奉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七 部

绨

鏱

總論

中

八

四 號訓令轉筋遵照 • 是審查月份收入預算書 ,屬於事前審計之職權三也

是核簽支付命令,屬於事前審計之職權四也 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審計法施行細 定:「凡主管财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 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又審計法第一條規定:「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 其 在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 四 核簽支付命令 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審計部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 , 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為限」 , 則第一 由國庫照 條

規

付

施行 以暫代收入命令之核簽。是核定收入命令,屬於事前審計之職權五 **布,未能執行,惟第一廳積極籌劃,訂有審計法未修正前監督收入暫行辦法三條,呈准** 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核簽支付命令早經實行,至核簽收入命令,雖以審計 ,又會同財政交通鐵道等有收入機關,訂定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 五、核定收入命令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審計部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 地 法迄未修 一處理辦 國府通令 1 法 公

六、審核解款書與領款書報核聯 依據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六條

關 備 外 部以 規定:「財政部收到解款報告報核囘證三聯後,除留報告一聯存查外,以報核一 九號訓令轉節遵照辦理。是審核解款書與領款書報核聯,屬於事前審計之職權六 所 查 , 報核一 ,以 並 送支付通 在支付通知 凹證 聯,轉送審計部備查」。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審計部奉監察院轉奉國民政府第三 知及領 聯 Ŀ , 款收據報告報核三聯 加蓋部印送交解款機關備查」。又同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陝 加蓋付訖及年月日章記,與報告報核二 與支付命令核對相 聯 狩 後 · 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 照 數 付款 聯,轉送審計部 除留 也 庫 收到 存收 政部 據 領 款 ) 由 聯 機

歲出 預算分配表,送審計部審核 七 審核歲入及歲出預算分配表 0 是審核歲入及歲出預算分配表 自統一會計制度施 行後 , 各機關均 , 屬於事前審計之職權 7編造歲7 入預算分 七 配 也 表及

# 第六節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之重要

財 政為庶政之母 ,欲求財政之統一 ,收支之正確 、端賴 事前審計制度之施行 茲述 其重 要 Z

理由如左:

• 促成預算之編製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雖經先後設立預算委員會,財政委員會 但僅就

第一章 總論

цı

~ 0

以促成,此事前審計制度之重要一也 歲出總概算書之自年度開始起先行執行,雖係負責編製者之努力,而實亦事前審計制度之需要有 制度,須以預算為依據,故國家預算之確立,刻不容緩。國民政府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各機關經費之需要,核定預算概數,十七十八十九各年度之國家預算,均未編成。厲行事前審計 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之公布,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之頒行,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入 四次全體會議刷新中央政治之决議,設立主計處,以所屬之歲計局負編製預算之責。二十年度國

庫之統一,此事前審計制度之重要二也 鐵道交通等部及主計處,訂定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頒布施行 支,收支真相,更無從明瞭,衡以事前審計之旨,大有遠背。審計部會呈准國民政府,會同財政 命令,於金庫賬簿上,為虛收虛支之記載而已。至其他不屬財政部各有收入之機關 審計院審核再行發款外,所有坐字撥字支付命令,類多先行坐支撥付,事後依抵解手續塡發支付 二、促成國庫之統一 财政部所發支付命令有直字坐字撥字三種,除直字支付命令確係先經 ,則多自收自 ,以促成國

三、監督國債與防止浮濫不法之支出 我國財源枯竭,債台高樂,政府支出,多特公債以資

督債 旨 周 恆 轉 O 經 實行事前 務之支出 , 費無着 與辦 切大規模之建 審 , , 以免浮濫 朝不保夕, 計 , 則一切不正當之支出,皆能杜防於未然 , 而 他 設 昭 事 如預算外之溢支,更數見不鮮 信用 業ソ 舉債為數 0 且 一有收 更鉅 入之機關 關 多多 係 財 ,財政之紛亂狀況 自收 政 ,漸納財政於正軌 至 切 自支,漫無限 7 尤賴 採 用 制 事 , , 殊非施行計政之 此 前 , 無 事 審 前 收 計 審 入之機 制 좖 度 制 , 盤 關 度

之重要三也

**介金額** 境遷,當事人已遠遁他方,逍遙法外 有 機關之收支事項 , 事 按期造表送第二廳核對 , 歲入預算分配表 後 <u>79</u> 五. 審 為根據 • • 計 輔 輔 助 助 , 稽察制 則各機關之浮冒開支, 事後審計制度之進行 此此 , 事 仍須以第 前 度之進行 ,歲出預算分配 審 計 ,以爲審核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根據, 制 魔審 度之重要五 審計部 核登記之月份收支預算書 ,結果恆成爲懸案,於事無 於 表,解款書報核聯等之登記數及簽簽各機關支付命令之金 事後審計 審查完竣時,始得發覺,政 自二十二年九月增設第三廳 也 須有事前審計之輔 ,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核簽支付命 濟。 助 再第一 府雖欲嚴 此事前審計制度之重要四 , , 始 行使 足以言財政之監 稽 廳審 察職 重 核存 處分 權 査 , 實行 一之支付 而 督 有 稽察各 時 0 蓋 也 預 事

額

算

過

僅

槐

第

聋.

論

#### 史略

#### 第一節 民國以前

牘,自宮禁朝廷,下至斗食佐史,凡賦祿者,以式法審其名數而稽其辭受。凡四方之計籍,上於 與夫理財之人,其所以監督而制裁之者,可謂嚴矣。大易謂:「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失财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是審計之制,今昔縱有不同,然古代對於理財之政 司農,則逆其會。凡有司議調度會賦,出則諏焉 理财之道雖多,其要不外此耳,此古代所以嚴監督而重制裁也。魏晉以後,舊制漸失,迨夫宋朝 有歲會,月終有月要,旬終有日成,所以考羣吏之治也。「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凡 **邦之賦出,每歲終與司會,大府,司書,會計一年賦入賦出之大較,參互鉤考,以求符合。歲終** 以三司使總邦計。司各有院,以秉中外泉穀出入之政,爲會計之府。後置審計院,以審查其案 一、古代 中國背時,審計之職,在周為司會,在漢為計相,周官職內掌邦之賦入,職歲掌

資證明 職 , 劃歸民政部辦理,財政始與民政分雜,而責有專屬矣。然財政監督之權,仍為行政機關 , **並無立法** 前清 復無預算以為標準 前清時 , 行政,司法之分,更無所謂 代 政府組織 , 糾葛彌縫, , 財政與民政混合為 莫可究詰,論者病之。 事 前審計 制 度也 報銷准 嗣後戶部為度支部 駁 ,權 操戶部 以以 旣 編審 無單 戶口 據以

## 第二節 民國北京政府時代

稅廳 並於 川 制 **央審計處成立,直隸於國務院** 度之施 ` 直 兼辨 雲南 隸 中央審計處及各省審計分處 行 。 當時雖規模草創,而內外相助為理,各省紛亂之財政 得以漸就規範 • 河南 奉天 也 • 吉林 山東 • • 黑龍江等省設審計分處。惟廣西分處因民政長反對而 湖北 , ` 湖南 採用事前審計制度,訂立審計法規 浙江 民國成立 • 江蘇、 ,始有國會,審計制度同時確立 安徽、江西 • 山西 ,暨暫行審查國債用途辦 ` 陝西 裁撤 福 5 。元年九月 實由 建 , 新疆 廣東 事 削 則 委國 審計 法 • , 中 四 0

爲 審計院,裁撤各省審 審計院 民國三年六月,約法會議根據約法之規定 計分處。修正審計條例第一章為總則 ,第二章為審查收入支出,第三章為 ,訂立審計院編制 法 一,改中 央審 計處

二章 史略

第

24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之收支計算,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官有物之收支計算,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 算,法分特定為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均由審計院審查。但事實上則已僅存事後監督 分,第八章為附則。其中檢查國債工程及買賣貸借二章,採用事前監督制度,餘俱採用事後監督 檢查國庫 是年十月審計法奉令公布,審計條例因卽廢止。除歲費暨政府機密費外,總决算,各官署每月 ,第四章為 檢查國債 ,第五章爲檢查工程及買賣貸借,第六章爲檢查簿記 第七章為處

## 第三節 民國國民政府時代

僅行事後審計,與北京審計院同 掌審計者,為監察院第三科。十六年十月修正監察院組織 廣東國民政府監察院 國民政府在廣東成立之後,於十五年十月公布監察院組 法 , 職掌 審計 者, 為監察院第三司 織 法

職

均

## 二、南京國民政府審計院

計制度。 審計範圍因以擴大。第二屆四中全會議决設立審計院,直屬國民政府,採用事前 (一)成立經過 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遷至南京,國家歲入歲出隨革命之進展而增加 ,國民政府特任于右任爲審計院院長。三月公布審計院組 ,審計制度愈較 審計 織 及 事 法 顶 0 後 四

襟 曹 委員會 趙 月十九日公布審計 林 宇 · 碩彬等為設計委員。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簡任王培縣、 華) • 聞亦有、吳宗燾 , 仇 聘請王士鐸 滿 揚 • 雍家源 法 0 • 賀 四月二十七日國民 • 八世紀、 趙希復爲審計院審計。 • 任應鐘 王培騵 • 朱兆萃為審計院: • 政府任命茹欲立為審計院 聞 亦有 任命陳奇、 • 趙棣華、吳宗燾、李文伯、 協審 楊汝梅、常雲湄、 0 ·李文伯 • 副院長。 王籍 田 賀世 Ŧi. ` 仇滿揚 楊 月成立審計 體 縉 志 • 王士 • 徐 劉 愷 鐸 院 祚 • 銾 林

條之規定「掌理關於監督預算之執行事項」 同 時 國民政府簡任王培顯兼署審計院第 o 廰 嬔長 o 依 審計院組織法第一 條第一 款暨同 法第八

(二)實行 職 權 事 前 審 計 由審計院第 嬔掌 理 > 其職 權 為 監督 預算之執行 , 分審 核支 付 預算

**書及核簽支付命令二項:** 

毎 月十五日以 1, 審核支付預算書 前 ,依預算案之範圍 依據審計 法施行細則 ,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 第二條之規定 , ,分函各機關 送由財政部查 ,自九月一 核後 ,轉送審計 日起 , 院備 應於

2. 核簽支付命令 依據審計法第三條規定: 「凡未經 審計院核准 之支付命令 國庫 木 得 付 款

第二章 皮略

查

ıļı

3 Бij 뺨 ăt. 制 度

遠背本條規定者 ,應自負其責任」,審計院成立後,呈請國民政府訓令各代理國庫之銀行 っ自

六六

**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一律停止付款。是審計院實行事前審計** 職權

,自十七年九月 日開其始也

(三)第一廳組織及分掌事務 依審計院辦事通則第三條規定:「審計協審應負襄助廳務責任

陳奇、李文伯、王籍田 、楊體志、劉愷鍾爲第一廳協審

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以院令發表王培騵、楊汝梅、常雲湄

王士鐸、趙希復為第一廳審計

又依審計院分掌事務規則第八條:「第一廳設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各科置科長一人

科員,核算員,僱員各若干」之規定,呈請國府任命吳建寅為第一廳第一 科科長,田琚為第二

科科長,彭清悠為第三科科長

依同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 科 掌理文卷之收發及保管,文件之撰譯,廳務會議之紀錄,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等事

務

第二科 監督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等機關預算執

行事項。

院 , 首都特 朔 監督 市 政 籽 交通 ٠, 其 部 他各機關 , 工 商 部 預 算執行 農礦 部 事 , 建設委員會 項 , 軍 事 委員會 7 司 法部 , 大學院

審計

#### (四)審計程序

查 核算員負初審之責,依照審核 會議解决之 送主管審計協審覆核 1. 審查支付預算書之程序 0 如 悄 節重大 ,批 示可 廳審查會議不能解决時 須知,詳為審核。如預算內容確有不合之處,即填寫預算審查報 否存查 各機關編送之支付預算書到廳後,即分交各主管科 o 如獲審 認為有困 , 則 難問 由全院審計協審聯 题 ,不能單 獨决定時 席 會議 解决之 ,由科 , 則 提 内主管 出 뺦 審

通 來證明文件 知書 始 送主管審計協審覆核 得付款。當支付命令到 2. 0 核簽支付命令之程序 其第 , 及預算案或支出法案 聯 為 存 根 , 批 2 廳後 由 示 ΞĖ 准 國庫每次發款 管科 駁。覆核准 ,先由廳長批交主管科 , 詳細對照查核 存案,第二聯通知財政部 予簽發 , 須先 由財 ,塡具准駁理由報告書, ,即交科 政部 ,由主管核算員 由 , 核算員塡具 將支付命令送經審計院 2 第三 聯 通 ,將支付命令與財 知 四 經由科長簽名蓋章後 領款機關 聯審查支付命令 核簽通 , 第四 政 聯為 核 部 知 准 後

3

**7**7.

史

炏

ф

八

或領款機關 大差異。此種核駁通知書,自十九年度起,已廢除不用,而改用公文敍明核駁理由 長簽發。覆核予以拒絕,則須填具核駁通知書,手續與核准通知書同,其格式亦與核准通知 **書及其他關係文件,送科長簽名蓋章,然後由科送主管協審審計廳長簽名蓋章,再呈由院長副院** 核准報告書。主管核算員填就核准通 知書,須於第四聯報告聯簽名蓋章,連同支付命合准駁報 「,通知財 書無 政部 告

送呈廳長隳核,以視有無怠忽延擱情事,藉資考核,而示愼重。 第二條「不得逾三日」之規定外,尚製有第一廳各科每週審核支付命令報告表,須於每週末日 審計院第一廳,對於審核各機關支付命令,力求迅速,隨到隨辦,不准延擱。除嚴守審計

洪

### (五)事前審計注意事項

- 1.審查支付預算書注意事項:
- (1)送核日期與手續是否與法合規定相符
- (2)預算數是否經法定機關核定
- (3)預算數是否以預算案爲範圍

- ( 4 )預算科目之流用及改正是否正當。
- (5)預算科目與法令有無抵觸
- (6)備考之說明與科目之編製是否相符

o

- (7)預算書之格式是否與法令規定符 合

(8)預算書有無加蓋本機關與其長官及會計主任之印信。

2.核簽支付命令注意事項

- (1)有無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作為根據。
- (2)支付款额是否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
- (3)毎月是否依法定期限及手續編送以預算案為根據之月份支付預算書
- (4)有證明效力之文件是否與支付命令內容相符
- (6)财政部負責諸長官是否於支付命令通知內簽字或蓋章

(5)支付命令通知內之支付金額機關名稱年度月份用途款項等等是否完全並無錯誤。

(7)是否填有代理金庫之銀行(指直字支令言)。

邻 二章 史略

凶 事.

審 計 制 度

8 )是否附有抵 解書及收據( 指坐字撥字支令言)

(9)支付命令通知係何日收到

(1)填寫核准通 知書時 , 四聯字體均須一致,金額數字必須大寫

#### (六 困難問題

以前,送至立法院核定議决,不適用試辦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是議决預算之權 度預算,又取消財政委員會,將議决預算之權,移歸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屆四中全會刷新中央政 組織,第二屆五中全會後,改為預算委員會,旋又擴充範圍,改為財政委員會,後因試辦十九年 法四項, 治之决議,特設 定預算之機關,屢有變更,以致預算常難完全確定。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初有財政監理委員會之 不免有所停頓 又由中央政治會議改歸立法院, 預算問題 其第四項規定:「主計處依組織法第六條第六項編成之總預算書,限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主計處。民國二十年一月六日,國民政府第七二六號訓令,補充試辦預算章程 致使審計院審核預算缺乏根據,此困難之問題 監督預算之執行,須有確定之全年度預算以為根據,我國年來因政治關係 以符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也 每值改組之際 ,决 事

尚未 塡發支付命令,於金庫帳簿上,為虛 統 2. 核簽, 一,已屬事實,所有庫款眞相 金庫 問 再行 題 一發款外 財政部 所發支付命令, ,所有坐字 收虚支之記載而 ,更將無從明瞭 ,撥字之支付命令 有 直字 , 坐字 。至其他不屬財政部各有收入之機關 已。此類支令, , 撥字三 類多先已坐支接付 種 0 如審計院不予核簽 除直字支付命令 , 事後 依 抵 確 解 , 則 倸 , 手 則 金庫 癥 先 更

自收

自支,無從監督

ラ衡以

事前審計之旨,大有遠背,

此困難之問題二

也。

無 癥 付 年限定一萬九千二百萬元,無如事實不許,戰亂送乘,餉糈日增,故審計院審核軍費 不全以軍需署名義代領轉發 法 預算書為標準 核簽支付命令,除臨時支出,暫以總司令之手渝為依據外,皆以軍政部軍需署所編送之月份支 紛歧不 確定 3. 軍 費問 0 雖政府、 題 ,致使領款 o 惟該項軍費預算書 主張竭力減少,如十八年二月第一次編遣會議議决 當時軍費 機關 , , 各部 約佔國家支出百分之七十八 ٠, 未能 除多有直接逕領 ,雖由軍需署總其 統 \_\_\_\_ 預算科 目 者 , 亦有初知 成 難以割 ,爲數一 , 按月編 分 係 轉發 至鉅 , 送審核 此 困難之問 ,以軍 , , 中道忽改逕領者 軍費預算除 但 事 於軍費支付 題三 關 倸 也 編 致 遣 常感 費 使 時 領 外 Ħ 款手 困 算 , 並 郁 難

審計分院問 題 革命告成 ,待理萬端 ,改良建設 ,悉需鉅款 , 者不施行 事 前審計 ,以促財

雺

**支用,則貽誤滋多。如事後追認,則有違法令。審計院審查案件,首貴迅速,我國幅員遼闊** 通不便,公文遞送,動需時日 政之統一, 之問題四也 ,查詢爲艱,且審計職權 則凡百措施 ,莫由實現。惟軍政事務,瞬息變遷,若款無鉅細, ,僅及中央豎其所屬各機關而不及地方機關,亦殊失政治之平,此困難 ,毎因稽延,發生種種困難。或事過境遷,調査匪易, 悉送中央審核 或人員更動 ,始准 ,交

死 審計院施行事前審計制度,對於財政之監督,已具相當成效矣。 均能按期編送, 。但自十七年七月正式成立,九月一日行使職權以來,中央各機關暨其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書類 上述各端,不過產榮大者 其由财政部發款之各項經費,亦均能依法填具支付命令送核。故南京國民政府 ,然當審計制度創立伊始 ,革命工作 ,尙未完成之際,實亦勢所 難

#### 三、監察院審計部

### 一) 茹欲立部長時期

院改為審計部, 1. 成立經過 隸屬監察院。國民政府選任蔡元培為監察院院長,陳果夫為副院長。審計院院長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公布,十八年九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監察院組織法 ,將審計

始升任審計院院長于右任為監察院院長。二十年二月二十日特任審計院副院長茹欲立為審計 戴文為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呈請 長。三月二十一日簡 兼第一 殷公武、王籍田 計部籌備委員 亦有等八人着先行以審計任事,並令派王培顋着先行以廳長名義組 楊 汝梅 **廳第**三科科長 • 常雲湄 辭職、 。三月四 • 雖 曹碩彬 ` 未邀准 蔡屏潴 積極籌備 任李元鼎爲審計部 0 協審 日,又以部令派王培願 ,沈藻墀充第一廳科長。嗣協審兼科長王籍田升任審計,另調協審 , 、李文伯 **兼科長殷公武辭職,** 但 , 嗣又以政變辭職 審計院無 \王籍 一副部長。茹欲立於三月二日宣誓就職 H 不在 田 • • 王文海 准備 楊汝梅 o. 另調協審王昉兼第 至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頒布 交代中也 林襟字 • 常雲湄 o 蔡元培辭職後 • 張承槱 織第一 劉文海 廳第二科科 瘾。 Þ • 周增 周增奎 ,以部合發表王培 約 2 同時令派李文伯 法 國 奎 長 民 , • • o 政府 建立 沈藻墀 張承槱 選任趙 Ŧi. 院 部 為 徐 • 部 聞 涿 縣 號

### 2.組織及分掌事務

1)第一廳 審計部 第 廳設廳長室及五科 , 分掌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茲將審計部

廳各室科分掌事務規程列後:

審計部第一廳各室科分掌事務規程

第二章 史略

中 國 4 削 審 計 制

第一條 廳長室掌理左列事 **項**:

文件之收發及保管

工作報告及考勤事項。 廳務會議之紀錄。

彙造表册。

印刷文件。

撰譯不屬於其他各科之文件。

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一切雜務事項

第一科掌理左列各項收支之監督預算執行及核定收支命令事務

第二條

第三條

黨務費,實業費,國務費,鹽稅,關稅。

外交費,軍務費 菸酒稅,印花稅,捲菸稅 第二科掌理左列各項收支之監督預算執行及核定收支命令事務:

第四條 财務費,教育文化費,各種通過稅,各種特稅,漁業稅,各種消費稅。 第三科掌理左列各機關之監督預算執行及核定收支命令事務:

二四

第 五條 第四 科 掌. 理 左列 各項收支之監督預算執行及核定收支命令 事 務

債 務 費 , 司 法 費 > 鏃稅 ,交易所稅 , 所得稅 ,遺產稅 , 註 册 費 收 分

第六條 第五科掌理左列各項收支之監督預算執行及核定收支命合事務

建設費,內政費 ,營業費,國有財產收入,國有事業收入,國家行政收入,協款收入,

國家營業收入。

第七條 關 於地 方收支之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7 在審計處未成立 削 , 暫 由各科分省掌理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部長批准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部長批准施行。

(2)審計會議及審計室 審計 部 依據 組織 法第四條之規定, 設審計會議 , 處理 關 於審 計 稽 察

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 人員 , 以部 長副部長及審計 組織之。 又設審計室 , 由 審計 組 織之,

分 組辦 事 , 掌理各機關之復審事 項 0 茲將修 訂審計會議規則及審計室職掌網要列 後

a. 修訂審計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史略

中

審計會議應行議决之事項如左:

關於審計法第五條所規定之事項。

二、關於審計法第六條所規定之事項。

三、關於審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四、關於本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事項。

五、關於部長交議事項。

六、關於本會議出席人員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部長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法定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須有二人以上之聯署,並用書面提出理由及辦法 ,於開會前二日交秘書編入

議事日程。

第六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由部長指定有關係之協審稽察列席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議决案件,部長認為不能執行時,得交復議

二六

第八條 本會議之秘書事務,由部長指定秘書一人擔任。

第九條 本會議因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速記一人或數人

第十條 本規則以部令公布施行。

b·審計室職掌綱要

第 條 審計室由審計組織,分組辦事,承 部長之命掌理左列各機關之審計事項

第一組 關務署及所屬各機關暨印花菸酒稅各機關之收支。

第二組 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

第三組 財政部本部及國庫收支國債收支並其他 切財務機關之收支。

第四組 軍政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

第五 組 海軍部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黨務國務內政市政府之收支。

第六組 司法教育文化外交實業建設鐵道官營事業及其他各機關之收支。

第二條 審計室分組職掌,得依法定審計人數之增減隨時修訂之

第三條 各審計擔任之審查事項,由 部長指定,並得隨時變更之。

第二章 史略

4

二八

第四條 各組審計如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時,應委託他組審計代理職務

第五條 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

3.審計程序

後仍送還廳長,交科擬辦副稿,轉送廳長核閱後,送審計室,由主管審計核簽送還原廳,交科繕 管審計復審簽字,再送還廳長,由廳長送秘書處呈部長劃行後用印發出,將原案交還主管科 ğlı 由科員辦理收支命命通知書及報告書,連同核准理由書,由科長呈廳長核閱後送審計室 設科長認為有問題者,卽商承廳長决定,各主管審計仍不能决定者,請示部長决定之,决定 (1)核定支付命令之程序 初審由科員審核後,擬就理由書,送科長審核,認為無 問題 ,由主 者 o

依收發程序,退還原送機關。 核閱後,轉送審計室,由主管審計批示存查,送還原廳。如科長認為有問題者,送廳長核閱後 o 凡 存查之預算,均於簽發收支命令後,送交第二廳。 )密核預算之程序 初審由科員擬就報告書,送科長審核,科長認為無問題,即送呈廳長 如其問題不能决定時,送審計室由主管審計核示辦法 ,再送還原廳

正,轉由廳長送秘書處呈部長劃行後繕發,將原案送還主管科

#### (二)李元鼎 部長時期

理之事前審計事務暨主管人員均仍舊貫。 元鼎 部務.] 之規定,於六月三日呈請國府任命王正基為政務次長,童冠賢為常務次長 長削為次長制 為審計部部長 1.改組經過 依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三條:「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茹部長呈請辭職,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特任李 ,三月一日就職視事 四四 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審計部 。關於第 組 朝輔 織 助部 法 , 改 長 廳掌 處理 副

部

第三科科長 廳由五科改為三科。審計兼廳長王培騵呈辭廳長兼職,部令照准。派審計劉文海兼任第一廳廳長 關之稽察事務 ,協審李文伯兼任第一廳第一科科長,協審曹頌彬兼任第一廳第二科科長,協審王昉兼任第一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依據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成立第三處,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 ク同 時依據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每廳設三科之規定,將第一二 兩廳改組 第 廰

另調協審高冠英兼任第一廳第一 十月國民政府任命黃友郢 ر. 一科科長 唐乃康爲審計部審計,十二月升任協審李文伯 ,任應鐘爲審計

华 史 唥

2.組織及分掌事務

指定協審兼任,科員五人至八人,委任。各科分掌之事務如左: (1)第一廳 第一廳依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設三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由部長

第一科掌理下列歲出費類:

(一)黨務費。

(三)內務費。

(二)國務費。

(四)教育文化費。

(五)司法費。

(六)實業費。

(七)交迪費。

(八)蒙藏費。

(九)建設費。

Ξ Ö

(二)關稅。

(三)菸酒稅。

(四)印花稅。

(五)統稅。

(六)礦稅。

(七)交易所稅。

(九)債款收入。 (八)銀行稅。

(十)財務費。

以上關於收入類。

(十一)債務費。

第二章 史略

以上關於歲出類。

(一)國有財產收入。

第三科掌理下列歲入歲出類:

(二)國有事業收入。

(三)國有行政收入。

(四)國有營業純益收入。

(五)協款收入。

(六)其他收入。

以上關於收入類。 (七)軍費。

(八)外交費。

(九)補助費。

(十)撫卹費。

Ħ. **1** 

### 以上關於歲出類。

宇兼任第三廳廳長外,其餘九審計,分為三組,分掌各機關事前事後之復審事務如左 (2)審計室 各審計分掌之事務,除劉文海兼任第一廳廳長,常雲湄兼任第二廳廳長 ,林襟

#### 第一組

甲) 王籍田審核財政部本部,鹽務署及所屬,稽核總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 其他財務費

### 等各機關之收支。

乙、黃友郢審核稅務署,統稅,礦稅 ,印花菸酒税,沙田官產及國庫收支等各機關之收支。

丙、任應鐘審核債務,財政特派員,內務 ,蒙藏,脹務等各機關之收支。

#### 第二組

甲) 王培願審核軍政部總務廳, 航空署, 參謀本部,海軍部及其所屬各機關 ,中央各部隊及

## 其他軍事機關之收支。

乙 張承想審核軍政部陸軍署 軍軍 醫司,交通司,軍械司,軍法司,軍務司,軍衡司及其所

## 屬,兵工署及其所屬各機關之收支。

第二章 史略

三四

丙 ` 周增奎密 1核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軍事委員會,訓練總監部,軍事參議院 ,各綏靖

公署,憲兵司令部 ,邊防可合部,總指揮部,防守司合部及其所屬各機關之收支

第三組

甲、唐乃康審核黨務,教育,文化,卹金及市政府之收支。

乙、路毓祉審核國務,交通,鐵道,官營業及其他各機關之收支。

丙 、李文伯密核司 法 , 建設 補助,外交,實業等機關之收支。

3. 審計程序 二十二年五月,與财政鐵道交通等部會商訂定之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

庫統一處理辦法施行後,各機關之解款書報核聯送部審核,是年七月中央統一會計制度施行後

各機關又增編歲入預算分配表及歲出預算分配表送部密核備查。經審計會議一再修改,是年十二

月十六日,審計部第九〇號部合公布修正審計程序第一二兩項,對於事前審計之程序規定如左 )審核解款書報核聯收入預算書支付預算書歲入預算分配表歲出預算分配表之程序 科員 :

1

或佐理員,於審核後, 擬就審核報告書,送呈科長審核,簽注意見,送呈廳長審核,轉送主管審

計審核 , 提審計會議决議後,送還原廳

凡 存查之收入預算書支付預算書,歲入預算分配表 ,歲出預算分配表 ,由 第 膇主管科 登記

,送第三廳主管科登記,轉送第二廳主管科查對。

凡存查之解款書報 核聯 7 於每月終 由第一廳主管科 ,依照機關分別登記總數 ,交第二 庭

科與各該機關之收入計算書類核對。

核准 廳長 主管科 審 送主管審計决定 核 核簽送主管審計核簽,再送秘書室呈部長簽字後繕發, 玔 ,科長認為無疑義者 (2)審核支付書命令聯之程序 由書 o 設科 , 長認 由科長送呈廳長核簽後,送主管審計核簽,送秘書室呈部長簽字後印發,原案送還 决定後退廳交科辦理 為有疑義者 ,卽由科員或佐理員辦理審查支付書命令聯核准通知書及報告書, ,簽註意見,送呈廳長决定,决定後交科辦理 科員或佐理員於審核後 , 如 仍不能决定者 , 提審計會議决定後送廳交科 原案送還主管科 , 擬就支付書准駁理 , 如 由書, 不能 决 ·
送呈科 辦 定 稿 者 ,由 連 轉 長 同

凡簽發之支付命令聯由第一廳各科 ,於每月終依照機關 , 分別直字,坐字 , 撥字,列表送第

一廳,交主管科與各該機關之收入及支出計算書類核對。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 第一 百六十四次審計會議議决 , 函請財政部依 照中 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

第二章 史略

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將各領款機關所填具之領款書報核聯轉送審計部備查後

- ,又增訂審計程序三條,經是年九月十一日,第一百七十三次審計會議通過
- (一)第一廳依照費別分發各科,交經辦該項支付書之科員或佐理員審查。

(二)審查結果認為無疑義可以存查者,即於原支付命合金額登記簿備考欄內,註明「已領」

「字號年月日」字樣

(三)送審程序,依照審計程序內關於審核解款書報核聯之程序辦理。

三、陳之碩代理部長時期

1. 人員之升遷 二十二年五月審計部政務次長王正基辭職照准,是年十二月國民政府簡任陳

之碩為審計部政務次長。

二十四年二月審計部部長李元鼎,常務次長童冠賢辭職,國民政府特任政務次長陳之碩代理

部 長,升任審計張承槱為常務次長

二月三十日以部分派審計王籍田兼第一廳廳長,審計李文伯兼第三廳廳長,審計兼第二廳廳

長常雲湄請假期間,由審計唐乃康代理

四 月審計兼第二廳廳長常雲湄銷假囘部,七月部派審計唐乃康兼第三廳廳長,審計李文伯

### 任審計。

審計

,

科

長邵傳薪升任協審兼第二科

科

長

第 廳第 科科 長高冠英出缺 , 調 協審 史靜 濤爲第一 科科 長 , 協審 兼第二科科 長曹 風彬 并任

兼浙 津 院 駐 浦 外 參事商文立爲審計部 審 鐵 江 2. 路審計辦事 計兼 省審計處處 成立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 .E 海 市審 長 處籌備就絡, 計 , 處處長 審計應任鐘為審計部 駐 外審計兼江蘇省審計處處長 , 審計周增奎為審計部 由部呈講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審計劉文海爲審計部 是年三月 駐 ,第一期成立之江蘇,浙江 外審計兼湖北省審計處處長 駐 。部內之事前審計工作 外審計 兼津浦鐵 ,湖北,上海市審計處及 路審計辦 **,審計** , 仍照常 事 林 禁字為 處處長 進 駐 行 外審計 審 , 監察 計

### 四、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

江 費 關 係 湖 (一)成立 北 9 未能成立 , Ŀ 一海及津 經 過 , 浦 後 審計處組織 竟因 路五處預算議决通過。李元鼎部長以處長人選問 而 **辭職。迨二十三年度,始經** 法於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即 中 **央政治會議** 經 公布, 當時茹欲立部 題未能 將 審計 成立 部 編 送之江 長以 又因 胩 局 Mi 蘇 及 辭 , 浙 職

垮.

史

略

ころ

至陳之碩代理部長時期,始克成立,然先後籌備已達數載之久矣。

. 0

二十四年四月各審計處先後成立,七月為二十四年度開始之期,各處正式行使職權

審計制

度由中央而推及地方,對全國財政之監督整理,當能收莫大成效矣。

(二)組織 審計處之組織,依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之審計處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為

第一,第二,第三,總務四組,其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 事務

依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主任以協審兼任,由審計部派充之」。

每組分股辦事,各股設股長一人,由處長派佐理員充之,佐理員僱員各若干人。

(三)分掌事務 各股之事前審計事務,由第一組掌理,茲將湖北省審計處辦事細則第二章關

於事務分掌之規定,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第一組各股分掌職務一覽表列左,藉資參考。其他各

處或尚未訂定,或大略相同 均付缺 如: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辦事細則第二章第二條規定,第一 組掌理事務如 左:

(1)關於歲入預算分配表及歲出預算分配表之審核事項

- (2)關於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之審核事項
- (3)關於傾款書報核聯之審核事項
- 4 開 於其他事 前審計 事 項

第一股 辦理設備品 2. 審計部津 浦鐵 維持費,工務維持費,總務費,第一款各項營業用款之事前審計事務 路審計辦事處第一組各股分掌職務一覽表

第三股

第二股

辦理車務費

運務費

,總務費,第二款及互用車輛各項營業用款之事前審計事務

0

,

辦理總平準表材料費之事前審計事務

第五股 第四股 辨理 辨理營業進款及其他收款之事前審計事 資本 帳 歲計 帳 盈虧帳 盈虧撥補帳 務 0 , 總平準表(除材料費外)及其他事前審計

,

,

,

事務

第六股 辦理全組書表之登記, 文件之收發,保管工作報告之編製等事 務

四 • 審計 程序 茲將准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之事前審計程序列 左

第 條 凡 年度預算書 ٠ , 或概算書)月份預算書,月份現金收支預算表,預算外支出之核准命

Ţ 史 咯

4(

四.

令,預算項目流用之核准命令,暨其他有關**預**算之文件等,送到本組後,由第六股按 其

性質分類,呈請主任批交各主管股審核

第二條 各股佐理員審核前條各項預算書類文件等,應擬就預算審查報告書,送由各股股長簽註 意見,呈請主任覆簽後,呈由處長决定,或提交覆審會議,經决定存查送還本組時 由

,

主管股登記後,送第六股保存

第三條 凡支款憑單,收款憑單,區分單,送到本組後,由第六股按其性質分類,呈請主任 批交

各主管股審核,其應於三小時內送出者,並應加蓋「緊急」戳記

第四條 股長審核,轉呈主任核簽,呈請處長簽發,簽發後原案送囘本組,由第六股及主管股分 各股佐理員審核支款憑單,應擬就支款憑單准駁理由書,運同原支款憑單及附件 送由

別登記,並由第六股保存

第五條 各股股長對於支款憑單應否簽發,認為有疑義,應於支款憑單准駁理由書上加 註 意見

之規定辦理之,决定退回者。原承辦員應即填具退囘支款憑單通知書,送由股長呈請主 轉呈主任决定後遵照辦理,主任不能决定者,呈請處長决定之,决定簽發者,依第四條

任轉星 處 長簽發 ,簽發後,原案送還本組 ,由第六股及主管股分別登記 2 幷由第六股保

存

第六條 佐 |理員審核收款憑單 應擬就收款憑單審核報告書,其應行更正者,並應填具 更正 通

知

書 , 連同 原收款憑單及附件 ,送由 股長加註 意見 > 呈請主任核簽, 轉呈處 長簽發 0

後 , 原案送還本組,由第六股及主管股分別登記 > 並

由第六股保 18.

第七條 佐理員審核區分單應擬就區分單審核報告書,其應行更正者 , 驱 應塡 其 史 Ī. 通 知 書 ,

同原區分單及附件,送交股長加莊意見,呈講主任覆核,轉呈處長簽發 , 簽發後

原

棠

迎

退還本組時,由第六股主管股及有關 係各般分別登記,由第六股保存

員審核支款憑單,收款憑單,區分單,認為有查

詢之必要者

,

得簽請

派員

或行

第

八條

各股佐理

文查詢 後 , 再分別依照第四五六七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第六股應逐日編製支款憑單審核日報表 ,收款憑單日報表 ,區分單審核日報表各三份

分別以一份呈處長,一份呈主任,一份存本股備查

第

Ĉ

皮

咯

阈

rjı

### 審計報告

### 第一節 緒言

**簽金額一覽表,及各種經費分類表等從略外,敍述如次。二十三年度之審計報告,尚未完成,姑** 資參攷。改組審計部後,仍賡續辦理。茲將十七年度至二十二年度之審計報告,分別年度,除核 法第五條之規定,將全年度之工作概況及成績,編製審計報告,呈報國民政府,並分發各機關以 審計院第一廳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起,行使事前審計職權以來,每屆年度終了,依據審計

### 第二節 十七年度事前審計報告

付闕如。

### 一、総綱

機關之支付命令, 須先經審計院核准, 支付命令與預算案, 或支出案法不符時, 審計院應拒絕 查審計院組織法第八條「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密計法第一條「凡主管財政

79

監督 統 之」,又查審計 法填具支付命令 第三條規定 法令,自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審核中央及所屬各機關之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 之效力僅行於中央。(三)須使金庫出納職務 月份支付預算書, 故 ,勿令再有自收自支之事。(二)須設各省審計處,分任各地方之事前監督 自十七 0 欲使此種事前監督推行盡利,須有相當之准備,其準備之要點有三:(一) ( ) 呈請 年九月以來 , 法 送院審核簽發。考每次發款 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 施 行 國民政府訓令各代理國庫銀行,凡未經本院核准之支付命令,一 細則 ,各機關之預算書類,多能按期 第二條 內有 核後,移送財 「各機關 2 ,均須經 應於每 能在審計院監督之下依法 政部 編送, 月 審計院簽字, 十五 轉審計院備 而财 日 以前 政部發給各機關 為審計制度內最 查 , 依 等 執 預算案之範圍 行 盐 0 本 , , 須設法 經費 驱 勿 院 律停 使監督 嚴密 依 遵 照 據 , 亦 編 使 之事 JŁ 審計 上列 造 金庫 均 付 財 各 次 款 政 前 依 法

皆先行用款, 之本旨,已不相符 坐字撥字之各種 現 因 尙 無 事後依抵解手續,塡發支付命令,於帳簿上為虛收虛支之記 統 0 之金庫 除直字支付命令, , 然現在金庫 ,為政府專司現款出納 **尚未統一,確係事實,** 確 係先經本 ·院審核直行發款外 , **放财政部所發支付命令** 如不審核坐字撥字支付命令 , 所有坐字撥字支付命令 載而已。 ,有直 字支付命令 衡以 , 則 現在 事前 庫 監 及 款 類

氋

=

前監督 府陳報者也。茲將本院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之審計工作,先行提要鉤元, 在 **命之最大困難,尤莫如預算不完全;預算為國家一切收支之標準,預算不完全,則全國收支狀況** 形也。以上所陳者,係屬政治上之缺陷,將來政治統一後,尚不難逐漸推行, 庫受審計機關之支配,但現時金庫既未統一,此層尚談不到,此本院執行事前監督之第三困難情 完備,而置國庫於審計長官監督之下,要為一有力原因。吾國欲貫澈事前監督之方針,亦應使國 效力,僅及於中央一部份,然同屬國家之收支事務,嚴於此而寬於彼,殊失政治之平,此 收支實况,更將無從明瞭, 我國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公文遞送,動需時日,現在各省均尚未設審計處 無從總核比較,欲於此時執行完密之事前監督 未敢稍自寬假,仍復依據職權,積極進行,雖未能求效旦夕,要亦有一部分之成績 尚未及於各省財政之第二困難情形也。考英國事前監督之能完全實行, 此本院不得已而通融辦理之第一困難情形也。事前審查,首貴迅速 ,尤感無窮困難。 本院處此情形之下, 列表報告如左 ,故所行事 周 而目前密核支付命 由於其政治 以職 , 可 削 本院 審 向政 貴所 核之 組

# 一、審查各機關十七年度預算一覧表(從略

三、審查各機關十七年度每月支付命令金額一覧表(從略)

四、十七年度各月黨政軍費比較表(從略)

五、十七年度黨政軍費內直字坐字撥字支付命令金額比較表 ( 從略

六、十七年度償還國債及撥付基金一覽表(從略

七、各項審計工作表之簡要說明

無論 萬八千〇十九元六角六分。次就黨政軍各費所發支付命令之種類而. 國債及撥付基金五千七百三十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八元三角八分,實用於政費者僅有三千四百〇九 **介總數為一** 财政上之一 經 七百七十二萬八千二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約占全數百分之四十八,但原列政費總數 百分之二,政費為九千一百四十二萬五千八百〇八元〇四分,約占全數百分之五 核 作之草 綜合以 為直字,為坐支,為撥付,均係各機關實領或實得之款項,綜合之或分析之,均足表示現時 萬八千二百 部分與相 預算,無可比較,只能據實填列,以供事實上之參考,惟本院核簽之各項支付命令 上各表所列數目 0 上列各表, 一十八萬四千零七十五元九角三分,其中 論之,預算未 於審核支付命合金額之分析,尤為比較詳悉 正式成立 , 數目多不完全 細為分析之, ,核准機關亦不 , 黨費僅有直字支 十七年度支付命 -**|**-一致 軍費為八千 , 內有償還 約占全數 , H. 有未

三章 審計報告

第

之二十,軍費約占全數百分之七十七。是為中央最近财政上一部分之真相。 萬一千〇二十一萬八千九百三十三元九角一分。其中黨費約占全數百分之三,政費約占全數百分 七年度內發給各機關之現款 ( 卽直字支付命令 ) 分析之,黨費三百〇三萬元,政費二千二百五十 費現款,曾經本院審核者,僅有二千二百五十二萬七千○一十五元五角一分。復次就財政部在十 實發現款為五千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四元一角六分,在此數內減去償還國債及撥付基金之 **直字支付命令二千九百二十九萬二千三百五十八元六角五分,綜計財政部在此十個月內,所發政** 付命命,所簽者均係現款,軍費內有撥字支付命令三百○六萬六千三百四十九元四角九分 二萬七千〇一十五元五角一分,軍費八千四百六十六萬一千九百一十八元四角,共計發給現款一 萬七千〇五十六元六角三分,坐字支付命令八百三十九萬九千三百七十七元二角五分,由財政部 政部實發現款為八千四百六十六萬一千九百一十八元四角,政費內有撥字支付命令三千一百二十

八、附支付預算書等登記實例(從略)

### 第三節 十八年度事 前密計報告

### 總綱

經本院對于法律及事實兩方面,分別研究擘畫,力求改善,較諸十七年度稍為完備 確定,法令不完全,遂使本院審核每月收支預算與支付命令,仍有下列各種事實 日至十八年六月工作之情形,業經列表報告在案。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之事 查本院依照審計法規定,實行審核中央及所屬各機關之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 前監督 自十七 ,第因 一預算不 工作 年 儿 月

較 編送審核 尚未完全確定,而本院審核每月收支預算,亦無所遵循。又各機關於支付預算書,雖 ili) (一)本院監督預算之執行,須有確定之全年度預算,以為根據,惟因政治上之關係, 無從判定各種經費之是否超過國家負担能力,此本院審核每月收支預算經過之困難情形 ; Mi 編送收入預算者 · 尚屬寥寥,本院既無全年度預算以為根據,又無收入全數以資比 尚多 致 能 預算 按期

(二)本院審核支付命合,最威困難者,為軍費一項,編遣未能實施,預算未經核定,十八年

也

4

华

浙 7 報

뱌

四七

度中 ,辦法 款 未簽發者,列表於後,以資考正,此本院審核軍費支令經過之困難情形二也 每溢出預算範圍以外,傾款機關 自難一致,故本院審核軍費,有巡准簽發者,有補發十七年度經費者,又有查詢待復 仍循 上年度舊例 以軍需署所造送之月份支付預算書為標準 亦不僅軍需署,尚有其他機關 2 Ш · 支領經費, 預算時 **値軍與之際**, 財部 所發之 缺 根 據 傠

兹將本院關於十八年度監督預算執行之審計工作,先行提要列表報告 之確定,以及金庫之統一,當不難逐漸實現,所有本院事前監督上各種困 用 ,致本院對於此種機關之支令, 以上所陳,係屬過去政治組織上之缺陷 (三)現因尚無統一之金庫,為政府專司現款出納,故有收入之機關,仍係自行保存,自行文 無從審核 , 現在統一 此本院執行事前監督經過之困難情形三也 告 成 ,政治刷新 如 次 ,所有軍費之整理 難 亦當次第消弭 預算

二、補簽十七年度每月支付命令金額一覽表(從略)

二、審核各機關十八年度每月支付命令金額一覽表(從略)

四 十八年度補發十七年度黨政軍費內直字撥字坐字支付命令金額一 覽表 (從略

五、十八年度黨政軍費內直字撥字坐字支付命合金額一覽表(從略

六、未簽發支付命令金額一覧表(從略

十八年度補簽十七年度償還國債及撥付基金支付命令金額一覧表 (從略

八、十八年度償還國債及撥付基金支付命令金額一覽表(從略

九、 十八年度黨政軍及價債各費百分數比較表(從略

、十八年度直字撥字坐字支付命合金額百分數比較表(從略

、十八年度退還財政部註銷支付命令金額一覽表(從略

十二、中央軍費支付命令金額一覽表(從略

十三、各種工作表之簡要說明

七十八元三角五分,义美金一千元(表二),其中政费六百四十九萬一千三百三十三元四角四分 綜上各表分析之,十八年度內計補簽十七年度支付命令金額,共一千三百八十一萬二千一百

债一十一萬七千元 ( 表七 ) ,實用於政費者,計六百三十七萬四千三百三十三元四角四分 又美金一千元,軍費七百三十二萬零三百四十四元九角一分, 但政費總數(表四 內有償用 還國

一十八年度預算範圍內之支付命令,共計簽發總數為三萬一千七百〇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五元

绑 Ξ Ţ. 畓 äľ 報 삼

四九

###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分** 千〇一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四元九角二分 (表八),赈災公债一千萬元,實用於政費者計五千四 百七十七萬五千三百七十二元一角二分 五元一角一分,政费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九萬○六百三十七元○四分,內有償還國債及撥付基金六 八角七分(表三),(外有荚美日金為數甚微另列表五),其中黨費四百三十七萬九千七百六十 , 軍費一萬八千七百七十三萬五千四百三十三元七角二

千五百元 ( 表六 )。 **废八千九百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二元九角二分,十九年度(至十月二十日止)一百六十五萬** 此 ·外尚有依法查詢未經簽發之支付命令,計十七年度六百六十六萬九千七百二十元,十八年

占百分之十六強,償還國债約占百分之十五 再就十八年度黨政軍及償還國債之各種支出比例而分析之,其中黨費約占百分之一 ,軍費約占百分之六十七強(表九)。 政費約

更就十八年度内所簽直字撥字坐字三種支付命合分析之:

〇五元一角一分,屬於政費署七千二百六十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八分,內有償還國債三千 直字支付命令 ,約占總額百分之八十四強 (表十),其中屬於黨費者四百三十六萬九千八百

萬九千○八十七元九角,屬於軍費者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六元九角三分。 百二十四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元八角八分,及賑災公债一千萬元,實用於政費者三千一百三十六

萬八千二百〇六元七角九分 费者四千三百○四萬一千五百○九元一角五分,內有償還國債二千八百八十七萬八千八百七十五 元○四分,實用於政費者一千四百一十六萬二千六百三十一元四角一分,屬於軍費者八百九十一 **撥字支付命令,約占總額百分之十三強(表十),其中屬於黨費者九千九百六十元,屬於政** 

坐字支付命合,約占總額百分之二強(表十),其中屬於政費者九百二十四萬三千六百五十

元一角一分。

**費支出,另立一表,以備參攷(表十二)。** 以 此外尚有退還財政部註銷者,計直字支令共一百六十一萬一千〇五十六元五角(表十一)。 上為十八年度中央財政一部份支出之情形。至中央支出,以軍費為最鉅,故本報告關

# 第四節 十九年度事前審計報告

第三章 審計報告

###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作 介 ,雖經 分別說明。 ,豎與審計有關係之各種法分,亦未完備,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上之核定全國各機關支付命令工 事前監督工作之進行情形,已由前審計院於十七十八兩年度監督預算執行之審計工作報告中 積極策畫,仍未克收美滿效果,茲將其經過情形,概括為黨政軍債及其他五類,分述於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六月之總預算,因政治及軍事關係,迄未能成立,各項審計 法

(一)黨務類 經常費支付命令,係根據十八年度支付成案核簽,其各種臨時費 , 係根 (據中央

政治會議核定數核簽。

次:

(二)政務類 經常臨時各費之支付命令,均係根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數, 暨十八年度支付成

**案核簽**。

定,經常臨時兩費,係根據國民政府四百零八號訓令,在年度預算尚未成立以前 支付命令,係根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數核簽,其餘各項,因受戰事影響, (三)軍務類 軍務費內分經常費,臨時費,戰務費,各項特別費,暨海軍費數種 尚未經中央政治會議 暫照軍政部存 。海軍費之

府核定數目 戰事結束後 月編送之月份預算核簽。戰務費因關係戎機, 核簽 , .再. 0 由總司合部經 又補發十七十八兩年度之軍務費支付命令 理處提出追加 o 事前權宜辦理。 各項特別費 , 係依據各該年度之成案及原案核 將支付命令通知書、 係分別根據總司令批定, 先行簽發,俟 、暨國民

(四)債務類 償還各項债券之支付命令 ,係根據各種債勞章則 , 暨其逐年還本付息表 核 簽

簽

償還各銀行墊款借款本息之支介通知,係根 據各項借款合同及原案核簽

係根 稅收 據各該項恤金之原案核簽 ,與各省政府商定,分別按月補助,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之數目核簽。各項恤金之支令通 (五)其他類 此類內分協款及恤金二種 ,各項協款之支付命令,係根據財政部因裁厘及統

知

以上所述各節 , 係十九年度核簽各機關支付命令之大略情形 o 此外另有特別聲明 者 三端

國民政府令行遵照在案 (一)郵航路 電及其他 **,因政治關係,迄未能依法辦** 各種營業會計之支付命令 理 , 尚未依法送簽 ,本部現正積極壁畫 , 歷經前 進行 審 計 , 以期竟監督財 院暨 本 ·部呈請

奪 Ξ 墅 畓 計 報

告

政之全功

ιþ

五四

是以二十年三月至六月之事前監督工作,仍係依照現行審計法,核簽支付命令及監督預算之執行 即核定收入命合,支付命令及監督預算之執行三端,本部自成立時,即對於核簽收入命令之程序 **无條之規定,草擬審計法條文及理由書,函送立法院參考,嗣因此項審計法,迄未經製定公佈** 方式,積極策畫,一面因現行審計法對於核定收入命令一節,無明文規定,依照審計部組織法第 (二)審計部組 織 **法第五條規定「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 

組織法製定呈請公佈後 分司其事,本部成立後 (三)我國幅員遼闊,各地方收支,款額頗鉅,監督各地方財政,必須於各省市設立審計處 ,卽分設審計處於各省市,以監督地 ,曾草擬密計處組織法條文及理由,函送立法院參考,俟立法院將審計處 方财政

兩端

二、製表例言(從略)

三、核簽十九年度每月支付命令金额一覧表(從略

四、核簽補發十七年度毎月支付命令金額一覽表(從略

核簽補發十八年度每月支付命令金額一覽表(從略

五.

六、十九年度支出經費分類表(從略)

七、補發十七年度經費分類表(從略)

八、補發十八年度經費分類表(從略)

九、十九年度未簽發支令金額一覽表(從略)

十、各表之簡要說明

分,屬於補發十八年度者,一百五十萬一千八百零五元四角五分,分見第九表 者,三千三百九十九萬三千四百七十四元一角九分,其屬於各類經費支出細數,分見於六,七, 萬零三百三十二元五角,內屬於本年度支出者,五萬九千零五十三萬八千五百九十四元六角六分 八各表內。又未簽發支付命令通知金額,屬於本年度者,一百一十七萬三千八百九十一元八角七 ,屬於補發十七年度經費者,一百六十五萬八千二百六十三元六角五分,屬於補發十八年度經費 綜計三,四,五各表,所列十九年度簽發各機關支付命令通知金額,共六萬二千六百一十九 0

# 第五節 二十年度事前審計報告

第三章 審計報告

中國

### ران . ال

行, 預算 移洛 情形,業經於各年度過去時,分別報告在案,本年度事前監督工作,因第三屆四中全會有完成審 在核定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收入命令 , 支付命令 , 以監督普通歲入歲出預算之執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所屬各機關之總稱。預算二字卽全國總預算。總預算內有國家預算及各地 督财政全功。乃自九一八以還,內亂未平,外患復急,各種政務,悉受影響,速凇滬 度之條文,深越責任重大,於年度開始後 計制度之决議,又中央政治會議交國民政府通令遵行之促成二十年度預算辦法 面依照上年度預定步驟,積極壁畫,監督收入預算,營業預算,及地方預算之執行,以期 即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支付命令,暨監督預算之執行。全國各機關一語 尤須檢查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屬各營業機關之收支,以監督營業預算之執行 ,國家及地方預算內,又各有普通歲入歲出預算及營業會計預算。本部事前監督責任, 查 審計部 固定收入銳減 組織法第五條規定「第一 臨時支出激增,及減政令下,支出情形 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 , — 面對於核定各機關支付命令一節 , 愈形複雜,匪第辭畫進行 ,內有厲行審計 嚴厲賡續進 **其歷年工作** 繸 /起,首都 事 不僅 等語 竟監 項 行 • 方 潙 制

不克次第實現,即核簽各機關支付命令事項,亦枝節叢生,寬則格於法令,嚴則礙 於事實

守法命之中,尤須寓兼顧事實之義,此二十年度事前監督審計工作之大略情形也

### 二、經過情形

事 前監督工作 ,分爲甲乙兩項, 甲為核簽支付命令事項,乙為籌畫監督收入預算, 營業預算

### 甲 核簽支付命令事項

及各

地方預算之執行事

項

救濟辦 照國民政府第十二第十三兩號訓令之規定,分別辦理 上項辦 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年 法 法為標準, 度核簽各項支付命合:自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係以二十年度預算末 ,豎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為準據。二十一年一 另照國民政府第十二第十三兩號訓令規定之軍政費縮減辦法,分別 2 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佈後 0 ,係以預算定額及預算施行條 **其詳細情形**, 大別 爲黨,政 例為標 , 辨理 軍 月後 成立 ;債 進 。 二 十 時 ; 仍 係以 暫行 補

助,恤金等費及補發各年度經費數類,分述於次:

黨務費 二十年七月 依照十 九年度成案 每月經常費三十二萬元 , 特別費十 萬元 。八

第三章 節計報告

цı

號訓令辦理 訓 月以 介, 後 按 j**h** Ŧī. 成開支。二十年度總預算公佈後 政治會議 决定, 毎月 增加 經常 喪十 ,其總數並未變更, 离元。二十一年 五六兩月實支數, 月以後 ,依照國 民政府 仍依照第十三 第十三號

開支,總預算公佈後,照預算定額實支五成。於茲有宜申明者三端:(一)各機關臨時支出 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辦理。二十一年一月以後,遵國民政府第十三號訓令,照核定數 示遵行 財政部填發支付命合,送部核簽,於法定程序不合 有未經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第二條各項及預算章程第七節各條規定之程序 政府第十三號訓令額定成數, 請財政部依法辦理。(二)各項財務機關及其他有收入機關, 上難予追扣」等語 過之數分別扣除 Al: 、政務費 ,俟奉到明令後,再為分別辦理。(三)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佈後 ,嗣准財政部復稱:「坐支款項,填發支付命令在後,超過之款早經支訖,事實 二十年七月以後 ,當以執行政府命令 曾將支付命令退還,並兩請財政部改填支付命令,或於次月份將超 ,依照二十年度預算未立時,各機關每月暫支經費數目表 關係頗巨,將詳細情形 當即分別拒絕簽字,將支付命令退還, 坐字撥字支付命令,問 **繕摺呈監察院轉呈國民** 有超過 各類 府 國 ,及 並 卽 Ŧi. , 間 凡 由 成 函

, 命 經 並 令 喪 據情呈 , 闪 送部 , 請監 核 有 簽 歷 察院 年 2 常經 有支付 轉呈 依 國民 照二十 成案 政府 , 竓 训; 指 機 度國家普 示辦法 關 亦 繼 1通歲 , 癥 俟 存 奉 入歲出總預 在 到 , 指令後 本 Ki 算 算施行 未 , 再為 經 冽 分 條 入 《例第九: 别 , 財政部 辦 理 條 0 之規 仍 依舊案塡 定 暫緩 **〈發支付** 

議核定之し 關 理 在 郁 月 依 配.」。又二十年 於二十年度總 月軍 支付 緲 份 照二十年 預算撥 預算第三款第八項經 弦 寅 成案辦 另有 費總 ` 軍 各等語 額 度預 發 務 1 1 理 費 預 ijJ , ; 度總 核減 算未 算說 316 者 ,二十 奉監察院 各 0 預算施 為 海 項軍 此 眀 成 华 第 立 項 軍 千六百萬元 度總 常 分 務 八 胩 部 Ą 經常 配 行 軍 Ŧi 暫 所 內 條例 備 預 屬 行救濟辦 細 四 費 載稱 費 數 算 各 114 一號訓 第 内 海 2 , , 將 開 在 未 -|-: 道 ,及預算公佈後 支 法之规 測 **令飭遵在案。二十** 准 年 Ŀ 條載稱 軍事 由 度開 量局 項各單位列 0 惟 軍 丁事當局 定辨 當 始 hi , 及 時 局 雏 :「軍務費之分配 參謀 理 核定送部 部 , 八入第三 遵照中 經 ,各 曾 3 嗣 費 本 由 項經常軍 經 本 部 , 一款第八 华 係 軍 部 央政治會議 所 , 本 根 劚 政 呈 ---月 部 監 各 據 部 察院 Ą 費 문 陸 預 ) 對 z 經 於此 由 算定 奉 准 地 , 鬜 軍 仍 國 轉 核 W 依 定 照 凡 照 呈 項支付命令 Œ 额 量 政 部 理 備 局 第十二號 政 國 -|-, KF 投 照第十三 儿 擬 H 民 第十二 内 夙 年 定 政 , 在 度 係 沀 , , 核定數 經 未 訓 辦 飭 根 暫緩 **介**定 號 號 令 行 列 據 法 各 訓 訓 政 細 軍 , 簽發 院 該 分 額 分 内 數 按 政 會 支 機 辦 照 部 ,

章 審計報告

3

 $\equiv$ 

41

团

Ai.

ĤŪ

Ť

支付 築。 , 成案辦理, 嗣 丽 准 據 情 軍政部函開:「在經常軍備費內各單位細數未經核定前 呈監察 在總預算第三款第八項經常軍備費內列支」。 院 轉呈國民政府節令軍政部將此項細數核定送部 2 關於海道測量局等經費 , 並 函請軍 政部查 川辨 理各在 暫照

财政部 核所遵命撥款 算第十二款第二第三兩項內,列有詳確數目,本部以此項支出,若仍逕由海關總稅務司及鹽務 核所撥付,不先由 送部核簽。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布後,關於本年度內償還各項外債本息,在總預 項借款條約 。二十一年一月以後,內債延期減息,依照新定債券程表辦理。各項外債之還本付息,夙根據各 训 ,於每期撥款前,先行分別填發撥字支付命合,送部核簽後,再分交海關稅務司及鹽務稽 債務費 由 以期收監督預算執行之全功。( 海關總稅務司及鹽務稽核所 財政部填發支付命合送部核簽,於監督預算執行之責任,殊感缺陷, **债務費有內債外債之分。內債還本付息,向係依照各項債券章則及還本付息表** , 在關鹽兩稅款內按期提扣撥付, 未填發支付命合 原函詳第五章) 曾經 函請

**辅助费原案。預算公布後,以總預算第十三款各項所列數目為準據。各項卹金,二十年七月至二** 辰 補 助費卹金及補發上年之款 補助費,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係依照各項協款及

-1-九 乃體黨國崇德報功 何項下開 ,各年度經費之支付命令,係根據各該項經費之支出原案分別 年 四 支, 月 , 除據情 依 照 各種 ,獎勵 呈監察院轉呈國 卹金原案辦 忠烈之至意 刊 民政府 0 , 非 Ħi (算公布) 他 請 項經費所可援以為例 示辨 後 法 , 對於各項文官 外 , 面根 據 核簽 也 鲄 原紫 o 本年 金, , 未 度補發 先 列專款 將支付命 十七 介簽發 亦 ,十八 未 註 阴 , 在 此

# 乙、縣備監督收入預算營業預算及各地方預算之執行事項

收 命 香計 監督財政收入 法 各機關遵照 及二十一年四 修 入命令一節 **命,以監督** 子 正公布後 法 未修 • **籌備監督收入預算之執行事** E 預算之執 ,較支出尤爲重要,收入預算旣經公布,對於核定收入命令一事 , 嗣 公布前暫立 奉監 月二十八日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布後 再為實行, 自本部成立 察院令轉國民政府指令 行 一監督收 0 以來 **殊失監察院組織** 關於支付命令 入預 ,因現行審計法無明文規定, 項 算執 事前 行 , 係根據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辦 法 ,准予在審計法未修正公布 監督之主要工作, 法三條 第十三條及審計 , 呈監察院 ,對於各項歲入,估計綦詳 又無收入預算可資遵循 部組 為核定各機關收 轉呈國 織 法 前暫時 民政府 第五 條 立 施 指 , 入命令 如仍俟現 行 法 示 精 遵 , 並 埔 行 , 未 ; , 通令各機 ? 及支付 行審計 爱草 本 能 至 並 實行 部 核定 通

纩

Ξ

武

цı

制 贬

關 遵照各等因 , 遵 師分 函各機關查照辦理 。(原令及分致各機關函詳第五章

業經據情呈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核示遵行 案 從緩議」等因。(原咨及抄件詳第五章)本部以代理國庫之原則經國民政府核准在案 於二十一年一月起實行。嗣又准財政部咨開:「交通鐵道兩部以代理國庫辦法, 呈國民政府核示遵行,旋奉監察院仓開:「奉主席諭 議具覆。經先後提出代理國庫原則 監察院先後分開:「鐵道交通兩部呈復國民政府、歷述困難情形,未能遵照辦理」,並令本 名義,業經明令取消 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飭命交通鐵道兩部及所屬各機關,送簽支付命命,編送預算及計算書 **共所屬各機關** 0 原呈詳第五章 、壽備監督營業預算之執行事項 ,迄未能完全實行 岩交通鐵道兩 復經財政部邀請本部及交通鐵道兩部會商協議代理國庫 **, 二十年度開始後** ,就交通鐵道本部及所屬非營業機關先行辦理 部 仍保持其現行 。 (原呈詳第五章 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對於交通鐵道兩 , ,事屬可行,交行政院轉飭辦理」各等因 制 根據統 度 , 殊礙 财政及厲行審計制度之旨 計 政進行及財政統 辦 法四條 事多窒礙 ,呈請監察院 ,特別 一之設施 , 业 o 會計 請 决定 淵 嗣 部 暫 及 在 轉 核 奉

寅 籌劃監督地方預算之執行事項 我國幅員遼闊,各地方收支款額至巨, **諦設各省市** 審計

處 自二十一年度起依法送簽各項支付命令。 ( 原函詳第五章 · 及二十 ] 年六月審計處組織法公布後 實為澄清全國 財政要務 本年度開 **始後**, 除遵即積極籌設各省市審計處 因審計處組織法 , 尚未經制定公布 外,並函請 , 南京市 未能積極進 政 旃

行

### 二、結論

百一十四件。又其收到支付命令七千五百四十六件,核准簽發者,七千一百三十五件,因 未 **费六十二萬八千九百六十四元三角五分,又十八年度二百六十九萬零零七十三元四角三分,十九** 程規定之經費類別,及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人歲出總預算單位排列之次序,分別列表 定程序退還者四百一十一件。茲將核准簽發之支付命令金額, 二萬元,核簽二十年度政務費六千六百四十九萬九千七百一十二元六角四分,補發十七年度政務 年六月,收到各機關月份預算書五千五百○四件,准予存查者五千三百九十件,退還另造者一 能實行,故事前監督工作 總計核簽二十年度黨務費三百九十四萬五千二百五十元零四角八分,核簽補發十九年度黨務費 監督 财政 ,必有收支兩方數目對照,方能明 , 僅核定支付命令及監督預算之執行兩端。 其真象,本年度因核定各機關收入命令 按其性質 ,別其年 計自二十年七月至二十 度, 依照 以以 一不合法 篎 便 Ħ 算章 仍

郭

ΞΞ

īĵ.

省 入 報 告

二千七百九十二元六角一分,補助費及卹金附政務費內。 债務費一十萬元,又十八年度五十四萬三千七百一十五元五角二分,十九年度五千六百六十三萬 角九分,核簽二十年度債務費一萬二千三百萬〇〇一千〇六十二元五角七分,核簽補發十七年度 度八千七百三十四萬一千一百四十二元五角三分,十九年度九千七百三十四萬二千一百〇七元九 于一百一十八元八角三分,核簽補發十七年度軍務費一千〇五十八萬九千七百二十元,又十八年 年度二千○四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元○六角二分,核簽二十年度軍務費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七萬三

### 附表目錄

### 一、製表例言(從略)

二、二十年度核簽各機關支付命合金額一覽表(從略)

三、二十年度簽發經費總額一覽表(從略)

四、二十年度未簽發支付命令金額一覽表(從略)

五、二十年度註銷支付命令金額一覽表(從略)

六、歷年度簽發中央黨政軍債支付金額一覽表(附後)

第三章 審計報告

度	年 八	- <del></del>	計	合	度	年	七	- -	年度	
福二 近十 数年 教度	<b>新</b> 十	<b>新</b>	百分率		補二 新士 新生 数	<b>補十</b>	新十八 気 数 数	<b>数十</b> 数七 数 数 数 数	摘要	歷年度
	11:00-000-00	四、三七九、七大五・一一	1.11	M-001.000-00				11°0110°000°00	務。	<b>经资验中央黨政</b>
二、宋九)、〇七三・四三	一五、火玉、三七・三六	₩、八九八九三七・〇四	W.tu	100、0八二、九七・咒	公一人、九大四、三五	一、五层、八八一、六六	六、四九一、三三三・四四	九一、四二五、八〇八。〇四	政 移 費	歷年度簽發中央黨政軍債支付金額
八七、三四1、1四二・五三	1一、七四六、九三七。四八	一八七、七四四、四四四。七二	三元・七	10年7七四二7五1三-五五	10、天龙、七10-00	10四、1八〇-七五	七、三10、三四四十九1	八字、七八八、八八七、八九	軍務費	
五四三、七一五。五二	穴、101、111九・三宝	公)、111、五人四・九二	====	五七、五六一、九九・六二	120-200-03	四1.101.41	00.000.11	连七、三二七、七八八·三八	债 移 費	覽表 ( 自十七年九月起至二-
第3174711、10次·聚			二六六、四一七、四九〇。六六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十一年六月止
四 一 另 又英八日至美秀有 七金至金一。金〇銀 分 ○ ○ ○ ○ ○ ○ ○ ○ ○ ○			數表二分 較表二分 內列の有 入○美 總分金						備考	

六五

審計制度

**iļi** 

湖本

헮

計	合	度年十二	ilt	合	度年九十		ät	<u>ሱ</u>	
百分率		爱 二 爱 十 数 度	百分率		福二 簽年 數度	發十 <b>發</b> 年 數度	百分率		
<b>3.</b>	三、九町五、二五〇・四八	三、九四五 二五〇。四八	O.¥	E.4.40.000.00	110-000-00	8.440.000.00	O. 76	四、第三九、七六五。 一	
	六六、则九九、七二二,六四	六六、四九小、七二二·六四	ب-01	八一次八〇八八三•九三	11分。04周、公司图、011	K17111图7图1加•训1	元头	四三、五七二、三二七、八三	
五十•六	六六、四九九、七二二、六四 二六三、一七三、一一八、八三	大穴、四九九、七二十十六四 二十六三、一十八十八三 1二三、001、0六二・五七	四五•九	三五〇、八四一、五八二、〇三	九七、三四二、10七・九九	1)田思、四九九、四七四•〇四	#¥•11	四三、宝七二、三二七、八三 二八六、八二三、五一三・七三	
一六九	11190-100-H11	NH-UNO-100-HII	띄기	三七、四六七、四九九。九二	五六、六三、七九二、六)	140.404.8UZ.041	1 11 11	六次、七六六、四九九・七九	
<del></del> .	四五六、六一九、一四四。五二		七兴四、九七九、九六五、八八						
							製未之 內列五 入磅 総		

六六

### 第六節 二十一年度事前審計報告

多窒礙 定步骤 **告,並附以各種一覽表,以資參攷。 命兩項,依法賡續辦理外 , 關於監督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及地方預算之執行事項 , 亦依照過去預** 查二十一年度事前審計工作。除對於監督國家普通歲出預算之執行,暨核定各機關之支付命 ,僅於可能範圍以內,儘量推行。茲值二十一年度已告結束,爰將工作經過情形,編製報 ,積極進行,以期竟監督財政之全功;惟以新審計法尚未制定,法令不備,計政進 行

,毎

### 二、經過

算暨解款書報核聯之審核事項,(丙)籌劃監督鹽務稽核所預算暨地方預算之執行事項。 本年度事前審計工作,大別為三項:(甲)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之審核事項,(乙)收入預

## 甲)支付預算暨支付命令之審核事項

查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未經成立,本部對於各機關二十一年度支付預算暨支

剑, Ţŗ. 計 報 <u>라</u>

六八

### Щ M 4 萷 ili 計 制 峺

庫帑支細 付命合之審 部份因手續尚欠完備者暫存,及不合法定程序者退還外,餘均一 财政部對於各機關應領之經臨各費,大都未能照數發放,本部對於該項支付命令,除 核 , 倸 按照預算章程第七節,預算未成立時之教濟辦法辦理 律簽發。茲更分為黨政軍債各 ,惟本年度承國難之後

子、 黨務費 本年度黨務費之審計,以二十年度預算案為根據,此外有臨時費數種 **,則依照** 

法案辦理

投

,

說明如次:

為軍務費,亦依照成案辦理 年七月份之支付命令,雖未超越預算, 寅、軍務費 丑、政務費 本年度軍務費之審計,以二十年度預算案及歷年來各支付成案為根據,協餉 本年度政務費之審計,以二十年度預算案及最近核定數為根據,惟財務機關二 但未遵照國民政府第十三號訓令辦 理 , 均暫存: 未 發 改 0

0

據,基金手續費等,則根據原案領款書,及一般法定手續辦理,但此僅就內債而言,至於各項外 查據報後 训 債務費 再為核辦外, 本年度債務費之審計,除透支借款之支付命分, 其他各種借款之支付命令,仍照向例以借款合同或函件及銀行帳單 須先派員赴關係銀行及國 爲依 庫調

债之還本 付息 , 本部合品 於上年度之末 , 函請! 财 政部依法填發支付命合送部核簽在案 但 迄 未實

行。

# (乙)收入預算暨解款書報核聯之審計事項

照辦理 處理辦法 十二年三月又繼續 十二月一日,復函 並 二十八 預算辦法三條,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指示 聯 |轉飭所屬收入各機關,依照國家歲入預算,於每月十五日以前 查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公佈之後 , Ħ 轉送審計部 O 遵即 奉監察院介轉國民政 ; 並 决定 分函 備查 自五 去函 财政部,除請查照前 财政部暨其他各機關 催 月一 , 此 辦 與暫行監督收入預算執行辦法第二條之意義,正相符合 H , 起試行 旋經本 府 指令准 部 O 予在 按該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與財政部 函辦理外 , 將各種歲入款項於收入機關緞解到 審 計法 遊行 會同 , 並將金庫收支日記表,隨時轉送過 未 ,本部曾草擬審計法修正公布前暫行監督收入 並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在案。二十一年七 擬 修正公布以前 訂 ,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 , 拟 ,編造次月份收入預算書送部 政部收到解款報 2 暫時施行 部時隨時 行 , 並通令各機關 告 , 山國 通知 此本部對於 後 部備查。二 以 本 庫 報 統 部 核 導 O

**第三章 審計報告** 

監督收入預算執行之大概

情

形

也

0

中國

事

削

審

計

制

七0

行事

項

# (丙)籌劃監督鹽務稽核所預算暨地方預算之執

支, 行遵照辦 列 政 九 預算書,及送簽支付命令,叠經前密計院暨本部 府請 一歲入經常門 兩年度預算 未便再如十九年度之暫行擱置, 子 示辦法 理各在案 辭劃監督鹽務稽核所預算之執行事項 , ,皆因未遵定式,不詳細數之故,迄未核定。其二十年度概算形式 旋奉監察院分,此案業經文官處奉諭交主計處核復矣。 萬三千四百七十萬元 但歷時已久,未見實行·二十 故照數核列,以謀總概算之完整。 ,歲出經常門八百四十餘萬元 查鹽務稽核所掌理全國鹽務稽核事項, 函 催 年 , 十一 並呈請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合飭 月 + 日 ,中央政治會議以 2 但該所從 叉具呈監察院 未依 ,一仍其舊 法造送收支 此 轉 財政 項 其十八十 鉅 呈 國 部 款 , 原 收 民 棘

理外 查 立各省市密計處, 自奉監察院洛字第三十四號訓命以後,又於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函達該市政府,除請查 一
服
時 丑: 並 <del>籌劃監督</del> 將各項賬册隨時交與檢查。嗣該市政府自二十一年十一 於财政局收到各 並函 地方預算之執行事項 一請南京市政府依 種 歲 入款項時 法編送月份收支預算書,暨塡發支付命合送部查 ,隨時通 自二十一年六月審計處組織法公布之後, 知本 部 , 暨轉 函代理市 月份起,將月份支付預算書 金庫之銀行 本 , 於本 部 照 核 Çþ 在 部 前 藩 案 劃 派 函 陸 員 辦 設

**續送部查核,至其他各節則尚未照辦** 

### 二、結論

四 件。關于本年度核簽各機關之支付命令金額,見附表一,總計簽發各類經費之金額 簽發者六千二百七十一件,手續 矣 國家多故之時 四百〇六元八角九分,十八年度四百〇九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元〇二分,十七年度九百一十八萬一 元〇七分,計二十年度四千四百二十六萬五千四百六十51元八角三分, 萬〇一百五 千三百一十五元三角三分 准 百六十六萬五千五百三十二元八角, o 予存 就 <u>自</u>二十一 上述情 查者八千二百一十五件,退還另造者二十二件。收到支付命令七千一百二十四件 -|-九元 形觀之,本部在二十一年度內,對於事前審計,監督财政,雖未克竟全功 ,法令未備之下,猶復於可能範圍以內,依照預定計劃,逐項進行,要亦 年七月份 , 屬於補簽以前各年度各類經費之金額,共六千四百一十三萬五千三百六十四 起 , ,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 均見附表二。本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簽發中央黨政軍債各費金額 尚欠完備暫存者五百三十六件,不合法定程序退還者三百 其屬於簽發本年度各類經費之金额, , 計 收到各機關月份預算書八千二百三十七件 十九年度六百五 共四萬六千〇五 為五萬二千 勉盡 ,然 十九萬〇 ( , 暨對 十七七 一職責 於此 十三 核准

七二

第

章

計

報

告

臒

三件,其金额共一百一十七萬六千二百一十五元三角一分,見附表五。又二十二年五六兩月份, 典收到解款書報核聯六十件,均經審查登記,其金額共一千一百六十九萬一千四百○八元三角八 項合計幾達總支出之八成,用於其他各種事業者不過二成耳。此外本年度註銷之支付命令,計十 計之,見附表四。計耗於軍務費者約占百分之五十三,用以償還債務者約占百分之二十六,此 於各該年度支出總額之百分率,見附表三。更將歷年度簽發中央黨政軍債等費之百分率,平 均統

附表目錄

分,見附表六。

一、二十一年度核簽各機關支付命令金額一覽表(從略)

二、二十一年度核簽經費總额一覽表(從略

三、歷年度簽發中央黨政軍債各費支付金額一覽表(附後)

四、歷年度簽發中央黨政軍債各費百分率平均統計表(從略)

Ħ. 二十一年度註銷支付命令金額一覧表(從略

六、二十一年度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報告一覽表(從略)

第三章 審計報告

华	·		-}-	度		年		ቲ		- -	年 度
度補養數	初二 茲 發度	浦十 液 丸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簽十 發 發 數 度	百分率	合計	度油資數	研二十 一 安 安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福力 發 數	補 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b>衰十</b> 發 改	摘要
		1.KO 0.00-0.0	四、三七九、七六五、1.1		00.000.0110.11					(10.000.0110.11	铬
	ļ	3		-	3					3	<b>77</b>
	11-1	五五	<b>十</b> ]][[]		S.3		مغيد		<b>★</b> ~~	九二	政
10.040.0X	に、大力の日本語・智慧	五、介玉、三七・三六	★ 111四、八九六、九三七・〇元   1八七、七三五・四三三・七二	弄· 三	100、0人里、10:1-4里	周11・第11	六二八、九六四•三宝	一、五三八、八八一•六六	本公司七八十二十四日	九 、四 田、大〇八・〇四	蒶
Š	ZS.	·   	19. Oz.	<b>=</b>	畫		量	<b>奈</b>	四四	<u>G</u>	<b>費</b>
=	公二		弘		四	九	101		七二	지구 기구	軍
造	1, 12	七四六、九	¥∭第•四		四三、七	즈	<b>党九、七</b>	1.501	부-1HD-1HB광-주	当 六 二	筋
三、九三七、10八-九六	八七、三四一、一四二・五三	一つ、七四六、九三七・四八	当・岩	世・七	一四、五三、七三-六四	九 1八 1100・0元	10、武龙、村10・00	10年・0六1~1901	とうなり	八七、七二八、二六七•八九	費
		六	õ		歪、					型、	僨
	相・	六、101、111九・量	☆0、1::1、栗四・凸:		毛、美一、九九・六二		100-000-001	11-41	114-000-00	玉、三二七、七八八- 兲	務
	三	元·壸	G·华	10· ½	允·空	٠	30.03 30.03	国11-101-中日	20-00	<b>父·</b> 壳	货
떧	杏	量	中中间		北北	北	11,	-,	1 1 1	三號、	挖
吳二	五七四、九	<b>热三、</b>	三三十		<b>売</b> た	·	三八二	芸元	<b>杏</b> 穴、	五一;	
点、0分、1分・01	九0、五七四、九三一・四八	三三、九九三、四七四・一九	三七、一三、七〇・七	8	12年、元八、八〇章•九九	九、一八一、三五・三	二、三、八、	一、六六、二六三・六至	一三、九二八、大七八・三五	门三九、五一一•八大四•三一	計
四四人	, p,z	· 5 举 至	另本		数未二另★						
四 义英, 七金 <sup>5</sup> 分	i 全 3	3 3 8	銀		数未二另★ 内列86有 入0-美 總86金						考

歷年度簽發中央黨政軍债各費支付金額一覽表

(自十七年九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

七三

中國

萷

前審

計制度

度年一十二		度	度 年 十 二		度 年 :		九十		度				
百分率	合計	度近景数十	百分率	合計一	度補養數	第二 發 發 數 度	百分率	合計	度補棄和	<b>補二分年度</b>	<b>愛</b> 十九年度	百分率	合計
-	四、大六、二三・三	对·大六、上:三	Ž.	三、九五七、七五〇・四八	-11-1800-00	三、九四五、二三〇・四八	七	西·井O·000·00	And the state of t	00·CCO 011	GO・CCO CH3/周	九	四、五三儿、七六五・一一
一三九	六四、〇元五、五九四・八四	六四、〇元五、五九四、八四	五:1	夫、一大王、三西•三	九、七八五、六二・六七	六六、四九九、七一二・大公	10元	八三、天八二、五六四・九三	1、201、次1・80	110、四四八、四七0 六1		一八・四	【四三、七三三、三九七・八九
五九•一	1=1、0公、大大・0:1	11七1、0公、大大・011	兲	元の、三、六元・天	11七、1元、五八•七宝	11公司、1七三、11八・八三	哭	三宝玉、「八〇、二六四・一七	四、三八、六二・一四	- 24、三四1、10七・25	11年三、四次大、四十四·0日	五七。五	二四、七〇 六三・元
灵	11九,天1、公民• 丟	二九、天一、六〇六・天	吴	110、15人、公益• 4	七二元七、八三一-四二	111111100110公1-第	四.	三七、八七、西三- 空	三五〇、〇四三・七五	天、六三(〜七九)・六 l	11年0、大川田、中〇七・川1	111-11	六六、七六六、四九九・七九
100	四六〇、玉三〇、一五九・七三	K六O、玉三O、1五九·七三	100	西口、八八四、六〇七・三田	四四、二六五、四六二・八三	四五六、六 九、一四四・五二	100	七二、王の、三七二・七七	六、五元D、BOK·九	・	五九〇、五三八、五九四・六六	100	西宝 八〇〇、二六宝・四八
				÷	<u>, - , , , , , , , , , , , , , , , , , ,</u>					-		數內	卡列 入 独 第

七四四

# 第七節 二十二年度事前審計報告

#### ・総过

第一百一十一次審計會議議訂監督二十二年度假預算之執行辦法十二條如次: 府頒行之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外,並以支出法案暨支付成案為依認 命令规定施行日期之預算法第四十八條)。本年度自假預算頒行後,審計部即依據切實執行 所謂假預算者,卽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全案不能依規 定期限完竣時 查本年度事前審計工作,對於審核預算及核簽支付命令,除按照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 ,應於六月五日前送呈國民政府(詳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而迄未見 據 왩

( -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議决執行二十二年度抽編國家歲出假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各條之規定嚴

### 厲執行。

- (2)假預算未列數之機關,已有支付成案者,由一廳查明列表,提會决定。
- . 3)軍務費照支付成案辦理 ,協餉改為軍務費,亦係依成案辦理 ,此兩類支付成案,由 一廳

第三章 審計報告

七五

中 回 事

七六

查明列表,提會决定

(5)财政部所送墊借款支付書,仍照第九十六次審計會議議决案辦理 (4)债務費照支付成案辦理,由一廳查明列表,提會决定。

(6)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簽發支付

o

書 o

(7)呈請國府通合各機關,不得先支公款,而後呈請核准

(8)各機關二十一年度結餘,是否繳還國庫,或向發款機關辦理轉賬手續,由二廳各科派員

赴各機關調查。

(๑)通函各機關,於年度開始送預算分配表,再於各月份送支付預算書

(10)各機關代領附屬機關經費,應依第一百次審計會議議决案辦 理

11 )通函各機關,將本機關經費與經發款項分清界限,並於每月編送現金出納計算書 ( 仍用

十八年國府頒布格式 ) ,以表明經發款項之收支實況

12)通函各機關 依照國府頒布統一會計制度規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編送審核

知本年度事前審計之成績 年度自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止審核解款書報核聯,暨核簽支付書之金額, 月份支付預算書 由以上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觀之,可知本年度事前審計工作,對於審核預算,不僅審核各機關 ,更加密核各機關預算分配表,可知我國現行事前審計制度,至為嚴密。茲將 臚述 )如次,藉

# 一、審核解款書報核聯企额

本年度審查解款書報核聯 ,仍係依據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六條之

規定賡續辦理,總計審核:

三百一十六元五角;屬於二十一年度者,為三百一十四萬七千二百七十五元六角四分;屬於二十 為一千六百五十萬零零九百七十四元二角。 二年度者,為一千二百一十一萬零三百七十四元六角六分;合計本年度審核印花菸酒稅金額,共 (一)印花菸酒稅 屬於十九年度者,為七元四角;屬於二十年度者,為一百二十四萬三千

度者,為二百九十 統稅 屬於二十年度者,為一百三十萬零五千五百四十八元九角二分;屬於二十一年 一萬七千零六十六元零三分;屬於二十二年度者,為七千九百零五萬九千三百

第三章 富計報告

152

四十九元三角二分;合計本年度審核統稅金額,共為八千三百二十八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元二角七

分。

二十四萬一千三百零四元零七分;屬於二十二年度者,為一百零一萬八千七百一十元零七角二分 三) 礦稅 屬於二十年度者,為二萬九千八百八十三元五角七分;屬於二十一年度者,為

;合計本年度審核礦稅金額,共為一百二十及萬九千八百九十八元三角六分。

計本年度審核關稅 為四十三萬一千五百零二元五角四分,屬於二十二年度者,為四十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六元;合 四)關稅 金额,共為九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元三角三分 屬於二十年度者,為一十萬零八千九百九十八元七角九分;屬於二十一年度者

年度審核鹽稅金額,共為五千七百四十五萬六千四百零四元五角八分。 六千零三十六元九角九分,屬於十九年度者,為五十三萬四千六百七十七元零五分,屬於二十年 十二元七角八分;屬於二十二年度者,爲四千七百八十七萬五千二百六十二元九角一分;合計本 度者,為一十六萬六千八百一十一元七角七分;屬於二十一年度者,為八百二十六萬三千五百八 五)驗稅 屬於十七年度者,為六萬零零二十三元零八分;屬於十八年度者,為五十五萬

书 · 為六萬四千九百七十九元四角四分;合計本年度審核國有財產收入金額,共為六萬七千一百 六)國有財產收入 屬於二十一年度者,為二千二百一十七元八角六分;屬於二十二年度

九十七元三角

業收入金額,其為六百七十七萬零九百八十三元六角八分 十三萬八千三百八十三元六角八分;屬於二十二年度者,為一萬五千元;合計本年度審核國 七)國有事業收入 屬於二十年度者,為一萬七千六百元;屬於二十一年度者,為六百七

分;合計本年度審核國家行政收入金額,共為六百一十六萬二千八百六十九元二角四分 三萬五千八百八十四元六角八分;屬於二十二年度者,為五百七十二萬五千四百一十八元五角六 萬一千三百八十二元二角七分;屬於十九年度者,為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一元七角;屬於二十年 ,為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三元零八分;屬於二十一年度者,為一十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五元七角 (八)國家行政收入 九) 其他收入 屬於十七年度者。為一萬二千零九十九元八角二分;屬於十八年度者 屬於二十年度者,為一千五百六十六元;屬於二十一年度者,為四十 ,爲

章 審計報告

第三

八分;屬於二十二年度者,為一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九元五角六分;合計本年度審核其他收入金

中國非消

審

バ 0

额,共為三十四萬零六百八十六元二角一分。

綜上各年度各款報核聯金額,在本年度審核者,共為一萬七千二百八十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九

元一角七分,惟國家公债收入與交易所稅之解款書報核聯未經審核,故不列入。

## 三、核簽各項經費金额

本年度核簽之支付書,以費別區分,事實上,計有黨務費等十五類,茲將核簽各費類之支付

金额分別列舉如下:

萬九千五百八十四元九角三分。 九角三分;屬於二十二年度者,為五百五十七萬一千三百元;合計核簽黨務費,共為五百六十三 (一) 黨務費 屬於十九年度者,為一萬元;屬於二十一年度者,為五萬八千二百八十四元

共為一千六百六十萬零五千三百五十二元八角七分。 四分;屬於二十二年度者,爲一千六百二十萬零九千二百二十元零八角五分;合計核簽國務費 度者,為五萬一千九百三十四元三角八分;屬於二十一年度者,為二十八萬零一百九十七元六角 (二)國務费 屬於十八年度者,爲二千元;屬於十九年度者,爲六萬二千元;屬於二十年

七千四百五十九元一角二分;屬於二十年度者,為六千九百四十二元五角六分;屬於二十一年度 元七角九分;合計核簽內務費,共為六百零五萬七千零九十七元六角七分 ,為一百零三萬九千一百零九元七角八分;屬於二十二年度者,為四百九十三萬八千三百九十 內務費 屬於十七年度者,為六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元四角二分;屬於十九年度者,為

年度者,為一百零七萬六千零一十元零七角四分;屬於二十二年度者,為八百三十九萬八千七百 三千八百零零六角三分;屬於二十年度者,為一十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元四角七分;屬於二十一 二十五元五角二分;合計核簽外交費,共為九百六十五萬五千七百零三元一角二分 四)外交費 **屬於十八年度者,為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七元一角;屬於十九年度者,為四萬** 

九分;屬於二十二年度者,為一千六百八十八萬三千四百三十三元一角三分;合計核簽財務費, **共為三千一百七十九萬八千零二十元零三角一分。** 百二十一萬零一百四十五元九角一分;屬於二十一年度者,為六百六十二萬五千零五十五元 **元七角三分;屬於十九年度者,為三十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七元七角五分,屬於二十年度者** 五) 財務費 屬於十七年度者,為七十五萬一千元;屬於十八年度者,為八千七百六十七 七角

第三章 審計報告

八二

共為一千四百七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元零九角七分。 ;屬於二十二年度者,為一千三百三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六元七角六分;合計核簽教育文化費, 二十八萬七千七百五十五元八角二分;屬於二十一年度者,為九十八萬八千零三十二元三角九分 六)教育文化投 屬於十九年度者,為一十萬零七千四百五十六元;屬於二十年度者,為

度者,為一百八十五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零一分;合計核簽司法費,共為二百二十三萬七千八百 二十二元五角九分。 (七)司法費 屬於二十一年度者,為三十八萬二千二百六十七元五角八分;屬於二十二年

十二元九角八分。 ,為三百八十一萬四千六百九十九元八角六分;合計核簽實業費,共為三百八十五萬八千二百一 (八)實業費 **屬於二十一年度者,為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三元一角二分;屬於二十二年度者** 

元;合計核簽交通費,共為六百三十四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元五角一分。 為一百一十六萬九千五百零二元九角六分;屬於二十二年度者,為五百一十二萬九千五百九十七 (九)交通費 屬於二十年度者,爲四萬四千三百四十一元五角五分;屬於二十一年度者,

合計核簽蒙藏費,共為一百五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六元一角 九千六百九十七元三角九分;劚於二十二年度者,為一百四十四萬四千三百二十八元七角一分; (十)蒙藏費 屬於二十年度者,為一萬三千一百三十元;屬於二十一年度者,為一十一萬

度者,為一百一十三萬七千九百三十元零六角二分;合計核簽建設費,共為二百零六萬八千六百 十一)建設費 屬於二十一年度者,為九十三萬零六百七十七元五角一分;屬於二十二年

零八元一角三分

助费,共為二千一百一十九萬七千八百九十九元一角七分。 二十年度者,為四萬五千二百八十二元一角九分;屬於二十一年度者,為五百零七萬九千五 十二元九角七分;屬於二十二年度者,為一千六百零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四元零一分;合計核簽 (十二)補助費 屬於十八年度者,為五千元;屬於十九年度者,為五萬二千三百元;屬於 百

119

萬五千六百五 ;屬於二十一年度者,為二十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元零八角九分;屬於二十二年度者,為一百零八 十三) 撫卹費 一十一元一角六分;合計核簽撫卹費,共為一百三十萬零一千八百五十九元零五分。 **屬於十八年度者,為一千二百元;屬於二十年度者,為三千六百二十七元** 

郊 **=** 

耷

十九元一角九分;屬於二十年度者,為九十五萬三千三百九十一元五角四分;屬於二十一年度者 度者,為一百六十四萬一千四百五十七元一角九分;屬於十九年度者,為五百一十二萬零八百三 萬五千九百二十七元三角五分;合計核簽軍務費,共為四萬九千五百六十萬零零八百八十四元一 ,為一千九百二十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二元三角七分;屬於二十二年度者,爲四萬六千七百三十二 (十四)軍務費 屬於十七年度者 為一百二十九萬九千三百九十六元零九分;屬於十八年

萬零六千零九十元零二角五分 為二萬三千一百八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一元五角四分;合計核簽債務費,共為二萬八千二百六十 三分;屬於二十一年度者,為四千九百六十七萬三千零二十三元二角二分;屬於二十二年度者 ,為二十五萬一千七百五十八元七角九分;屬於十九年度者,為四十五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元七角 (十五)債務費 屬於十七年度者,為四十萬零五千四百零六元九角七分;屬於十八年度者

三百六十三元七角八分。 綜上各種費類,併計補簽各年度經費在內、全年度核簽金額,共為九萬零一百二十七萬四千

### 第四章 審計須知及實例

### 第一節 審計須知

# 一。歲入預算分配表之審核

(一)表之編製不合規定格式者,應退還財政部轉送重編

o

- (二) 所列科目與法令抵觸,應退還財政部轉送重編

(三)所列各數散總不符,或總數超過核定數者,應退還財政部轉送重編

(四) 說明欄內, 如 未註說明 ,或已註說明 尚欠詳盡,或說明內容核與列數不符者,應退還財政

部轉送補註或更正

- 五)各級負責長官未加蓋印章者,應退還財政部轉送補蓋。
- 六)歲入預算未經核定者,以最近年度核定案為根據,但歲入多寡,年各不同,財政部旣按照 現時實在收入情形核轉 本部亦惟有暫就分配表內容 ,酌量審核, 並詳為登記 以便與解

,

,

款書報核聯核對

第 四 章 審計須知及實例

八五

ц

# 二、月份收入預算書之審核

一)自統一會計制度施行後,各機關事實上已改送歲入預算分配表 ,間有造送月份收入預算書

者,其審核方法略同前

三、解款書報核聯之審核

(一)凡未依現字及抵字編號之解款書,應退還財政部轉送原解款機關補正。(國庫統

一處理辦

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應用現字及抵字編號)

(二)凡解款書一聯兼列兩個年度以上之收入款項者,除已分別註明各年度額數者外, 應退還財

政部轉送原解款機關填明。

(三)凡現字解款書未說明款項來源,或抵字解款書未記明款項來源與用途,致發生疑義者 , 應

退還財政部轉送原解款機關補填。

四)凡解款書未經收款國庫加蓋收訖年月日章記者,應退還財政部轉份補蓋。(國庫統一處典

辦法第五條規定應由收款國庫加蓋收訖年月日章 記

五)解款書金額與財政部清單金額不符者,以解款書為準。

八六

六)現字解款書與抵字解款書合計 ,須與各機關各月份收入預算分配表數目核對, 如不足額相

差過鉅者,應查詢或派員調查

七)凡抵字解款書所列金額,應與本部簽發之支付書金額核對,如發現數額不符,或尚未簽簽

支付者,應查 詢

八)凡解款書所列 金額 ,係繳還經費節餘 ,或審計部剔除數時, 應與解款機關計算書類及本部

通知剔除數核對 , 如發現數額不 符時 , 應查詢

(九)未經立法程序議决之額外收入,應查明情形,

提請審計會議核辦

十)凡解款書上發生重大疑義時,應派員調查

四 、歲出 預算分配表之審核

表之編製不合乎規定格式者,應退還財政部 轉送重 編

(二) 所列科目有與法令相抵觸者 ,應退還財政部轉送重編

(三)所列各數散總不符,或總數超過核定數者,應退還財政部轉送重編

四)說明欄內如 未註 説明 , 或已註說明尚欠詳盡,或說明內容核與列數不符者,應退還財政部

律 四 育 審計須知及實例

八八

#### Ąi 国 事

轉送補註說明,或加以更正

(六)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以最近年度核定數或支出法案為根據,其無核定數或支出法案者 (五)各級負責長官未加蓋印章者,應退還財政部轉送補蓋印章。

應退還財政部,其支出法案之法定程序尚未完備者,亦同。

五、月份支付預算書之審核

(一)自統一會計制度試行後,各機關事實上已改送歲出預算分配表,間有造送月份支付預算書

者,其審核方法略同前。

(二)補助投月份支付預算書,經一二二次審計會議議决准予免造。

六、支付書命合及通知之審核

### 一)通則

1. 支付書所列金額是否依據法定預算或支出法案。

2. 支付書所列金額須不超越歲出預算分配表,或月份支付預算書所列之數。

3. 支付書所列支出,其法定程序是否完備。

- 支付書上各欄是否一一填明,並是否與來文相符。
- 5. 應附送之證明文件是否完備。
- 6. 負責長官是否加蓋印章。
- 7. 將支付書檢還財政部,請分別註明。 凡支付書兼列有兩個年度以上之支付款項者,除已分別註明各年度之支付額數者外
- 8. 凡各機關代領附屬機關之經費,應按照各該附屬機關預算單位 ,分別塡發支付書

0

,應

- 一百次審計會議决議案)
- 9. 關 各機關代領所屬機關之經費,凡係坐字支付書之領款機關,如為主管機關,八即解款機 )並於用途欄註明所屬機關者,應予簽發。(第一百廿二次審計會議决議案)
- 二)特殊事項
- 1. 軍務費
- 1)二十二年國家歲出十三數假預算中,並無軍費之核定。本年度軍務費之支出 ·, 仍照
- 二十年度總預算,及以前各支出法案辦理 ,協餉改為軍務費,亦依照成案辦理 0

第四章 審計須知及實例

財務費

1)债券印刷費

41 阂 4: ŔŶ 番 īł. 制

第一一一次審計會議决議案)

(2)前年度預算以外之支出,率皆另行核定有案,其無核定案者,拒絕簽發

(3)凡補發之軍費,十九年度以前,以軍需署編送之月份支付預算書為依據,二十年度

起,以總預算為標準

(4)因軍費發生之匯水,貼現,佣企等雜費,應由國庫特種事務費項下支出

單據,但自二十年度起,遵照第一三五次審計會議决議案,免送單據,俟年度終了

印刷費支付書,除依照法定預算外,每次簽發支付書,須根據合同及

由財政部造送印刷費支出預算書,附同單據,送部審核

(2)統辯支配辦法 此項統籌支配辦法,在二十二年度雖不適用,惟以務費坐撥支付書

,送部稽時,迄今核簽二十年度二十一年度支付書甚多,故二十年度二十一年度適

用之統籌支配辦法三條,特為列舉如左

甲、各機關請領經費,不以十二個月平均分配為原則,應依實際需要,按月請領

九〇

非每月必需之經費,俟提成决定後,照實請領,以便統籌。

Z 各機關請領經費,以不逾各機關法定預算單位為原則 , 新增設施超越法定預算

時,方予指定其他單位,量為挹注。

丙、統辭支配,以總預算同列一項之單位爲限, **其因特殊關係,** 同項支配仍有不敷

時,再依預算章程規定,動用預備費。

(~)國庫特種事務費 贄 , 佣金,手續費,期票貼息,以及保管費,保險費等各項雜費,得由國庫特種 凡國庫及代理金庫銀行經理庫款,或代結債務等所需之匯水 ; 贴

務費項下動支。

(4)各機關對外匯款 除向已訂有契約者外, 應悉數交由 中央銀行匯兌局 承匯 ,否則不

予簽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監察院訓令第五四號)

(5)二十二年度假預算財務費十三單位重行支配案 ,或因征收年度變更,事務移轉,並須添列單位者,依照假預算各單位數目變更支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 う間有 自動縮減

配,詳監察院訓令第二四一號。

第四章 審計須知及實內

計制度

6)貼邊費 此項貼邊費,係津貼運銷邊縣鹽商之用,為鹽商津貼鹽商之一種專款,與

地方附稅性質不同,不過由國稅機關代管,款項依省政府命合儘收儘撥,根本與惟

運局經費無涉。

(7)各省硝磺局經費 此項經費列入營業費概算,在未奉核定前,遵照本部第一二二次

審計會議决議案,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

(8)財政部委托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以銀兩代兌銀幣所需運費保險費 險費之支付書,由財政部連同支出憑證,送本部核簽時,須先將支出憑證送往第三 關於此項運費,保

廳密核後,再憑辦理。

撫卹費

3.

1)二十二年度撫卹費,分別文武官職,列於假預算內,審核該項支付書時,如係文官

,須附銓敍部所發卹金證書,如係武官,須附有軍政部或軍事委員會所發卹金給與

令,始可簽發。

(2)凡係二人以上之卹金支付書,須附發款機關造具之清册,分別填明核准機關及卹金

證書,或卹金給與合字號等項,並經核對無訛,始可簽發

(3)文官卹金與武官卹金,須分填支付書,以便審核 ,否則退還财政部 ,請分別塡明

債務費

)债款類別 債款種類繁多,區分頗難 , 茲為遷就目前狀況起見 ,權以借貸性質與目

的 , 為分類標準

甲、借款 此類借款,多無抵押品,在銀行方面為信用放款,如外交經費借款

**,維** 

持債市借: 款 , 華北戰區善後借款等

乙 抵 抑借款 此類押款 , 係以政府歷年發行之公債,庫劵及憑證 , 向銀行抵借之

款

丙 ▼付息借款 此項借款,係為償付債款到期利息之用

7 **、**赔款借款 係庚子賠款退還部分之借款。此外倘有所謂加息與保 息 , 前者如此 庚

子賠款法 國部 分借款增加一 厘半息款 後者如 中法工商銀行借款 額保 息

戊 透支及墊借款 此項透支,其中固有因稅收淡旺關係 , 暫由銀行 行透墊 ,然大部

貏 四 筚 審計須知及實例

九三

ų 國 1<u>1</u>2 萷 涾

己、基金

äŀ 制 <u>J</u>JF

分多因入不敷出,為應付軍政費,向銀行透墊者,為數甚鉅

庚、手續費及其他 此項手續費,多為百分之一·二五;此外尚有債務費特種事務

每月撥付定额基金,交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備撥付到期債款本息

化。

(2)密核依據

甲、關於借款,抵押借款,付息借款,賠款借款等,悉以借款合同,或借款函件及

債權銀行所送之帳單,為核簽支付書之依據。

乙、關於透支及墊借款,係由本部派員赴關係銀行及國庫調查據報後,再决定能否

簽發

丙◆關於基金手續費及其他,係根據原案領款書及一般法定手續,施行審核

(3)附註

甲、上列各項審計方法,係遵照本部第九六次及一〇七次審計會議决議案辦理 债務費因無預算根據,而內容又較為複雜,現正計劃整理方案。 っ惟

乙、所有债務費支付書,於簽發後,依據存根按其性質分別登記,現擬就銀行附送 帳單 ,製成傳票,登分戶帳,以便檢查 0

# 第二節 審計實例

### 一、支出預算部份

)各省测量局二十年度支出預算案。(第六十三次會議

說明)查軍政部籌(乙)字第6695號來函聲稱:「以參謀本部來函內開:『本部二十一

年五. 月,在财政部所領各省測量局支付命令,經審計部以:「二十年度預算業已

頒佈 ,應由軍政部分別支配,方能審計」云云,惟軍備費項下,單位甚多, 恐一

本部 時不及支配 问 财政部具領轉發,附送各局毎月維持費數目表一紙』到部。查財政部 ,而各局需款孔急,在貴部未將軍備費支配定妥以前,各局經費仍由

所撥軍費,不能按照預算發足 ,而各部隊機關時有編 併或增. 加 , 故二十年 度預算 毎月

無從支配 且各省測量局經費, 係由財政部直接發給,不在撥交本部經費數內

郑 四 章 審計須知及實例

九五.

###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九六

,所有各省測量局經費,仍請簽發支令,以資維持,」等由。

决議 將軍政部譯(乙)字第6695號公函轉函財政部,並聲明各項經費支出應查照總預

**夏柔辦理**。

(二) 南京市政府造送所屬各機關二十一年度各月份支付預算書,應否存查,請核示案。(第九

十三次會議)

决議 暫存,並函該市府造送所屬各機關年度預算分配表,送部備查。

(三)财政部函詢對於香山慈幼院補助費,可否免予編造支付預算書,請查照見復案。(第一百

二十二次會議)

决議 函復免予編造。

四) 准财政部咨送開封煉硝廠二十二年六月份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列支職員江聖達等償金,其

被災原因,未據聲敍明白,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

决議 函财部請將該廠原呈及該部鹽字第九五八三號指令 , 抄送過部再核 , 預算書暫

存。.

₹. •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十月臨時費支出預算案。(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

决議 臨時費不宜在經常預算額內動支,本件退還

( 六 ) 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鳳陽城區土菸葉特稅稽征處二十二年七月開辦費支出預算案。 ( 第一

百三十二次會議)

决議 臨時費應另備法案,本件退還。

( 七 ) 西京籌備委員會二十二年度修理茂陵經費支出預算案。 ( 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

决議 預算暫存,函財政部轉咨該會呈請國府備案

( 八 ) 黄河水利委員會二十二年八月至十一月及二十三年一月支出預算案。 ( 第一百四十五次會

議し

决議 委任官說明欄內,有月支薪俸二百二十二元者,應提出查詢。

二、支付命令部份

關於簽發支令超過定額五成以上案。(第四十八次會議

**决議** 各機關經費支命,已簽發額數,超過國府第十三號訓命所核定者,除有特別情形

弟 24 F. 審計須知及實例

九八

者外,應請財政部照數扣除。

(二)鹽務署二十一年一月坐字支令七九〇號决議案。(第五十三次會議)

函知財政部,此項支令與國府十三號訓令不符,暫難簽發,已由本部呈府請示辦法 ,俟

指合到後,再行核簽。

(三)安徽,江西 浙江,山東,湖北,湖南測量局二十一年五月份支付命令案。(第五十三次

會議)

决議 查二十年總預算內,所列各省測量局之經費,無分配細數,且按預算施行 細則 -

條之規定,須先由軍政部擬定,呈行政院會議核准,在此項法定手續未完備 前

本部對於此類支令、無從簽發,應函知財部,並將此項支令五紙退還

監察院訓令為奉國府令據行政院呈為財政部二十年度結束直支坐撥各款,亟待簽發支令通

知,以清手續,轉請鑒核分行監察院轉銜審計部知照案。(第六十四次會議

四)

决議 呈監察院轉呈國府以本部對於退還及暫存之二十年度各支命,其情形各有不同

查此次財部呈國府祗以年度結束為理由,總括請將本部所存各支令簽發,本部須

## 將拒簽之緣由分別呈府請示後,再行遵辦 0

Τi. )監察院訓命為奉國府命據行政院呈為財政部支付第四集團軍協餉 ,轉請鑒核合行監察院轉

**仓審計部知照案。(第六十四次會議** 

决議 呈復關於協助第四集團軍協款支令,先行簽發,幷請轉令軍政部補列總預算,以

符法案

財政部函送外交部領付國際聯盟會調查團經費支令一紙,仍未將支付原案錄送到部 根據銀行水單覽電匯證明信簽發,請核示案。(第七十一次會議)

,可

否

**暫緩簽發,再函催迅予錄送原案。** 

决議

(七)行政院領二十一年二月份臨時費支令一紙,超越核定追加預算五成以外,應如何辦理 詩

核示案。(第七十二次會議

决議 倂入請示國府文內辦理

八)財政部償還上海中央銀行各項匯水支令六紙,據稱已分別辦理法定手續 ,應否簽發,請核

示案。(第七十五次會議

绑 四 事 審計須知及實例

九九

中

00

暫緩簽發

九)蒙藏委員會領付祭海專員旅雜費一案,據財政部函復,係奉行政院訓令籌撥,

算送主計處查核在案,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 第八十二次會議 )

决議 支命退還,應俟將法定手續辦竣後,再送核簽。

(十)本部暫存各機關超越第十三號訓合定額及超過預算與無支出法案之支合一案,應如何辦理

,請公决案。 (第八十三次會議)

决議 超越十三號訓命之一月份支命,准予簽發,其餘各月份另行辦理,至超過預算及

無支出法案者,應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幷將支令退還。

(十一)立法院二十二年三月份購置汽車費支付書一紙,可否簽發,請核示案。(第八十六次會議

决議 函財部請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辦理

(十二)國立編譯館支領經費一事,與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數目略有超越,應如何辦理,請公决案。

( 第八十六次會議

决議 (一)該館所支二十一年五月份開辦費, 應改為教育部增加經費

(二)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三月份每月溢支一千元,應予扣除

(三)以後領款機關,應塡教育部

卷 ,兹准抄送經過案情到部,可否將所送支令簽發,請核示案。(第八十七次會議 (十三)財政部撥付教育部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處經費一案,以無案可稽,會函請抄送原案在

决議 支令退還,請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辦理

(十四)農村復興委員會支領開辦費及借支經費支付書一紙,可否簽發,請核示案。 (第九十二次

會議)

决議 暫緩簽發,分別函復財政部及行政院,應俟支出法案核定後,再行核簽,支令退

還

(十五)財政部總務司領付宋副院長出席華府經濟會議旅費支付書一紙,可否簽發,請核示案。(

第九十二次會議

决議 照前條辦法辦理 o

(十六)財政部付上海中央銀行墊付上海浙江興業銀行庫房租費一案,曾經會議决定暫緩簽發,茲

四 草 審計須知及實例

ιþ

<u>-</u>0

准續送支付書一紙到部,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第九十二次會議)

决議 支命一律退還,俟法定手續辦竣後,再送核簽。

(十七)新疆宣慰使署領黃葉松赳新疆宣慰經費支付書一紙,可否簽發,請核示案。(第九十四次

會議)

决議 函财政部補送支出法案,支令暫存。

(十八)放宫博物院院長易培基領北平古物陳列所古物裝辦費支付書一紙,可否簽簽,請核示案。

(第九十四次會議)

决議 支命退還,應俟法定手續辦竣後,再行核簽。

(十九)南京市政府領小紅山主席官邸建築費支付書一紙,核與原案實已超越, 應如何辦理, 請核

示案。(第九十五次會議

决議 函財政部辦理追加手續,支令退還。

(二十)關於教育部國立編譯館支領經費一案,茲經調查明晰,提請復議,請公决案。(第九十五

次會議

說明)查教育部每月支付預算數,為四萬三千元,自二十二年五月起至二十二年四月止 三月各五千元 外,又同時向财政部領款,計二十一年十一月一千元,十二月及二十二年一月至 三角三分,又該館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三月,每月除向鐵道部撥五千元 越國難期間所規定之標準,計五月份超越五千元,六月份超越二千八百三十三元 二年四月,每月五千元,茲倂入教育部經費內計算,則二十一年五六兩月份已超 開辦費五千元,六月份十七天二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自七月份以後至二十 月實領兩萬一千元,同時又有鐵道部墊支國立編譯館經費,計二十一年五月 ,實係重複支出,至該館四月份經費,現查明已由鐵道部墊支五千

决議 月份在財政部溢支及鐵道部撥付各款 函財政部關於教育部國立編譯館經費、應遵照中政會議决議案辦理,所有該館各 , 應照數扣除 , 直字第九五九號支令退還

元,則此次支令,似未便簽發。

第四字 審計類知及實例

(二十一)關於審核財政部所送墊借款之支付書辦法

0

,請公决案。(第九十六次會議

ф **M** 

决議 墊款根據附送之結單 , 水單及收據等 , 由部派員赴關係銀行及國庫調查實

犯。

二、借款依據支付書附件,函請財部抄送合同。

上列辦法自本年(二十二年)六月一日起實行

(二十二)各機關代領附屬機關之經費,應否按照各該附屬機關預算單位,分別填發支付書,請公

决案。(第一百次會議

决議 照辦。

照案遵辦一案,應如何辦理,請公决案。 ( 第一百〇一次會議 )

(二十三)監察院訓命本部關於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二十一年一月份起,超越五成以上支款辦法飭

决議 呈監察院轉呈國府,幷决定大意如下:

1.對於倒簽支令不合法之點,詳加說明。

2.此案依法應由國府委員會議定,不應由主計處簽註意見。

3.此案請由國府委員會議决。

(二十四)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經理處,支領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及十九年度特別軍務費支令二紙

應否簽發,請核示案。(第一百〇三次會議

决議 查此項支命,財部既未在呈准國府時,遵照第五五八號府令清理軍費懸案送部:

簽,又未依照國府第二零四號訓令清理積案送部核簽 事隔三載,爲數甚 鉅 ,對

於此項支分,本部未便簽發,應予退還。

(二十五)關於財政部向少數銀行單獨借款一案,茲准復稱:「歷來均係臨時函商,幷未訂立合同 可否即憑抄函簽發支付書,請公决案。 (第一百零七次會議

等語

决議 照辨 · 并函财部於領款書外,仍須附送各借款銀行賬單 o

(二十六)外交部領付救濟留英東北學生費 ,及新疆省政府領付蘇李王三部軍民入新疆給養費支付

書三紙,可否簽發,請公决案。 ( 第一百十一次會議

决議 法定手續,既未補具完備,暫不簽發,幷函請財部,按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辦

H

(二十七)财政部支付核轉書送坐字八五三號支付書,係付津海關監督公署二十年八月份電話遷移

第 四 **P** 審計須知及質例

國 ij. HÍ 密計 制 涯

ιþ

費,幷聲明 在該署二十年度預算餘額內動支一案,查該署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 月已照

預算數支領,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係實支實銷,並無所謂預算餘額,究應如何辦理 ,

請核

示案。(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

决議 支付書退還。

(二十八)财政部支付核轉書送坐字一一五二號支付書,係付稅務署印花菸酒票照印刷及裝運費

查所列數目,雖未超過二十年度核定案數,惟其合同及單據,均未附送,究應如何辦理

請核示案。(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

决議 函索合同單據

(二十九)查直字第四二二號支付書,係付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移京用費,前擬退還,茲准

内政部

**函抄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令暫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先行墊撥,應否簽發,請核示案** 

(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

o

决議 退還

(三十)查直字五九二一號支付命令,係付國民通訊社二十年六月份補助費,前經退還,茲准財政

~ 0六

部函稱:「與從前簽發之一二七八號支令同屬一事,請援案簽發」 等由,究應如何辦理

請核示案。 (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

· 宠 · 无尺前を与言, 尺更爱笔事变, 乞子

决議 既未補送法案,未便援案再簽,支令退還。

(三十一)查直字第一四一二號支付書,係付中央造幣廠二十二年十月份經常費,核與月份預算超

越一倍以上,可否憑年度預算簽發,請核示案。(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

决議 支付書先予簽發,函財部案送預算分配表。

(三十二)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別費支付書一案,因事屬緊急,已由部長簽發,請追認案。 (第

一百二十四次會議)

决議 追認。

(三十三)准財政部函送坐字第二〇四一號支付書,係付內政部二十一年度經費,以第二次全國內

政會議經費結餘坐支,核未超越預算,應否簽發,請核示案,(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

决議 准予簽發。

(三十四)准財政部函送撥字第三五八號支付書,計金額洋二十元一角,係國府周委員震麟,在京

第四章 審計須知及實例

ιþ

一 0 八

二十二年三月支出,不應在二十年度內開支,復查國民政府委員會於二十一年三月始成立 滬列車記賬乘車票價,轉作國民政府二十年十二月份經費等由,查此項乘車價轉賬款,係 何得在二十年十二月具領經費,擬將支付書退還,當否請公决案。(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

决議

照辦。

(三十五)前次蒙藏委員會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烏伊等各盟旗代表招待費支付書,當以法案未備 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 予先行簽發,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三次本會議决議案,呈由 函請補具手續,支付書暫存,旋據該會派員面稱,補具手續尚須時日,事屬特殊緊急 部長核准簽發,請追認案。(

(三十六) 查财政部送簽班禪來京招待費支付書,毎月金額為二千元,本部以法案未到,未予簽發 ,並通知補具手續在案,惟據蒙藏委員會來函所稱各節,此項招待投確係緊急性質,業經

决議

追認。

根據第一百三十三次本會議决議辦法,請示部長簽發,應請追認。(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

决議

追認。

# 第五章 案牘

# 第一節 緒言

所有案牘,依照國民政府二十二年十月二日第五〇〇號訓令,概加新式標點,以醒眉目,而資應 務」,有關內政者,表以「內政」,其屬于普通財務性質,或無所屬者,則表以「財政」。本章 鐵道,衞生,建設,市政。 悉依內容之性質分類, 不以機關為標準。 如有關黨務者, 表以「黨 事計政者之參考。排列次序, 為黨務, 財政, 內政, 外交,軍政,農礦,工商,教育,交通, 本章選錄各項有關計政之重要案牘,尤以關係審計機關創辦時期者為多,藉資研究計政及從

## 第二節 黨務

用。

一、公函第一九二號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發

第五章 案贖

0

### ф 阖 # Ħi 審 ăl: 制 贬

巡復者,案准

贵部函送在字第五六一及五六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二紙,證明係付工商部省視 總理靈槻旅費及維

韼 總理靈槻費到院。准此,查該兩項支出,在工商部預算書內,并未列入。

**貴部來文,作為該部費用,殊無根據。若謂該部部長曾奉冷前往北平省視及維護** 

總理靈槻

亦亦

應另案辦理,未便即以工商部名義支付,相應函請

查明見復爲荷。直字第五六一及五六二號支付命合通知二紙暫存。 此致

財政部

二、公函第二三八號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發

**巡復者,案准** 

並未列入,殊無根據,若謂該部長會奉令前往北平省視及維護 通知二紙,證明係付工商部省視 贵部第二七一○號公函內開:「逕復者,案准台函以本部所送直字第五六一及五六二號支付命令 總理靈槻旅費及維護 總理靈櫬費一案,在工商部預算書內 總理靈槻,亦應另案辦理,未便

可行 名義支付,應歸另案辦理 靈槻 即以工商部名義支付、函請查復,等由,查工商部孔部長祥熙奉委,前赴北平省視及維護 ,卽請將上項原支付命令二紙退囘,以便改正爲荷」 ,所需費用,自應山工商部長署名領取,故逕發交工商部,既准函復 兹擬改為孔委員群熙名義領取,俾與另案辦理之旨相符,如貴院以為 ,等由 准此,查孔委員群熙前赴北平 ,以此案未便以工商部 總理

照為荷 貴部更正外 國府轉令孔委員查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先將護靈一案之直字五六二號支付命令一件, 送還 總理靈櫬旅費一案,廠院審查結果,尚有應請孔委員聲敍理由事項多款,業經繕具通知書,呈請 此致 ,其關于省靈費一案之支付命令,俟孔委員函復後再行辦理可也。相應函復,卽希査

省視

财政部

o

**計附還值字五六二號支付命令乙件** 

三、公函第四六〇號 十八平二月二十三日發

逕啓者,案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前此支付經費,均經

绑 Ŧi. 章 案順

#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貴部來函證別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並無超越,連同支付命令送由 敝院簽發在案,惟上列各機關 預算究竟若干, 敝院無案可稽** ,按諸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黨務費之支付預算,應由

**貴部轉送 瓶院備查,相應函請** 

贵部迟將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各機關之支付預算書,彙送 敝院,以符法规 ,而重計政,實級公證。此致

**財政部** 

### 第三節 財政

# 一、呈文 十七年八月十日發

語,茲屬院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審核各機關之支付命令,除由屬院逕咨各機關外,理合呈請 鈞府察核,准予通飭一體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呈為呈請飭遵事,查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等

### 國民政府

# 二、咨文 十七年八月十日發

為咨行事,查審計法第一條規定:「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 , 等 語

,

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並希將各機關本年度七八九月份支付預算書,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 一倂彙

編送院,以憑審查,又十六年度各機關之歲入歲出預算書,亦請

檢送一份,以備查考。此咨

財政部

三、咨文 十七年八月十日赞

為咨行事,查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等語 亥茲

本院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審核各機關之支付命令,除逕呈

國民政府外,相應咨請

貴 查照送院辦理,實級公誼。此咨

財政部

第五章 案牘

臒

軍事委員會

工農司交外內大商 強 法 通 交 政 學 部 部 部 部 院

建設委員會

總司令部

法制局

監察院

最高法院

一四

僑務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首都特別市市政府

法官懲戒委員會

四、呈文 十七年九月一日發

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等語 呈為呈請事,竊查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命,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 , 屬院前曾擬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審核各機關之支付命

**命,呈請通飭一體遵行在案,茲再呈請** 

釣府訓命國庫,自九月一日起,凡未經 照院核准之支付命令,不得付款,以昭慎重。謹呈

國民政府

五、咨文第一五號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發

為咨行事,檢院審核支付命令及核對各院部會暨所屬各機關之支付預算書,悉以

貴部所編總預算案為根據,曾經咨請

奪 Ŧī. Ţ. 案牘

**一** 六

# 中國事前密計制度

貴部編送在案,現在 敝院急待考查此項總預算案,

貴部如已編就,務請卽日送院,如未全體編就,卽請先將已經核准各機關之預算數,暨

**貴部之預算,先行抄送到院,以備考查,相應再行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並希

見復為荷。此咨

财政部

六、公函第九四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

序,兹特檢送本院院長印鑑式樣,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行封送本院核准簽印後,送還財政部,發給各機關,自赴代理國庫之銀行領款,是為法定辦理程 逕啓者,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一條內載:「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 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 , 等語,據此,凡財政部所發支付命令 , 應由財政部先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 附本院院長印鑑式様

七、 公函第九五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

逕啓者,查審計法施行

細則第一條內載:「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

,

應先送審計院

,

經院長

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 , 由國庫照付一, 等語 , 據此 ,

凡

貴部所發支付命令,應先行封送 触院,由 敝院核准簽印後,送還

付命令數張,逕由各機關領款人直接送交敝院核簽,殊與法定程序不合,除此次特別通融 貴部,發給各機關 , 自赴代理國庫之銀行領款,是為法定程序,茲查總司令部暨審計院等機關支 , 准 子

核簽外,嗣後

貴部續發支付命戶,務請先以公文封送 敝院核簽後,由 敝院用審查支付命令通知書送還

貴部,分別發給各該領款機關,自赴金庫領款,庶程序井然,辦理自無延誤,除函知代理國庫之

銀行外 , 兹特檢送 敝院審查支付命令通知書樣本及 敝院院長印鑑式樣,卽請查照辦理為荷 0 此致

財政部

外附軍字第 第 壹 號審查支付命令通知書各一件壹第貳號審查支付命令通知書各一件

Ŧī. 章 **繁**腹

## 國

цı

事 萷 審 計 制 度

敝院院長印鑑式樣審查支付命令通知書樣本

八、公函第一〇一 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發

逕啓者,茲准

**贵處函開:「頃向財政部領到本府經費,第三二八號支付命令通知書一** 紙,計洋壹萬元,相

應檢

「支付命命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等語,據此 ,則 同原通知書,送請貴院審查,幷希迅賜簽字發還,以便提款」,等因,但查審計法第一條內載:

國府應將預算案先行送院審查, 敝院審查支付命令,方有根據,茲查該項預算案,倘未送到,而

貴處此次交來之壹萬元支付命令通知一紙,實屬無從審核, 敝院因第一次審查支付命令,各機關

對於法定程序,尚有未甚明瞭之處,故特變通辦理 ,暫准簽字送還,以後若無支付預算書送院

敝 院對於續發之支付命令,即不能再行核簽,相應函達

貴處,迅將

鈞府十七年度全年預算及每月支付預算書彙送來院,以符法定程序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 九、呈文第二九號 十七年十月四日發

院備查」 審 鈞府伶飭各機關依法編送在案,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多未按期編造,且間 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 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審計法施行等則第二條載稱:「各機關 呈為呈請事,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載稱:「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命,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 查本 年九月份各該機關支付命令,卽暫以財政部證明書為憑,究與法定程序不合,理合再行呈 , 各等語 , 據此 , 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 , 職院審查支付命令,應以各機關之支付預算書為根據 有尚無 , 預算者 業經呈請 ,轉送審計 職院

院 釣府令飭各機關 , 以憑審 核 , 實爲公便 ,依照審計法施行 0 謹呈 細則第二 一條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 送由財政部轉

送

職

### 國民政府

請

十、公函 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發

逕覆者,准

第五章 案牘

ф

,

計

預算 暫借性 北郵 號支付命令, 11 則領取旅費 以法案或預算案為準據,茲查河北省郵包稅局局長赴任旅費,雖准聲稱係特支款項,然旣未列 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 規劃進行 金額 審核見覆」,等因,查審計法第一條載稱:「凡主管财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 湿 貴部函開 資 ,在該局開支項內,實報實銷,故支令塡明暫借字樣,以昭核實,現在該局長亟須前赴河北 ,本院爲財政上司法 包稅局前經本部委員開辦,該局預算尚未編製,上款係該局長暫借赴河北旅費 五百元,係付河北省郵包稅局局長暫借赴河北旅費,此項特支款項,並未列入預算, 本院實未便通融核簽,致蹈違法之謂,且官吏必須於到任後 質 所有上項暫借旅費, 敝院未便簽字,茲將原支付命令通知送還,即請核酌辦理可也」,等因 ,而在未就職視事以前 再行退還 准 貴院 函 稱 一點督 , 『准貴部 機關 事實上委係必須, , 函開 礙難破壞法介, 仍與普通私人資格無甚差異, ,審計院應拒絕之一,等語,據此, 2 茲 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三二七號支付命令通知 相應將上項支令通知再行送請貴院查照 開此惡例, 准函前因,相 當然不能預領旅費 因公出差,方能依照旅 本院審查支付命令, 應將直字第三二七 ,將來仍須解 准 ,作為赴任 此 查 件 既係 辺賜 查河

費規

係

**貴部,卽請查收,並轉飭該局長自辭赴任川資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直字第三二七號支付命令一紙

十一、公函第一四三號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發

**巡覆者,頃准** 

貴部函開:一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四三九號支付命令通知 一件,金額裝萬肆千玖百零陸元陸角柒

**直字第四四一** 號支付命分通知 一件,計金額壹萬貳千伍百玖拾叁元叁角叁分,係付中國銀行歸還 分,係付中國銀行歸還十月十五日借款本銀,相應函送查照審核為荷」,同日又准函前因

,

「係

十月九日借款本息」,各等因 ,查前兩項金額,旣屬撥還借款,應有原案可稽,除將原支付命令

兩件暫存外,相應函請

貴部卽將借款原案,抄送本院,以便查核為荷。此覆

財政部

十二、公函第一七五號 十七年十一月八日發

第五章 案牘

ιþ

逕獲者 HÍ 准

第四三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金额七萬四千九百零六元六角柒分。統計金額十萬零五十三元四 贵部先後函送直字第四五四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金額二萬五千一百四十六元七角六分,並直 角三分正,上列兩款,均係撥還中國銀行借款本息,曾經本院函請抄送借款原案,以便審核在案 字

頃准

審查 貴部 算內,致伶實支與重支混淆不清,茲將直字支付命伶四三九號及四五四號簽字送還,特將重複支 二日再撥還武萬五千一百四十六元柒角六分,抵借與撥還期限極短,係屬國庫補充現款不足之一 命支出一次,除息款五十三元四角三分,係屬實在支出外,其餘均屬重複支出 算科目論之,借入此款時,曾用其他歲出預算科目內之支付命令支出一次,此次還款再用支付命 種臨時周轉辦法,在現金會計上,自應有此一種計算,以明現款出納真相,惟就國家歲入歲出預 ,以為此款係十月十五日抵借,十月十七日卽撥還柒萬四千九百零陸元陸角柒分,十月二十 抄錄十月十五 日以善後公债票拾五萬元向中國銀行抵借款項拾萬元原案,函送前 ,不能列入歲出决 來 經本院

出之數揭出

,即請

**貴部於編製决算時,特別注意為荷。此致** 

财政部

附直字第四五四號支付命令一件

又直字第四三九號支付命令一件

十三、公函第一七〇號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發

逕啓者,案據審計法第一條,「凡主管财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案核准」,暨審計: 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各機關應於毎月十五 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

國府通飭一體遵行在案,惟查

書

,

送由

財政部查核後

,

轉送審計院備查」之規定,曾經敝院呈請

貴府支付命令, 迄今尚未送核 ,卽十七年度預算書 , 暨每月支付預算書 ,亦未經編送前來 , 敝院

無案可稽,相應函請

**貴局迅將前項預算書分別編送來院,以便審查,而重計政,實刼公誼。此致** 

**南京特利市市政府** 

第五章 案順

tja: 國: ₩: 前 畓 āt 制 臒

全國註册局

-|-四 • 公函第 一七七號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發

逕啓者,案據審計法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暨審計法施

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各機關應于毎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 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

, 政部查核後 ,轉送審計院備查」之規定,會經 敝院咨請

送由 财

**贵部查明辨理在案,兹查編訂法典委員會,華洋民事上訴處,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大學院** 

,中

央國術研究館,中山陵園,中法大學,中央研究院,孫中山先生葬事籌備處等機關之支付命令,

曾經

貴部證明該項支出在預算範圍以 內 , 由敝院簽發, 而年度預算書及各月份支付預算書 ,迄未送核

相應函

貴部迅將上列各機關十七年度預算書,暨各月份支付預算書彙送 触院,以便審核為荷。此致

财 政部

十五、公函第一九七號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發

**巡覆者,頃准** 

貴部 種支出, 付還江蘇銀行墊付本部交行借款壹百萬元押品賴二五庫券貳百萬內四萬元庫券第四期息 爾開 並不列預算,相應函送查照審核為荷」 :「逕啓者 ,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三七五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等因 ,准此 ,查此種借款,應有原案可稽 ,計金額三百二十元 , 此 ,除 倸 , 係 特

將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暫存本院外,相應函請

貴部將借款原案抄錄送院,以便審核,而免稽延爲荷。此覆

財政部

十六、公函第二〇八號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於

逕覆者,准

貴部 中國 行 除該項支付命令簽字送還外,相應函請於編製决算時 十七年 函開 銀行十七年十月份中央輔幣基金 十月份接還中央輔幣券基 : 弦 由本部填發直字第四九零號支付命令通 金 , , 自屬重複支出 相應函送查照審核為荷」 ,特加注意爲荷。 ,不能列入歲出决算額內 知 件 , , 等 因 計金額九萬六千元 此覆 ,查此 項 金額 致令混 • 倸 , (清不清 旣 付 已撥還 中 國 銀

第二五 章 条牘

坤

财政部

附直字第四九〇號支付命介通知一件

十七、呈文第五〇號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

呈為呈請抄發核准支出法案,以憑審核事,竊查審計法第一條載稱:「凡主管财政機關之支付命 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等語,據此

間有屬於特別或臨時支出者,多無法案可稽, 屬院為財政監督機關,未敢敷衍從事,致貽違法之 則屬院之審核支付命命,應以預算案暨支出法案為根據,查近來財政部函送各機關支付命令,

畿 擬請

鈞府將所有核准各機關臨時支出法案,除抄發財政部外, 同時抄發屬院, 以憑審核,是否有當,

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十八、公函第二四四號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發

逕啓者,頃准

. .

貴部查明 又無借款原案可稽,本院無憑審核 銀行墊付蕪湖蔣總司令經費,相應函送查照審核」,等因 貴部函開:「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六四五號支付命令通知 此 款係列何項預算 ,並將上海中國銀行因何墊付該款原案, ,除將直字第六四五號支付命令通 ,查來函並未聲明此款列入何項預算 一件,計金額貳萬元,係付還上海中國 抄錄過院 知 一件 暫 存 外 以憑核辦 , 相 應 函

财政部

此致

十九、呈文第八二號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

送來院 釣府令飭 責任」,又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應于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 呈爲呈請事 又第三條規定:「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等語,** , 其毎月支付預算書 夠稱 體遵行各在案 職院根據審計法第一條規定:「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 , , 支付命合,從未送院審核 , , 且鐵道另設專部 惟尚有交通部 遠背本條規定者 , 僅 ,本年度預算書 曾由職院先後呈准 將 , 須先經審計院 十七年度預 , 應 算 自負 亦應 書 核 圍 其 准

第五章 案版

b]

二 八

遵審計法規辦理各緣山,理合呈請 項由何處撥付,不惟 職院無案可稽 函催去後 另行改編,又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之預算書暨支付命令,迄今未嘗送核,以上兩機關,經 ,亦未依照辦理,究竟該兩機關附屬機關若干,歲入歲出者干,每月預算若干,支出款 ,抑且有違法合,所有交通部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等機關,未 職院分別

钩府愿核,准予分别仓伤遵行, 《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二十、公函第三六〇號 十八年一月十日發

逕復者,案准

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十二月份經費,此款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並無超越,相應備函證明 贵部第二六三五號函開:「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九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揚子 核為荷」。等因,准此,查該會預算書未經編送前來,該會主管機關係屬何處,年度支出究係若 般院無案可稽,實難審核 ,除將直字第九二〇號支付命令暫存外,相應函請 ÇD

貴部迅將該會

造全年度預算書,暨每月支付預算書,轉送敝院審核後,再行辦理,

以符法規

而重計暨。此致

財政部

二十一、公函第四三八號十八年一月三十日發

逕啓者,前准

貴部函送揚由口內地稅局支付預算書 , 本院查核該預算所列兼任津貼各節,與

國府明个相違背,業經函達

**贵部轉令該局,將兼任津貼各節,遵照** 

府 旫 **令修正,另行** 編製合法預算書送院審核在案, 兹准貴部咨開:「茲據揚由關監督署呈請 核

就坐字第五八六號 發十七年度九十十一 ,第五八七號,第五八八號支付命令通知三紙,並檢同原送預算書三本 月份經常費,計各列支洋一萬八千六百五 十元 ,業經本部查 核 相 狩 2 相 纤 應填

咨請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為荷」。等因,准此,查該局所送預算書,仍列兼任津貼各節

,核與

國府令載:「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 亦不得兼薪 並不得有支取夫馬, 津 貼

第五章 案牘

\_ = 0

本院詳加審核,以財政部核准案,不能變更國府明令,相應檢同原預算書, 員若干,以示鼓勵,與各關局分等表面規定,似不相符,其實已有案在,查無不合」,等語 日起廢止提獎後,曾呈請追加經費,業經部長核准在案,其所加經費,即由該監督酌量津貼各職 監督職員兼辦內地稅局事務,該職員除支監督薪金外,得領津貼若干,此次揚由關遵命自九月一 核准;至原送預算書書面,粘有關務署致會計司函之簽條,內稱:「各關監督兼任內地稅局 隨時認眞查明具報,毋稍瞻循,用副政府整飭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等文相違背,本院未便 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各該管長官 送還 , 如

貴部轉令該監督將各節兼任津貼,遵照

國府明命修正,另編合法預算書送院審核,坐字支付命令通知三紙暫存。 此致

財政部

附原預算書三本

二十二、公函第四五一號 十八年二月八日發

逕啓者,案准

關署職員兼任,各支津貼,及贛州口內地稅局第一目官俸第四節三分局委員由贛關三分關主任 業經審核 貴部送到 金陵口內地稅局十八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及贛州口內地稅局十八年一月份支付預 ,所列總散各數 () 均屬 相 符 ,惟金陵口內 地稅局第一 項俸給第一二兩目,課長課員均 算書 田 , 兼

**充**,月各支給津貼等情,核與

胋 國府明令所載:一嗣後政務官即 , 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等文相違背,相應檢同原預算書,送還 因政務上之必要, 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支取夫馬 > 津

國府明令修正,另編合法預算書,送院審核為荷。此致貴部,轉令該局將各節兼任津貼,遵照

財政部

附爺州口內地稅局十八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二册份金陵口內地稅局十八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二册

二十三、公函第四五五號 十八年二月十五日發

逕啓者,茲准

貴部咨開・コ 茲據浙江捲菸煤油稅局,請核發十七年十二月份總分局卡經費,計列支洋壹萬叁千

第五章 案牘

] = 1

伍百元正 ,業經本部查核相符,相應填就撥字第一六八號支件命令及通知各一紙, 並檢同原送預

算書一本,一併咨請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爲荷」。又准

元正 **貴部咨開:「茲據浙江捲菸煤油稅局,請核發十八年一月總分局卡經費,計列支洋壹萬叁千伍百** ,業經本部查核相符, **相應填就撥字第一六七號支件命令及通和各** 一紙,並檢同原送預算

本,一併咨請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爲荷」。又准

算書一本,一併咨請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為荷,再該局請領經費,比較預算數減少,併 **貴部咨開:「茲據蘇浙區麥粉特稅局,請核發十七年度十一月份總分局處經臨兩費,** 萬染千肆百元,業經本部查核相符 ,相應與就坐字第六二七號支付命令通知 紙 , 派 計列支洋壹 檢同 原送預

爲咨明」。又准

**贵部咨開:「茲據蘇浙區麥粉特稅局,請核發十七年度十二月份總分局處經臨兩費,計列支洋壹** 書一本,一併咨請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爲荷,再該局請領月份經費 **芮染千肆百元,業經本** 倂為咨明」。各等因,查各該局支付預算書備考欄內,所有應行註明事項,如職員之多寡,俸 部查核相符, 相應塡就坐字六二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 紙 ,比較預算數減少 並檢同 原送預算

及第一六七號,坐字第六二六號及第六二七號支付命令通知四紙,暫存本院外,相應檢同原預算 給之等差,與夫辦公費之文具, 郵電等類,均未詳細 註明 ,本院無從審核 ,除將撥字第一 六八號

**貴部,發還各該局,訊書四册,送還** 

迅將備考欄內詳細註明送院, 以便審核爲荷。 此致

財政部

# 附原送預算書四册

二十四、公函第四七五號十八年三月一日發

**逕覆者、准** 

貴部第三六一四號公函 表内支出臨時門第 一款第二項,已列職員出差旅費二戶五十元 ,轉送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支付預算書備考補 ,而第三項叉列臨時派員調 註 表一紙到院, 查該局編送 **企夫馬** 

**費一百元,案兩項性質相同,係屬重複支出,且津貼夫馬名目,與** 

貴部 國府明令所載:「不得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 • 轉發該局依 **认法修正 ,迅即送院,以憑審核爲荷。** 此致 ,等文相遠背,相應檢同原預算書 , 送遗

第五章案順

**=** 

中

國

财府部

附原預算書一件

P // 3 = - イ

二十五、咨文第六三號十八年三月五日發

爲咨行事,案准

**贵部咨送中央造幣廠十八年一二兩月份臨時支付預算書前來,經本院詳加審核,册內所刻數目,** 

散總尚符,惟查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二節,美總技師每月既支領俸給洋二千八百元

復

於第二目,第一節,列支津貼五百元,殊嫌重複,且與

國府政務官暨事務官不得兼差職,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明令相抵觸,雖原計算書備

考欄內,聲明比項津貼,係根據原訂合同,然查

國 府命令中 7 並 無洋員可以除外之明文,本院為財政司法監督機關,未便率爾通融, 自蹈遠法之

誚 ,又查預算書內第一項,第二目,第二第三兩節,其備考欄內,未將職員暨巡警,公役 7 更夫

等名類之多寡,以及俸薪之等差,分別註明 ,本院無從審核,相應檢同原送預算書兩册, 送湿

貴部,轉發該廠,筋合將兼領津貼,遵照

一三四

國府 明命修正,另編合法預算書 • 並於備考欄内 將應行註明各節 ,迅速補敍過院 , 以憑 核辦

此咨

财政部

附送還十八年一二兩月份原預算書兩本

二十六、公函第五〇三號十八年三月十日發

逕啓者,案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五二七四號函開

「國民政府介開 · 『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

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等文,」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號訓命開:「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决議,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 機關之指派認可者, 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

因特別關 係 由主管機關 會派兼職者 7 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 1 等文,各在案, 查財政部 轉送金陵

礁湖 7 鳳陽 杭 州 , **爺州** ,揚由 ,等各口內地稅局 ,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薪津項下 7 悉由各關

第 五 乖 案牘

ijı

一三六

監督 兼 任 分局 局 長 , 鮉 督 公署署員 兼 任局 員 , 各有· 支取 津贴 項 , 本 院 核與

查 批 餌 内 覆 , 國 全新 考 事 据 現 並 : 肝 及其 准 存: 務 ŊĮ, 關 各 亦 分 财 查各 , 多山 他 則支出當較現在 在: 政 稅 班 案 部 各局之情 自 口 觸 主 關 第四〇七五 内 , **赐署人員** 查預算委 , 地 將 各 稅 各 内 形 倸 口 地 兼辦 和 恳 内 員會核定之各 號 同 稅局 陽 預算數增加甚 地 税局 涵 者 1 稅 均 雖 附 , 可算書 擬均請貴院概予通融,照案核定 己撤 送預算委員會核定各口 縚 加 酹 給津 本部 銷 鉅 口 ,送還 , 內地 ĵΕ 肼 因事 , 本 在 , 部 税局 在公家節省財力已屬不少, 實便 财政 結 為兼 東 歳出 利及節省經 部 顧事實,認為具有特 尤未便再行 , |預算案 內地 轉 筋各 稅局 遊費起見 該局 紛更 多在 + 俾資結束 另行編製送院, 七年度歲出 , 1 所 en 如 殊關 有 以 各另派 駲 7 場 監督 係 由 im 預 算案 合 П , 均予 旋 事 内 事 兼 實」 地 員 准 任 列 稅 變 局 财 . 7 通 表送院 局 政 照 長 , 支領 等 章 部 照 , 支 局 辦 丽 情

之總 國 ЯŦ 朔 數 內 **令未頒布** ilt 貼 款數 之前 , 遵 , 令 現 剔 時 各 除 口內 捌 地 或 好手 税局 列支津 通 融 7 期 傯 資結 旣 束 與 國 Hii 府 合事 朋 介抵 實 之處 觸 7 應否將 , 本 院 未便 預算委員 擅 專 會 , 相 状态 定 應

貴 會查 核 ٠, 决議 示覆, 以 憑 杉 辦 7 實級公誼 o 此 致

函

請

•

7

,

### 财政委員會

二十七、公函第五〇七號十八年三月十四日發

逕啓者,案准

貴部 涵 開 : 茲山 本部填 發撥字第一八八號支付命合通 知 件 ,計金額洋二萬六千元 , 係 曲 山 東

FII 花 稅 局 借撥 []] 東財政廳十七年十二月印花稅稅 款 , 相 應 抄錄 該局 原呈 一件 ,函送查照審 核 爲 荷

」,等因,催此,查此項借撥稅款之抵解書及印收,未准

費部抄送過院 ,無從審 核,除將支付命令通知暫存本院外, 相應 函請

貴部速將該項抵解書及印收檢送本院,以憑核辦為荷。此致

财政部

二十八、公兩第五〇四號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發

逕啓者,查審計 泆 施 行 細 觓 第二 條內載:「各機關應于每月十五日 以 前 7 依預算案之範 圍 1 編造

次月份支付預算書, 送由 财政部查核後 ,轉送審計院備查」 , 等語 ,曾由本院呈准國府通令遵行

**北函請** 

第五章 案閥

ijı

國

一三八

貴部查明辦理各在案,惟查邇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多數直接送院,未經

查照為荷。此致

貴部

否

核轉送,與審計

法规殊有未符

1

除分函外

,

相

應再

行函達

,

卽

希

财政部

·二十九、公函第五〇六號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發

逕啓者,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內載:「各機關應于每月十五日 以前, 依預算案之範圍 1 糧造

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等語 7 曾 由本院呈請

國府通令遵行, 並函請財政部查明辦理各在案,惟查邇來各機關支付預算書, 多數直接送院

,未

經財政部查核轉送,與審計法規殊有未符,相應再行函達,嗣後

貴 造送支付預算書,務請

查明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為荷。此致

軍政 部 軍政 心部軍 暢 署 訓練總監部 編造委員會 衞 戌司令部 郵件儉查所 交通部 鐵道部

司 法院 司法行 政部 立法院 編訂法典委員會 中華航空協進會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建設

委員會 法官懲戒委員會 考試院 總理陵墓拱衞處 故宮博 物院 總理陵墓拱衞處拱衞 除警衛

除警察養成所

三十、公函第五二一號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發

逕啓者,案准

役,工食,應改為第三目工食,其第三目衞兵薪餉,應改為第四目薪餉,又第三款蚌埠分關之第 書內錯誤之處甚多,如第一款第一項俸給,薪餉,工食,字樣,應簡書爲俸薪二字,同 貴部轉送鳳陽關監督編造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支付命令預算書二册到院 二目巡扦雜役工資,應簡書工資二字,又第五款懷遠分關之第三項第二目第二節薪炭 第三節,應改爲第二目薪水,而一二等錄事俸給字樣,應改爲薪水,分列兩節,原有之第二目雜 項第二目,又第六款宿縣分關之第三項第二目第三節所列交際費,備考欄應詳細註 ,准 此 明 ,應歸 ,查該預算 項第 ,再十二 入第 目

貴部令知該關 月份第二款本月預算數三、二六〇元,係三、三六〇元之誤,相應函請 ,嗣後編造支付預算書時,將所有錯誤各點,查照更正,以便審核為荷。此致

財政部

第 Ħ. 犂 案牘

## 13

<u>:</u> Нij \* iii 制 臒

三十一、公南第五二三號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發

逕啓者,案准

請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為荷」,等因,准此,查該預算書第一款第二項,列支個 經本部查核相符,相應填就坐字第七〇七號支付命令通知各一紙,並檢同原預算書 **贵部咨開:「據两淮運便張家瑞呈請核發十七年十二月份經常費,列支洋七千七百一十八元,業** 本,一 併咨 八津

國民政府明令所載:「兼職人員不准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等文相違 貼,其第一目為課員二人,第二目為調查員一人等情,核與

**貴部,轉飭两淮運使,趕將該預算書選令修正,再行送院審核,又查該預算書第一** 背,相應檢同原送預算書,送還

目之第七第八第九各節 應加列第二目,改為第一第二第三各節,以符法定程式,坐字支付命令 款第一項第一

通知暫存本院。此致

财政部

附原送預算書 册

內內

# 三十二、公函第五九三號 十八年四月十日發

### 逕啓者,案准

**贵部第四五四〇號公函,填送直字第一三二一號支付命命通知,計金額洋七十九萬九千零二十六** 元二角六分 ,係付管理俄款委員會十八年二月九日,由上海中央銀行撥付該會教育基金,查該項

### 原案未准

貴部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借款五十萬之利息,查此項息單,亦未准送院審核 萬六千八百七十六元五角八分,係付 五十萬元之一部,查此項借款清單,前於簽發直字第一三二四號支付命令通知,業經送還 七元,係付上海錢業公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由上海中央銀行付還該會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借 貴部送院 在案,此次未准附送來院 ,無從審核 ,又填送直字第一三二二號支付命令通知,計金額洋三十 ,無從審核,又填送直字第一三二三號支付命介通知,計金 上海錢業公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 崩 , 除將支付命合通知三紙 上海中央銀行 萬九千五 付還該會 一額洋 百 八十

# 暫存本院外,相應函請

將管理俄款委員會教育基金原案,暨錢業公會借款清單息單等件,一倂檢送過院,以憑審

### 第五章 案牘

ιþ 函

核為荷 此

財政部

三十三、公函第五九七號 十八年四月十日餐

巡啓者,案准

第 英) 年五月二十二日借款(廿萬)結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息,相應檢同該會抄單一紙 即時發還備案為荷」,又同日准貴部函開:「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一三四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錢業公會撥還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續二五庫券借款,又填發直字第一三四五號支付命令通知 贵部函開:「茲山本部填發直字第一三四四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計金额洋六萬三千四百六十六元九角三分,係付上海錢業公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借款 ( 一百** 計金額洋二十萬元,係付上海錢業公會撥還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捲菸庫券押借款,又填發直 一三四七號支付命介通知 結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息,相應檢同該公會原抄單一 件 ,計金額洋八千六百二十五元五角一分,係付上海錢業公會十七 紙, 隨函送請查照審核,並希將該項抄單 ,計金額洋一百萬元 ,隨函送請 係 付 上海

查照審核,並希將該項抄單一紙,即時發還備案為荷」,各等因,准此,查該公會續二五庫券押

命令通知計金額洋一百萬元,又直字第一三四五號支付命令通知計金額洋六萬三千四百六十六元 九角三分,核與抄單結欠總數不符,又查該公會捲菸庫券押借款抄單總數結欠十一萬六干五 借款抄單總數結欠洋九十六萬七千四百六十六元九角二分七厘,貴部填發直字第一三四 四號支付 百

**貴部填發直字第一三四六號支付命令通知計金額洋二十萬元,直字第一三四七號支付命令通知計** 十五元五角六分, 金額洋八千六百二十五元五角一分,核與抄單結欠總數不符

,除將直字支付命令通知四

紙暨

一抄單

暫存本院外,相應函 貴部查明見覆 , 以憑審 請 核 Q 此致

財政部

三十四、公函第五九九號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發

相應開 逕啓者,案准 經本部先後簽發送前預算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審核在案 列清單彙送貴院查核 財政部第二三〇五號咨開:「為咨送事,案查中央各機關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書 , 並計附送預算書六十六件,清單一件」 ,茲准各機關 ,等因 編送毎月支付預算書到 **,准此** ,查各機關每 部 , 迭

Ŧi.

四三

### 國事前審計制度

ıþ

四四四

辦法,揆諸法定手續,實有未符,且年度將終,結束在即,本院職司計政,殊覷漫無稽考, 隨函證明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並無超越,送由本院簽發者不在少數,然此係不得已之一時權宜 函請貴會於最短期間,即將各機關年度預算中之未經核准者, 贵會核准,先後開列清單函知本院有案外,尚有未准貴會函知核准者,其年度預算根本未能成立 ,本院對于是項支付預算書,未便卽予備案,祗能作爲將來參考,雖財政部每次塡發支付命令 月支付預算書 **「,係根!** 據年度預算編造,而各機關年度預算,除會經前預算委員會,暨 提出會議,或准或駁, 俾本院執行 相應

### 財政委員會

時有所依據,實級公誼。此致

# 三十五、咨文第八六號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發

### 為杏覆事,案准

貴部第二七一二號咨送中央造幣廠十八年一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到院審核 等因 , 准 此 , 查該廠預

# 算書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廠長俸給七百元,核與

**貴部修正本部管轄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表所列一級一等六百元之數不符,表末說明簡任官俸給** 

照國府修正文官俸給表,簡任一級六百七十五元,亦並無俸給七百元之規定,相應函請

贵部轉飭該廠,將支付預算書所列廠長俸給七百元一項,如何支給理由,查明見覆,以憑審核為

荷。此致

財政部

附預算書一二月份二册

三十六、公函第六九九號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發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二九四二號暨第二九四七號咨送廣東菸酒事務局十八年三四两月份支付預算書兩 註明 列數目,均屬相符,惟該項支付命令均係註明毫洋四千四百四十四元,三四两月支付預算書 第一一二八號暨坐字第一一四四號支令两紙到院,業經審核,支付命令與各該月支付預算書 ,以此未便簽發,除將坐字第一一二八號及坐字第一一四四支令暫存外,相應函請 册 1 並未 丙所 坐

貴部查明

見獲為荷。此致

第五章 案順

削 審 計 制 度

財政部

三十七、公函第七〇六號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

逕啓者,案准

**命通知內年度及月份欄,亦未填註究竟此項經費是否在蒙藏委員會核定預算範圍之內,抑係另為** 蒙藏委員會支付預算書內,款項目節及備考欄,均未列有班禪駐京辦事處經費,此次直字支付命 處經費,此款在核定預範圍以內,並無超越,相應備函證明,即希審核爲荷」,等因 **贵部函開:「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一八〇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蒙藏委員會班禪駐京辦事** ,准此,查

一案,相應函請

**贵部查案見復,以憑審核,直字支付命令通知暫存。此致** 

财政部

三十八、公函第七二四號 十八年六月四日發

逕啓者,案准

貴部塡發直字第一八九七第一八九八及第一八九九號支付命令三紙到院,又准

四六

**券第一二两次印價,未准** 先行簽字送還外,其直字第一八九七及一八九八號支付命令通知,係付中華書局承印續發捲菸庫 直字第一八九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係付中華書局承印金融長期公債票印價,核與原訂 **贵部函開:「查本部發行續發捲菸稅國庫券二千四百萬元,所有應印債票萬千百十元四種** 九萬零五 ,計分三 一期付款 一百張 ,業由本部 , 毎期五 千零八十元,經雙方簽訂合同在案,相應函請查照」,等因 委託中華書局承印 ) 每張印價銀八分,計共印價一萬五千二百四 合同 , 准 -,計十 相 此 九元 狩 2 除

貴部將該局承印互訂合同檢送過院 **坤部將原訂合同檢送過院** , 無從審核 ,以憑審 除將支付命令两紙暫存本院外 核為荷。 此致 , 相 應 函

#### 財政部

### 三十九、公函第七三九號 十八年六月五日發

逕啓者,按照審計法第 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 算案或與出法案不符時 條 審計得拒絕之一,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 須先經審計 , 院核准 轉送審計院備查」 「各機關 應于每 支付命介與預 月 , 十五 是

四七

Ŧî.

掔

寒膜

ıþ.

四八

本院簽發各機關支付命令,悉依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為根據,現值十七年度瞬將終結,而各機關年

度預算 除曾經前預算委員會暨

**贵會核准,先後開列函知本院有案者外,倘有未准** 

贵會核准者,其年度預算根本未能成立,而財政部塡發支令,隨函證明在核定範圍以內, **並無超** 

越,送由本院簽發,然此乃一時權宜辦法,揆諸法定手續,實有未符,且年度終了, 審核各機關

决算,全憑預算案為對照之標準,又十八年度將屆開始之期,相應函請

貴會於最短期間,將各機關十七年度未核定之預算,暨十八年度新預算,從速議决, 彙案轉知本

院,俾於密核决算,簽發支令有所依據,實級公誼。此致

財政委員會

四十、呈文第

號 十八年六月 日發

呈為呈請事,案查政務官不得兼薪, 事務官不得兼差職, 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

,选經

明合禁止,仰見

名目 預算;計算,內列公費,旅費,津貼 不免浮濫之嫌 部 者 鱼的硫磷廉阳 長 ,有超過薪俸者 , 次長 混 用辦 , **※公費** • 固 對于樽節國帑之道 無 樟 論 旅 且 節浮濫之至意 矣 費 性 , 甚 質相同 , 至科 津 崩 長 , , 夫馬 名稱各異,有名為交際費者,有名為機要費者,亦有避免公費 惟查各機關預算計算,尚有公費一項 , , 科 ,夫馬 實有背馳之處,茲特根據十七年審計之結果 員 , 雜支等名稱者, , 亦有支取者, ,交際等項及其數目 統計總額,為數頗鉅 而領受此項費用之人, ,分別編造 , **所領之數,有等于薪俸** 覽表 , , 似此任意 又復漫無限 將 , 呈請 所有各機關 開 支 制

**鑒核,倘事實上不得不有公費者,應請** 

支交際 鈞府 而審 視 |核亦有標準可 事務之繁簡 , 旅費 ,夫馬等費 ,等級之高下,酌定公費標準, 循 ,職院爲確定收支 ,以示限 制 , 並不得混 , 砥 礪 用 廉隅起見 規定條例 其 他各種 , 用特縷陳 名 , 眀 稱 定界説 , 庶 使受者不傷廉 , 以副 , 凡 領支公費 , 與者 人員 不違法 , 不得

鈞府整飭官方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批示祗遵。謹呈

國民政府

第五章 案版

#### ф 团 亦 前

资 計 制 度

本院簽發各機關支付命令,悉依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為根據,現值十七年度瞬將終結 ,而各機關

度預算 除曾經前預算委員會暨

先後開 列函知本院有案者外,倘有未准

**貴會核准**,

决算,全憑預算案為對照之標準,又十八年度將屆開始之期, 相應函請

法

,

揆諸法定手續,實有未符

,且年度終了,審核各機關

越

,

送由本院簽發,然此乃一時權宜辦

貴會核准者

,其年度預算根本未能成立

,而財政部塡發支命,隨函證明在核定範圍以內,

並

無超

**貴會於最短期間,將各機關十七年度未核定之預算 ,**暨十八年度新預算,從速議决,彙案轉知本

院,俾於審核决算,簽發支令有所依據,實級公誼

0

此致

### 財政委員會

四十、呈文第

號 十八年六月 日發

呈為呈請事,案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

#### 选經

明令禁止 ,仰見

四八

部長, 預算;計算,內列公費,旅費,津貼,夫馬,交際等項及其數目 不免浮濫之嫌,對于樽節國帑之道,實有背馳之處,茲特根據十七年審計之結果,將所有各機關 名 者,有超過薪俸者 鈞府低關廉隅 目 泥 次長,固無論矣,甚至科長 用辦 公費 ,樽節浮濫之至意,惟查各機關預算計算,尙有公費一項,所領之數,有等于辦俸 , ,且性質相同 旅費 , 津贴 , , 名稱各異,有名為交際費者,有名為機要費者,亦有避免公費 夫馬,雜支等名稱者,而領受此項費用之人,又復漫無限制 , 科員,亦有支取者 , 統計總額,為數頗鉅 ,分別編造一覽表 ,似此任意開支, ,呈請 ,

鑒核,倘事實上不得不有公費者,應請

支交際,旅費,夫馬等費,以示限制,並不得混用其他各種名稱 鈞府視事務之繁簡 , 而審核亦有標準可循,職院為確定收支,砥礪廉隅起見,用特縷陳,以副 ,等級之高下 ,酌定公費標準,規定條例 ,明定界說 2 **庶使受者不傷廉** ,凡領支公費人員,不得 ,與者不違法

鈞府整飭官方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國民政府

鑒核

ر.

批

示

醎

遵

o謹呈

第五章 案牘

四九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 附各機關開支公費數一覽表一册

			外交部						<b>参</b> 軍 處	機關名稱
秘書二八	次	部長	部長	清潔除士兵 総 務 局	傳令 士兵	典禮局長	間軍 隊樂 長隊	總務局長	多 軍 長	支领人員
津貼	公費	公費	機要費	津貼	津貼	交際費	公費	交際費	交際費	名公目費
各四	六百	一	五千	= + =	二十九元二角五	五百百	四十	五百	一千	公費
十 元 —	元	元	元	元	角五	元	元	元	元	数 目
			十七年七月			•		- '	十八年一月	年度月份
				共二十三名每名津貼一元	一 共十三名 毎名 津貼二元二角					備考

一 近 O 第五章 案牘

I	農	交	交湖	交甯	交宜						
商	礦	通	涉	涉	涉				,		
部	部	部	署北	署波	署沙						
部	部	部	交	交	交	等秘	報	台無	辨	科	副科
			涉	涉	涉	十書七至人	務生二	長線 二電	事員六	員四	行長二人
長	長	長	員	負	員	<b>人錄</b> 事	入	人台	入	人	入
公	公	交	公	公	公	津	津	淮	排	津	津
費	費	交際費	費	費	費	挑	貼	貼	挑	批	밿
	六		六	-		二自	各	各	各	各	各
					百一	元七 六十	$\equiv$	六	=	==:	=======================================
千	百	千	百	百	百二十	角五 不元	- -	-[-	-}-	- -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等至	元	元	元	龙	元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年三月	十八年三月						
	一元視察五人各支公費一百元皆不支薪										

<b>社京市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店</b>		平民工廠 一主	市金庫	土地局 局	教育局一局	局	一概設	仝	<b>财政局</b>	南京市政府 市	建設委員會	中國
長	一任委三	i i		1		長簡	-4.9	上	心計委員	ł.	<b>脚委員長</b>	事前審計
仝	<b>소</b>	仝	仝	<b>全</b>	仝	公	仝 ·	仝	車馬	公伕	公	制度
.Ł	E	Ŀ	.Ŀ	上	Ŀ	費	上	_E	費	費費	投	
=	八	11	<i>T</i> i.	Ξ	Ξ	=		=	四	六三	79-	
百	-1-	十	十	百	百	百		+	十、	百百	百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元	元元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十月上								十八年一月	
							二人各支如上數	六人各支如上數	三人各支如上數		元不另支游	一五二

第五章 案牘

r	<del> ,</del>			·			1 1					
		司			教		地上 方			最高法院		委員會 飛
		法			育部		方 法 院海			法院		會懲戒
		部	· ·									
	秘	次	次	次	部	首席	院	仝	雇	院	委	委
	書					<b>首席檢察官</b>						員
	長	長	長	長	長	奈官	長	Ŀ	員	長	員	長
	仝	仝	소	仝	公	仝	公	仝	津	雜	仝	津
	Ŀ.	.Ł	上	Ŀ	費	Ŀ	費	.Ł	貼	支	_L	战
		-	五.	五	六	四		四	六	Ξ		=
	百二十	百三	百	百	百	十	百	,		百	百	百
	十	+				八二		- 	===	<del></del>	元	元
	元	元	· 元 	元 ——	元 ——	元 ——	元	元 ——	元	元	)L	)L
	:	十八八	十八万			+		:		十七年十一月		
.	į	八年七	八年二月			十七年九				十十		
		月	月			月		,		月月		
						. /-		11	<b>H</b> .		六十	-1-
	:							一人各支如上數	五八各支如上數	÷	人七職年	七年
İ	i :			, , ,				支加	支加		員十	年十月起停止
				·				上	上		費起	起度
								數	製		員車費二百元十月起停止	北
											亢	
	:							;				
						ł	1		l			<u> </u>

· 全	<b>全</b>	——	——		——	施	秘	司	處		冬	中國
Ŀ	Ŀ	員	長	長	長	書	書	長	長	Ŀ	事	事前審計
仝	仝	津	소	仝	仝	소	소	公	仝	소	소	制度,
上	上	貼	Ŀ	Ŀ	.Ł	Ŀ	上	費	Ŀ	Ŀ	Ŀ	
五.	十	Ξ	七	四	Ŧî.	四	<b>Fi.</b>	-		九		
+	<b>35.</b>	+		-1-	+	+	+	百二十	百二十	+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四人各支如上數		二人各支如	五人各支如	九人各支如	二人各支如	二人各支如上數	三人各支如上數		二人各支如上數		H. [Pi]
	上數		上數	上數	上數	上數	上數	上數		上數		

地江院江高江 方 方 一 分等院法 院第 院法 第 務員調部辦事 仝 仝 仝 學 Ħî. 院 院 院 仝 屣 Ţř. 習 科 案脫 員 .Ł .E 員 長 長 Ŀ Ŀ 長 仝 仝 公 仝 公 仝 仝 仝 仝 仝 費 Ŀ Ŀ Ŀ 費 上 Ŀ <u>-E</u>. \_Ł Ŀ 三  $\equiv$  $\equiv$ 六 七 八 八 + 十 + + 十 + 十 百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仝 十七年二月 十七年二月 L 學習科員不支薪 仝上 仝上二人 仝上五人 四 二人各支如 人各支如 五五 上數 上數

仝

.Ł

仝

LE

十

元

四

人各支如上數

仝

Ŀ

仝

Ŀ

七

十

元

											<b>财</b> 政部	中
處	公债司長	赋税司長	會計司長	印花稅處長	禁煙處長	菸酒稅處長	國庫司長	鹽務署長	關務署長	秘書長	部長	國事前審計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制度
Ŀ	Ŀ	Ŀ	Ŀ	Ŀ	Ŀ	Ŀ	_E	上	_E	.Ŀ	上	
111		•	 	=	Ξ	三	Ξ	四	四			
百	百五十	百五十	百五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于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一五六

游 處 遊 炭 煤 油 税 製印化稅票委員駐滬省催監視趕 ĴĹ 科 祕 會 書 譯 副 諮 顧 Ç 等 記 電 局 科 案牘 官 員 書 辦 員 長 長 議 問 仝 仝 津 津 伕馬 仝 仝 交際費 仝 仝 仝 貼 覘 費 上 Ŀ Ŀ Ŀ Ŀ Ŀ Ŀ 五六  $\equiv$ \_\_  $\equiv$ 二四 五 七 百 1-1-Ħ. + + + 百 百 百 百 百百百百百 -|-元元 亢 元 元 元 元 元 元元元元 元 元 工工七

鏠

弊

司

長

仝

Ŀ

百

元

. •
4
國
車
前
審
計
制
度

會編遣委員					參謀本部	委預 員 會算		煙稅	包稅	花稅	印生税局	
主	副	局	膇	次	總	秘	副	局	局	局	局	
	局					書	局					
任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仝	仝	仝	소	仝	公	仝	仝	仝	仝	仝	公	
LE	.Ł	.Ł	Ŀ	.E	費	E	Ŀ	Ŀ	Ŀ	_E	投	
-		=	Ξ	Ŧī.	-	=		=	=======================================	三	=	
千	百五十	百	百	百	千	百	百	百	百五十	百五十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龙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u>四</u>		——————————————————————————————————————	四人	二二人	一人						_	
四人各支如上數			四人各支如上數	二人各支如上數								

第五章 实质

					監訓部練						
管留 理 理 學		兵	臆	副	總	排	獨立	科	少將副處長	處	副主
員生	i	監	長	監	監	長	科	長	<b></b> 長	長	任
仝	仝	仝	仝	소	公	仝	仝	公	소	仝	仝
Ŀ	Ŀ	.Ł	_E	Ŀ	費	Ŀ	Ŀ	費	Ŀ	Ŀ	Ŀ
124	=	[1]	[11]	Ŧī.	· ·	Ξ	1			111	Ŧī.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	百五十	百五十	百五十	百	百
元	元	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人	三人各支如上數	五人各支如上數	一 1 人	二人各支如上數	一人	入	此項公費如何支配未詳	七人各支如上數	四人各支如上數	四人各支如上數	四人各支如上數

五五九

海軍 陸軍 本軍 軍政 軍政 政 署部 署部 部部 署 司 副 署 Œ 次 部 司 處 總 副 總 任 務 務 署 署 叄 膇 處 事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公 公 仝 仝 仝 仝 .E Ŀ 費 費 £ Ŀ .E Ŀ Ŀ 上 Ŀ Ŀ \_\_\_\_  $\equiv$ 四 四 百 百 千 百 百 百 Ħ. 百 百 百 百 干 五 百 + + 元 元 元 元 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六人各支如上數 五人各支如上數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第 Ħ. Ŗ 

				審計院		兵軍 工政 署部				軍軍 需政 署部		航軍 空政 署部
-	處	廳	副	院	副	署	處	司	副	署	副	署
			院		署				署		署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	仝	仝	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Ŀ	Ŀ	費	Ŀ	F	Ŀ	.Ł	.E	Ŀ	上	.Ł	E
	=	=	四	八		29				四	=	四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五十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龙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范	元
	(此項公費未曾照支)	(此項公費未曾照支)						四人各支如上數				

第五章繁度	騎巡隊長   仝 上   二 十	下關區署長   仝 上   八 十 八	中區署長 仝 上 一百二十	北區署長 仝 上 一百〇四	一西區署長 全 上 一百二十	南區署長   仝 上   一百二十	東區署長 公 費 一百二十	督察長一仝上一百	長全上三百	副 部 長   公 費   六 百	全 上   一千〇二十	涉 署   一
一大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元	元	元

税總局 而 局 長   仝 上   二 百	油西税省	税备分局 一段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一日	煤油稅總局 副 局 長   仝 上   二 百 元   安徽省捲煙 正 局 長   仝 上   二 百 元	理員 一仝 上 二 十	除長仝上四十元	数練所長 仝 上 二百〇五元	軍樂隊長 仝 上 十 元	消防隊長 公 費 八 十 元	大隊長   仝 上   二 十 元	1	手槍隊長 仝 上 三 十 元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	一六四

第五章 零牘

un in	印山	<del></del>	Envr	Entia	Enyr	印湖	Ellyr	Elles	ह्या रेना	煤山	
型包 税 局 江	花稅		花	花	花	花	花	花哈	花	油東省總捲	油蘇稅省總捲
间Ц.	局東			i			i ———-				
局	局	副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副正	副正	副正
		局							局	局	局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公	仝
費	_ <u>_</u>	上	_Ŀ	-F	Ŀ	_E	.Ł	_ <u>L</u>	_E	費	上
四四	_; 		三	<del></del>	=		二百			<i>∓</i> i.—	==
百	百五	百	百	百	百	百	五.	百	百百	十百	百百
元	十一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十元	元	元元	元元	元元
	具長 月支 古 古 古										
	公二以公司										
	二元毎月			•	<						
	九十局十二人										
1	元月安全										
	用 過 導 原 原 原 原 原									•	
	支部元										
	公令副 費局局					1			,		

Į		
ì		
1		
1		
1		
i	ιþ	
١		
l	國	
١	air.	
ł	-,-	
l	削	
l		
Į	畬	
l	計	
ŀ		
	制	
ı	rii:	
ì	度	
l		
ı		
١		
ļ		
ı		
ł		
ı		
l		
1		
ŀ		
l		
١		
١		
ı		
ļ		
1		
ſ		
I		
١		
ł		
•		
ł		

	務東	事務局活		事福 務		事務江煙酒		務西局菸	包蘇稅	郵包稅局	包稅	
副	局	局	副	局	副	局	副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仝	소	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上	Ŀ	費	上	土	上	Ŀ	Ŀ	Ŀ	Ŀ	-E	Ŀ	
	三	Ξ		=		五	Ξ	三	三	Ξ		
百五	百	百	百五十	百四七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六十	
十元	元	元	十元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					

督津督江督九督金特薊特蘇貨津 事安 事江事湖 務蘇務北 局菸局菸 酒 務徽 公海公海公江公陵税鲁税浙捐浦 署關署關署關局麥局麥總鐵 監 監 監 粉 粉局路 局菸 酒 绑 Ħ. 盥 局 監 監 監 局 局 局 局 局 副 副 Ŧ, 局 局 案赋 督 督 督 督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仝 仝 仝 仝 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費 Ŀ Ŀ 上 -E .E Ŀ Ŀ Ŀ Ŀ -E 上  $\equiv$ 四 六 六  $\equiv$ 四 四 Ŧi. Ŧi. 百 百 百 五 +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朮 元 元 一六七

管店分口	三谷分口	分張 八 口嶺	蔣壩分口	分符 跳 口集	]	光分	宿縣分關	臨淮分關	蚌埠分關	正陽分關	督	· tp
仝	仝	仝	仝	仝	委	總	總	總	總	總	監	國事前
.Ł	.Ŀ	Ŀ	Ŀ	Ŀ	員	辦	辦	辨	辨	辨	督	寫計
(全	仝	仝	仝	仝	仝	公	仝	仝	仝	仝	仝	制度
.E	Ŀ	Ŀ	Ŀ	Ŀ	.E	費	Ŀ	Ŀ	上	Ŀ	Ŀ	
=	=	三	四	129	四					=	四	
十	+	-}-	十	+	+	百	百	百五十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en de la companya de							-	
										en der		ー 六八

第五章 案牘

Stime North	1	1	· · · · · ·	<u> </u>	<u> </u>	<del></del>	1				
派員公署	日海路路路	公湖	公昌	公提	公江	督	公昌	公海	督	公州	潍河分口
特	仝	소	仝	仝	仝	仝	仝	盤	仝	監	仝
派											
員	Ŀ	.Ł	.Ŀ	Ŀ	.Ł	Ŀ	.f.	督	.E	督	.Ł
仝	仝	仝	소	소	仝	仝	소	公	仝	公	仝
Ŀ	Ŀ	.Ł	_E	-E	Ŀ	Ŀ	Ŀ	費	Ŀ	費	Ŀ
四		四	八	=		四				八	+
百	百五	百	+	百五	百五	百	百五	百五	百五.	- <b>i</b> -	
=	十元	元	元	十元	十元	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元	元
元	,——	<i>—</i>	<i></i>	<i></i>	<i></i>	——·		)L		)lı	نار 
:											
	:										
·						,					
							,		-		
	: •	٠									
	;		-					-	•		
									:		
	-			<u> </u>							

一六九

· 榜 核 處 務	度 <i>研</i> 稽署 按聯	造南 幣 廠京		·	事務江局業		調 動 動 動 で 物 質 渇 に る	叉	委員會稅則	再門學校 一	派員公署	ដ្
稽	稽	厰	副	局	局	副	局	委	副	校	仝	車
核	核		局			局			委員	<u> </u>		ÜÜ
員	員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員	長	長	.Ŀ	審計
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公	仝	制度
費	上	Ŀ	_E	Ŀ	Ŀ	.Ł	£.	Ŀ	Ŀ	費	上	
		=	六		Ξ	<b>3</b> 5.	五.	_		=	四	
百	百	百	十四四	百	百	十	+	百	百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Ξ			-	
e de la companya del la companya de								三人各支如上數	二人各支如上數			一七0

第五章 案順

雲夢分卡	威分	江	里	分七 里 卡坪	黄安分局	分郝 家 卡店	應山分卡	廣水分局			推鄂 運 局岸
卡	卡	分	卡	卡	分	卡	卡	分	會	副	局
		局			局			局	計主	局.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任	長	棱
仝	仝	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1	소
上	上	費	.Ł	上	.Ŀ	上	Ŀ	上	Ŀ		Ŀ
八	八	=	八	八		八	八	=		Ξ	四
					十		-	+	百六十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務北分沙	運	権安 運 局徽	岳口分卡	沙洋分局	<b>聚陽分卡</b>	分老 河 卡口	樊城分局	分尤 河 卡嘴	1	羅田分局	浙河分局	中
局	副	副	卡	分	卡	卡	分	- ;	卡	分	分	國
	-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事前
長	局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審計
仝	仝	仝	仝	公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制度
Ŀ	_E	.J:	Ŀ	費	Ŀ	Ŀ	Ŀ	Ŀ	上	Ŀ	上	
=	三	Ξ	八	=	八	八	-	八	八		=	
百	百	百		+			- -			十	+	
	   		, <u>-</u>					==	=		四二	
元	元	元	元 ——	元	元	元 ——	元	元	元	元	元	
											-	
								·				
											! !	七七二
												=
		l					1	<u> </u>	<u> </u>	<u> </u>	<u> </u>	1

第五章 案順

臨淮分局	五河分局	新浦分局	時村分局	雙溝分局	明光分局	固鎮分局	徐州分局	宿縣分局	<b>野贻分局</b>		<b>推</b> 運 局 埠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副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公	仝	仝	仝	仝	仝
_Ł	_E	.Ŀ	-F	.Ł	.Ŀ	費	_Ŀ	上	.Ł	J.E	J.E
Ξ	Ξ	=	=	=	Ξ	四	Ŧî.	<del>Ji</del> .	Ŧî.	=	三
+ =	+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	- -	十	- -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龙	元
					-						

支地税局 地税局 按等月 等月 审图 員都辦設 加事提術 第 特贵 特表 Ξ 四 洋 Ħ. 四 Ę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顧 等 案牘 關 局 局 關 關 關 關 問 局 局 局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公 册 仝 公 仝 公 車 費 費 費 上 費 .E Ŀ Ŀ .E 上 上 Ŀ 六 六 八 四 四  $\equiv$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 五 五 百 十 百 五 百 五 + 十 十 +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 折.

祭特別財政部 開財政部 場分局次 署緝私局公費 中 局費 局 六 Ħî.  $\equiv$ 大 等 等 等 隊 等 等 等 隊 分 分 局 局 長 長 局 局 長 長 局 局 局 交際費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Ŀ Ŀ Ŀ .Ł Ŀ Ŀ Ŀ Ŀ Ŀ Ŀ + 六 八 五 Ŧî. 百 百 六 百 --百 + 百 + 十 Ħ. 百 +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數上數上 係支薪二百元者支公費之 係支薪三百元者支公投之

一七六

ų

闽

車

ÌÍ

畬

計制

度

## 四十一、公函第二五三九號

逕啓者,案查債務費內,償還各項內債本息,

歷

經

業經 貴部塡 核簽, 項內 政權 扣 行之法意 撥付 公布 , 爲先决問題 不惟 列有詳確數目 發支付命令送簽在案 , 均 , 亦威缺 與統一 關於本年度內應償還各項外債本息 係條約規 ,監督預算執行,首重核簽收支命令,現值二十年度 财 陷 政有礙 定 , 惟 此項支出,若仍逕由監務稽核所及海關稅務司撥付,不填發支付命令送部 , 無變通餘 償 還各項外債本 , ; 且與監察院組 其償還各項外 地 , 弦 息 為事實與法律雙方兼 债 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規定監督 , 山鹽務稽 本息 ,在總預算附屬表歲出經常門第十二款第二第三兩 , 未准填送支付命令 核所及海 顧起見,擬於鹽務稽 關 稅 務司 ,國家普通歲入歲出 , · 茲查理 , 在 鹽關 财 核所 兩 以 統 稅 及 內 預算執 海 總 財 按 務行 關 期 Ħ 算 稅

關 貴部分別塡發撥字支付命令,送部核簽後,分交鹽務稽核所及海關稅務司,為撥款及將來結算鹽 兩稅 根 據 似 與統一 财政 **暨監督預算執行兩有裨益 ,是否可行,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務司毎:

期

撥

款前

先

曲

第五章 案順

цr

ー七八

#### 财政部

四十二、監察院洛字第三四號訓人

爲介選事,奉

**茲經一再**籌思 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業奉明令公布,關於核定收入命令,監督歲入預算之事,如仍俟現 規定,又無歲入預算可資攷覈,迄今尚未實行,歷經本部於每月工作報告內聲敍在案, 議核定各機關支出預算數及前審計院成案,賡續辦理,其核定收入命令一事,現行審計法無明文 行審計法修正公布後,再為實行,殊失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立法 預算之執行」。等語,本部自成立以來,對於核定支付命令,依照現行審計法,根據中央政治會 三款及第二款事務,卽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支付命令及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七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 **茹欲立呈稱:「為擬定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呈請監核,轉呈國民政府指示遵行** ,並通令遵照事,竊查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一款內載:「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 ,擬定暫行辦法三條:(一)中央各院部會所管各普通收入機關,於每月十五日前依 據監察院呈稱 :『為轉呈事, 案據密計 比值二十 本 部 意 部 長

前 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即准予暫時施行,並候通飭中央各機關遵照可也。仰卽轉飭知照 通令遵照」, 款之賬册,隨時交與檢查 收入機關解繳到部時,隨時通知審計部。(三)代理金庫之銀行,於審計部派員查賬時,將經管庫 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个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照國家普通歲入預算,編造次月份收入預算書,送審計部備查。(二)財政部將各種歲入款項,於 ,先行依照辦理 等情 , 據此 事關補充法令,是否有當 , 。上列三項暫行監督國家普通歲入預算辦法, 理合據情轉呈釣府鑒核 ,理合呈請釣院鑒核 ,俯賜指命,俾憑飭遵,實爲公便』 o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 院長于右任 轉呈國民政府指示 於現行審計法 未 o 遵 修 , 等情 此 此 Œ 行 公布 令 命。 , 並

四十三、公函第二七一二號

逕啓者,案奉

監察院洛字第三十四號令開:「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文見前從略)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等因 奉此, 相 應函 請

**將各種歲入款項於收入機關解繳到部時,通知本部,** 並 轉 防防! 屬各收入機關 依 照 :國家普

第五章 案順

**一**れ〇

收各種款項,請分別彙總通知本部,其二十一年七八兩月份收入預算書,亦請轉飭所屬各收入機 關,於本月內補編送部為荷。此致 通歲入預算,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次月份收入預算書送部備查,又二十一年七月份以後,所

財政部

四十四、公函第二七一一號

逕啓者,案奉

監察院洛字第三十四號令開:「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文見前從略)合卽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次月份收入預算書,送部備查,並將二十一年七八兩月份收入預算書,於本月內補編送部為荷。 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將所管各種普通歲入,依照國家普通歲入預算,於每月十五日以前 編造

此致

實業部

外交部軍政部

教育部

交通部

鐵道部 內政部

建設委員會

司法行政部

四十五、分致中國三銀行公函第二七一三號四十五、分致中國三銀行公函第二七一三號

逕啓者,案奉

監察院洛字第三十四號分開:「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令文見前從略)合即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 查照,於本部派員查賬時,將經管庫款之賬册,隨時交與檢查為荷。此致 ,奉此 ,相應函請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第 Ĵί

繁牘

c 八 八

۸ :::

交通銀行

四十六、呈文條陳改良曾計統一金庫

呈為條陳改良會計,統一金庫,仰祈

**權能,視預算决算,無足重輕,以支付命令為多事,間或有獨立金庫之設立,視中央銀行若弁髦** 彼紬,不特有欠公允,且使政務發展,難期平均,甚至以具有特殊性質為口實,行使自收自支之 想 者有之,就地自籌者有之,同屬中央之直轉機關 國民政府成立方逾兩載,而負債已達三萬萬元,長此一往,不求整飭 軍政各費月支一千四百萬元,倘各項政費十足支發,全國軍費集中開支,其數猶不止此,致南京 **债台高築。今者國民政府統一全國,軍政告終,訓政開始,然中央财政毎月收入僅四百萬元 鑒核施行事,溯自民國肇基,內亂頻作** 紊亂之狀,莫可言宣。他如各機關之收支賬目,各自爲政,漫無系統 0 其原因不外會計制度不良,金庫尚未統一,各機關經費坐支者有之,撥付者有之 內則各部自收自支,不能協濟,外則各省軍閥 ,戰禍浸尋,財政紊亂,以致政令不出都門,事權不能統 ,地位相等,功用相等, ,把持收稅 , 時向中央索款 ,則將來之竭蹶 ,弊端百出 而經費一項 ,因是國庫空虛 稽核維艱 ,往往 ,仰給中央 更何 比盈 堪 , 丽

會計制度,不加改革,墨守舊章,而金庫仍未統一,各機關依然自收自支,則中央雖有審計之設 施 **芮不可能。** 統屬 以致 , 而財政終無整理之一日。 中央失其統馭之効,財政永無澄淸之望。至於外省,則更有甚於此者 , 中央竟無過問地方財政之權,國省歲入若干,歲出若干,無從預計 職院責在監督財政,而監督財政之端,首推會計與金庫之有統一辦法,今若各機關之 職院際於計政之失常,誠隱憂而徬徨,下無以慰民衆望治之殷 ,以言通盤辭劃 ,一岩地方與中央不相 一っ質園 , E

無以副

鈞府整理之意。稱思十八年度開始在卽,倘能訂立條規,以為統一會計與金庫之標準,庶幾計政 有實施之効,財政有整理之聲,黨國前途,實有賴焉。謹就管見所及,擬具原則六項,是否有當 , 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明令頒布,實爲公便。

謹呈

原則

第五章 案牘

цþ

金庫

應按

全國金庫應求 統 一中央銀行地方,及有特別情形者,得暫以中交兩行各省銀行為臨時 , 採銀 行 代理金庫制,不得設獨立之金庫,以中 央銀行為國家與地方之代

淫 外國 銀行代理金庫 制, 應行 取銷 o

理金庫

,

在未設立

全國國家與地方機關 無無 論交通い 鐵道 • 司法 ` 鮙 • 關等舊有特殊性質 ,所有收入, 均

三、全國國家與地 照財政部 **法規,解交金庫,不得坐支與撥付** 力機關 無無 論交通、鐵道、司 法 o 鯉い 關等舊有特殊 性質 , 所有支出

`

,

律

用

支付命令 , 由 川部撥給,送審計院審核 ,坐支及撥付支付命令 , 應即 取 銷

四 、全國國家與地方機關,以及特殊性質機關之預算、計算、决算, · 皆須 由國家與地方財政機關

分別轉送審計院及其分院審核

五 全國國家與 政機關不得移充他項用途,以維持特別會計之精神 關 交由金庫保管, 地 方機關 在特別會計之機關 ,以及特殊性質機關之每年度收支剩餘數 ,其剩餘數,除另有規定外 , 應繳回國家與 2.仍歸各該機關支用 地 方之財政機 财

六、 設統一會計委員會,編訂各項會計規章,由財政部、審計院、立法院,遴選專員組織之。

### 第四節 內政

### 公函第八九號 十七年九月十八日發

逕啓者,前奉

在 部 國民政府令送內政部所轄北平警官高等學校十七年度預算書一份,當經 敝院存查在案,茲准內政 主管機關查核後 函催 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照前項規定,( 敝院 , 將前項預算書迅予審核見復,等因。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其 ,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卽本條第 , 等語, 兹查該校十七年度預算書 項) 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 ,雖非每月份支 , 送由各該

付預算書,亦應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現該項預算書

貴部查照辦 理 為荷 o 此致 貴部尚未轉送前

來

,

敝院無為

從審查

,除函復內政部外,相應函請

財政部

绑 Ħ. K. 案牘

八五

นุ่ว

### 第五節 外交

一、公函第六二五號 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發

逕啓者,案准

**憑書共八册到院審核 贵部第二六五〇號咨送江蘇交涉公署附設華洋民事上訴處十七年七月及十八年一二各月份支付預** ,查該項書內第一項第二目備考欄所註特派交涉員 ,兼上訴處承審員 ,毎月

津貼一百元,核與

國府明令所載:「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 , 類似兼薪之事項」,等文相違背,除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各月份支付預算書 っ在 `,津貼

明命未頒布以前 ,應予存查外,其十八年一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兩册 ,相應函送

貴部轉飭江蘇交涉員 ( ) 依法 改正送院審核 。直字第一四五四號支付命令通知暫存 ,俟支付預算書

**财政部** 改正送院,再行核簽,至級公誼。此致

一人六

### 公函第七〇七號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

逕啓者,前准 月經費預算,共計四千二百四十五元,除函請財政部照發,並彙呈國民政府外,相應先行函知貴 預算委員會第一二三號函開:「逕啓者,茲經本會核定外交部中英調查委員會三個

院查照等由し

,在案

交弦

准

貴會第一〇七號函開 語 煩爲查照し **共延展會期旣經** 如期結束,呈准 並附簽稱:『 查 增加經費,業經外部批准 原書 , 列三個 等由 該會會期原定三個月,所有應支經費,業經預算委員會核定在案,嗣以會務 外部 外部再增三個月 月,共支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元,核與預委會核定該會前三個 , 准 批 :「逕啓者 此 准 ,案查中英甯案調查委員會, 本會自應予以核定,准照原數列支,除函覆財部外 復 ,案准财政部函送中英宿案調查委員會追加經費預算書一 , 此卽該會追加延會經費之預算,請予審定 , 俾資依據 此次會務不能 如期結束 月經費數 請再展延三 相 應函達貴院 目 件 相 <u>\_</u> 到會 ,等 不能 一個月 同

貴會予以核定 仍照原數列支,則前預算委員會所核定該會三個月共支四千二百四十五元之數

並未變更

並

,

由

第 ĮĘ. ij. 突脱

畓 計 制 度

42 國 46 Ħij

贵會此次函內所列三個月共支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元一語,是否膽錄筆誤,相應函請

貴會查案

見復,以憑審核為荷。此致

财政委員會

### 第六節 軍政

、公函第一○八號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發

逕啓者,頃准

**贵部函開:「巡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三百四十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二十萬元** 

院無案可稽,未便審核,相應函請查明見復為荷。直字三四一號支付命令暫存。此致 ,係付第五路朱總指揮善後軍費,相應備函通知 ,即希查照審核為荷」。等由 **,准此,查此案 敝** 

财政部

二、公函第三〇四號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

八八八

巡啓者 案准

機關 壹拾萬元 貴部 團 0 等因 軍下有第四師名稱者甚多,究竟該第四師係歸何軍團主管 , 第二九五八號兩開:「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柒壹玖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 係陸軍第四 , 並 , 附 係付上海國華銀行墊付第四師 送直字第七一九號支付命令通知 師 , 查前軍事委員會所造送之全年度支付概算書及九月份支付預算書中 九月份軍 件 費,相應抄錄原案二件,函送查照審 , 暨抄錄原案二件: , 触院無從審核,除將直字第七一九 准此,查該支付命 核為荷」 分領 各集 款

貴部查明見復為荷。此致

號支付命令暫行存院

外,相應函

請

財政部

三、公函第三六五號 十八年一月十 日發

逕啓者,案准

編 **貴部需字第五號咨開:** 造完 竣 除 分容 外 相應檢同預算書 「為咨送事 **,查本** 一份,咨送貴院察收備案,實級 部軍需署經管各機關部隊十二月份經臨費預算書 **然公誼」** , 等因 並 附送經 業已

第五章 案順

ф

投, 各目所開,實為三一五、四七〇元四三五,應請更正者五。以上差誤各點,與說明欄內第一六兩 達 臨費預算書一 三〇元三〇,應請更正者四。第四項中央軍校材料購置及開辦費三一五、七七〇元四三五 照各目核算,實為二四六、三〇一元九五,應請更正者二。第二項第二目陸軍署附屬部隊機關 節有聯帶關係,應請更正六。又查該支付預算書內未蓋印章,亦與法定不符 更正者三。第二項第三目備攷欄所列細目總數為二八、九五八元三〇,而本月預算數列四八、九 一一、四七八、六五七元二二五,照各項目核算,實為一一、四五九、三八五元二二五 原列一六四、二三七元八〇,但按照備攷欄內細目總數,實為一六五、二三七元八〇 萬九千二百七十二元,應請更正者一。第二項軍政部附屬機關經費二六五、二七三元九五 份 , 准 此 , 查該支付預算書內第一款,軍政部經管中央各部隊機關軍費,本 ,相應檢同原預算書 月份總 相 應請 核算 差 經

**贵部查明更正後,再行送院審核為荷。此致** 

函請

軍政部 計附支付預算書一件

四、公函第四四〇號 十八年二月四日要

逕啓者,案准

貴部 函送直字第一一○七號支付命令一紙,係付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 補 助 軍 投 等因 , 到院 , 查

軍政部軍需署所造送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內,並未列入是項支出 雖 、
迭經

貴部 證 明 在核定預算範圍以 內, 並無超 越, 但該集團軍究竟每月軍費若干 , 中央補助若干 本院

無案可稽,除將直字第一一〇七號支付命令,仍暫根據

貴部證明書准予簽發外,相應函請

貴部錄案送院,以符法規,而重計政。此致

财政部

五、公函第五一一號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發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開 : 「逕啓者 ,茲由本部塡發直字第 一三六一號支付命令通 知 紙 , 係付 海 岸巡 防處 三月

份經費,此款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 字第一三六一號支付命介通知一件到院 ٠, **並無超越**,相 ,准此 , 查海岸巡防處預算書, 應備函 證明 , 即希 審核為荷」 未 經 , 等因 , 並 一附直

貴部 轉送前來,敞院無案可稽 ,殊難審核 ,除將原支付命令通知從緩簽發暫存外 相 函 請

第五章 案順

##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貴部迅將該處預算書‧或支出法案,錄送來院,以便審核為荷。此致** 

财政部

六、公函第六四六號 十八年五月四日愛

逕啓者,案查十七年十月份西岸權運局劃撥第五路軍總指揮部軍費六十七萬七百八十一元四 角八

分一案,敝院因與原案不符,曾經兩請

**貴部查明見復在案,茲准** 

**贵部第二六一號咨覆,除原文有案不全錄外,** 尾開:「查此案該卸任代理局 長 ,於上年十 户 個

月內,檀撥第五路軍總指揮部軍費六十七萬餘元,核與定案計超越二十餘萬,事前並未呈部 實屬荒謬。惟款已撥交,而該代理局長又已卸職,所有上項盗撥之款,已令行江西特派員在以 核 准

後應發第五路軍軍費項下,分期扣還,准函前因,相應檢同撥字原支付命令通知四件 ,咨送查照

即希提前審核簽復,至級公誼」。等因 一,准此 ,除**將撥字**第一一七七號,一一七八號,一一七

九號,一一八〇號支付命令通知四件簽發外,相應函請

貴部合行該省特派員轉筋權蓮局嗣後撥支各費 ,務須查明 原案辦理,不得擅自溢撥。 所有該前局

以重公帑,而符定案。再此次撥字支令四件,未填註月份,應請長任內,溢撥第五路軍總指揮部軍費之二十餘萬元,應於十月份 應於十月份後 , 十七年度以內 分期 扣還

貴部於該款分月扣清時,函知備案為荷。 此致

財政部

七、公函第六七三號 十八年五月十日發

贵部先後函送撥字第二六九號,二七〇,二七一號,二七二號,二七三號,二七四號支付命令**六** 逕啓者, 案查

件 撥付第三集團軍軍需處十七年十月份至十八年一月份軍費洋一百二十一萬元,又撥字第三二

號支付命令一件 3 撥付該處二月份軍費洋十五萬元,並檢送印收抵解書各件到院。 敝院會以無

案可稽,分別函請

貴部抄錄原案在案。茲准

貴部第二八三七號咨開:「爲咨覆事, 案准肯院第五六三號函開 :『准本部函撥河北煤油特稅局

呈稱:「所收稅款,自十七年十月份至十八年一月份止,先後撥付第三集團軍軍 需處軍費一百二

Ξi. Ţ. 寒腹

#### ij 國 # 萷 雷 āt 制 度

十一萬元」。 等因 , 應請將第三集團軍軍費支出原案錄送來院,以便審核」,等因 ,並附閻總司命原電,咨送貴院查照提前核簽,至級公誼」 , 到部, , 等因 相應 , 並

九四

二七二號,二七三號,二七四號,三二一號支付命令七件,先行倂案簽發外,並將第三集團 抄送函電 抄錄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函 紙 , 准 此 ,查與支出法案, ,尙屬相等 符 ,除將撥字第二六九號 ,二七〇號,二七 號

察收 0 查平津衞戌司命部及各機關經費共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六百餘元,原電云已編定預算 , 惟未

需處印收七紙,河北煤油特稅總局抵解書一份,隨函送還

,即希

軍

軍

經

**贵部轉送前來,致是項支出年計月計** 核;又查原抄件內 ,文官處三字 , 抄作秘書處,致與咨開不符 , 無從稽考, 應請貴部迅將該項預算書 ,或係筆誤, 且該件未經蓋印 轉送來院 以 便審 , 相

應檢同原抄函電 紙,一倂送請

貴部更正 , 蓋印發還 ,以便存卷備案 實級 公誼

此致

財府

計附送第三集團軍軍需處印收一 紙

## 河北煤油特稅總局抵解書一份

### 原抄並電一紙

# 八、公函第七六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逕啓者,案准

洋叁拾萬元 貴部第五 驱 而軍費亦由中央支撥,相應聲敍理 附送直 四 八 字第一八七〇號支付命令通 , 係 四 付鄂西 號函開:「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一八七零號支付命令通 李明瑞等十八年五月份軍務費,查此項軍費,因鄂省國稅 由 知 , 並 件 抄錄中央銀行原函,隨函送請查照審核為荷」 , 抄 涵 一件到院 ,准此,查鄂西李明瑞等軍費,前 知 , ,現在統領 件 ..**.**, 計金额 o 解 等因 中 夾

此既未有預算及支出法案送院,現准

央銀 來函 行匯款原函暫存外 , 亦未 申敍明白 , 敝院無案可稽 相應函請貴部辺將上項預算書,或支出法案詳錄送院, , 殊難予以簽發,除將直字第 一八七〇號支令通知 以便審核為 が野 荷 抄 中

財政部

此致

3

第五章 寒順

##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 九、公函第七六一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發

逕啓者,案准

匯單 财政特派員王章祜,轉交閻總司令軍務費四十萬元,並中央銀行匯水費一千二百元 貴部第五○○三號函開:「逕啓者,案查本部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託中海中央銀行 字支介通知二 即時發還備案一 紙,抄函一紙,到院,准此,查是項支出,未有預算送院,每月應支若干,及其支出法案 紙 2 。等因 並檢同該銀行原匯單一紙 , 並附送直字第一八七一號,一八七二號支付命介通知二紙 2 暨抄函 件,隨函送請查照審核,並 希 , 將該項 相 ,踵付北平 ,中央銀行 應填送直 羅單

,亦未准

來函敍 **央銀行匯款原函** 則 敝院無案可稽 暨匯單各乙紙暫存外 , 審核頗感困難 , 相應函請 ,除將直字第一八七一號,一八七二號支令通知 . , 抄中

**貴部迅將上項軍務費預算書,或支出法案錄送來院,以便審核為荷。此致** 

財政部

### 第七節 農礦

# 一、公函第一二七號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發

敬覆者,案准

**貴部函開:「逕啓者:本部因附屬各機關催撥經費,函電紛至,擬請國府令行財政部,** 各預算書於支出數目範圍內,先子墊撥各附屬機關七八九三月經費,一俟本部總預算核定發給 暫照前送 時

,再行分別扣還等情去後,頃奉

預算數 千元 ァ 准此 國府指令第一〇六四號內開:『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交,并應添造一份,逕送審計院審核 仰即知照此命』,等因,相應另造預算書一份,函送貴院,卽希查照審核,至級公誼」,等因 顯係上年度追加預算數 ,全年數目爲六千元,而 查十七年度預算書臨時門內第一款,所列十六年度民國十七年四月至六月份預算數之六 ,似應另案辦理 上半年六個月預算數,則為一萬二千元,似有錯誤,又第一頁與 ,不必列入本年度歲出臨時門內,同門第二款所列

第五章集讀

第二頁之間

未蓋

一九七

##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貨部鈐印,相應將原預算書備函送還,即希

查明更正為荷。此致

農礦部

計送預算書一份

二、公函第四三七號 十八年二月二日發

逕啓者,案准

各節,除辦公費並未超越外,其第一項第一目第二節簡任官俸,本月驟增四千五百七十五元 貨部咨送各機關經臨費支付預算書十七册到院,查內有農礦部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 增一千八百元,約增百分之七十九,第二節雇員津貼,比前增加六百八十元,約增百分之四十四 加百分之八十八,又第三節薦任官俸,增一千八百五十元,約加百分之二十三,第四節委任官俸 列總數為六○九、九五○元,較諸九十十一各月份支付預算書,超出一四、九八五元之多,審核 增加二千五百八十元,約加百分之二十三,其第二目第一節辦事員津貼四千〇八十元,比 同目第三,第四兩節,所列夫馬,津貼等情,共計二千五百元,又第三項第一目公費,增四百 前月 ,約 ,所

本月份超越數目 苋 ,第二目雜支, 完全屬於俸薪項下 增六百元。 在本年 度預算範圍之外, ,是否數目錯誤 ,抑係另有原因 以上各點 , 在備 , 事關變 考欄 內 更年 , 均 度預算 未註 期 ; 將來 且 查

如何彌補,應請

貴部轉函農礦部查明見復,並希

函知預算委員會查明為荷。此致

財政部

三、公函第四四七號 十八年二月六日發

逕啓者,前准

貴部第二六六號函送直轄各機關十七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一份到院,茲又准財政部轉送

貴部 直轄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 十五册前 來,當經 一般院詳 加 審核 除原列經常門第十三款 , 十六

更正 款,十七款,十八款 ,或則開支過大 , ,及臨時門第七款等預算數, 而無詳 細 説明 或則不近事理, 尙 無不 有欠斟酌 合外 , 其他各款 相 應連同 ,或則數 查 詢 書 育不 件 符 , 敍明查 應請

**詢原由,函請** 

第五章 案履

一九九

ÉÍ 審 計 制 度

貴部轉知各該機關查明答復,送由 ιþ 国 4

貴部菜交般院,以便審核。至

**資部分別轉飭各該機關,從速編送,以重計政,實級公誼。此致** 

**貴部直轄各機關中,尚有未經編送預算來院者,當開列於查詢書後** 

附查詢書乙件

### 第八節 工商

一、公函第八三號 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發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為轉呈事,案准中華

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函開:「本會經費,前經大部呈國府核准補助五萬元,幷先發壹萬元 資開辦在案,查開幕之期,距今已迫,所定會場,一俟軍隊遷讓,如修理房屋,置辦櫃臺 , 布置 , 以

100

款更亟 商同 國貨 算概要草案 拾 園 筋發可 情 浙 财 以資辦公 俯賜 以 元 奉此 林 政 示提倡 上海 部 並 , 除 轉飭財 促 在 也 附 , 先 , 特別 進 查該會 確屬實在 已領壹萬 在 行撥 中華 工 , 需 此 政部 Mi 函 (發壹萬 商 費 其 市 國貨展覽會 令 請 餘多數 起 利 政 , 所 O 進行 大部 情形 見 刻 府 ģŋ 苋 送預算概要草案 , 外 將業經 不 發 , 元 , 容 款項 總 艇 轉呈備案 在 0 , 進 外 餘 緩 **幷送預算概要** 案 商 以 預 , 款 中 會 合亟 算概 核 涵 ,均 肵 央财; 卽 茲據 准 前 勸導 有 H 由 , 要 補 因 抄 開 政支絀 并が呈請國府 如 前 發原送預算概要 助 商家自行辭集 ,對于開辦經常各費 , 敷照 辦 與會 份 情 ·費餘款四萬元,迅予如數撥發,俾資應用 理合抄呈原送預算概要一份,備文呈請釣 經 o į 份 發 常 除指金 據此 商家 , 各 故 , 費 o **尚覺不敷開** 不能 **令呈及附件均** 竭 2 等情 查 , , ,現在該會已定於十 力 力贊助 此案前 迅筋財政 不另求途 求 份 , 據此 撙 辨 節 甚為含混 , **命仰該院** 於第七二次委員會議 所以 部 徑 悉 , 查職 委員 切 ,將業經核准 , , 實 以 當 仰候命行審計院 〈等刻正 部籌開 估 利 時 遵照辦 , 算 月十 祇請 進行 質屬無從審 , 共 國貨展覽會 設 日 鈞 理 , 計 府撥 法 餘 開 當着手籌備 具 款 舒 銀 决議 府 幕 復 , 拾 劃 實爲公 鑒核 發 , 核 審 , 萬捌 如 期 補 照辨 此 核 數 相 應請 具 限 , 助 介 , **一般發到** 于叁佰 備案 原為 應 之初 便 復 費 7 旣 備 迫 Ŧi. 並 o 提倡 具 等因 再行 萬 經 o , , , 會 預 滇 伤 卽 等 需

排

元

郛 Ξî. Ġċ **築**版

中國

<u>...</u> <u>0</u> <u>...</u>

貴部轉知該會,在原送草案內,另列備考一欄,將各項所需數目,詳細分別說明 ,以便切實估算

呈復,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工商部

二、公函第一六〇號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發

逕啓者,案准

五〇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准此,查是項臨時開辦費,並未列入工商部所送該館預算書內,已 千元,係付工商部十七年國貨陳列館開辦費半數,相應函送查照審核為荷」,等因,幷附送直字 **贵部四一九六號函開:「逕啓者,茲由本部塡發直字第五零三號支付命命通知乙件,計金額洋五** 

否經國府核准,或預算委員會議决照准,

**貴部當有案可稽,相應函請** 

贵部迅將是項核准原案及該館開辦費預算書,錄送來院,以便審核。直字五○三號支付命令通知

暫存。此致

### 第九節 教育

公函第三九四號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發

貴部第三三○○號函開:「茲由本部填發撥字第一○四號支付命**介**通知一件,計金額洋壹拾 逕啓者 照審核為荷」。各等因,查此三項撥付安徽教育經費,是否補助該省地方教育經費,抑係 **央直轄教育機關經費,來函均未敍明,附抄** 千柒百四十二元,係付安徽财政廳十七年九月份撥付皖省教育經費,相應抄錄原案,隨函送請 准貴部第三三〇八號函開 廳十七年十月份十一月份撥付皖省教育經費 又填發撥字第壹〇五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案准 · 「茲由本部填發撥字第一〇三號支付命合通 原案兩紙 **,計金額洋七萬陸千貳百陸拾陸元** , 相應抄錄原案,隨函送請查照審核為荷一 , 僅有安徽財政廳劃撥抵解呈文, 知 一件 ,

均係付

安徽

財

政

萬元

o

同

日

叉

計金額洋

柒萬捌

貴部 依 人據何種 預算案或支出法案,電飭撥付 , 來函亦未敍明 本院無從審核 ,除將原支付命令三

第 Эì.

 $\tilde{T}_{i}^{\gamma}$ 

寒順

īfii

**接付中** 

囡 4 βÍ 審 計 制 度

ιþ

紙暫存外,相應函請

貴部迅將此款撥付性質敍明 ,並抄錄原案全份送院, 以憑審核, 而免稽延,至級公誼 。此致

财政部

二、公函第七七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發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六九二號函開:「逕啓者,茲由财政部領到直字第貳○陸貳號支付命令通知一 紙, 特派員

**赞送贵院,即希迅予審核為荷」,等因** · 並附直字第二〇六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 ,財部 證. 朗 函

乙件到院。准此,查以前

**資部迭次支款,未將本部經費與教育費劃分清楚,致各月份支付部費若干,教育費若干,** 敝院均

難稽攷,曾於四月三十日函請財部查照辦理在案,惟迄經多時,未准財部函復前來,除將直字支

**个等件暫存,暨函催財部迅將** 

貴部在十七年度中各月份支付款項劃分清楚,函復敝院再行核簽外,相應函達

貨部 っ郎希

二〇四

教育部

三、公函第七七一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發

逕啓者,案准教育部函開:「逕啓者,茲由財政部領到直字第二〇六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特

派員資送貴院,即希迅予審核為荷」,等因,並附送直字第二〇六二號支付命令通知 紙 , 蟹

貴部證明函乙件到院 。准此,查教育部支付款項,未將該部經費暨教育費劃分清楚,以致 般院難

於稽考,曾於四月三十日函請

貴部查照辦理在案,惟迄經多時,未准

函復前來,除將直字支令暫存,並分函教育部外,相應函請

貴部迅將教育部 在十七年度中各月份所支經費,究竟每月份支本部經費若干,教育費若干,查明

見復,以符法案,而便審核,實級公誼。此致

财政部

四、公函第七八〇號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章案順

## 國事前審計制度

ιþ

逕啓者,查教育部迭次支款,未將本部經費,與教育費劃分清楚,以致難於稽考,曾於四月三十

日,函請

貴部查照辦理 ,旋又接准教育部厨送直字第二〇六二號支仓通知 整

貴部證明函前來, 触院以未准

**贵部函復,仍屬無案可藉,當將直字支令暫存,函請** 

貴部查明見復 ,並分函教育部各在案。茲准教育部咨開:「爲咨送事 · 一 查本 部毎月行政經費及直

,准财政部按月撥給貳拾萬元

,所有各機關支給細數

,

業

轄附屬各機關經費,自十八年三月份起

經本部開列詳表,咨送財政部在案,茲特照繕 份,備文咨送,即希查照し o 等因 並 附送分配

表乙紙到院。准此,除將直字支合准予簽發外,相應函請

貴 部查 照 月三十日公函 ,此後填發教育部支付命令通知 ,務將部費與教育費劃分清楚 , 塡

明用途欄內,以符法案,而重計政,實級公誼。此致

財政部

二〇六

#### 第十節 交通

、公函第二○三號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發

逕啓者,查鐵道另設專部,業已成立,前者

**貴部編造之十七年度預算書,常有變更,相** 贵部重行編製,按照法定手續,轉送 敝院,以便審核 應函請 , 至

貴部之各項支出,嗣後亦請依照審計法規辦理為荷。此致

交通部

二、公函第三七六號 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發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號訓令開:「為命知事,據中華航空協進會中樞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濟深呈稱:『為

呈報事,職會前擬乘時擴展民用航空事業原由,幷請鈞府迅予核發毎月補助費九千元,附呈預算

表 一份各在案,現奉指令第四二三號開:「呈件均悉,候交行政院查案辦理,預算表不敷存轉・

第 Æ Ţ. 案航

t j3

二〇八

應即補送兩份 ,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命,印發幷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 并仰知照此 命 s 等因,奉此 ,理合另繕預算表兩份,補呈察核』。等情 據此

查核辦理此合」。等因,奉此,查

書上,均應加蓋機關印信。以上三點,相應函請 將年度,月份,支付數目 贵會所造送預算表兩紙,倘有未臻完備之處,約略如下:一、預算書應照財部所規定通用 ,分別列入。二、備考欄內, **其應加證明者,均請分別註明。三、預算** 格式

**貴會迅于更正,另行編送過院,以便審核。此致** 

中華航空協進會

三、公函第三一九號 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發

**巡復者,案准** 

電燈建設費,係屬臨時費性質, 洋三萬元,係付市政府財政局改良首都全市電燈費,相應函送查照審核爲荷」 貴部第三三二二號函開:「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一○○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是否業經 0 等因 查中山路 計金額

國府 核准,其原案及該項工程預算書 , 均未見轉送前來,本院無案可緒,除將直字第一○○三號

支付命令通知暫存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錄原案並預算書轉送過院,以便審核為荷。此致** 

財政部

四、公函第四一九號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發

逕啓者,案查一月十九日接准财政部函送直字第一〇〇三號支付命令乙件,計金額洋三萬元,係

付

貴府 《财政局南京市中山路電燈建設費,到院,當以是項支出,是否曾經

局第一五 長發下貴市政府呈賷改良首都路燈計劃書,祈核准撥款舉辦呈一件,奉諭:「此案經提出本院第 命令通知暫存外,業經函請財政部查錄原案,並預算書轉送過院, 國府核准 九次會議决議 , 號函稱:「逕啓者,竊奉市政府第一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 其原案及工程預算書,均未見轉送來院 ,交財政部及南京特別市政府會擬籌款辦法」 ,敝院無案可稽 ,等因 以便審核在案;茲復據市 ,除將直字第一〇〇三號支付 除分函外, 相應函達查照」 : 奉院 財政

第五章 案順

4

<u>:</u>

ā, 在此案. 行接 燈 重, 國民政府撥款 , , , 等因 一節 門 則 所列裝置用 岩 辦 浴 未列預算 既交貴院審核 照建設委員會二三兩項計劃 法 ,奉此 係屬市 擬定辭款辦 , 嗣 經 投 , 較易辦 府行 圳 無從劃撥 ,計需 查本市路燈殊缺黑暗 政部先發支付命令三萬元 政問 法 , 相應函達貴院查照 具報 现 八萬三千 題,應由貴府來函 , ,第三項發行公債 即經呈請在案,茲准前因 以利 元, 進行 , 該會以此宗開 , 時不能辦到 亟待整理添設,前准建設委員會函送改良首都路燈計劃書 , 是為至要, ,根據原案照撥為荷」。等情 説明 ,並交貴院審核 , 則為期迁緩 ,方合系統,且來文中對于建設委員會之改良首 辦 , 惟有 此命し 州款 , 合行命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由國民政府財 , , o 籌措計分三項 非可立辦 在案 等因 , 惟中山路旁裝設 2 奉此 ,惟有按照其第 政部機 ÌĤ ,其第二項 ,敝局遵經函 來, 發 查中 ,逕向 , 較為迅速 路燈 曲 山路 本 財 Ųį 達 政部先 府 建 别 由 财 辭款 設電 政 倸 現 至

貴府 都 採 燈 取 計 第一 劃書 項計劃 是否呈准 , 由 國府 國 所撥款 有案 , 又 節 , 是否業經

國府核准,究竟預算若干,及其計劃書與呈准

國府 原案 均未錄送前來 , **光無論** 舉辦何 種 事業,均應有明確之計劃,與精密之預算 ,斷無計劃

以 預算未經確定,而先求撥款之理。 Ŀ 各點 , 詳 加 說明 檢同 預算書 **敝院職責所在,既無案可稽** 計劃書 , 暨呈准國府原案 ,則審核殊難,相應函請貴府迅將 ,錄送來院,以憑審 核 O 派 希

轉令財政局查照為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五、呈文第一〇九號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發

款辦法 用款 撥款舉辦呈一件,奉諭:「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九次會議决議, 訓令內開 算書送院 呈為呈請事,案查一月十九日财政部函送直字第一〇〇三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前 倸 准 付商京特別市中山 , **溶
措**計 建設委員會函送改良首都路燈計 ,上等因, 以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 分三項 便審核在案 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 , 其第二項 路建設路燈 ,茲復據南京特別市市政府財政局函稱 由本府籌款 費 : 「奉院長發下貴市政府呈賣改良首都路燈 , 劃書 到院 , ,職院當以無案可稽 則未列預算 所列装置用 , 奉此 費 ,查本市路燈 , 無從劃撥 , 計需八萬三千元 交财政部及南京特別市政府會 ・「逕啓者 ٠, 函請以: 第三項發行公債 殊缺黑暗 政部 , 查錄 , **竊奉市政** , 該會以 沿劃書 計金額洋三萬元 亟待整 原案 此 府 宗開 則 理 檢同 邡 第 爲期 添設 擬籌 核 准 號 預

五章 柴順

ц

迁緩,非可立辦,惟有按照其第一項,由

重 辭商辦 行 在此案既交貴院審核 國民政府撥款, 接治 , 岩照建設委員會二三兩項計劃,一時不能辦到, 沙、 擬訂籌款辦法具報 , 嗣經财政部先發支付命令三萬元,並交貴院審核在案,惟中山路旁裝設路燈 較易辦理,即經呈請在案 , 相應函達貴院查照, , 以 利 進行,是為至要, ,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 根據原案照撥為荷」 此 惟有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撥發,較為迅速 令 。 等 因, 一。等情 奉此 **;前來 ,敝局遵** , 查此案是否經建 、逕向財 經 函 達 政部 關 财 政部 係 , 先 現 至

設委員會呈准

鈞府有案,工程預算若干,及計劃各項,是否已經

鈞府核准 者 漫無 經緯 , 市财政局來函 , 而先求撥款,於理於法 ,均未提及,且念無論舉辦何種事業,均應有確實之計劃,精密之預 ,均似未合, 職院職責所在 ,此案未 奉

鈞 府 加明命, 或關 係機關· 未有錄案來院及送精確預算以前 ,支付命合自未便擅予簽發 ,除函 請市 政

府暨建設委員會查照辦理外,理合呈請

鈞府令飭遵行,以重國帑,而符法規,實爲公便。謹呈

### 國民政府

六、公函第四二〇號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發

第 都 應 項 經 命 逕啓者,案查一 向 市 函 路燈 提 開 係 从 由 函達查照」 市 **介通知暫** 政部 項 政府 本 : 出本院第九次會議决議 付南京特別 計 府 籌款 劃 奉 财 先行接洽 由 國民 存 書 政局 院長發下貴市政府呈賣改良首都路燈 0 外 , , 等因 則 所列 月 政 第 市 , 府撥款 未列 市 -|-函 , 人裝置用 擬訂籌款辦法具報 請別 政府 Ħ. 九日 , 預算 奉此 號函稱 政部 接 中山路建設電燈費,到院,當以無案可稽 較易辨 費 准 , , , **交财政部及南京特別市** 查本市路燈殊缺黑暗 無從劃撥 , 查錄原案,並將預算書轉送來院,以便審核在案。茲復准南京特別 财政部函送直字第一○○三號支付命令通知 計 :「逕啓者 需 理 八萬三千元, , 卽 , , 以利進行, 第三項發行公債 經呈請在案 , **竊奉市** 計劃 該會以此宗開 ,亟待整理 政府會 是為至要 書 政 茲准 府第一號訓 , 祈 , 則為期迁緩 削 核 擬壽款辦法」 一,此 因 添設 准 辦 撥款舉辦 令 一个内開 用款 前 ,除將 合行命仰該局長即 准 , , , 等因 非可立辨 。 等 因 籌措計分三項,其第二 建設委員會函送改良首 呈 : 直字第一〇〇三號支付 件 一案准 件 :,計金 , 奉此 , , 除分函外 奉 行政院秘 便遵照 惟 渝 |額洋三萬元 敝局遵 有 : 按照 書處 此 ٠, 逕 案 其 相 經

第五章 寒原

ijı 4 m 誻 ij. 制 贋

**阿達財政部**。 部商辦 沙 , 嗣經財政部先發支付命令三萬元,並交貴院審核在案,惟中山路旁裝設

路燈 較為迅速,現在此案既交貴院審核 關係至重,者照建設委員會二三兩項計劃 ,一時不能辦到, 惟有由國民政府財政部 撥 發

,

相應函達貴院查照

,根據原案照撥爲荷」。

等情

,

削

來?

查

此案是否業經

貴會是由

國府核准, 又市府採取

**肯會計劃書中之第一** 項辦 法 是否 亦經

國府批准令行,且市財政局所稱

贵會之改良首都路燈計劃書,是否包括中山路路燈計劃書在內,至於中山路路燈計劃書, 有無精

**碓預算,是否需三萬元** 因原案及預算等項 荺 未送來院 稽考無案 • 殊難審 核 ٠, 除 涵 復市 府

照辦理外 相應函請

,預算書, 暨呈准

國府原案 ,錄送來院 , 以便審查為荷。 此致

#### 建設委員會

### 七、咨文第七九號 十八年四月十日發

為咨請事,查審計法第 條內載:「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 須先經審計院核准」 , 又審計

;「凡 主管财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

人核

准簽

印後 , 由國庫照付」,各等語 ,迭經本院呈准 法施行

行細則第

一條內載

國府通令遵行,並函知各機關查照辦理。嗣以交通部暨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兩機關,支付命令未能

依法辦理,曾經專案呈准

國府令飭遵行各在案,乃該部府迄今仍未送核 ,又查鐵道部成立至今,除曾將開辦經費支付命令

處支村,本院無案可稽,長此以往,不特於計政統一殊有妨礙,揆諸審計法規亦有未符,查交通 送由本院審核簽發外 其經常費支付命令從未送院審核,究竟以上三機關月支經費若干,款由何

,

鐵道兩部暨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等機關職司行政 同隸

貴院プ 茲除將該部府等延未依照法定手續送核支付命令及本院辦理經過情形 再行呈請

國府鑒核施行 外 , 相應咨請

第 Æ Ţ.

ijs

二一六

貴院轉合交通鐵道 兩部豎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此咨

行政院

八、呈文第一三一號 十八年四月十日發

呈為呈報事,竊查交通部暨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支付命令,未依審計法規辦理一案,迭經職院專案

呈准

院核簽外,其經常費支付命令,從未送院審核,以上三機關,究竟月支經費若干,款自何處支付 釣府令遵各在案,查該部府迄今仍未送核,又查鐵道部成立以來,除曾將開辦費支付命令送由 .) **嘅院仍無案可稽,除咨請行政院轉令交通鐵道兩部,暨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查明辦理外,合將辦** 戦

釣府,仰祈

理經過情形,備文呈報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九、呈文第二二四號

呈為呈獲事 案奉

**釣院第五二六號訓令內開:一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五八六號函開:『逕啓者,奉

命令之困難 按月編送,當經令行在案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 , **暨各處計算書之已送未送情形,據情照案轉請飭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 , 為前 奉命飭各機關補送計算書類及支付命命亦應依法送簽 郵電 機關 , 造送每月支付預算書及送簽支 支付預算書應 核議一 案

奉

呈 形 國庫收支之手續 渝 , 件 擬 , : 俟詳 件,奉此 其支付命令及預算書,計算書, 交監察院轉飭核議」,等因 , 等由 加 考 核 ,准此 ,竊查交通部所屬郵電機關,與鐵道部所屬各路性質相同 統籌辦 正 典 , 鐵道部經費由各路攤解之情 合行抄發原呈 独, 再行 專案呈復 ,除函復外, 不能依照審計法之規定送部 ,合仰該部核議 ,惟查 相應抄同原件, 形相同 交通部 具復 月支經 • ,以憑轉報 擬請援照 費 辦 函達查照辦理為荷 理 前 向 , , 次核議 此 此 由 ,因業務關係 郵 種 介 實情 憴 , \_ 各 鐵道部月支經費之 機關 等因 , 亦 **,計抄送原呈** 攤 經 , , 解 有特 幷 本 部 抄 未 **慮及** 殊情 發 經 原

第五章 案牘

#### d 4 前 篰 計 制 贬

**變通辦法** , 中 Æ 國 庫 未 統 以前 , 暫由财政部委托交通部 代理國庫, 凡交通部所屬各郵 電機關之收

入, 法之规定,事 交通部及所屬非營業機關 悉解歸該代理國 前編造月份預算書 庫 , 而該代理國庫之收支,亦應依照國庫定例 ,向由交通部撥發經費者,其月支經費,均係普通會計 ,送由財政部轉部審核 ,並簽發直字支付命令 ,按期報告財政部查核;又查 經本部 ,仍應依照審計 核簽後

權 П. 有利於國庫之統一與審計制度之實行。所有遵令核議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支付命令,預算

核轉 , 實爲公便 o 謹呈

書

,

計算書

,變通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伏祈

H

**交通部代理國庫支付** 

,

事後應按期編造月份支出計算書,送部

核銷

0

如此既無妨於交通部之職

監察院院長于

十 财政部致本部會字第二二〇二號咨文

為咨復事 案准

仍希如期實行,俾支付命令及預算書類,均可次第依法辦理」 **贵部第七三六五號咨,以:「前擬鐵道交通兩部代理國庫辦法** , 等 因 ,係經會議决定,除存案備 ,並准交通鐵道兩部 查 , 先後 外 ,

咨復:「請暫從緩議」,各等因 到部。查本案係經

貴部核議,呈由監察院呈奉

國民政府主席渝交行政院轉飭辦理,並由本部先後邀請

行,茲准交通鐵道兩部咨以事多窒礙 貴部及交通部,鐵道部,派員會商,擬具交通鐵道兩部代理國庫辦法四條,擬於本年七月一日實 ,擬請暫從緩議, 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抄錄交通鐵道兩部

原咨各一件,及交通部意見書一份,咨請

審計部

酌核見復為荷。此咨

财政部長宋子文七月十九日

附抄件三紙

--、交通部致財政部第五○二號咨文

爲咨復事,准

貴部第一五二七號咨開・「前奉

绑 ∃i. Ŧ. 案脱

4 HÍ î 計 制 臒

ıþı 冕

行政院介, 准國府文官處函 , 本

E 席諭交監察院呈復審計部核議交通鐵道兩部及所屬非營業機關經費支付命令及預計算書變通辦

11; , 筋選照辦理一案,曾經本部邀請貴部及鐵道部,審計部,派員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會商

部及鐵道部,審計部各在案 提具交通鐵道兩部代理國庫辦法四條,復於本年六月十六日商定將原擬辦法,由本部正式通知貴 ,此項辦法 , 擬于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咨外 和應 抄 间 原 挺 辦

,

法,咨請查核見復 ,倘有意見 ,並希於本月廿五日以前 , 繕具意見書送部,以便復議し o 等因

**兹備具意見書一份,相應隨咨送請** 

查照辦理為荷 0 此致

财政部

交通部長陳銘樞

附意見書一份

交通部代理國庫辦法意見書

、代理國庫辦法,為統一財政,便於通籌及稽核,本部至表贊同, 惟查本部及所屬非營業機關

==0

事業之進展 **籌設代理** 困難 , H. 使交通事業得以進行無阻 收 倸 , 不敷支, 將來中央財 初創 國庫 ٠, , 此不得不予審慎 必須經過完滿準備,擬訂整個辦法,始足以收財政統一之效,若於此時 可解之款極少, , 深恐臨時 政有整個 通 辦法 挪 > 、顧慮者 則本部所有收入,隨時儘數繳納國庫,因所甚 在平 7 既受支付命令之拘束,國庫又無力充分撥付,必至影響交通 ,或本 時本 也 部有不敷及必需之時 部斟酌盈虛 O 皆臨時 勉為設 ,國庫又能如數撥給 法通挪 , 以資應付 願,但事 , 毫 ,倉 翩 無 甚 延欠 計 越 促 政

之款,不在本部預算範圍之內,倘所解之款,已入國庫 且因交通事業,未便停滯之故,撥助之款,往往急迫,不及待支付命令之簽發,而 本部所屬機關 據 , 本部對於各機關因以 , 解款於部 失却酌盈劑虛之効用,營業機關 , 往 往有由 部隨時斟酌各地情形,用以撥助收入不敷之營業機關 , 無 則審計部卽欲簽發,亦無預算之根 由 進 行 此 項 撥

書 本部所屬非營業機關 , 毎 送財政部轉送審計部,每句復編有於支報告,送主計處,一切均已按照法規辦理 月編有收支預算書 j 每年事前編有預算,呈中央核定 , 連同單據送審計部審核及財政部主計處備案,復編有月份支付 , 事後編 順有决算 7,送财 政 部彙編送核 一,此項 預算

ą. Ŕij 計 制 娾

代理國庫辦法 ,原為統一財政,便於通識及稽核起見,現會計法尚未公佈,財政及會計上有

待改革者正多,而本部及所屬非營業機關之收支,如上所述,則以旬計, 以月計 ,以年

計

事前事後,均有詳確之報告,足資通籌及稽核,所議設置代理國庫,目前既有上述之困難

擬請暫從緩議,俟會計法公佈,中央财政有確定統一辦法時,再行依照辦理

十二、呈文第二六二號

呈為陳明交通鐵道兩部,以代理國庫辦法,事多窒礙,擬請暫從緩議,仰祈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事,竊查關於審核交通鐵道兩部及其所屬各機關支付命令及預算計算書辦法,

曾於去年十月,先後奉

鈞院四六三號,五二六號訓令,核議具覆,遵於二〇七號,二二四號呈文內提出代理國庫原則

呈覆

鈞院在案,其後选奉

**鈞院五四七號,五九二號令轉國民政府文官處八七四一號,九〇二二號函開:「奉主席諭,交下** 

算書 為某局 解部 當即 理 轉 滦 挺 國 伤 計 款 於二十一年一 類 庫 派 部 辦 解 項 員 ,稱鐵 在鐵道 一 交 通 道 部 呈復 , 理 按照 款 出 席 鐵 0 , (三)鐵道 審 「道交通 , 等因 金庫。 許 於上 月實行 法 泛其 轉解金庫 年十一月二十三 兩 各在 (二)鐵道 部 施 金庫應送 o 及所屬各機關支付命令 案 本部 行 , 者 細 復經 原 則 , 期 收 部 由 , 一日會商 支日 所屬各機關 此 派 部 財政部邀請本 辦 頂 财 計 理 辦 政部 一級款手 結果 法 , 月計 會 , 准 計 , , , 解款于鐵道 部及鐵道交通 各 續 擬定 期實行 **暨預算計算書變通辦** 則 例之規 表 , 於解款 下列 , 及 交 強 通 道 , 代理 再 定 將 金庫 書 , 兩 部暨所 內塡明 國 分 經 部 庫 過 別 , , 情 由 辦 辦 屬 款項來源 各該 法 會 形 珋 法 四 非營業各 同 , o 機關 條 呈報 事屬可行 商 四 : 議 塡 代 , 理 金庫 代 機關 Į. 國 繳 理 ; 交行 交鐵 通道 月 收 款 庫 國 份 款 辦 庫 政院 預 部 法 辦 , 其 代 刻 洪

請暫從 鈞院 兹據 緩議」, 拟 政部 等由 二二〇二號咨 , 并附抄兩部 , 原咨及意見書 准 交通鐵 道 兩 部各 份到 稱 部 : 0 以代 查 特 理 别 會 國 計 庫 辦 早 法 經 四 條 事 X 窒 礙 擬

中央政治會議議决廢除,代理國庫之原則,亦經

囡 法 民 , 政 非 府 成 文法可 核 准 有 此 秶 , 或以 此 次 四 所屬營業機關 部 台 同 擬定之 , 辦 有特殊情 法 四 條 形 , 卽 , 遷延不行 倸 根 據 此 項 , 實於廢除特別 原 則 產 生 2 岩 會 再 耤 計 口 於 統 此 國庫 項 辦

第五 章 案牘

ĤÍ 畓 計 制 贬

ដ្នេ 闽 4

之意義,大相背馳,且兩部岩堅持保留其現行制度,不經國庫收支之手續,其在法律上顯無根據

。此次四部會同擬定之辦法,僅係促成國庫統一之初步,若幷此初步辦法不能實現,不但 有 妨計

。所有四部會同擬定之交通鐵道兩部代理國庫辦法

究

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政之進行

,抑且影響國家財政統一之設施

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 0 誕呈

計附抄财政部二二〇二號及鐵道兩部原咨意見書三份盤察院院長于

#### 第十一節 鐵道

▶呈文第一二七號 十八年四月一日要

呈為呈請事,案准

**釣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鐵道部長孫科呈,為該部所屬各鐵路範圍廣大,事務紛繁,擬請死予編造作月支付預算

送鐵道部原呈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以前 仰祈鑒核 , 令審計院查照一案,奉諭:『交審計院』,等因,相應抄同原呈 件到院」,准此 ,依預算案之範圍 , 竊查各機關編送每月支付預算書, ,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 應依 審 計 法施行 ,函達查照,並抄 财 政 部 細 查核 則 第二 後

轉送審計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选經

職院呈准

鑒核 惟審計法規定綦嚴,職院責應守法,旣無例外可循,未便擅越,所有鐵道部請免造各鐵路每月支 付預算書 鈞府通令遵行在案,乃鐵道部所屬各鐵路情形侍殊,似屬實在,欲其按月編造,勢亦有所不許, ,指令示遵,俾便有所依據,實爲公便。 ,僅送年度預算書,以免繁瑣 節,可否 謹呈 准予變通辦理之處 ,理合呈請

#### 國民政府

二、呈文第二〇七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四六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本年十月二日,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〇八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奉

第 五 章 案 関

(Į)

屬交通大學等非營業之各機關,共月文經投,實係普通會計,應請仍照審計法之規定辦理 事後亦應按期編造月份支出計算書類,送部核銷,如此辦法 應編造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轉部審核 鐵道部代理國庫,其代理國庫之收支,亦應照國庫定例,按期報告財政部查核 庫支出相同,不過未經國庫之收支手續而已,本部為促成國庫統一,厲行審計制度,並尊 部之職權起見 轉案呈復,惟查鐵道部之月支經費,事實上雖由各路攤解,不經財政部支領, 不能依照審計法之規定,送部辦理 鐵道部所屬各路局,旣屬營業機關,因業務關係,有特殊情形,其支付命令及預算,計算各 諭:「交監察院轉飭核議」,等因 算書,頗有困難,擬請分別變通辦理,據情轉請飭交監察院轉行審計部核議施行 主席發下行政院呈 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分別核議具覆,以憑核轉此令」,等因 ,擬請在國庫未統一以前 , 據鐵 道部呈復,該部及各路送簽支付命令及編送月份支付預算書 , ,除兩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 此種實情 ,暫由财政部委托鐵道部代理國庫,各路局之收入, ,並簽發直字支付命令,由鐵道部代理 ,本部亦經慮及, ,不惟無礙於鐵道部職權 擬俟詳加考核,辭妥辦法 ,並抄附原呈 但其性質 一件 ,至於鐵道 二、紫 · 等山 奉 國 , , 庫 此 m 鳘 奉 支付 原與國 部 重 各 且 事前 解歸 有利 及所 一鐵道 再行 竊查 准此 項計

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復,伏跡核轉, 於審計制度之實行,所有遵令核議鐵道部及所屬各路局支付命令, 實爲公便 Co謹呈 支付預算書及計算書之變通辦

### 監察院院長于

# 三、鐵道部致財政部第五四七號咨文

爲咨復事,准

案,曾經本部邀請貴部及交通部,審計部 查核見復 計部各在案,此項辦法,擬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擬辦法 代理國庫辦法四條, 復審計部核議交通鐵道兩部及所屬非營業機關經費支付命令及預計算書變通辦 **貴部會字第一五二七號咨文內開:「前奉行政院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主席諭交監察院呈** 倘有意見,並希於本年二十五日以前,繕具意見書送部,以便復議爲荷」 復於本年六月十六日商定 , 派員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會商,擬具交通鐵道 ,將原擬辦法,由本部正式通知貴部及交通部 袓; ,飭遵照 咨請 o 等因 辦

兩

部

٠,

審

理

惟本部代理國庫 於事實方面 , 確有不能即辦者 ; 兹將理由 , 分別申述 於後

第 Ħ. P 來文原意

,

以厲行審計制度

2 統

一國庫爲原則

,

此案事關國家計政之統

,

本部

原

可統籌遵辦

,

查

H

查統 來發生困難 之法規,且無會計法之根據,於此時間,若本部依據此項簡單之原則,辦理代理 次貴部咨送代理國庫辦法 **者僅憑各方之意見,恐難全治,此辦理代理國庫,於法理上,尚未具有相當之籌備,本部** 國 庫 ,頗滋紛擾,凡無成文法定之規程 , 捌 係 重 大 , 事 ,所列條文,頗覺簡略,實行期限,未免迫促,而條文尚未成 前須有種種譯備 ,以求法理事實,兩者兼顧,則行之而 ,則難以推行無阻,遇有疑點,而解决之途徑 國庫 無弊 , 正式 則將 , 此

**碳**難舉辦一也

二、查本部各路解部款項,非徒作經費之用,其中用途,大抵有四:(一)為調濟各路之整理費 卽 部維持費用 完全屬於部中代各路經營之業務,其為屬於營業會計也無疑 用;(二)統一購辦材料;(三)墊撥各地之協助款;(四) 極力抽撥,以應軍餉及其他賑濟之用,此已成為自顧不暇 **每次令其解部經費,均未照解,僅在賬目上,一方解部款,一方記部撥墊整理款,如** 成為法定之分配 ,查此四種解部款項,並未具有毎月確定之數,非如普通行政機關 本部須視各路業務之狀況及時期之淡旺而定 ,而猶濟於人之勢,第四項爲本 ,第三項爲各路於則政困難之中 本部經費。關於第一二兩項 ,如廣九路, 年來營業不振 ,一經核 定

為畫一 以支付命令之手續,則荒時費事,於營業之性質,是有未合,至於經費支出,每虞不足 以營業項下之款墊用 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等,送審計部審核 形 人 代理國庫辦 , , 湘 僅 固定之辦法,本部款項之支出,其為屬於營業性質者,則當隨機肆 鄂) 計 南潯等路 上科 法,頗有礙於本部之設施,此就事實上之困難者一也 目之轉移而 , , 且. 不特經費未解,且仰待部中接濟,如此則各路解款之情 本部及所屬各學校,均按照審計手續辦理,月份預算書 已, 又如 **洋漢** , 如欲知經費多寡,當不難於此 ` 2|5 綏等路 , 積欠本部經費 , 積累數 中查見也 應,因 形 月 時 ,支出 , 勢不 似 或 制 經 此 宜 情形 华之 月份 ,則 能 , 岩 放

本部所轄各路,其中多有借款合同,依借款合同之規定,則銀團推薦會計處長,以監督全路 以上之債款 之收支,如京滬 大者,為數已巨,其中關係洋商者 長及銀團 ,勢必認代理國庫為國庫之分機關,有清償所短債款本息之責,而各路積欠之商家,亦必 方面 ,平漢有一 , 往往於解部款項, 、膠濟等路是,年來每遭變故,債款之本息 萬萬元以上之債款,平綏有一萬二千萬元以上之債款 多方干涉, ,亦居半數 又如各路所欠料價及借款 ,倘由本部代理國庫,則有借款合同關係之銀 ,不能如期 償清,則 , 如 津 , 此 浦 僅舉其榮榮 外籍會計處 有二萬萬元

第

Ŧī.

卤 事 削 審 計 制 娾

ιþ

組債權團 ,聯合總索債於本部之代理國庫 , 於此時也 ,則本部有代理國庫之地 位 將何術以

點 企 而 應付此 **巨額之債款** ,倘以 仰 給於

**贵部之總國庫** , 恐當此經濟凋敝之時

庫の則 **班國庫** 責任 貴部 立有巨款 困難情形之中 少其債務,本部總攬全國各路財政之樞紐,籌統兼劃,示各路以財政整理之計劃。凡於財 亦無以應也 債權團之目標不致聚集於一點 是用國庫之名,似有未妥,而紛紛債 ,則各路之債權者 則化零為整 而謀整理 。若謂本部之代理庫國,僅爲解部款之經費而設,不負其他一 , 短期清償 , , 則只能就事實分担而易决 不向本部索債,而本部亦可置者罔聞。 ,勢在可行,此就各路財政狀况 , 各路担負各路之債務 , 各路視營業之情形,以求 主,亦未見易信而 , 集中則多無以 放過 心心。 ,於代理國庫之辦法 日 成 , 、或者日 , 不然 倘國家財 o 切鐵路經濟之 , 本 不設代理國 部 力豐富 不設 , 代 政 滅 頗

有窒礙難行之處也

四

就國家整理會計,監督審核而言,則國府依主計制度,派有本部會計長,於帳目之整理 據之審核,報告之編造,均經辦理 , 將近一 年,前者或問有會計手續之不完備 ,現均按審計 單

法,逐漸改正,於會計審計,實無不當,此本部會計情形,誠已如法辦理矣。

總上 四端 ,係就法理與事實詳述,以代理國庫制度,尚非所宜 ,應請暫從緩議 ,准咨前因

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財政部

鐵道部長顧孟餘

# 第十二節 衛生

一、呈文第二九號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發

o 等 因 核期間,遂呈請行政院核准,伶行本部先予借撥六千元,暫作第一次中央衞生委員會開 呈為呈請事,案准財政部函送直字第一二二五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六千元,係付中央 財政部奉行政院令,可否作為支出法案, 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衞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經費,幷稱:「衞生部以該會支付預算書,業已編送預算委員會,正在審 ,竊查 職院審核各機關之支付命令,悉依審計法第一條所載預算案或支出法案辦理,此次 會之用し

第五草 案履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鉤府驟核,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 第十三節 建設

一、公函第二八三號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發

逕啓者,案准

贵會先後函送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暨十七年支出開辦費計算書,並由財政部轉來

貴會十七年支出開辦費預算書到院 ,業經 職院分別審核,除對於開辦費計算書及單據簿中疑義各

點,已經逐條開列,函請

**貴會查復在案外,尚有對於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下,除第一節** 特任官津貼已註明外,其第二節簡任官津貼四千八百元,及第二目,第一節衞士津貼,又臨時第

政務官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 , 業經國府明

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馬夫費三萬六千元,均未註明,究竟如何支配

似欠明瞭

。且

府 **命嚴禁在案,雖該項預算書,編造在前** 分 另行編 造;又查開辦費計 算書 2 第 , 而該項支出, 款 第一 Ų 根本已不成立,應請貴會查照 ,第一目,第一 節,已列 入傢 具費

Ħ.

千三

費,又列入七千二百元之多,揆諸情理 百九十七元九角一分,而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經常門第一款,第三項,第四目 ,頗難解釋,且與第六目,第一 節,圖書儀器費九萬元之 第一 節 , 器具

下,均未註明何種性質及何種用途,應請

貴會分別說明;又查

**貴會每月支付預算書,暨每月收支計算書** , 未經按月編送來院 , 敝院無案可稽 **,應請** 

**貴會查明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 ,依預算案之範圍 編造

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暨第三條第一項,「各機關 應於每

月經過後十五 日以內,編 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 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貸借對照表 , 财 產 || 目錄

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册 ,送審計院審查」 ,之規定辦理。以上各點 ,除分函财 政部 外 ,

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辦理。此致

第五章 案順

### 中國事的審計制政

#### 建設委員會

二、公函第二〇八號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發

逕啓者,案准建設委員會第九九號函開:「敬啓者,案准二、外刊第二(》界

國民政府秘書處第三一二八號函開:『奉

院,凡呈送而 常務委員諭 ,本府直轄各機關,十七年度預算書 祗有兩份者,應即補送」 ,等由 ,准此,查敝會十七年度預算書,前 ,應造三份,一存本府,一交财政部, 經造 ΊĹ 交密計 兩 份,

#### 呈

國民政府,一交财政部各在案,茲准前由, 相應補具一份送請貴院查照」 ,並附十七年度歲出 預

算書一份到院。嗣復准

貴部 七年度歲出計算書,經常門第一款 會函送到院 節簡任官津貼四千八百元,及第二目第一節衞士津貼,又臨時門第一款,第一 轉來建設委員會十七年支出開辦費預算書一份,各等由。案查開辦費計算書,業由建設委員 並經 般院審核後 ,有疑義各點,逐件開列,函請該會查復另案辦理外,倘有對於十 ,第一項,第一目下,除第一節特任官津貼已註明外 項,第一 目,第 其第二

節,夫馬費三萬六千元,均未註明究竟如何支配,似欠明瞭 , 且政務官不得氣薪, 並不得有支取

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業經

未 備查」之規定辦理。以上各點,除分函建設委員會外,相應函請 **具費七千二百元之多,揆諸情理,頗難解釋** 九十七元九角一分,而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經常門第一款,第三項,第四目,第一節,又列入器 府令,另行編造;又查開辦費計算書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已列入傢具費五千三百 於毎月十五日以前 國府明伶頒布在案,雖該項預算書,編造在 hìc 註明何種性質及何種用途,應請該會分別說明;又查該會每月支付預算書,未經按期編送來院 院於審核支付命令時,無案可稽 ,依預算案之範圍 ,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 ,應請該會查明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 前 ,且與第六目 ,而該項支出根本已不成立,應請該會查照 ,第一節,圖書儀器費九萬元之下,均 項,「各機關應

貴部查照 辨 理 並 請分別轉函建設委員會暨預算委員會查照為荷 0 此致

財政部

三、公函第四〇一號

十八年一月廿四日發

第五章 案順

二三六

逕啓者,案准

能成立;又臨時 節,簡任官津貼四千八百元,仍與國府禁止兼薪及支取津貼之明令不合,是該項支出,已根本不 門第一款,第二項 **貴會第十七號公函** 門第一款, ,第二目,第一節,衞士津貼外, 幷附十七年 第一項, 度支出預算書之說明 第一目, 第一節, 表 其餘經常門第一款 一份到院 夫馬費三萬六千元,以支給夫馬費名義, 查該項說明 第二項 表各科 第 目 目 除 第二 經

仍覺類似津貼兼薪。查

貴會既有 三百九十七元九角一分, 宜再用夫馬費等類似兼薪之名目,以招物議 ,器具費七千二百元,在前此開辦費計算書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第一節已列入傢俱費五 顧問 业 門委員職務,除有兼職不得兼薪者外,似可援用俸給名義,作為正式開支,不 似不應再有此項重復支出 ,而與府合背馳;又經常門第一款,第三項 ,卽或有添置之必要,亦宜列入臨時購置項下 (,第四)

,且查所補送說明表,亦應加蓋

貴會 貴會印信 ,查照前函切實更正 以照 愼 重 o 除將原說明表送還外 ,幷補具說明送院 以便審核為荷。此致 凡關於以上所列諸點 , 相應再行函請

建設委員會

附建設委員會十七年度支出預算書(説明表)一件

四、公函第一九六號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發

逕啓者,案准

**肯部函送直字五八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計洋三萬四千元正,證明係付鐵道部代領首都建設美** 

查此款既係首都建設工程費用,似應由該主管機關請領

,不應由鐵道

部代領;又此款究係茂顧問若干期間經費,亦未註明, 般院實准審核 , 相應函請

國工程顧問茂古非力經費

**贵部迅將該項支出原案抄示為荷。直字第五八二號支付命令暫存。此致** 

财政部

# 第十四節 市政

一、呈文第一一五號 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發

呈為呈請事,竊查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年度預算書,每月支付預算書暨支付命令 未遵審計法規送

第五章 案順

二三八

#### ij 國 4 萷 嗇 äŀ 制 娾

,並經呈准

鈞府令飭遵行各在案,茲查該府預算書暨支付命令迄未送院審核,長此以往,不免紊亂全國計政 核 , 曾由 職院 沥 知該 胻 查明辦理

, 職院職責所在,於法未能緘默, 所有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不遵法規之處,究應如何辨理 理合是

請

釣府鑒核 5, 介遵 ,實爲公使。謹呈

國民政府

二、呈文第一 四四四 號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發

呈爲呈請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五五九號兩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復,奉令催送年度毎月支付預算書據等項,經令據財政局呈稱

預算遲緩及支付命令暫不送請審核情形,轉請驟核,並飭行審計院查照 一案 , 奉

諭交審計院等因,查此案前據貴院呈請到府 ,當經常飭該特別市政府在案, 茲奉前因 ,除函 復外

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 2 計抄送南京特別市政府原呈一件等因」,准此 查南京特別市政府支

付 :預算書 類暨支付命令 , 未 遵 法 規編 送審核 , 选經 職院 函催 , 並 呈 諦

府令飭 遊 行 在 案 ,該 市 府 乃 竟一 再延宕 2 迄 末 遵 辦 , 此 次 奉令呈覆各節 ,又復頗多斷 章取 義 7

曲解條文之處,茲謹根據法規,加以解釋,請爲

各機 命令 月份 載 載 計 以 以關之不 現狀撥發 各 府 • , : 關 機關之預算為 起 縷 不得不暫就實支之範圍以審核之,該市之總預算 , 須 監督 審 經 晰 , 先經 ¢p 强俱係: 陳之。 計 能 因 首都 將 院 , 實發數 審計 總預 支出既以 應 將每 查 特 按照現狀撥發維 根 該 别 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第六條 算未 編造呈 原呈 據 市 會 計年 現狀為標準 預算執 經 , 稱 但 核 轉 各機關之預算 . 准 度審計之結果 行 , \_ 以 而停: 事 持 本 費, 項 市 重支付云云」。 , 让支出 則支付預算亦得就現狀 郁 月支付 ,各等語 因支付預算無從 , , 呈報國 間 , 亦 預算 有 | 猶支付預算之不能| 未 , 查審計法 按照以 經 民政府」 , 核 以 ,縱未核准 十七年 准 根 據 Ŀ , ,又審 之規 Mi 第一條載:「凡 而 , 以 編造 經 度總預算在未蒙 定 致迄 費業已動支者 , 計 而所 因 3 , 院分掌 未造送 是職院審 何得諉為無從 總預算未 屬各機關 事 主 , 務 茲奉 核支付 财 管財政機關之支付 經 ? 総持費 規則 核准 政 職院為尊 部 嚴 根 命令 第十一條 據 催 核 M 准 , , 所屬各 13 遵 重 以 , 自三 自應 舊 職 止 萷 内 按 權

第五章 安順

院審核 費 定 本市支付即以支付預算為範圍,者有濫支,責成主管財政官吏完全負責,是雖支付命令未送審計 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命**,應援各省政府及地方機關成例, 釣府;又查原呈稱:「本市經費 , 送也; 法 , 机 觸云云」。查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二條載:「南京特別市直隸中央政府 膱 同 在未經國庫支付以前 放有擬 **叉特別市組織法第三十四條:「首都特別市,應受審計院之監督」,各等語,按照以** 院對於該市 是該市直隸中央,所有支付命合,自應送由職院審核 而各機關 ,而支付命令根據之支付預算,固已早存於審計院備案矣, 且各機關預 自三月份起造送之聲明,而十七年度三月份以前之預算,則置諸不理, 均能依法造送,該市亦中央機關之一,何能獨異,該市亦知不送支付預算爲不合 **算任未** 無從知其收支總數,將何所根據以爲審計結果,而呈報 ,似可暫不適用。竊維該條之規定,原所以防止濫用公款 核准以前 等語 未蒙國民政府完全担任 經最高長官核准施行,查審計法第三條,「凡未經審計 所支經費, ,既明定阈庫付款之支付命令,須經審計院核准 自屬借支性質, ,不得援引各省政府及地方機關 , 則收支交由市庫管理,所有支付命 查與該市撥發維持費 , 於前條; 防止濫用之原意 ,不入省縣行 將來年度終了 ,用意至善 情 形 則 本市 , 上之規 政 成 Œ 院核 殊 例 復

吏 鈞府鄭重聲明者 政進行計,是以不敢安於緘默,並非對於該市故爲過甚之責難 命分可不送核 監督之下, 算之備案 歪 為顯 , 能否負完全責任 IJ) ; <u>H</u> 若僅備案 無論其經費是否由國府完全担任,其收支屬國庫管理 職院職 ,是 職院徒有監督之名,而無監督之實**,** 也 o 所有關: 權 ,而不能審 ,要皆不得拒絕支付命令之送核 ,為監督預算之執 於南京特別市政府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亟應依法送院審核,仍請 核 則 職院 行,故 法定職權 職院職權之行使 ,倘果如該市所稱支付預算編送備案 ,將從何處行使 何異等同 ,此尤職院堪以 虚設 ,質在支付命令之審 , 抑屬市庫管理 ,該市 o 職院爲財政整理計 既經明 自信 , 令規 其主管財 核 M 不 定在 政 间 支付 在 爲計 政官 職院 Ħ

**个的**遵辨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國民政府

鈞府鑒核

轉

伤

該

市

府從速照辦

,以

重

計

政

,

實爲公便

0

僅呈

三、公函第六八七號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發

逕啓者,前准

貴部函送第 一七五 八號 直字支付命介通知 紙 , 係付南京特別 市政府 工務局 遷 葬 張 本建烈 士

第五章 案價

4 前 湆 if 制 度

ιþ 国

費,並 經聲明 另函 備 查 , 等因 o **敞院當將該項支付命令通知暫存,俟原案錄送到院** , 再行密核

四四二

0

茲復准

算書所列僅六百八十七元六角七分,而支付命令通知款額 贵部第三〇二一號咨錄送行政院訓令原案! 紙,暨原預算書一份到院,各等因 則開列七百八十七元六角七分 准此 查該! 兩 原預 數

貴部 ,迅將溢支原因查明見復為荷。此致

實溢支洋一百元,該項支令,仍未便予以簽發,相應函請

對照

財政部

四 公函第二五 四 九號

逕啓者,案查

貴市府暨所屬各機關,歷年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迭准編送審核在案,其各月份支付預算書 經函請編送,迄未准送到,茲值審計處組織法業經公布,各省市審計處,卽將依法成立,監察院 ,並

組織 入計 算,支出計算,稽察財政上冒濫不法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等各事務,凡關於地方政府之歲入 法第十三條及審計部組織 法第五條所規定監督預算執行,核定收入命令,支付命令, 審查收

歲出 部分, 悉山 審計處處理

貴市 為本部 肵 狂 地 , 無設立審計處必要, 自二十 一 年七月份起

貴市 府暨所屬各機關 切支出:除支出計算書類 , 175 **廣續編送審核外,請依照審計法及審計法施** 

行細則? 於毎月十五 H 前,編送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部備 查,在預算未經核定前 ,依 照歷年支付

案辨 理。 财 .政局支給各項經費,應依法塡發支付命令送部核定,至收入方面, 本部 曾 擬訂暫 行監

督 歲 入辨 法三 條, 呈由監察院轉呈

,俟奉到指介後 , 再行函達。 查清理财務 ,

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爲整飭庶 政根本

,

完成審計制

度

第四屆四全大會議决交辦在案

費市府居首善之區,凡百設施 , 夙爲各省市表率,相應將上列各項辦法 [,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南 京市政府

五、公函第二七二七號

逕啓者 , 查

郛, Ŧi. Ţ 案順

二四三

四四四

貴市 府暨 |所屬各 機 關 切 歲 出 4 前監督事 項 , **曾經本部以二五** 四 九 號 公函 詩依 照 審 計 法 及 審 計 法

施行 細則 , 於毎月十五日前 ,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部備查 , 在 預算未經核定前 , 依 照 歷 年支

付成案辦理 ,财政局支給各項經費,應依法塡發支付命令,送部核定在案。 比 奉

監察院洛字第三十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遵事,(令文見前從略 合即分仰遵照此 仓 , 等因

奉 此 , 相 應 函 達

查照,除依日 公照前 函編送月份支付預算書,填發支付命令,並補送七八兩月份支付預算書外 , 請依

照 上項訓令 ,編送月份收入預算書,七八兩月份收入預算書,亦於本月內補編送部 在收 入預算

理市金庫之銀行、未經核定前,依四 依照歷年收入實況辦理 ,財政局收到各種歲入款項時,隨時通知本部 , 並 請 轉 函代

, 於本部派員查賬時 將經管庫款之帳册 隨時交與檢查 , 以重計 政為荷 o 此 致

南京市政府

# 第六章 法規

### 第一節 導言

員 利 第十八條規定:「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 武不能屈」者,當之,始克盡職;否則尸位素餐,助紂為虐已耳!計政云乎哉?本章特將有關計 痲 者而可知矣!故密計人員,行使密計職權 , 應一秉大公 , 只知有法律, 政之重要法規 7,不僅為司法官,且有法律保障,明文規定,至為詳晰;其職權之重大,地位之奪嚴,不待智 審計部 尤須具有治高之氣格 否則卽爲贖職, 審計機關為財務司法監督機關 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廣搜博採,釐爲審計組織,審計法分,辦事規則三節;並爲對「研討起見,將所 即為枉 ,廉潔之操守 , 大勇之精神 , 法。欲政治之澄清,法治之厲行 行使職權 ,胥以審計法規爲依據。審計部組織 , 或懲戒處分者 , 不得免職或停職。」是密計人 所謂:「富貴不能淫 ,從事計政人員 罔 知有人情 ,必須具有法律之常 ,貧賤不能移 法第一 0 ,罔知有勢 叉同 條規定 ,威 法

第六章 法規

ιþi

有 北 4 , 廣 朿 , 以 及 前 審 計 院等時 期 , 舊有審計 法規 , 倂 列入 , 藉供從事計 政研究計政者之參

攷

### 第二節 審計組織

• 修正監察院 組 織

法 |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條條文修正||年十月十七日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公公布布

第 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 行 使 彈 劾 職 權 o

彈 劾 法另定之 o

\_ 條 監察院設審 計 部 , 行 使 審 計 職 權 0

第

審計 部 組 織法 及審計 法另定之

第  $\equiv$ 條 監察院 為行 使 及職權 , 向各官署及其 他 公 立 機 翩 查 萷 2 或 調 查 益檔案册 籍 , 遇有 疑 問 時

該 主 管 人員 應負責 為詳實之答覆

第 四 條 審 計 部 設 部 長 人 , 政 務 次長常 務 次長各 人 , 由院長提請國 民 政府 分別/ 任免之

第 Ŧi. 條 審 計 部掌理· 左列事 項

> 四 六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决算

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第 六

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 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秘書處。

第

七

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二、參事處。

八 偨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第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第 六章 法規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九 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第

一、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院長交辦事項。

第 十 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寫

任,科負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 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 行

`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

偨

審計部

第 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 Ξ 條 審計 部 政 **%務次長** ,常務次長簡任 ,輔助部長處理 部 務 0

四 條 審計 部 關 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 ,以審計會議之决議 行之

第

0

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

其决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

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决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 由次長代理

0

條 審計 部設三廳, 依監察院組 一概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 事

第

Æ.

第一廳掌 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 務 0

二、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0

三、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邻 六 章 法规

二四九

五元〇

第 六 條 審計部設 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o

第 七 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

任

第 八 偨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總務處設科長四八,處 任

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 條 密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應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分別! 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第

第

九

條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Õ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 ,以審計會議之决議 ,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 得散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具有第十二條或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一、曾任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 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 **, 並有相當經驗**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者。

二、會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

經驗者。

一、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第 六章 法規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一、其他官職。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五條 密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 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 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

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審計處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 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由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

**催,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 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 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秘書一人,均應任

,佐理員委任

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 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事務

0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處辦事務。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 ,均由審計部派

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祕書兼任。

第

六

偨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第六章法規

五五三三

五四

甲 種 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0

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 ,分股辦事 ) 其名额準用第二

條之規定

第

七 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

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 事務。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 第 九 八 條 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o

第 + 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本法解九條所載:「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 , \_\_\_ 即修正

審

計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所載:「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即修正審計部組織法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

四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十七年三月公布七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第

監督預算之執行。

一審核國家歲出入之决算。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偨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第

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得計院貨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 四 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Ħ. 條 審計院設立左列各處廳:

第

第

三條

(一)秘書處。

(二)總務處 0

三)第一廳。

第 六字 法規

ф 國 骐 削 畬 計 制 度

四)第二廳

第 六 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

入,

佐理本處事務

條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

七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為簡任職 ò

事

項

九 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决算事項

審計院置審計八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核算員若干人。

第

+

條

第

第

八 條

審計爲簡任職,協審爲麃任職。

核算員由院長委任。

第十一條 廳各置廳長一人,於審計中簡任之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 ,修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 ,並對於財

政學或會計學 ,有馮深之研究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

不得介其退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宜。

(一)兼任他官職。

(二)為律師或會計師。

(三)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廳,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審計院分掌事務規則(十七年七月十二日指令批准)

一 條 審計院依本院組織法第五條,設左列各處廳:

第

秘書處。

第六章 法规

4 國 事 削 番 計 制 度

總務處。

第一廳。

第二廳。

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

第

三條 佐理本處事務。

總務處設置各科如左:

第

文書科。

統計科。

會計科。

庶務科 o

四 條 文書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

收發公文函電。

撰譯公文函電。

二五八

保管業卷。

監用印信。

編輯公報。

印刷文件。 會議記錄。

宣達院介。

登記職員進退及考勤事項。

統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徵集材料及其整理 . 0

第

五

條

編製圖表。

六.條 會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

出納款項。

保管經費。

第六章 法規

二五九九

第 七

條

其他關於經費事項。

**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購置及保管物品。

登記物品賬目。

編造物品表册。

修繕及衞生事宜。 管理工役警衞。

其他一切雜務。

第一處設置左列各科:

第

八

條

第一 一科。

二六〇

ıþ 國 敢 ĤJ 審計 制

度

登記賬目。

編造表册。

編製預算决算。

第三科。 第二科。

九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

文卷之收發保管。

文件之撰譯。

廳務會議之記錄。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 十 條 第二科監督左列機關預算執行事項:

國民政府。

僑務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內政部。

外交部。

第六章 法规

二六二

中國事

財政部。

第十一條 第三科監督左列機關預算執行事項:

交通部。

工商部。

農鑛部。

建設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司法部。

大學院。

審計院。

首都特別市政府。

其他各機關。

第十二條 第二廳設置左列各科:

二六二

第四科。 第六科。 第五科。 第三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十三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文卷之收發及保管。

文卷之撰譯。

廳務會議之記錄。

第二科審核左列機關决算事項: 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

第六章 法規

二六三

闽 號 Hij 審計 制 贬

цì

僑務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內政部。

第十五條 第三科審核左列機關决算事項:

外交部し

财 政 部 。

第十六條 第四科審核左列機關决算事項:

交通部。

上商部。

農鑛部。

建設委員會。

第十七條 第五科審核左列機關决算事項:

軍事委員會。

二六四

第十八條 第六科審核左列機關决算事項:

司法部。

大學院。

審計院。

首都特別市政府。

其他各機關。

第十九條 關於審計分院事項,由各處廳按照性質分別辦理之。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處長廳長承院長副院長之命,分掌各處廳事務。

本院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如設計委員會等

第二十二條 審計協審承長官之命,分掌審計事務。

第二十三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四條 核算員科員受主管長官之命及指導,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辦事員錄事由長官之命,隨時分配任務

第六章 法规

二六六

##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第二十六條 各處廳辦事細則及各種專門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審計院編制法 (三年六月十六日北京政府時明公布)

第 條 審計院直隸於大總統 , 依審計法審定國家歲出歲入之决算

審計法另定之。

第二條 審計院於每會計年度之終,須以審計成績呈報於大總統。

第 Ξ 條 審計院對於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 項 , 有遠背法令,或不正當之情事者 , 須呈報於大

總統。

第 四 條 審計院對於預算及財政事項,得以其審計之經驗,陳述意見於大總統

第 Τî. 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 由大總統特任,總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o

第 六 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大總統簡任,佐理院長之職

務

,

第 七 條 審計 院置審計官十五人,協審官二十七人,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承長官之指揮

分掌密計事 務

第 八 條 審計院設三廳,每廳以審計官三人以上,協審官四人以上組織之。

第 九 條 審計院每廳置廳長一人,由大總統於審計官中簡任之。

第

-|-

條

審計院之審計官

,協審官,須滿三十歲以上

,具有左列

資格之一

者充之:

任薦任以上行政職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一、在專門學校以上學校學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 並任行政職滿一年以上

者

第十一條 審計官,協審官, 非受刑法之宣告 ,或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或 減 俸

第十二條 審計院對於各地 方 ,關於審計事項 , 認為有派員之必要時 ,得派遣審計官或協審官為

實地審查

派遣各地方之審計官,或協審官,認該地方各官署職官,於出納事項,有遠背法令,

或不正當之情事 者 2 須詳報於院長

第十三條 審計 院 置書記官長一人, 由院長呈請大總統任命。書記官五 人,由院長委任 ,承長官

第 六 Ţ. 法战

tþ

二六八

之指揮 , 掌理文牘會計庶務 o

第十四條 審計院置核算官,由院長委任 ,承長官之指揮,掌理核算事務。其員额由大總統以教

**命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o

第三節 審計法令

審計法 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 條 凡主管财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

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 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决定,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

不得逾三日

 $\equiv$ 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第

**遠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 四 條 左列决算及収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o

一、國民政府歲出入總决算

二、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毎月之收支計算;

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其他經法分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審計院為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第

Ħ.

條

二、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

総决算及各主管機關决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算相符;

三、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六 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 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

第 六 Ţ. 法規 第

送審計

ij 國 ijŝ 削 番 計 制 贬

事 項 附 陳 見

七 條 經管徵稅! 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 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

院審查

第

第

八 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 , **财產目錄** 連同憑

證單據送審計 院審查 • 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 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 7 曲

該機關保存 ,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 審計院得隨 **选時檢查** o

九 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 ,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 限期答覆 ,或派員調查

,

第 + 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决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决定之。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前 項會議 規則 ,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一

條

第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 項决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 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 , 亦

得 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

解除

出納官東之責任;認爲不正當者 , ·應通 知各該主管長官 執行 處分, 或呈請國民政府 

分之。 但 出納官支得提出辯明書 , 請 求審計院再議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

繳

第十四條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 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 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 各機關現用簿記, 審計院得派員檢查

其有認為不合者, 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决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

期 耆

,

,

得 由密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 計院所

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o

第十七條 各機關 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

應通知各該

機關 停止 執 行 , 並 依 法定程 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渚 審計院對 ,得 為再審查 於審查完竣事項 。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 , 自决定之日 起 , 雖經 , 五 年以 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 重 複等情事

郭 六 Ç. 法規

4

二七二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

結果於審計院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决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 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

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審計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第

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

照付,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

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為限

第 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

查核 後 , 轉送審 計院備 查

其在各 地 **力之中央直轄機關** , 應依 照 前 項規定 > 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

,

送由各該主

管機關查 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 查

條 各機關應於每 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

第

Ξ

貸借對 照 表 , 財産 目錄 , 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册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 之有上級機關 者 , 應依照前項規定 , 編成 上月收入計算書 支出計 算書 , 收

閱 , 加 具按語 ,轉送審計院審查

對照表

,

貸借對照

表

,

财

産目録

,

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册

送由該·

Ŀ

級 機

關查

支

同 機關 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

, 同 時 並 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偨 營業機關 或 其他 特別 性質機 級刷之收入 入計算書 , 支出計算書 ,損 益 表 ,貸 /借對照 表 , 財

第

四

產 目 錄 , 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册 ,得依審計院規定特別期限 , 編 送上級機關 核 閱

加 具 (按語 , 轉送審計院審查

弟 六 草 法

第 Ŧî. 條 國庫 或 代理 國 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 金

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六 條 财政部 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 編造國庫全年度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

第 七 條 各機關之有上 級機關者 ,應於年度經過後二 個月以內, 編成歲入歲出决算報告書送主

管部查核。

第 八 條 各院部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 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决算報告書 

决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决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九 條 财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院會等機關及本部决算報告書

並

國債計

出

第

算書編成總决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

第 + 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 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過後二 個 月以內 編 成 物 品 出 納 計

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文出計算及其他書册報告,在未經審計院

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密核以前

各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密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册書式憑證認為必要時,得派遣或委託人員實地** 調 查 o

第十三條 審計 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 狀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為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正當行為時, 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該機

關長官為前項處分時,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審計院

第十五 條 審計院認定為某機關長官有違法分情事時, 除拒絕核准支付命合外, 並呈請國民 政府

核辨。

第十六條 各機關 |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册,移交接管人

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九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濟計院簽印。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第六章 法規

二七六

第 條 各機關支出憑證單據之證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 ,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敍理

由

,開單署

名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

押或蓋章證明之。

Ξ 條 凡收據須填實收數目 ,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

第 四 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為收

據 , 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發貨單。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Æ. 條 凡各機關 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出差事 由

第

二、起訖日期;

三、停留地點(指更換車升之地點而言);

四 • 褟 於輪 船火車之艙 位 車位 等級 , 及 训 他 册 車之種 狥 價 目;

Ŧi, ` 褟 於因公發電之事 由;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 由;

第 六 偨 凡 工 一程經費除單據外, 應加具工程估計 書 各項 人圖說暨 一監工人員技師 等之證明書件

, 其

訂有合同及招 商投標 者 が 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 "Ł 條 各項憑證單據 , ) 均應由 出納人員署名蓋章 ,並將用途簡單

註

III] o

o

第 八 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按照印花税法應贴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 花

第

九

條

第 -|-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 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偨 原憑證單據所開 名目 價 位數量 , 如 有 不 甚 则 晰之處 , 並不能 使受款· 人補 塡完

備

者

應

由經 手人另加 註明於數 目上蓋章 , 並附 說 明 o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粘存簿 , 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 , 依次編號粘

第 六 章: 法規

郁

件

右角

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

,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

所屬項目節之後

,

塡一總

二七七

國 1 前 審 āt 制 度

中

二七八

數 , 裝訂成册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粘簿,但須在粘存簿中詳細註 明 備 查

凡 **参考之憑證單據,均** 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 按號附列於後 , 浝 於該號憑證

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

准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定之。

第十四條

第 四 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 **,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 

,

均按本

規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部備案 0

凡 赴任及離職 **均不以出差論,** 但調任得以出差論 ,其旅費由調用機關 即新任 機關

支給

第 偨 旅費分舟車費, 膳宿雜費,特別費,除國府主席 , 國府委員及五院院長 , 副院長 按 第六章 法規

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實開支外,餘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但因特殊情形,如辦理對

僱	僱	委	薦	簡	特	等/		
僱工及隨從						級	費	
遊從	員	任	任	任	任	الخ	J	
	Ξ			·	•	火	舟	
"	等	) ) -	等	2 2	等	車		
	F   111		F 11		-			
"		22	_	2.2		1119	車	
	等 ——		等		等	船		
					按每	舟車		
"	22	77	"	" "	按實開支	轎	費	
					<u> </u>	馬		
=	四	六	八	十	+	以毎日	膳宿	
		•		=	八	計	雜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算 ——	費	
					按實	特別		
77	77	``	,,	''	開支	費		
							<del></del>	
				·				
					{    .	{		

前表所列膳宿雜費額定數,如遇經費不敷時,得由各機關長官於出差人員出發之前,

八八〇

中

體察情 形 , 酌量 核 減之。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 凡 聘任人員 以 其毎月所得俸薪 陈忠病及因事故阻滯, 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北

,

仍按日計算外,

其凶

私事

休假

,

不

得

支

或 延滯 者 , 不得 支給

四 偨 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

給 o

第

第

Ξ

條

第

五 條 告 出 ||差事 表 , 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二 格式如後 連同 出 差 工作 日 記 一條附表 簿 . 2 格式如後 - 2 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出差旅 呈報各該機關

長官

核

准

後

費報

附 入單 據粘存簿,送審計部 審 查 o

出 差 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 , 無從取得單 據者外 , 應隨時索取單 據 連同旅

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 ,呈報各該機關長官 , 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

或稱遺失 而 無充分理由,概 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報告表

旅費按照 出 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 其有特別情形者 ,

法規

第六章

					_	~
	月日	进口	£	Æ	益	
	起地  艺點		華			
	国一で	华		跳		
	火事		用	্মন্		
	活   活		<b>E</b>		5,5	
				똮		
	<b>15</b> 15			7"		
	四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del>[2]</del>	<u>-17</u>	H-	[	
	第 2	·		<del>-</del>		
	数例					
			Щ			
	元 十 元					
	器一点	عيم ا				H
	班車艦馬亞	钦	H			
						\
	一一語		凯	1.		范
	联 役 宿 百十元角分百十	##	НН	١.		
	(金)		1441		1	پي ا
	<u>\( \begin{align*} \ \ \ \ \ \ \ \ \ \ \ \ \ \ \ \ \ \ \</u>					族
	首十	۱	种	·		1
	+   "	箔	144	٠.	-	7"
	元角分			•	暴	段
	致一般					
	mi i	雜	Ш	· ·	} .	機
	工器	禘				X
	二十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
	政府			[	三	北
		袋	m			1 -"
	單級	'	F	]		j
	<u>&gt;&lt;- 564</u>		1			炭
	海蘇	靠	米		1	[ ]
	型」、	.	華	<b> </b> .		Į
	金 額 單號百十元均分據數				1	
	15	ء		1		
	图金		1			
	<b>新福</b>	矮	ш	1		
	理 機 課	<u> </u>	翠			
	十五	<u> </u>	ı			
	II,	遊	田			
	+	]	嶷			
	IK.	pat	×4*			
	金	무				
		<u></u>	践			
	端			]		1

二 八 一

出 一差工作 H 記簿

年

自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 ,

某日在途次。

月

日起至

或汽船前

往

某地

o

年

月

止 共計

日

日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卽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項公務接沿情形,曾致電其他某機關

,計若干字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囘某地,經過某地, 換車或船 ,到達某地

O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 ,不厭其詳 俾 資確 證 0

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

,除為接治要公

,或赴各都市參觀者 , 應按前 項規定表格 ,填

二八二

具出 一差工作 H 記簿外 , ,其爲野 外工作 而旅 行 時, 得 빓 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 日 記簿

或同 性質之旅行簿替代之。

第

六 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舟車 費 ,各依定價支給 , 但有由公專備者 ,或領有免票者 , 不得開支, 其領半價

者

得補 給 半價 ,交通不便地方 , 所需舟車轎馬等費 ,按實開支

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

第

七

條

膳宿雜費

,

合倂計算,毎日開支,

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

,

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

坐船期內, 不得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

支給

上下舟車時 力錢賞錢, 並石 所 駐 地 , 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 , **均應列入膳** 

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 , 並以備考欄內 , 註明 其數

第 第 九 八 條 條 出差人 特別費 (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 ,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 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 六 K 法規

цı

二八四

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 按實開支。

第 -|-條 凡出差人員 ,事實工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住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 其

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o

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 , 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第十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法庭裁判,有犯刑事

者

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出差入員

五、財政部修正會計則例 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財政部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條 財政部為整理及統一 會計, 頒布本條例 , 凡本部及附屬機關 , 均 須 遵 照辨

理

第 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  $\equiv$ 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均由會計司編入總預算

與總决算

第 四 條 金庫應將每日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計表三份,逐日分送本部國庫司及會

計司,並以一份轉送審計院

第

五

條

等事 項 逐日 製具傳票及報告表 ,送會計司 登記 , 並 將報? 納 金額 , 逐日報告主管署司

國庫司應將報納之現金額,支付命令之現金額及其他關於運用國資,

保管基金

,

儲金

處

本部 各署司處,應查照部轄徵收機關解款稽核辦法 ,每月編製所屬機關解款統計表

送由會計司查明已解未解,按旬彙編總表,呈報部長鑒核

六 條 會計司應據國庫司及金庫各報告,每日並按月分別製具報告表,呈請部長鑒核 0

٥

七 鮗 會計司 得隨 時 派員 ,分赴各機關指導關 於會計 事 項 , 並 |檢查帳簿報告及單 據

第

第

各附屬機關及官辦營業之帳簿表册報告 , 應 由部派會計 主任規 畫辦理 2 並 由該主任簽

名蓋章 ・連帶負責

收款之程序

第 八 條 各機關繳解款項,應備 月份幷數目 暨徵獲年 月份,以第 具五聯繳款書 聯為存根,留繳款機 , \_ 第一 表) 書內須分別註明 關 備査 第二 稅款項目 聯為 批迴,由 7 税款年

绑 六 草 法規

,

二八六

本 部 即 發解 款機關 **第三聯為報告** ,由金庫送衂庫司 , 第四 聯為報查 , 曲 金庫送會計

司 第五聯爲通知, 由繳款人逕報金庫

給解款人攜囘備案, H 送交金庫核收,金庫應備具四 上項繳款書; 記簿後, 再以 除存 報查一 根 其餘報告一 聯轉 聯, 會 由解款機關截留備查外, 計 聯收款書,( 聯 司 0 ,報查一 第二表)以存 聯 , 連同文件,送交本部 其餘 根一 四 聯 聯存查 連同 國庫司 公文現金 ,以收據 核明 了 一 幷 聯發 登入

條 距 各機關解款, 具 上項解款文,金庫將款收入後,應於文內加蓋收訖戳記 五 金庫較遠 聯收款書,(第三表)以存 地 方 如同時有數款報解, , 如設有分金庫 根 , 各機關解款, 必須每款塡具一書,以清眉目 一聯幷解文函送總金庫轉脹,總金庫轉帳後 應就近解交分金庫核收,分金庫

,而便登

記

第

九

第

條

副

收據一

聯,以報告一

報查一

,

截留

截留

態備

副 收 據 聯 , 以 報 告一 聯, 聯 , 報 查 聯, 聯 , 幷解文函送總金庫轉賬 連同解文送交國庫司核記 總金庫轉賬後 後 , 仍以 報查 聯

會計司

#### 第三章 支款之程序

第十一條 支款分直放坐支撥付三項,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先期編具支付預算書三份 請款憑單,(第四表)送本部核定,分別直放坐支撥付 5,連同

第十二條 定後,文送本部,如係省轄機關 前條所定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 , 并應分報財政廳或財政委員會, (省政府已成立各 ,其呈送程序,應先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

機關報財政廳,未成立各省報財政委員會)。

第十三條 絫 定金庫領取,支付命分應呈由部長或次長蓋章 直放款項核定後,白本部國庫司填印三聯直字支付命令,(第五表)截留 ,以第二聯送交金庫,或發交分金庫照發 ,以第三聯通知書發交領款機關 ,始爲有效 存根一 , 持 聯備 向

第十四條 知書後 以四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書,送交金庫或分金庫,金庫或分金庫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 領款機關領到支付命令通知書後,應另備 聯中 之 與國庫司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領款人,並由金庫將 聯 っ存 庫備查,餘三聯送本部國庫司分別登記 五聯總收據, (第六表)以一聯截留存查 以一聯留司 備案 總收據

第 六 S 法規

四

2

餘

聯

中

計: 度

泛審 計 院 , 會計司 存查,其由分金庫直放者 , 應將收囘之支付命令通知書 , 加 蓋某

二八八

月某日付訖戳記 連連 同 所取 四聯收據,逕寄總金庫分別 存 轉 o

第十五條 坐支劃撥抵解各款手續 , 與 領現金無異 , 應分別登 記轉 賬 o

甲 份 書 聯 到 其餘金庫收款報告報查各 , • 各三聯 以存 Ŀ 凡 聯備案,以第二聯送交金庫 , , **幷數目** 倂送交金庫登記 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書,並塡具 項支付命令,卽在徵收稅款內如數坐支。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 核定坐支抵解之款 根一 , 聯存查 送本部 2 暨征 國庫司 ,以 獲年月份 截留領款總收據及抵解書各一 收據一聯交抵解機關 ,由本部 , 聯 由 ,以存 部 ,以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 , 國庫司填印三聯坐字支付命令,( (收款報告 將批迴蓋印 五 根 聯抵解書。(第八表)書內須分別註 聯留 抵解機關 ,報告報查二聯 , 聯存 發交原解款機關(即領款機關 國庫司 聯存 備 查 ,通知准許坐支。 庫 , , 報 以 ラ連 同 , 並塡具 查 批 迴 殺告報 第七表) 聯送會計 領款總收據及抵解 ,以領款總收據 四 聯金 領款機關 明稅 查 截 司 庫 通 備案 款年 留存 收款 知 , 四

月

四

根

款總收據三聯,

抵解報告抵解報查各一

聯

,

由司存

轉

0

抵解報告存

:國庫司

,

抵解

#### 查存會計司。

乙、凡核定劃撥抵解之款 除特別支款,隨時由部以命令節撥外, 其餘尋常撥款 , 均由

本部國庫司填發三聯撥字支付命令。(第九表)截留 存根一 聯備案,以第二聯發交撥

款機關照撥 ,以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領款機關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書,即 依照第

由撥款機關留下領款總收據四聯, 十四條之規定 ,備具五聯領款總收據,以四聯連同通知書,持向撥款機關核對 並收囘通知書,將款如數撥付後,卽填具 抵解 相 符

聯 , 連同 通知書及領款總收據四聯 *,* 併送交金庫,依照前項規定辦 理

數目相符,方得照付

第十六條

金庫須俟支付命令通知書

,

國庫司所撥支付命令及四聯領款總收據,完全到庫

,

核對

書四

第十七條 各機關坐支之款,非奉到本部坐字支付命介通知書,不得在徵存稅款內坐支,撥款機

關非奉到本部命合,或撥字支付命合通知書,取得領款機關四 聯總收據,不得撥付

第四章 **賬簿及登記** 

第十八條 各機關現金簿 , 物品簿 及其他一切賬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第 六 掌 法規

二八九

二九〇

第十九條 各賬簿 一經啓用 ,無論主要簿抑補助簿,已用完或未用完,均由各機關長官與會計人

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條 各賬簿首頁應填具下列各項:(一)機關名稱 (二)賬簿名稱,(三)賬簿號數

四)賬簿頁數,(五)啓用日期,(六)主管登記人員簽字式樣及印章

第二十一條 各賬簿應於其末頁塡具下列各項 (一)經管賬簿入員姓名,(二)經管賬簿人員

職務,(三)經管賬簿人員簽印,(四)接管日期,(五)移交日期

各機關每會計年度終止時,應備具一賬册備及簿,將前條各簿首頁末頁應填各項

逐一登記,送會計司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賬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逐日登記各日記賬流水賬及其他原始簿 ,均須於當日過

入分類賬或總賬或謄清簿。每次過賬,總賬內須書明原始簿之頁數,原始簿內

須

書明總賬簿頁數。

第二十四條 凡收支款項 目 ,均須依照規定之分類名稱,分別登記,其未列會計科目分類者 - 分為國庫省庫二種 ,國庫會計科目分類,另行規定,各賬簿內會計科 ,得由各機關 自

行酌定名稱 ,但須簡明切實,表示各科目或賬戶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各分類賬簿 , 總賬 簿 , **謄清簿之**育端 ,應塡具科目或賬戶之目錄

第二十六條 各出納簿 逐日小計一次,每月合計一次,由機關長官或會計主任加蓋名章,以示

,

鄭重 0

第二十七條 現金收付 ,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以分為單位,不計毫釐, 五釐以 上,作為 一分,

五釐以下, 則剔除概不計算,收支銀兩或其他貨幣時,應即按市率折合銀元登記

另立貨幣折 合簿,以憑考核

第二十八條 支出憑證單據與收入憑證單據,均應編两種號數,一爲分類號數,平時收到各種單

據,分類編號保存,以便清查者 , ( 例如屬文具類之單據,以文字編號,官俸之單

捩, 以俸字編號等類是也。)一 為總號數,即分類簿上單據號數欄內之號數,須與

單據黏存簿上之號數一 致 0

第二十九條 各征收機關收入金 ,未滿洋一百元者,每月繳納金庫;未滿三百元者,每十 H 緞納

金庫;三百元以上者,二日以內繳納金庫,並須備文聲敍該款來源及屬國庫或省庫款

六章 法規

ф

項

第五章 報告之編製

第三十條 報告分下列各項:(一)收入計算書,(二)支付預算書,(三)支出計算書,(四

)收支對照表,(五)官有營業結算報告,(六)及其他各種報告書等。

第三十一條 報告內科目,須與賬簿上科目相同,新製報告,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報告所

開列者相同

計院 o

各機關每月應編支付預算書三份,連同請款憑單呈送本部轉與庫司,會計司,

與審

前項書單應於支款月份之上月十日以前,交郵遞送。

各機關每旬應填送收支旬報表,並按月編造收入計算書各三份,呈送本部轉國庫司

,會計司,與審計院

前項旬報表,應於本旬之末日填製,翌日交郵遞送,收入計算書,應於次月五日以

前, **交郵遞送** 

第三十四條 各機關每旬應編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各三份, 連同憑證單據,呈送本部轉國

二九二

庫司,會計司,與審計院。

前項支出計算書,對照表及單據,應於次月十日以前編齊,交郵遞送。

第三十五條 各官辦營業機關 ,每月應編官有營業收支報告,及每會計年度,編製損益表,資產

負债,及財產目錄等報告各三份,呈送本部轉國庫司,會計司,與審計

前項每月營業報告,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年度報告,應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分

別交郵遞送。

第三十六條 各報告均須按期送到,不得遲緩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則例不完備處,經部長核准後,得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編者說明:本則例附表九種,詳第七章。

六、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 處理辦法

第 條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各款之線解,領發,及報告,均依本辦法辦理 o

第六章 法規

二九三

rþ

第 條 中 - 央各部 會直接收入款,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收入款, 與營業機關盈餘款,或攤解非

營業之經費款 ,均解交國庫核收

關 繳 由各該主管部 會代解

四 偨

中央各部會向國庫解款時,應塡具五聯解款書,用格式一,

第

第

Ξ

條

前條所舉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

,由各部會解交國庫

**共所屬機關解庫款** 

,

由各

該

機

以現字編號

除留

存

根

字編

條 聯 國庫收到解款 外, 其餘通 匆 核與解款書 報告 ,報 核 所列數目 , 囘證四 相 符 聯 , , 卽塡具三聯收款書,用格式二,以現 連同現款一倂送交國庫

第

五

號 ,除留 存根 聯外 , 其餘收據 ,報查二聯, 交解款機關 , 並 將所收解款通知 , 報 告

報 核 , [8] 證 74 聯 加蓋收訖及年 -月日章 記 , 留 存通知 聯 , 以 報告 報 核 囘 證三 聯

隨同收支日報表 ,送財政部 0

第 六 條 財政部收到解款報告, 報核 , 囘證三聯後, 除留 報告一 聯存查外, 以報 核

聯轉

送審

計部 備 查 以囘證一 聯 加蓋部印 退交解款機關備查

第 七 條 解款機關收到收款收據, 報查二聯後 ,除留收據一 聯存查外 ,以報查一 聯隨同收支句

報 表 **送財** 政 部 備 查

第 八 條 中央各部會所屬各機關 ,向主管部會繳款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 九 條 中 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 ,繳囘經費餘款,照第三 至第八各條規定辦

第 + 條 中 央各 部 會及其所屬機關 經 費 , 均 由國庫 統籌 核 發

第十一

條

rþ

央各部會經費,由各部會請領

,其所屬機關經費

,由各該主管部會轉請逕

發

或

轉

法辨

理

o

第十二條

請代領轉發,或代請總領分發,統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中央各機關請領經費,須依據預算或法案,填具二聯請款書,用格式三,除留存根

聯外, 以憑單 聯 , 連同支付預算書二份,由中央各部會送財政部

第十三條 財政部 收到請款憑單及支付預算書後 ,塡具三聯支付書 , 用格式四 , 以直 字編 號 , 除

留 存 根 聯外, 以命合通知二 聯 , 連同支付預算書一份 ,送審計部 核 簽

第十四條 支付命介及通知經審計部核簽後,送由財政部以通知一 聯, 交領款機關,命令一 聯

交付款國庫

第十五 條 領款機 關收到 支付通知後 塡具四 聯領款書 ,用格式五 , 除留存根 聯外 其 (餘收據

第 六 章 法規

ıþ.

二九六

報 告 , 報 核三聯,連同支付通知,一併送交付款國庫

第十六條

後,照數付款,除留存收據一聯外,並在支付通知上加蓋付訖及年月日章記 與報

國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相符

報核二聯隨同收支日報表 ,送财政部 2 由部以報核 一聯轉送審計部 備查

第十七條 中央各部會轉發及分發所屬機關經費之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營業與非營業機關, **均須將經營收支編製旬報表,** 按旬送財政

部

第十九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關於經費之收支旬報,暫照主計處所訂甲種收支報

告方式編製之,關於收入款及經管線解領發各款之收支旬報,暫照主計處所訂乙種 收

支報告方式編製之の

第二十條

中央各部會所屬營業機關收支報告,暫用各該機關送主計處之報告格式,其科目與辦

法 ,由各主管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各部會旬報,各編二份送財政部,其所屬機關旬報, 各編三份,送由各該主管

部會抽存一份,以其餘二份轉送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中央各機關經費,得就事實上之便利,由他機關應解款內撥付 , 或在本機關應解款

內坐支,但須 由各 部會與財政部 商定之。

第二十三條 請款機關對於撥付或坐支經費之請款手續 ,仍照第十一第十二兩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對於撥付經費之支付書,用格式四,以撥字編號,其命命一聯,交撥款機關

對於坐支經費之支付書,用格式四,以坐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坐支機關

餘手續 ,仍照第十三第十四兩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領款機關對於撥付經費之領款手續

,仍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惟領款書之收據

,報

,其

告,報核三聯及支付書**之通**知一聯 ,送交撥款機關

第二十六條 撥款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付

命令核對 相符後,照數付款

第二十七條 撥款機關 付 款後 ,以領款書之收據,報告 報核三聯 ,及支付書之命令 通 知 聯

抵 充現款 ,依照第四條規定,塡具解款書,用格式一, 以抵字編號, 倂送交國

第 六 草 法規

中

二九八

庫抵解 , 收到收款書之收據,報查二 聯後 ,仍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領款機關對於坐支經費,依照第十五條規定,填具領款書,在本機關應解款內坐支 o

後,再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國庫及財政部對於抵解款項,依照第五第六第十六三條規定辦理

條 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七、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民國十八年四月國府公布二十一年十二月修正公布

第

 $\equiv$ 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為財政部

第

第

四

第

條

政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决,呈請國民政府令行の

條 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

具 計劃 。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 ,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

呈請省政府議决令行,並咨送財政部 備案 0

第 五 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徵賦稅 ,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

第 六 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例弊害之各項稅捐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妨

害交通。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 四)

之物品通過稅

第

七 條 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债,非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

定

,

經

後,不得執行,並不得列入預算

核准

八 九 條 條 各省財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財政局,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第

第

各縣 市之財政 情形及收支實況 ,應由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 財政部

主計處審計部 查 核 0

+ 偨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行政院第一一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 六章 法規

二九九

цh

贬

第 條 本細則 依照修 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訂定之。

第 條 本 法第三第四 條所稱變更稅目增減 一税率,以不超法令規定之範圍

第  $\equiv$ 條

本 法第三第四條所稱之公債 **,應以** 關於建設事業者為原 則

庫券及其他具有公債性質之债券,均應照發行公債手續一 律 辨理

第 四 條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變更稅目,增減稅率, 與法令抵觸 時 2 財政部得容令撤銷之。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募集公债,用途不當,或基金不確實時,財

政部得咨請省府

糾正之,並停止其發行

财 政部 核復 第

六

偨

省政府將於縣市

變更稅

目

,

增減稅率

,

或募集公债等事項

得於未議

决合行

削

咨

第

Ħ.

條

第 七 偨 中央與 地方課稅之劃分 , 在法令未有規定前 , 暫以有關國地收支之現行 法令為 準

第 八 條 本法第九條規定呈報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屬於各省市者自本法公布 日之次月

十二年一 月) 起, 由财 政機關 按月造報 ,屬於各 縣市(直隸省府之市) 者由各財政廳

於二十一年會計年度終了時(二十二年六月)起 ,分別按年造 報

100 100

為 限

c

第 九條 前項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表式,由財政部訂定頒行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院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某某省某縣財政情形表 (某某年度) (用文字分別數明)

	本
	ЯĘ.
	度
	財
	政
	情
	形
	上
	ఓ
	度
	财
	政
	情
	形
	一——
	•••
	註
<del> </del>	

## 某某省某 縣 收支實况表 (某某年度)

!		1-
43		<b>护皮實際收</b> 力
第六章	<u></u>	人。本年,
平法規		使預算收入
		上年度實際收入 本年度預算收入 本年度實際收入 蒙
	水年 度實際結在或不數 本年度預算結存或不數 上年度實際結在或不數	<u></u>
	•	本年度實際支出
<b>EO</b> 1		本年度預算支出
	•	本年度到算支出上年度實際支出

坤 國 前 審 計 制 度

(月末年末) 表 弘 熏 × 女 省市 某某

	F   干
	<b>支</b> 算預月本
	支算短月本 出支際實月上
販不或存結際實月本 數不或存結算預月本 數不或存結際實月同年上	数
	數 人收際實月本 人收算預月本人收除實月同年上
	入收算折月本
	入收際實月同年

某某市财政情形表 (某年某月) (用文說明) 本

月

份

財

政

收

支

\_E 4F

同月份財政

情

形

附

註

**=**0

#### 九 , 中 ·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条 中连飞圈子及幾制,扁빓尸儿手

第 偨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 , 編 製十九年度預算 悉依 本章程 辨 理

第 條 十九年會計年度,以十九年七月 日起 ., 至二十年六 月三十 白止 0

準另附 )

第

Ξ

條

中華民國預算

,按照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

分。

劃分國地收支標

第 四 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 各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每種各分若干類。(分類方法詳收

支標準)

第 Ŧi. 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歲入歲出 ,再各按其性質 · 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均 各別 編 製

六 條 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 ,列入國家歲出預算, 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 ,列入國家

第

歲入預算,其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六章 法规

三〇三

三〇四

簛 七 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 (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爲第一 級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

彙合第一 級預算編成之各分類預算,及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 級地 方預

算編成之各該省市預算,均為第二級預算,財政部彙合第二級預算編成之國家總預算

及地方總預算,均為第三級預算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

預算經常門,

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

均應列

丽

額數

預算臨 時門

第

第

八

條

九 條 凡一 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 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

0

相 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 則

+ 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科 目 應按規定之收支科 目 細則 辦理 0 收支科 目 細則

另附

第

支科 但附屬分機關之規模狹小者,其預算科目得酌量減少之,特種機關或特種事業 目 , 不能適用本章程所附收支科目細則 者 , 得由各主管機關酌量變更,或另定 , 其收

之。

第十一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 其歲入預算,應與歲出預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臨時預算

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二條 各級預算書之編製,均按規定之格式尺度及各該說明書辦理。 ( 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三節 計算

第十三條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四條 歲入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 菸酒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屬於通過性質之稅收 , 如關稅 • 郵包稅等 , 以本管區域內貨物流通之狀況估計

之。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收 ,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四) 屬於行為稅之收入, 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城內商市民力之榮枯估計之。

Ŧī. ` 屬於沙田官產屯衞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衞田地之額數及淸理之

狀况估計之。

第六章 法規

ıþ

コロガ

六、屬於行政之收入 如註册,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

之狀況估計之。

七、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產物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八、屬於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計算之。

九、各項稅收有一定比額者,以比額計算之。

十、各項稅收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根據

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

其逐

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十五條 歲出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物件之計算,以各

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 7,比照

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第六章 法規

三、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 ,有規定之價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值者

,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四、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額者,以上年度開始之月,原有員

額為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僱用者,得以前年度平均人數為標準

正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實際使** 

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六、算定償還債款之數, 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 均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

之。

七、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準。

八、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數目互相抵除。

九、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

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事 前 番 計 制 度

坤 國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六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

第

-**j**-

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主管系統詳支出標準)本條 所 稱 各

限十九

關 ,係指本機關及其附屬分機關而言,其附屬分機關 ,如各院會之註滬駐平辦事 處

**均應先期編製預算,送由各該機關審核,逐一編列該機關預算之後,或因事實上之** 保管處,專門委員會等,稅局之分局,分所等,海常關之分關,分卡,分所等,

便利 由本機關代為編列

十 七 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

連同第一 級預算書各一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0

書 財政部審核第二級預算書,分類簽註意見,檢同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第一 各一份,限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 ,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級預算

第

十八條

第

第 十 九 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預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

削, 交由國民政府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 ,及財政部審計部,幷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一

份,送審計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核定通知後,分行所屬各機關,其核定概數與原報預算不符

或其款目變更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幷限於一個月內,按照核定範圍 **,重編** IE 確 Ħ

算各三份,送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及審計部備案。

一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卽行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五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二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 ,各級征收機關 ,應各照案執行 , 負責征足,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

變遷不得短少。

第二十三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征收機關,應各照法定稅目稅率經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

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二十四條 歲出 預算核定後 ,各級支付機關,應各照案執行, 核實支用,不得超 越

第六章 法規

ф

第二十五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以中央政治會議之議决,國

民政府之命合,得縮減一部份,或某項之全部份歲出預算 0

,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各該預算內之預備金不敷應用

,以

第二十六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

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七條 預算核定總額,超過歲入總額,或預算內收入短少,或有預算外之支出時,以舉辦

新稅 ,或加增舊稅,或募集公債,或以縮減預算之餘額抵補,均按法定程序,以國

民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前兩條預算外之支出,仍須編具預算書 ,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之。

第二十九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預算依期編送,而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 ,暫照上 年

度核定案執行之。其下年度預算,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

第三十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

行之。

第三十一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新設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

預算未經核定者,均不得領支經費

第六節 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歲出預算,於各項必要支出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一預備金,各該機關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主管院部

會)核准動支,報由財政部備案。

第二級歲出預算,於所彙第一級預算歲出額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二預備金,本

類內如有意外專故,或新增設施,由主編各該分類預算之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預

算,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一二兩級預算內之預備金,應按該預算之性質及財政狀況,在原預算總額百分之

至百分之五之範圍內酌定之。

第三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為總預備金,本年

度內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 由國民政府發交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

支之。

绑 六章 法規

### 中

#### 地 方預算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三十六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

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 财政局

第三十七條 各省财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 ,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

書 ( 第二級 ) 各三份,連同第一 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

各該省市政府

第三十八條 各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及第一級

預算書各一份,於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九條 財政部審定各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簽註意見,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 ,將原

**送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 四十條 中央政治會謙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行知各

該省市政府及財政部

第四 十 一條 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應按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 送由各該

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二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

,

於兩個月內,

彙編地方歲入歲出預

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節 預算之執行

第四 一十三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 , 在本年度內有縮減之必要時 ,以各該省市政務會議之議

决

省市

政府之命介行之。

第四 一十四條 預算外之支出,及其抵補辦法 ,應由省市政府咨請財政部, 核轉中央政治會議 核准

行之。

第四十五條 其他關 於預算之執行辦法 , **参照本章程第五節各條之規定辦理** 

O

第九節 預備金

第四十六條 各省市 地方第一 第二級歲出預算,得參照本章程第六節各條之規定 (7)酌列 預 -0

第四十七條 第一 預備 金 , 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報請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 市財政局備案

第六章 法规

中 國 事 削 番 計 制 度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預備金,得由财政廳或財政局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內規定之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 其距離寫遠者, 應酌量提

前遞送 0

第五十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五十一 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 伴

1.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

甲 國家收入:

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關稅

凡海常關正附雜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当四

三、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捲菸稅

凡捲菸稅,捲菸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各種通過稅

凡郵包,鐵路貨捐,及未經裁撤之厘金,統捐,貨物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各種特稅

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厘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

八、各種消費稅

凡現行各種消費稅及裁厘後改辦之各種消費稅收入均屬之。

九、沿海漁業稅

绑 六章 法規

三 五

前審計 制度

中

凡沿海各口岸漁業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鑛稅

凡鑛區稅鑛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交易所稅

凡證券商品金銀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所得稅

凡現行及將來推行之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十三、遺產稅

凡遺產稅施行後規定之各種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四、註册費

凡公司商號商標及特種營業之註册費收入均屬之。

十五、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衞田地之繳價執照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

三一六

# 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 十六、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合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七、國家行政收入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登錄執照,護照等之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

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卽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 十八、協款收入

凡各省各特別市在地方收入內報解中央各款均屬之。

#### 十九、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九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 二十、國有營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之路電郵航農林漁收鑛廠銀行等營業收入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第六章 法规

ф

審 計 制 度

上列各項國家歲入預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標準甲款之規定辦理。

乙、地方收入

一、田賦

凡地丁漕粮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牙稅

凡牙稅行之登錄營業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當稅

凡典當押店之登錄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屠宰稅

凡牲畜之屠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內地漁業稅

凡沿江內河之漁業稅收入均屬之。

七、船捐

凡航行內河之帆船划船等捐之收入均屬之。

八、房捐

凡部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營業稅 凡牙行典當等設有專稅者以外之各種大商業之營業稅收入均屬之。

十、市地稅

凡繁盛都市之宅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十一、地方財產收入

凡地方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

關稅收之內。

十二、地方事業收入

六章 法規

三九

國

凡地方經營不含營業性資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三、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

關稅收之內。

十四、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或鄰省協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五、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十六、地方營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之各種官營業機關之營業收入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2.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

#### ヽ 黨務費

校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 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僑務委員會,中央政治學

#### 二、國務費

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敍部, 會等,以及其他關於國務機關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 財政委員

#### 算之主管機關

三、軍務費

凡國防會議,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陸海空國防軍, 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兵工廠,軍事測量局,軍事學校,醫院,監獄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

绑 六章 法規

度

цr 國 事 HÍ 嗇 計 制

四、內務費

凡內政部,蒙藏委員會,禁烟委員會,賑務處,賑災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警官學校等

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

算之主管機關

五、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 國際聯盟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

**均屬之。以外交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o

六、 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徵收機關等,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

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七、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致,各國立學校 化機關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各國立圖書館,博物院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文

#### 八、司法費

司法股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

#### 九、農鑛費

凡農鏡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 質之中央農鑛機關農鑛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農鑛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

#### 刷。

#### 十、工商費

質之中央工商機關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工商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 凡工商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

#### 刷。

## 十一、交通費

凡交通部 ,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

### 第 六 單 法規

## 國事的審計制度

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同為審核彙編本類

預算之主管機關,各就主管事項辦理之。

## 十二、衞生費

凡衞生部與所屬中央防疫處,衞生試驗所等,以及其他關於中央衞生機關衞生設施之各

項經費均屬之。以衞生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 十三、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以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

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

之主管機關。

## 十四、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預算之

主管機關。

十五、補助費

三四四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各特別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

類預算之主管機關

上列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十六、官營業費 凡鐵路,汽車路,電報,電氣,電話,郵政,航業,農場,林場,畜牧,採礦,製造廠

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其審核及彙編預算之主管機關

,銀行等,以及其他關於各種國有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以

上項屬營業會計,卽依營業種別分類。

#### 地方支出

#### 、黨務費

凡各省省黨部,或特別市市黨部,與其所屬各級黨部,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

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二、行政費

東大学 法規

#### 4 削 審 計 制 度

凡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與其所屬關於行政之各廳局處,各縣市政府,以及其他關於

省市地方行政機關行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特別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

地

#### 四、公安費

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凡各省,各特別市,公安局,與其所需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以及其他關於

省市地方公安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Ħ.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或征收機關,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

财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六、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立學校,以及其他關於省市地方文化機關

三二六

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 七、農鑛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農鑛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鑛機關農

鑛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工商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合營業性質之各工商機關工商

#### 九、交通費

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

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十、衛生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衞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衞生機關衞生

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第 六章 扶税

三二八

### 十一、建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建設機關建設

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十二、债務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 十三、協助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報解中央,或協助其他省市,以及補助地方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上列十三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項目分類。

## 十四、官營業費

凡各省各特別市經營之各種官營業之營業支出,資本支出,債務支出等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 3.第一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

本機關收入 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 項 正項收入 ,及其他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之性質,任務 ,應以 地丁漕粮租課等為正項收入,其

目節由各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二項 附加收入 徵之各種捐稅而定,例如徵收田賦機關,應以隨地丁漕粮租課等附徵之教育水利建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税均列此項,其細目依各該機關正項收入上所附 設

等費為附加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三項 雜項收入 形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 • 徵起零款折合本位幣之盈餘等,為雜項收入,其目節由主管機關規定之。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收入均列此項 ,例如徵收田賦機關 , 應以徵收費滯納罰金, ,其細目依各該機 徵存稅款之利息 關之情

附註

本細則 適用本細則之規定者 所定歲入科目 ,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 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 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

二、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第六 章 法規

цÞ

三三〇

三、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 ,其各項收入均 屬臨時

4. 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 目 細則

本機關經費

第一款 第 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 凡本機關支付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並 按下列各

目分配之:

第 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0

第一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節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 刻 此

節

0

第四節 第三節 **薦任官俸**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藍任官及與薦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 列 此節 此 節

第五節 聘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官薪水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僱用之僱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二目 工資 凡關於工匠夫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匠工資 凡各種工匠無論長期僱用或短期零工或包工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節 夫役工資 凡各種夫役無論 長期僱用或臨時招募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三目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列 此 目

第一節 兵警餉 凡各種兵警之餉均 列 此 節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均列 此目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此

項

並

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一節

紙張

第二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 此 節 o

第三節 簿籍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費均列 此 節 0

第四 節 雑品 凡 墨盒硯台筆架水盂刀尺繪圖儀器木麩槳糊搬針印泥鋼釘之類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 於辦公應用之郵電等費均列 此目

第 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 列 此節

第二節 電 費 凡辨 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 此節

郛 六 P. 法規

中

第三目 印刷 凡關 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

第二節 第一節 刊物 雑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節

第一節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 第四目

租賦

凡關於賃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之賦稅均列此

目

房屋 節

第二節 土地 凡 土地之租 賦均 刻 此 節

第三節 場圃 凡 場圃之租 賦 均 列 此 節

第五目 消耗 凡 關於發光導熱用水 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 此 目 o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等所費及其附屬品之購置費均 列 此 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 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 刻 此 節

第四節 油脂 凡 機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 脂費均列此節

第六目 雑支 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如廣告及其他零星雜件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費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 列 此 節 0

設備品之購置營繕等費均列此

項

並

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三項

設備

費

凡

第一目 購置 凡 關 於各項設備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 列 此 目

第一 節 器械 凡 各項傢具器皿及小機件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 税等均 列此節

第二節 書報 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雜誌報紙等之購置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 列此

節 o

第三節 服装 凡 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捐 税等 均 列 此 節

第四節 械彈 凡 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 列 此 简

第二目 營繕 凡關於房屋器具場圃及其附屬物之營繕費均列 此 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及其附屬物如涼蓬爐灶陰溝簷溜等之營繕費均列 此 節

第二節 器械 凡傢具器皿機械之修繕費均 列此 節

場 圃 凡 場圃及其附屬物 如溝渠道路藩籬等之修繕費均 列此 節 O

六 Ŧ 法規

#### 中 國 事 前 審 計 制 度

三三四

第四 項 特 莂 費 凡 各機關之特別費用不能 師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 項並按下列各目分 配之:

第 目 特別辦 公費 凡機關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 切額外開支均列 此

第三目 匯兌 凡關於征收機關解款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 目

凡長官員司匠役兵警等因公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此

月

目

第二目

旅費

第四 其他 、關於醫藥衞生法律事務撫卹獎賞以及其他不能歸入右列各目之特種費用:

列此 目

凡

第五項 預備費 凡 算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於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列 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 ,右列各項預

數 , 以右列各項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標準

#### 附 註

本 為本細則所未備者 細則所定歲出科目 , 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 , 其特種 機關及特種事業 ,歲出科目

二、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 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惟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

,雖無繼續性者,亦列經常門。

臨時設置之機關 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支出之各項經費均屬臨時門

o

5.第一級第一號基本歲入預算書塡法說明書

、各級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入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收入逐款列入,例如財 菸酒印花等稅 政部編製財政部歲入預算時,將財政部及各署司處直接收入之各款項,均列入之,其鹽稅 ,由附屬機關收入解部者,應列入各該鹽關菸酒印花等直接徵收機關預算之內

編製機關 通棉業場,應塡明農鑛部南通棉業場,餘類 項下 ,應塡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 推 , 例如江海關 ,應填明財政部江海關 ,

南

不列財

政部

預算

分餘

類推

三、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塡明所編預算之年度,例如十九年度預算 方字樣 時) 應塡(十九)兩字,「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按劃分標準,塡(國家)或 字樣 ,「歲」字之下,應填「入」字,「門」字之上 ,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 ,應按預算性質 , 加註營業字樣 う塡 經 位常)或 (臨 (地

第六章 法規

三三六

四 起止 , 預定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底裁撤者 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乃暫時設立之某機關 如某機關 二年月日 項內,應塡本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 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 , 應塡明 ,預定於十九年十月一日成立 十九年七月一 日起,至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者 , 應塡明 其十九年度預算 十九年 --日 止 月

五 决 前年度决算數欄內,應塡前 年 算,其數目字應按該欄內所 度决算亦無者 項之數目字上加 7 從缺 畫紅 綫 道 一年度之實在决算數, 列 , , , 十 , 其 無前年度决算者 百, 干, 萬 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應列十七年度 ,列最近年度之决算,註明某年度 ,等位置填寫,款之數目 字 , 用 紅 色填寫 , 最近

H

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餘類推

0

六) 科 必照列 細 目欄 任 則所規定之各項收入,內有為該機關所無 留 空格 內 , 其預算所列不止一 , 應分為款 **,**臨時 預算或追 ,項,目 款者 加預算內 ,節,四級,按第一 , 應於最後 ,僅列所有臨時收 者, 行內 仍於本欄內照填,科 號預算書歲入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塡列 2 列 合計總數 入及所追加 之收 目 入科 於其同 目 列之數 , 其 他科 公字欄內 目 ,其 不

七 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目分別填列,款之數目字亦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亦加紅綫

道,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 略去之。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 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 ,例如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時 ,應列 十八年度

之核定預算數,填法符號與前條同, 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

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o

九、 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

度預算數者,謂之增,用紅色填寫,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 , 用藍色填寫

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之次序,粘附本預算書內

十、

說明欄內應塡各款項目列數之理由

,及應行聲敍事項

,

其本款項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

十一、編製日期項下,填本預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二、編製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三、會計主任項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第一級第二號基本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绑 六 章 法規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將各該機關各項直接支出逐款列入,例如財政 酒印花等所屬機關之直接支出,應列入各該鹽關菸酒印花等機關歲出預算之內, 部編製財政部歲出預算時, ,餘類推 將財政部直接支出之各項經費,按款項目節分別列 入, 不列財政部 其 / 鹽關菸

編製機關項之塡法, 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二條同

預算

四、 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三、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

,與第一

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三條同

惟

「歲」字之下應塡「出」

字

Ħ. 前年度决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 惟所列目之數目字上 **9**. 應各 加畫

藍綫一 道

六、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第四級第二號預算書,歲出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塡列, 必照列,其預算所列不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列合計總數 任留空格,但臨時預算或追加預算內, 規定之各款項目節支出內,有為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塡科 僅列所有臨時支出及所追加之支出科目 目 ,於其同列之數字欄 , 其他科目不 其細則所

七 八、 兩條 與第一 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 惟其間所列目之數目字上 , 各加畫監綫

道 o

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條,與第一 號預算書塡法說明各同條 相同

o

7.第二級第三號分類歲入預算書塡法說明書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號歲入預算書,編製各分類歲入預算 算 內 所屬各機關歲入預算,依 算,按照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所列項目,依次列入,餘類推 及各省市地法歲入預算 方由 , 不列財務預算,餘類推 財政部彙總之,又如江蘇省財政廳,編製江蘇省地 次列 ,均依本說明辦理 。但 入, 同 屬 其不屬財務類之各機關歲入, — 類 , 而由 o 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時,彙合審定之 兩機關主管者 0 方歲入預算時 , 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預 應列入各該分類歲入預算之 ,彙合各機關歲 入預

二、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

標題下各空格之塡法 二,與第 一號預算書塡法說明第三條同 ,惟國家字樣之下, 加 註分類名稱

,地方字樣之上,加註省市名稱。

第六章 法规

ŧþ

三四〇

四 ` 起 年度終了之日止 止 二年月日 項內無論所屬機關預算歲入,有無不及全年度者, ,例如十九年度預算,應塡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均應塡自年度開始之日 起 ,至

五、前年度决算數之填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五條同。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款為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項為第二位 财政部編製財務歲入預算書,財務歲入總數列為款,鹽關菸酒印花等每種歲入之總數列為項 種之總數,其第一 毎 種內每一機關之歲入列為目,該機關各項歲入分列為節, 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目,所列之項遞降爲節,所列之目略去之, 餘類推 ,列本 類內各 例如

七、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塡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0

8. 第二級第四號分類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各主管機關各省財政廳,各特別 市地方歲出預算,依本說明辦理 市財政局,彙合第二號預算書 , 其例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一條同, , 編製各分類歲出預算及各省 惟其間歲入字樣

二、編製機關項之塡法,與第三號預紀書塡法說明第二條同。

改為歲出

標題下各空格之塡法 , 與第二 號預算書塡法 説明 第三條 同 , 惟 國家或地方字樣之下 加 分

類名稱

四 ` 起止· 年月日項之填法,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四條同

五 前年度决算數之塡法,與第二號預算書塡法說明 第五 條

`

科目

同

欄內之填法,與第一號預算書填法說明第六條

同

, 惟

其

間 歲

入字樣均改為歲

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 各同 條 同 0

第三級第五號歲入總預算書填法說 明書

財政部彙合第三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入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例如財政部編製國 家歲入總預算時,彙合國家各分類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又如編製地方歲入總預算時, · 將各省

市 地

方歲入預算依次列入

六、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三號預算書塡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 款爲第一位 , 列本預算之總數 ,惟第三條加註總字 並 將第三號預算書內所列之 , 、不註分 類名 稱 o

為項 ,所列之項遞降為目,所列之目再降為節,依次塡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第 六 草 法規

七、 至十三各條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10. 第三級第六號歲出總預算書塡法 說 1113 書

財政部彙合第四號預算書,編製國家及地方歲出總預算,依本說明辦理, 其例與第五號預算

書塡法說明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六、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四號預算書塡法說明各同條相同,惟第三條加註總字,不註分類名稱

降為項 ,所列之項遞降爲目 ,所列之目再降為節,依次塡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節四級,款為第一位

,列本預算之總數,並

將第四號預算書所列之款

七、至十三各條 **均與第二號預算書填法說明各同條相同** o

11預算書提要塡法說明

本提要為上級機關便於編審上一級預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預算均須照填

二、提要之號次,須與預算書號次相同 o

三、提要之份數,須與預算書份數相同

四、第一級預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級預算書內,款與項兩級,第二級及第三級預算,提要內

之科目,列款項目三級。

六、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預算數欄 五 • 提要內之各項各欄 爽 預算書內所列 , 與核定理 和同 由 者 欄內 ,均與預算書同樣塡法 , 及審核機關長官項與審核者項下,均由各

該上級審核機關塡列。

七、提要右角方格內各項,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預算時填列。

八、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預算書第一頁之前。

與本 算為第 謹按十九年度試辨預算章程第七條規定:「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 以期預算之篇幅級數均可減少,便於編製總預算,惟總分各機關,既合編一 JŁ ,應塡本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又第一級第二號歲出預算書填法說明 書之辦法相同 年月日之塡法 部所定編製十九年度預算要點及實例,(另有單行本刊行)將總分各機關 一級預算,一叉第一級第一號歲入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四條規定:「起止 ,其意同為確定每一機關 , 與第 號預算書填法說明 **,及其所屬分支機關之收支總數,為預算之單** 書第四條同 ,」各等語;該章程第七條之規 書第四條規定:「 預算之內,其間 預算合併編 年月日 定 項內 成 起 預

第六章 法規

三四四

總分機關 預算 , 實在 旭 此 日期 ,如有先後,則本預算之起止日期 , 應如 何 塡法 ,恐啓誤會

而生差異,特為釋明如次:

第一級預 之起 包括 本部 預算之總數 際 實在 度内最先起之一科目之開始日期,最後 者,則該預算之起止日期 如有某項收入 目之說明欄內 , 止 總分各機關合編之預算而言,幷非指預算內之任 所定編製 旭 mi 日期, 便考核 JŁ 算 日 ,既合總分各機關 期 , 係 自應就該預算之全體而定,該預算內,如 十九年度預算實例 ,註明該項收入之開徵或停徵日期,歲入預算附屬表(表式附要點及實例 計 ,係中途開徵或停徵, , 例 由各科 算 如歲 ,其各科目之實在起止 入預算 目之細數積計 ,卽爲全年 丽 ,以收入名目為綱領 所 編 示 成 度, 所列收入不及全年度者,均在歲 , m 故凡章程及附件 則其 止之一 得 如各科目實在起止日期 日 , 期 爲期預算之正確 總分各個機關 科目之終止日期 , 均 , ( 應於各該科 何一科 有一科目或數科 內所 詳要點及實例 , 目或數科目 稱之第一級預 已列為預算內之一 2 則各科 目 , 説明 為該預算之起止 ,互有不同 目之列 欄 入預算書所 則在該 目 内註 , 算書 其預算書 ,已及全年度 數 ,則以該 明 科 , 年 , 列該科 卽 自 度 以 自 日 應塡 內 必按 期 指 > 狩 如 此

該機 係中途設置或裁撤 內)及歲出預算,均以機關名稱爲綱領,( 關之說明欄內, , 各註明該機關之設置或裁撤日期,以便互相 所列收支數不及全年度者,均在歲入預算附屬表及歲出預算書 詳要點及實例)則在該年度如有某某機關 對照 0 所列

財政部會計司謹註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12.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內關 於限制領支經費事項之詮釋

查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六日公布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一、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不得領支經費。

經費之表示 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不得領支經費,」蓋歲出預算之編送,爲要求 查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六日公布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舊有機關或 不能懸揣 己經撤廢者,一概不再給付 知該機關或事業之繼續存在,必須使用若干經費,然既不自請求,亦只能視同機關或 該機關或事業之是否繼續存在 , 如果到期並不編送,即為自行放棄請給經費之權利 ,此為法分所明白規定,無可變通,應特別注意者 , 更無從測知該機關或事業不請求經 ,在主管預算之上級機 費之用意 事 故 關 給與 雖 2

年度歲出 預算編送後時,致不能在年度開始以前核定者 , 自核定之次月份起 方得領支經

六章 法規

第

費。

核定 指預 者 查 第三十條之規定,而不能援第二十九條依期編送者之例,以示區別 月且 編送後時、實為逾期核定之最大原因,亦為編成總預算之最大障礙,自不能不有嚴格之限制 度開始後 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條規 均 , 算依期編送者而言,原文規定至為明顯 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謂:「在年度開始以前 未經提及,其規定之為廣義的 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原文意義,雖有承接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 **未經核定與續行核定者,執行標準上之區別,並不專指編送後時者而** 定:一 ,而非狹義的 ,而第三十條內, 新舊機關或事業 ,未經核定,暫照上年度核定案執 , 亦屬顯而 ,其歲出預算在 易見,故編送後時者 對於預算之因何在年度開 ,此應特別 年度開始 注 行」者 言 意者二。 ,然預 , 以以 自適用 後 始 核 , 示 係 後 年 定

三、預算定額內之預備費,必須事前呈准,方得動支。

關組 查第 留變通餘地, 織 級歲出預算內 尙 在逐 將來技術逐年進步,當逐年減少,以至完全廢止 步改進 , 於各項必要經費之外 會計技術 7 尚未十分進 ,另立 步 預備費 , 預算編製 ,為各國通例所 , 此項預備 難於精當 費 無 故特創 ,雖經列 本 部 此 以 八預算 例 現 在 ,以

管範 不 者 意 管機關核准,」 原 外 妨 遇有意外事 頒 能 設 劕 事 外 潙 , 赴京請 圍 則 故 事 更不能 預 , 法 法支用罄盡 外事 事 料 仍不得動 反之即為雖遇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 故 **令允許可用之款** 或新增 削 者 , 或新 務 故 示 未 , 視為 如 所生之費用等是也 經 。或奉召 水 支。 設施 彌 計 增 其意蓋以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為請支預備費之第一原則,反之即為非有 或新增設施,」 ,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二條,關於動支預備金之規定 設施 及者 補 火兵盜等災害所致之損失 所謂意外事故者 他 , 諮 項不 丽 , ,不能請支;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爲第二原則 ,然與其他 如 詢,或派員稽查 原列各項經費尙堪應付者,仍不能請支;以主管機關之核 添設處課局 足之需 再則曰:「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時,」三則 0 所謂 必要之費, , 隨在可以流用,又不能視 ,卽天災人禍之變故,及本管範圍外之事 所 新增 ,或自行巡視 , 或 設 , , 地 於原定之外 施 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 性質究有不同 者 方團體舉辦公共事業之攤款 , 卽 ,以及酌 新增 , 兼辦 組織 ,自不能隨同其他經費 爲已在 或新增 添辦公用品 其 (他事 , 核定預算範 任 務等是也 丽 未經 務 , 反之即 , , 補 及奉令 出 一務っ為 主管機關 日 , 充消耗物料 於 0 : 圍 至 原 准 爲 則日 之內 , 一為本管 定 查辦 **|為第三** 事 平 雖 得 範圍 遇意 均請 前 核 經 • , 主 不 肵

第六章 法规

二四八

等 , 旣 在 原定範 圍以 內 , 復 為事 所當有, 均不能以意外事故及新增 設施 論 , 自不能請支預

**費,此應特別注意者三。** 

四

得法律 使用岩干經費 或 支付,不得超越之規定,其在年度進行中,遇有新增設施,原定各項經費及預備費不敷應用 案 查國家之辦預算 臨時及追 費之是否有着為斷 舊有機關之請求臨時費,或追加經費,以應付新增設施之需要者, 事 必須另請臨時費 關係國民之負擔 ,各級機關均應絕對遵守 業 上之允許, 其 加 經費 本年度歲出預算 2 ép ,所以預計一年度間之收支狀況,使出 ,必先編送預算,按法定程序核定後,方得領支。 方能使用 與國家財 ,或追加經費者,此項費用,既在法定範圍以外,自必須按法定程序,取 , ,故預算必經立 在 預算未經核定以前 八政有關 ,不得任意請 , , 未經 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第三十一條之後半段規定:「新 核定時 法機關,或特定機關議决,方能生效 ,其機關之是否卽應設置 ,即爲經費未得着落之時, ,不得領支經費 盆 。故十九年度武辦預算章程第二十四條 人相較,得其平衡者 ,」其意以新設機關或事 , 事業之是否即 其理正同, 自不能先行設置或舉辦 , 應舉辦 經决 也。國家之收支 定 自當同受第 業 當以 設 有 卽 機關 核實 旣 成 須 經 法

三十 條 後半段限制 此應特別注 意 者四

Ħ.

,

為

٠,

**2**.

,

得先行

整支

惟

立

時

電呈

,

事後

卽

行補

具手續

凡遇非常 變故 特殊 應急之處置 所需 費用 不 及按法定程序辦理者

難測 爲根據 程度,均 須追還歸 原情 困 指 查上列四項辦 難 以資救濟,但此 天災人禍之猝然遭遇 ,迫不及待者而 於追 追認 度 墊 與當事者之職守有關 認 應急之需 如 , 果遲不 尚未可必 ,故在未經追認以前,只能作為暫墊 不免 法 , 報聞 項辦法 爲平 自貽伊 言 ,容有不可須臾緩者 ,不言支付 時用款之常經 如果認為正當 , , 戚矣。 則 無可避免者而言, ,究非正軌 在 當事 **,自當立** 國家用款 , 者 而言墊支者 ,本項所定辦法, , , , 一時呈報 非至萬不得已, 不免有怠忽之嫌 允予支銷 **,設亦拘守常經** , 無論鉅細 所謂特殊應急之處 , , 將來追認 以其用款 ,至於遭遇**愛**故,其所受損害,無論 ,自無問題 , 絕對不能引用。 爲特殊應急之變例 必經法令之認可, , ,難免不致偾事,自不能不量爲變 而 , • 所支費用 尚未得法令之許 所支費用 , 置者 設或認為不當 , 係指教 ,亦卽以當 , 亦 所謂 然後可 粉以當 ,蓋事變之來 非常變 可 死醫傷 ,不予核准 ٠<u>٠</u> 以 時 將 時 來是否 核 放者 未 所 銷 至 扶危 經 報 岩 其 情 ク否 , 何 仍 能 係 通 或 形 濟

六 Ħ 法 規

三五〇

能有背於常經 則不能解除其責任,隨時可責分繳還或賠償,應急辦法,祗能權用於一時,而正式支付,不 ,事後補具手續,即為自請解除責任之地步,萬不容忽,亦萬不容緩者也

應特別注意者五。

# 十、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四項

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以下簡稱試辦章程)第七條所定第一第二各級預算,應依主計處組 織法第六條各項規定,改稱第一二級概算,其編送程序,除機關已經裁倂, 應分別改任外,其分類,主管,審核,彙編,均適用試辦章程之規定。 隸屬已經變更者

二、試辦章程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送達財政部之第二級預算書,應改送國民政府主計處 有武辦章程內規定,財政部對於第二級預算行使之職權,概由主計處執行之。 ,所

三、主計處依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編成之總概算書,限於二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中央政治會 議核定,各類總概數,不適用試辦章程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四 主計處依組織法第六條第四項編成之總預算書,限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送至立法院核 定議决, 不適用試辦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 十一、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

凡中央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一日以 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如有一部份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主管機關代為編造。

二、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三份,連同第 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

三、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書,分類簽注意見,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 算書各一份,限二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編成總概算書,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級概

四、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概算書內所列各單位之概數,於二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前,交府發

還主計處。

五、主計處編成擬定總預算書,限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呈府交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將總預算書議决,呈府發還主計處,並由府會知各主管機關及財

十二、二十年度地方預算編送程序

政部審計部。

第六章 法规

省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 (第一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前, 送達各該省市

財政廳或財政局

如有一部份未能按期編送者,卽由該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代為編送。

各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

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三、各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第二級概算書,編成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檢同第二級

四、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二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

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十年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達中央政治會議

Ħ.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總概算書,於二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六、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各該省市擬定總預算書,限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

法院議核

七 立法院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决,呈送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能

由國民政府命知各該省市政府及財政部及審計部。

# 十二、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注意事項

- \概算書格式,即用原定預算書格式,惟標題預算書之「預」字,及本年度預算數欄內之「預
- 二、第一級歲入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支機關直接徵收之款為限,其由他機關

」字,均改為「概」字,其餘悉仍其舊

收報解及撥付者,均不應列入

- 三、第一級歲出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支機關所用經費為限,其撥付他機關或補 助公私團體之經費,均不應列入。
- 四、第一級概算書之由主管機關代編者,即於編製機關項下,填寫代編製機關之名稱,以存其真 並 由代編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 Ħ. 原書式前年度决算數欄內,應填十八年度决算數,其因科目不同,無法分列者,僅列每款之 總數
- 六、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列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十九年度預算數,未經核定者,列主管機關初

六 章 法規

#### 國 車 前 審 計 制 度

中

從缺

第六項通過稅

應

行删除,

第七

項特稅與第八項消費稅應合併,稱爲特稅,列

為第六項

3 凡 現 審

擬定數

,

未經主管機關初審擬定者,列原報數

,新設機關及新辦事業,無

上年度預算數者

七 劃分國家收入 地 方收入標準 , 甲款第五項,捲烟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行各種: 特稅及裁厘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以下各項目次, 遞推改 Œ

八、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甲款第九第十兩項應合併改稱實業費,列為第九項,以實業部 爲主管機關,第十一 項衞生費,應歸倂第四項,內務費內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以下各項目

四 、預算章程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九十五次通過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 一章 通則 次,遞

推改正

0

第一節 綱要

第 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 法令有特別 規定者 外 , 悉依 本章 程 辦 理

第

條

年

度預算

,

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

成總預算案以前

稱

爲概

算

0

三孔 四

第 == 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 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0

第 四 偨 年度預算,分為國家及 地 方兩部份,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辦理

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第 正 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為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 , 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

别 編 製

第 六 條 普通 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 , 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 門,

分

别 編 準分

預

製

第 七 偨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出為歲出,均應編入預算。屬於國家支 出機關之收入, 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 ,列入國家歲出

ο. 均 應滿收滿支, 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其 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預算

第二節 編製

第 八 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 關 彙合第 級概算 ,編 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 歲入歲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 市政府 管機 ァ 彙

第 六 章 法規

三五六

合第一 級 地 方概算 , 編成之各該省市 總概 算 均 為第 級 艞 算 ٥ 國 民政府 主 計

彙

合第二級 概 算 ,編 成之總概算,為第三級概 算 0

入第二級概算

第

第

九

條

凡

因特殊障礙

,

未能按期編送第

一級概

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

,報告主管機關

ラ 編

,

根據最

近年

+ 條 凡 未能按期 編送第一 級概算,並 未能報告各項概數者 , 由該 主管機關

度預算數 , 叁酌情 形 , 核擬 概 數 7 編 入第二級 概 算

第 --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 應列 經 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 均應 列臨

時 門。

第 + = 條 凡一 年度內 ,僅有數月或數次 , M 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 及年度內按月常有 , m

額 數 和 差較 鉅 之各 項 收支,應 於 說明 欄 內詳 細 註 朋 0

第

+

Ξ

條

凡

工

一程製造

及

其

他

事

業

2

在

年

度

内

未

能

完

成者

,

應照

共

所

需

經

費

總

額

,

編製

一般網

經 費概 算書 , 附具說 則 , 應將 各年度應需之數, 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 算

第 -四 條 凡 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 **,說明事** 曲 , 並 分別附具設

## 施計畫及圖樣估單

第 + Ŧi. 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 ,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 其有臨時收支者 , 應將臨

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 時編送

第 + 六 條 第一 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預算科目細則,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

十

七

條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0

第三節 計算

八 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

為本位

-|-九 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第

第

+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 ,菸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

算之。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第 六 窜 法規

三孔七

五八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 ,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四 屬於行為稅之收 入, 如印花稅等 ,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况估計之

Ħ.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六 屬於沙田官產屯衞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衞田地之額數及淸理

之狀況估計之。

七 屬於行政之收入, 如 登記 , 檢驗 , 註册 , 牌照 ,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

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八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

之。

九 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 各項收入 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 , 以最 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根 據

間平均數,並酌參增減原因估計之。

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

,

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

,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

# 二十條 歲出概算之算方法如左:

-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

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equiv$ 積算俸: 給有一定之員額者。 以定額爲限 , 無定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

\ 额為標

滩 0

Ŧi. 四 估計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件應需之價值 ,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

,無規定之價格

r

以前年度各

者 ,以當時當地之市價 估 計之。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 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 ,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件數者

六

七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 ,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

定估計之。

六 掌 法規

Øį,

三五九

#### ıþ 或 車 削 審 計 紺 應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準。

九 根據法律命命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致額列入。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

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

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 ( 第二級概算 ) 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 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 1,送達

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二十三條 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11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

三六〇

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 ,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槪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 將核

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决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

處 o

第二十五條 削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 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决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

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0

,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 , 將總預算議决,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節 預備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

百分之二編列。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

第 六 Ę. 法規

中 夙 4

萷 番 計 制 度

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٥

三六二

第二十八條 總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 , 為第二預備費 , 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編列,但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 , 收支比較如有餘額 , 儘數列為第二預備

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

概算 , 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 , 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

費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 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

不得有所增減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 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 經中央政治會議决議後 以

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

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然四節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 ,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 預算時, · 以五院 文主

管)院長之提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决,得為預算外之支出,前項預算外之支出

仍應由主管機關補編追加預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發交行政院提

出立法院追認之。(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公布修正)

第三十五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

**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六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

執行之。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舊戶 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 前未經核定者 暫照最

第六章 法规

三六三

#### M 事 前 番 計 制 娾

中

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

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o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

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 ,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認為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

,

其應

需 經

核准動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五院(主管)院長提經中央政治會議議

决,先行動支,仍應補編概算,送主計處簽註意見,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彙案核定

編入預算。(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公布修正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 四 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

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

即由該省财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造

三六四

,

送由主

第四 + 條 各省財政廳或 市財 政局, 審 核 第 級概算 ,應分別 加 具審 核意見 · 彙編各該省·

市歲

入歲出概算案 , 繕具二分,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 月十五日以前 送達各

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 據全年行政計劃及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

日以前 , 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歲出概算總額,

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

,應由省市政府議定補救辦法

,

呈請中央核

准 0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公布修正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依據省市政府議定之全年行政計劃及概算案,編成各該省

市 歲 入歲出總概算書 , 即第二級概算)限二月十五日以前 , 連同全年行政 公計劃繕

具五份,以一 份送行政院,以一份送財政部,以三份連同一 級概算書各一份 , 送國

民政府主計 處

行政院接到各省市第二級概算書,及行政計劃後 ,應即召集各主管部開審查 一會議 ,

作 成審查意見書,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於三月十五日以前 ,轉送國民政府主 處

郭 六军 法規

三六六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公佈修正)

第四

一十四條

將 總概算書二份,連同行政院及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各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

央政治會議。(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公佈修正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

第四十五條

同議决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一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

總預算

第四

案, 限五月十五日以前 , 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决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

政院 ,提出立法院核議 0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决,呈請國民政府公佈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

第九節 預備費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 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第 預備 費

第二 一預備 費

前 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

列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0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 ,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

,得由主管機關呈

請各該省市 政府核准 , 動 支第 預備 費 0

第

Ħ.

·**Ի** 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

, 第

預備

費不敷應用時

٠,

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

算

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 , 動支第二 一預備費 ·o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 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 處備案 o

第十節 預算之執 行

第五 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佈後 ,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 , 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 , 不 得 短 少

第五 十二條 햟 入預算公佈後 ,各級徵收機關 應照法定稅 目稅率徵收 非經法定程序核准 修改

第 六 ĸ 法規

三六七

三六八

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 十三條 歲入預算公佈後

第五 條 歲入預算公佈後 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如 特殊 **事故,收入短少,或加** 稅募債等彌 辦 未 經 實行

--四

,

因

補

法

時

,

由省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 2 議定縮減支出辦法 ,以省市政府之命介行之, 並呈 報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十六條 預算公佈後 , 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 , ·由省市

政

府

擬

具

補

方 法

第五

36

附概

算書

,

送主計處簽註意見

,

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

核

定施行

0

第五

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佈後

1,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决議

,得縮減某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佈後 , 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 2 遇有

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 ,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0

第五 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佈後 , 如因 特殊 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 , 以省市政

府之命令 ,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省市政府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

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

行之。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

· 議定暫

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o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遼遠,或有特別

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o

绑 六章 法規

三六九

#### 國 柳 計 制 度

二、修正辦理國家及地方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修正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 (甲)國家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 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關稅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 Ξ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Ħ. 統稅

凡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当七〇

六

鑛稅

凡鑛區稅鑛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 交易所税

凡證劵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八 所得稅

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办 遺産税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 銀行稅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均屬之。

十一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衞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ナニ 國有事業收入

第六 章 法規

三七二

圆 4 前 審 計 制 度

ф 凡民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均

**屬之**。

十三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册、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十四 國有營業純益

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五 協款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十六 債款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七七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普通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

三七二

#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路政收入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一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郵政收入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礦業收入

第六章 法規

三七三

ų, 团 414 前 審計 制 度

九 其他收入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

理。

(乙)國家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黨務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

三七四

八 七 工業收入 商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之主管機關。

一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敍部考選委員會總理陵園管

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爲審核

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凡軍事委員會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軍政部海軍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

事機關軍務設施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軍政部為審核彙編

本

類概

除艦

算之主管機關。

**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 

四 内務費

凡內政部、衞生署、禁烟委員會、賑務委員會、首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太

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 • 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

機關 一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第六章 法規

三七六

无 外交費

凡外交部註外使領館等及其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為

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征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

六 財務費

七 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 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

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主管機關

八 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及其 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

算之主管機關

## 九 實業費

質之中央農鑛工商機關農鑛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為審核彙編本類 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

概算之主管機關。

## 十 交通費

凡交通部 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各就主管事 · 鐵道部 、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

項爲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 十一 蒙藏費

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

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 十二 建設費

凡 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合營業性質之

第六章 法规

## 國本的審計制度

1 p

三七八

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

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爲審核彙

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爲審核彙編本類概

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 撫卹費

凡由國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卹金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

之主管機關。

十六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路政支出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equiv$ 郵政支出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礦業支出

六章 法規

三七九

三八〇

中 國 车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八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出 , 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會審核彙編各該類概算之主管機

關。

(丙)地方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田賦 凡地丁漕粮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equiv$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四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Ħ. 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六 地方財産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七 地方事業收入

凡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八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九 地方營業之純益

第 六章 法規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 债款收入

凡地方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二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人二

Ξ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Ŧī. 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其他商業機關之收入均屬之。

八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六 Ę 法規

三八三

中 國

(丁)地方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黨務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市政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equiv$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

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 ·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

公安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财務費凡各省财政廳、各市财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徵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

三八四

# 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

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 七

實業費 凡各省市專管農鑛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鑛工商機關

#### 八 交通費

農鑛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

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 九 衛生費

凡各省市專管衞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衞生機關衞生事業

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绑 六章 法規

三八五

ф

三八六

十 建設費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

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業營資本均屬之。

十二 協助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三 撫卹費

凡由省庫或市庫發給文武官兵警等之各項撫卹金均屬之。

十四 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價還費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 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一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商業支出

第六章法规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こりとはアミアと子をより行き後間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三、預算科目細則

國家普通機關適用者:

歲入科目

第一級 歲入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此款:

第一項 某類收入;

第二項 某類收入;

餘類推。

依據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凡(甲)部之(子)種所列各類收入有為本機關及附屬分支機關所

經收者,均分別各列為一項。

目節名稱由各主管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規定,其有不能分節者,可從省略,茲

就徵收機關及非徵收機關各舉一實例,並附主要收入附屬表,以便各機關參照辦理。

附 註

則之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酌量補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 充或變更之 o , 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細

\_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equiv$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凡營業機關歲入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

暫由主營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四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一 ( 徵收機關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收入

第一項 菸酒稅

第一目 公賣費

第 一節 菸公賣費

第 六 章 法規

三八九

坤 國事前審計制度

第二節 酒公賣費

第二目 菸酒稅 第一節 菸稅

第三節 洋酒稅 第二節 酒稅

第三目 牌照稅 第一節 菸牌照稅

第二項 印花稅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税 第二節 酒牌照稅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稅

第一節 普通印花稅

第一節 特種印花稅

三九〇

第三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租地金

第二節 其他產業租金

第四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目罰金

第一節 菸酒罰金

第二節 印花罰金

第二目 沒收物變價

第五項 其他收入第一節 菸酒變價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六章 法规

三九一

艄 審 計制度

第二目 兌換盈餘 中國

第一節 兌換盈餘

第三目 刊物售價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四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雜項收入

第二級

第一款 财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收入

第二項 關稅 第一項

鹽稅

第一二項之目節可照第三項類推

第三項 菸酒稅 第一目 公賣費

三九二

第二節 酒公賣費

第二目 | 菸酒類

第二目 菸酒稅

第三節 洋酒稅

第三目 牌照稅

第二節 酒牌照稅

第四項 印花稅

餘類推

第一目 普通印花稅

第六章 法規

三九三

ф 事 前 審 計 制度

第一節 普通印花稅

餘類推

第二目 特種印花稅

第一節 特種印花稅

餘類推

跋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二(非徵收機關之例)

第一級

第一款 實業部張家口種畜場收入

第一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租金

第一節 房地租金

第二項 第一目 國有事業收入 畜産

三九四

第一節 畜産

第三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餘類推

第二級

第一款 實業部主管國家普通收入

第一項 鑛稅

第一目 鑛區稅

第一節 **鑛**區稅

第二項 國有財產收入 第一目

第一節 房地租金

第 六章 法规

地租金

三九五

中國事前密計制度

餘**類**推

第三項 國有事業收入

第一目 畜產

第一節 畜產

第一目 註册費

第四項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節 公司註册費

第二節 商業註册費

餘類推

第二目 執照費

餘類推

附記

三九六

畜産

餘 類 推

第一級第二級歲入概算書,除各項目節應在說明欄內詳細說明外,並應附具主要收

入附屬表,格式附後。

歲出科 目

第 一級 歲出概業課目

第

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俸薪工匠夫役軍士兵警之工餉等均列此項

第一款 本機 關經費 凡本機關之各項經費均列此款

第 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節;

第

節

特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特任官及與特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

此

第二節 簡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簡任官及與簡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

節;

第三節 **薦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薦任官及與薦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

節;

第

六

章

法規

三九七

三九八

第四節 委任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委任官及與委任官同等待遇之官俸均列此

節;

第五節 聘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聘任人員薪水均列此節;

第六節 僱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僱員及臨時僱用員薪水均列此節。

凡軍士兵警之餉項及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目

第一節 餉項 凡軍士兵警等之餉項均列此節;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需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第二節 工資 凡工匠兵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一目 文具 凡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凡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簿籍 凡各種簿籍及特印帳簿等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雑品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之文具如銅釘、漿糊、橡皮、 木戮、絲棉 ▶ 膠水 第 六 章 法規

> 撇 針、 圖釘、印泥、 伏油、 硃砂、標線球、橡皮圈、捲筆刀 蚬

**蚣釘、等費均列此** 節

第二目 郵電 凡辦公所需之郵電等費均列此 目:

第一節 郵費 凡郵費列入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之電費及煤氣燈或油燈等所需燃料之費用均列 此

節

;

此

目: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所需費用均列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 凡汽車機車及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 節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包括爐灶及冬季煤炭費)均列此

節

第四目 印刷 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 目

第 節 刊物 凡本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

雑件 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 , 均列此

三九九

四〇

節

第五目 租賦 凡關於公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二節 土地 凡土地之租賦均列此節;

場圃 凡場圃之租賦均列此節。

第六目 修繕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土地場圃及其附屬物(如凉棚爐灶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凡關於房屋、舟車、器械、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目:

第二節 升 車 凡舟車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器械 凡家具器皿機械及其他物品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七目 旅運費 凡因公出差及運輸所需之費用均刻此目

第一節 旅費 凡因調查視察及其他因公出差所需之旅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運輸費 凡因公所需之運輸費均列此節;

第八目 雜支 凡不屬於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此目:

第 節 廣告 凡刊登公報 雜誌報 紙之廣告費均 列 此 節;

第二節 報紙 凡 購買報紙等費均列此 節

第三節 雜費 凡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購置費

凡

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如有運費捐稅併計在內)均列此

項

第一目 器具 凡家具器皿及雜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

節

家具

凡

植倚

`

儿橱、

衣架

• 鐵

櫃

•

火爐

•

電爐

`

電扇

電燈

` 地 毯

• 帷

帳

• 抬布 • 屏風等購置費均列 此節·

` ` • 節;

痰盂 面盆 時鐘 、鏡框等之購置費均列 此

種機件等之購置費均列此 節

第三節

機件

凡打字機、

印字機

•

加減機、

油印機、號碼機、

打洞機、及其他各

第二節

器皿

凡

墨盒

•

水壺、

砚台

争架

•

算盤

、刀尺、印色盒

、叫人鈴

• 茶壺

第四節 雜件 凡不屬於右列各節物件之購置均 列 此 節 0

第二目 服装械 彈 凡購置服裝械彈所需費用均列此 目

奪 六 章 法規

四〇二

第 節 服裝 凡服裝之購置費形列此節;

第二節 械彈 凡 械彈之購置費均列此 節。

第三目 升車姓畜 凡車輛船隻牲畜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二節 第一節 船隻 車輛 凡輪船,汽船、帆船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汽車、馬車、人力車、運貨車、等及其附屬物之購置費均列

此節;

第三節 牲畜 凡騾馬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圖書 凡供參考或研究所用各種書籍、圖表、 雑誌之購置費均列此

第四項 營造費 凡營造房屋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項

0

目

第一節 圖書

第一目 房屋 凡添造房屋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均列此目

第二目 場圃 凡添造場圃及其附屬物等所需費用均列此目

第五項 特別費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

第一 目 公特 費別 辦 凡長官為執行公務上必需之一切額外開支均列此目 , 其節按官階分

#### 列之;

第二目 匯兌 凡匯款所需之匯水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均列此目;

第一 節 匯水 凡解款所需之匯水列入此節;

第二節 虧耗 凡折合本位幣之虧耗 均列 此 節

0

第三目 醫藥費 凡因公需用之醫藥費均 刻 此 節

第一 節 醫藥費

第四目 其他 凡關於法律事務及撫卹賞保險並其他不能歸入右各目之特種費用,均

列此目

,其節按性質分別之。

附 註

本細則所定歲出科目經常臨時概算均 7適用之。

一、凡設置機關及舉辦事業無繼續性 者均屬臨時門。

三、本細則所列科目如營造費一項 ,及購置費項內服裝械彈舟車牲畜等目 ,暨其他目節,如有為

某機關事實所不具者,均可從略 0

第 六 章 法規

四〇三

中

四、 凡有特殊情形 , 例如軍 事機關部隊等 , 不能適用以上科目者 , 得由主管機關 的量增減變更

之

亚 • Æ 屬於小機件之購置及小工程之營繕,雖無繼續性者,亦列經常門。

六、凡特種事業之事業費,如農事試驗場,棉業試驗場,林業試驗場,工業試驗場所之試驗費用

,教育機關之學術研究調查費用

,測量機關之作業費用等

均

應各

增

款 附於本機關概算之後 ,並將各款合計總數,其項目節不適用上列歲出科目 ,由 主管 機關

依 其性質酌定之。

,

工務局之工程費用

七、各機關內之附屬部分,其事務性質與本機關迥異不能混合編列者,應另增一款,附於本機關

概算之後,並將各款合計總數

八、 凡獨立經費如軍務費內之特別調查費,特別機密費等,及教育軍政鐵道等部主管之留學費 外交部主管之國際聯合會費宣傳費等 ,均應各列一款另編概算

九、凡臨時購置土地房屋場圃及各種建設工程等所需費用等,應另編臨時概算,其項目節由各機

關依據事實性質酌定編列

十、凡營業機關之歲出科目,在未規定劃 一科目以前,暫由主管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o

十一、地方歲出概算科目,參照國家歲出概算科目辦理。

地方普通機關適用者:

歲入科目

第一級 歲入概算科目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本機關各項收入之總數列入此款

第一項 某類收入

第二項 某類收入

餘類推

分節者,一 收者, 依據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凡(丙)部之(子) 均分別各列為一 可從省略;茲就浙江省航縣財政局及省立第一中學校等各舉一實例,以便各機關參照辦 項。 目節名稱 ,由各機關依據該類收入之性質及事實分別 種所列各類收入,有為本機關及附屬 填列 分機關的 , 其有 不能 所 經

理

六 章 法规

第

四〇五

附 註

細則之規定者,由各該機關酌量補充或變更之。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適用於普通徵收及行政機關,

其特種機關及特種事業不能完全適用本

本細則所定歲入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

 $\equiv$ 臨時設置之機關及臨時舉辦之事業其各項收入均屬臨時門。

四 凡營業機關歲入科目,在未規定劃一科目以前,暫由各機關參照向例斟酌辦理

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一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杭縣財政局收入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地丁

第一節

第二節

省税

即正項收入)

即附加收入)

四〇六

正稅

第三節 省附加稅

第四節 徴收費

第二目 漕糧

第一節 正稅

第三節 省稅 省稅加稅

第四節 徵收費

第三目 租課

第一節

省稅

省附加稅

第三節

正稅

第四節 徴收費

第二項

契稅

六 章

法規

即正項收入)

即附加收入) 即附加收入)

即雜項收入

即附加收入) 即雜項收入)

即正項收入)

即附加收入)

即雜項收入) 即附加收入)

四〇七

中 國事前 計 制度

第一目 契稅

第一節 絕賣稅契

第二節 典押契稅

第二目 契紙

第二節 典押契紙

第三項 營業稅

第一目 牙稅

第一節 長期牙稅 第二節 年換牙稅

第三節 季換牙稅

第二目 當稅 第一節 當稅

第一節 絕賣契紙

四〇八

第二節 架本稅

第三目 屠宰稅

第一節 猪屠宰稅

第二節 羊屠宰稅

第四項 地方行政收入

第一日 罰金

第一節 田賦滯納金

第二節 契稅罰金

第四節 常稅罰金

第五節 屠宰稅罰金

第一目 沙租

第五項

地方財政收入

第六章法規

四〇九

中 囡 事 ĖJ 審計制度

第一節 沙租

第二目 牧租

第一節 收租

第六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

第二級

第一項 田賦

第一目 地丁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節 嘉善縣財政局

餘類推

第二目 漕粮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項 契稅

第一目 契税

第一節 杭縣財政局

第二節 嘉善縣財政局

餘類推

地方歲入概算科目實例之二

第一級

第一款

第一項

第 六章 法規

浙江省省立第一中學校收入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學費

第一節 第二節 高中學生學費 初中學生學費

第二目 宿費

第一節 高中學生宿費

第二節 初中學生宿費

第二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刊物售價

第一級

第一款 浙江省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四二二

第一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出品售價

第一節 菓品

第二節 種子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存款利息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刊物售價

第二級

第一款 浙江省地方普通歲入

第二項 契稅

第 六 章 法規

四三

中

第三項 營業稅

第四項 房捐

第五項 船捐

以上各項之目節可參照第七項類推 第六項 地方財産收入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第一目 第一節 學費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目 宿費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三目 出品售價

四四四四

第一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八項 其他收入

第一目 利息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三節 省立第一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四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第二目 雜項收入

第一節 省立第一中學收入

**第二節 省立第二中學收入** 

第三節 省立第一農業武驗場收入

第六章 法规

第四節

省立第二農業試驗場收入

ιþ 國

歲出科目

第一級 歲出概算科目

地方歲出科目參照國家歲出科目及附註酌量辦理不另列舉

歲出概算科目實例

第一級

( 參閱國家歲出科目實例辦理

第二級 (即各該省市總概算)

第一款 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

第一項 黨務費

第二項 行政費

第一目 省政府本府

第一節 俸給費

第二節 辦公費

第三節 購置費

四一六

第三項 司法費 第五項 財務費 第四項 公安費 第三目 第二目 民政廳 第 第一目 財政廳 第四節 餘類推 第五節 六章 第一節 第四節 第二節 江甯縣 法規 特別費 營造費 俸給費 營造費 購置費 辨公費

四一八

中國事前審計局吏

第五節 特別費

餘類推

第 項 預備費

四、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

(甲)各級概算書塡法說明

(子)各級通用者

(一)各機關編製概算須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暨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0

(二)概算預算格式,悉用橫式,應選用本國製造之紙,改用毛筆繕寫,但能用鋼筆繕寫

之紙,可用鋼筆。

(三)歲入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直接收入之款為限;其由他機關收

入報解及撥付之收款,均不應列入。

(四)歲出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所用經費為限;其因接付他機關或

補助公私團體以及指撥債款本息或特別用途等支出,均不應列入該撥款機關歲出概

#### 算之內。

(五)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一號,第一級歲出概算書為第二號,第二級歲入概算書為第 三號,第二級歲出概算書為第四號,第三級歲入概算書為第五號,第三級歲出概算

書爲第六號。

(六)前年度决算數欄內,應塡前年度之實在决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概算時 十九年度决算數,其無前年度决算者,列最近年度之决算數,註明某年,最近年度 應列

决算數亦無者從缺,

(七)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節四級,按預算科目細則並參照實例填列,其概算所列不 止一款者,應於最後一行內列合計總數 0

(八)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塡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二十一年度預算時,應 列二十年度之核定預算數,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註明某年度

,最近年度預算亦無者從缺。

九)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概算數多

第六 等 法規

四二〇

於上年度預算數者 **,謂之增,填於增數欄內,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填於** 

減數欄內。

(十)凡數目字應照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 加畫紅綫一道,目之數目字上,加畫藍綫一道,以便計算,其紅藍畫綫,得使用紅 去之,款之數目字及各款合計之總數,均用紅色填寫,以便查閱;項之數目字上

盛鉛筆。

(十一)說明欄內,應填各科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敍事項,其本科目同列之格內 紙填寫標明款項目節之次序,粘附本概算書內 敷填寫時,得展至下格填寫,其他科目,亦遞展至下格,但說明文字過長者,可另 ラズ

(十二)編製日期之下,塡本概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三)編製機關長官之下,由編製本概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四)會計主任之下,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十五)凡本說明所未詳盡者,均參照各種實例辦理

# (丑)各級分別適用者:

一)編製機關之下,第一級概算應填明該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第二級概算應填明 該機關之完全名稱 ,例如中央造幣廠編製第一級概算,應塡明財政部中央造幣廠財

政部編製,第二級概算應填明財政部

(二)第一級概算書標題下「中華民國」,與年度數字間之空格內,應塡明所編概算之年 度 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二十一)三字,「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應填

門」字之上應按概算性質填(經常)或(臨時)字樣,其屬營業會計者,應於( 明(國家)或(某省市地方)字樣,「歲」字之下,應填(入)字或(出)字,「

國

家)或(地方)字樣之下加註營業字樣

第二級概算書標題下除照本條前項塡列外,國家歲入歲出均於「年度」字樣下加塡(某機關 主管)字樣,又國家歲出於「國家」字樣下,加註分類名稱

(三)第一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 其二十一年度預算包括全年度者,應填明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 ,應塡本概算之實在起止 日期 ,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

弅, 六六章 法規

止 -}-預定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塡明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 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 日 一,餘類 JŁ 加 推 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裁撤者,應填明二十

第二級概算書之起止年月日 月一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二十一年度概算應填自二十一年七 ,無論所屬機關概算歲入或歲出有無不滿全年度者 ,均

.四)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歲入概算書,編製第二級歲入概算;彙合第一級歲出概算書 **編製第二級歲出概算;應均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類編列,不得混** 同屬一類由兩機關主管者,則各就所管事項,編製分類概算,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 合,其有

.五)各省财政뼖各市财政局彙合各該省市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彙編該省市總概算書 **约應遵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列。** 

**戴總之。** 

(六)國家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 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編列,其項目節之名稱,與第一級全同,惟數目不同 , 按 可

**参照實例分別** 編列

(七)國家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 就本類內各種支出分項塡列,目為第三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為第四位 一,列第 , 再

級之項名 可參照實例分別編列

八)各省市歲入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 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填列 **参照實例分別編列** ,其項目之名稱與第一 ,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爲二位 級同,其節列各單位機關 , 查

वि

(九)各省市歲出第二級概算之科目,以款為第一位,列本概算之總數,以項為第二位 查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填列,目為第三位,列第一級之款名,節為第四位 列 《第一級之項名,可參照實例分別 編 刻

(十)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書編製總概算書,除依據預算章程及辦理預算收支

0

绑 六 ŖĹ 法规

中

萷 畬 計 制 度

分類標準外,參照本說明辦理。

(十一)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總概算,編製預算書,其格式與概算書

同。

(乙)概算書提要填法說明

本提要為辦理上級概算之機關,便於審查下一

級概算之用,故任何機關編製任何概算,

均須照塡。

 $\equiv$ 提要之份數,與概算書份數相同 提要之號次,須與概算書號次相同。

四 第一級概算提要內之科目列第一 級 , 概算書內款與項兩級 ,第二級概算書提要內之科目

列款項目三級。

Ŧi. 提要內之各欄與概算書相同者,均與概算書同樣填法

o

六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概算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與「審核者」之下,

**均由各該上級審核機關塡列** 

四二四

七 提要右角方格內項之次序,由各該上級機關彙編上一級概算時填列。

(丙)概算預算格式及實例。	八一句份提要須釘於每份概算書第一
	一頁之前。

外 数 列 数 列 机	~	數項目構要 资于百十萬千百十元 宽于百十萬千百十萬千百十萬千百十萬千百十萬千百十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結製機關長官
	数数	数機関	中華民國   中度   19	中華民國   中度   接   門     中度   接   円   日旭至   年   月   日止   日止   上 年度預算数   上 年度預算数   上 年度預算   上 1 度 1 度 1 度 1 度 1 度 1 度 1 度 1 度 1 度 1
	日本年度標常數上年度類常數 地數 增減數 核治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年度施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數增減數     被定       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年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划機関 中華民國 年度 凌 門	日本年度振發數上年度類發數 地數 增減數 核溶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年度施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地數增減數     被定       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第千百十五	年
製機關中華民國	田 木年 皮壳 没 数 一	日本年度統領數上年度預算數 出	本年度施京數 上年度預算數 增 減 數 核定等于百十萬千百十元 第千百十元 第十百十二 第十百 第十百 第十三 第十百 第十三	本年度施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製機関	日本年度機質數上年度預算數 比數 增減數	日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出 數 增 減 數 核定	本年 度 梳 穿 軟 上 年 度 預 穿 軟 増 減 數 核定等于百十萬十百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三十二十二十三十二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十三	本年 度 施 京 歌 上 年 度 預 京 歌 描 诚 數 核定 有于百十萬千百十元 有于百十元 有于
製機關		五 全年 民能 宗 数 二 年 民 抗 华 数 描 <b>选</b>	次年 皮 號 宗 歌 上 年 皮 頭 杂 歌 增	次平 皮 號 次 歌 上 中 皮 頭 外 歌 增
製機関			数項目構要	教項目構要 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中華民國   中度	數項目構要 资于百十萬千百十元			
中華民國   中度	數項目構要 资于百十萬千百十元	要	要	2 2 2 1 1

六章

法規

會計 主任.....

注意 各機關獨製各級撤算香堤要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辦理由一級撤算番提要不填目

学校者.....

四二五

馞
(預)
黨
疃

\*\* 250

<u>\*</u> 短音 **F** 东 म्य 

哲 **壬......**年-------月 ш

Ħ

第......

成于百十萬十百十元角分 垩 Ħ 厗 宋 一个  $\Box$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平百十萬千百十元。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外介 更 強災 變 上年度預算數 7 哲 數 选 溪 鬃 费 郢 選

**\*** 烂 蛮 躩 ZZ. H

T.

計 主 任......

概算短算均用 馬格以

淮 龄 1.

超級日期

12 ₩ E 齑 涯 4 数 強災 杏均按此格式及尺度辨纸

### 十五、金庫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中央銀行呈准

第 條 金庫掌國庫之現金保管並出納, 及經理公債收支事 項

第 \_ 條 金庫分為三種:曰總金庫,曰分金庫,曰支金庫

第

 $\equiv$ 

條

央銀行地方,得由就近之分支庫察度情形,委託各該地銀行或殷實商號代為辦 理 一金庫

總金庫設於中央銀行總行所在地,分支金庫設於中央銀行分支行所在地,其未設立

H

事務, 稱曰代辦處,惟先期須呈經財政部核准

總金庫及各分金庫職掌內一切事宜,由中央銀行掌理之。

分金庫統屬於總金庫,支金庫統屬於分金庫

五. 條

第

第

四

條

第 六 條 凡金庫一 切保管出納事項,中央銀行對於政府,負完全責任

第 七 條 自各金庫成立之日起,所有國庫歲入歲出,統由金庫收納支付 0

第 八 條 財政部長認為必要時 , 得派員檢查總分支金庫之簿據及金櫃

第 九 條 款項應與中央銀行營業資金分別存儲,但由財政部長核准 ,以一 部分之金庫款移作銀

行 存款 ,不在此限

第 六 章 法規

四二七

##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第 + 餱 金庫應設之簿册種類,及收支檢查等各項章則,另行規定,呈請財政部核准公布之。

四二八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財政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十六、預算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現由主計處提出修改尚未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 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 ,依本 法

之規定。

第

偨 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劃,稱行政預算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在法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 , 稱 槪 算 o

第  $\equiv$ 條 稱機關單 位 者 ,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 ;無所屬機關者 ,本機關自爲一 機關單位 0

第 70 條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尚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錢,及其他財

產。

Ŧi.

偨

筄 六 Ę.

法规

歲入適用一般管理 辦法 分而供 般支出之用者 , 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 辦

法及

特殊用途者,稱特種 基金

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 為營業基金

\_ 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者,爲公債基金。

 $\equiv$ 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 為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徵收之特賦,為特賦基金

Ŧī. 以法分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尤指定之用

途者 , 為留本基金

六

金

o

為私人或他公務機關之利益, 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爲處分者 **, 爲信託** 基

七 用途尙未確定者 ,為暫存基金

稱經 費者 ,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四二九

四三〇

坤 經費按 其得支用之期間 ,分左列三種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為限

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

恆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 永遠支用

 $\equiv$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賑部分之收入及退還金;稱歲入者,謂一

會計年

度

切所入之

與應退還之收入及其上年度之結存

第

六

條

總額

總額, 與退還金い預算準備金

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 謂消費品與材料品 o

第

八

第

七

條

稱費用者

· 謂除去轉賬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一切費用之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 ,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 , 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取得之

證券,但因徵課或沒收而取得者 ,不在此限 0

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 會計年度辦理一 次

第

九

會計年度 ,每年七月 日開始 ,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爲名

稱。

第 十 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 十一 儏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 入其預算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 , 各分門類綱目

,

其內容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所

定。

第

十二

條

第 -|-Ξ ,條 預算應具備左列三種

總預算。

機關別之分預算。

基金別之分預算

Ξ

第

+

四

條

第

+ Ŧi. 條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為之,在每一機關單位下,其基金別之分類 ,應與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略

總預算基金別之分類相同

+ 六 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第

第 六 Ţ. 法規

四三

國 排 前 審 計 制 臒

ιþ

**普通收支預算** 

營業預算

公債預算 0

四 信託預算

Ŧi. 其他 |特種 基金預算 0

削 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事實不存在者缺之。

第

+

七 條

虧空之淨額爲限,其信託預算部分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爲限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營業預算部分之編入,以盈餘或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為收入而經營之政府

**專賣,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o

十八條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準備 金

第

準備 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 ,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

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四三二

第 -|-九 條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第 二十 條 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

之尚未收得部分爲基金 o

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额,應於預算內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第二十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 ,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結了後三個 月

;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

各級機關於前項期限內 , 應分別限期 , 令其所屬機關,整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事

務 o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 ,增加債務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不得為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條 ,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绨, 六章 法規

四三四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决定次會計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繇備

其族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及收支概算之編擬,應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其所在機關施政計劃之繇備

第二十七條

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間,認為有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其辦

法,建議於該機關。

為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最近已結年度前三

年歲計會計審計稽查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 按照規定表格 , 擬編次年度之概

算。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0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之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第六章 法規

四三五

條 各機關概算之擬編 ,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

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

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由主管長官呈上級機關

上級機關收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及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會商假决定其概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算之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記錄之。

關單位之全部概算,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各數額假决定後,應連同本機關之概算,

擬編

其機

,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彙集各第 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 , 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

稱某年度國家歲 入歲出總槪算書 , 呈國民政府委員會 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

數。

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第二級

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一日以前 ,送達第

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一月一日以前 , 送達

主計處,國家總概算書,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o

凡 軍 事機關之概算 ,均以軍政部為主管審核及彙編機關 , 其屬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

之其他第二級機關單位,應將概算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軍政部

**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各按其性質,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 

直隸於行政院之部審核彙編之,其送達之期,與前 項同。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

,主計處得代為擬定,或拒絕其編入。

第三十五條

総概算書分上下二編

,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

-六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

**預備金,後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 企 總概

設其總额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後備金。

第三十七條 門各類之概數 總概算之核定,歲出方面 ,其由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支出經費時亦同,歲入方面 ,應按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决定各 ,應

第六章 法規

四三七

四三八

按照來源別决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時,由財政部擬具辦法,經行

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府會議核定之。

前項核定之概數,為歲出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

不得超過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第三十七條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

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由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之。

編造擬定預算之程序,準用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概算之規定

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

關係文書

第

四十

擬定總預算書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 一卷預算總說明書外,均準用關於總概算書

之規定。

前項總說明書 ,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施政方針。

施政計劃 0

 $\equiv$ 财務; 政 策

四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Ħ.

六 國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O

八 o

九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擬定總預算書,應於毎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行政院會議核定之,其核定應

一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核定 , 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 ,不得爲內容之修正 ,如因 **|發生重** 大新事

第四

第 六 荤 法度

實而

修正內容時

,

屬於行政院所屬範圍者

,由行政院修正之,屬於其

(他第一

級機關

四三九

七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國債狀況及計劃 o

四四〇

單位者 , 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

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决,不得增加數額。

,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册

,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

削 項咨送,應於四月一日前為之。 第四十三條

總預算書經前條核定後

第五章 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先歲出案,次歲入案,最後以全案付表决

第四十五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為限,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恆久經

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歲出各綱為止,每一第三級機關單位

,應按基金

,分

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案,其非可以機關單位劃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一基金分

經常與非經常,各為一子業,均經按網决定後,再决定其子案之總額。子案之審議

, 先經常,次非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决。

第四十六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為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入為一子案,並

## 應按收入之來源,决定左列各款:

為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征收率

為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 ,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財產之租金,或

特許使用費時,其價目

Ξ 為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四 為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 其限制 0

Ŧi. 為協助所入或長期借赊所入時 其數額

六 為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收囘 ,或減少資本所入時

,

其數量

七 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o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歲入全案付表决。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 總預算案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 ,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 ,致總預算案全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

竣時 ,應於六月五日前,送呈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邻, 六章 法规

四四四

四四二

恆人經費及原有繼續經 費

已經議决之新定繼續經費 ,其未經議决者,缺之。

**費者,缺之。** 

Ξ

已經議决之歲定經費,

其水經議决者

,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

四 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Ħ. 已經議决之收入,其未經議决者 ,除係非經常收入外

,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

法

,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

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

預算公布日之月終為止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 , 並應

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折表

第 Ħ. 一十條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預算,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第三級機關單位之行

政預算,由該管上階機關主管長官核定 0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行政預

算,各由其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核定。

第五十一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常支出數額外

應劃

出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或其他相當之數額,為其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

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第一級第二級主管

第五十二條

機關編造本機關之行政預算時,亦同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應按月撥入常備金

,遐不足時

除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由其主管長官决定外 ,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支用常備

**金**。

第五十三條

弈

六章

法规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除左列各款情形外

,不得流用

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目有賸餘時

四四三

四四四四四

嵗 出經常門同 類各綱中 有 綱不足,而他綱有賸餘 , 其在 第四 級以下各機關

, 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 , 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 , 在第二級第

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三 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 ,而歲出經常門有賸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

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第五十四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3十四位 《老金元祭》:"不作五本多月。

第五 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 , 經中央政治會議之决議

得

動用預備金,但應經追加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七條 國庫後備 金 。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八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 非經常門

經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流用,常備金與國庫預備金之動用及追加 預算等事 項

均 應登記並註明之, **其駐在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該管上** 

級機關

第五十九條 執行預算 ,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

治會議之决議,國民政府得以命令裁滅經費,預算收入特別短少時,亦同 P

削 頂情形 ,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

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歸入普通基金,歲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

,均應由普通

基金中撥用,歲入非經常門之一切所入,不得歸入普通基金

第

六 十

偨

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為之 , 非經常經費之支出 , 按核准之請求書為 0

之。

第六十一條 政府為執行預算 , 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 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

招標為之

第六十二條 凡含有專賣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律不得訂立

第六十三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因執行預算不得為之。

第六十四條 零星不動產之買責,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或減價售賣, 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

第 六 斚 法規

四四五

非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

機關,非經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不得為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歲計事務人員簽名證明

が

登記之。

第六十六條 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征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質之收入

,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六十七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歲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

關主管長官,以書面聲明異議,並將其事實報告於主管主辦審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

之下級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

不為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歲計事務人員 ,應連帶負責。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尚未履行之

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

因前項情形而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

四四六

第六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 有賸餘

, 或尚未取得之收入,及其年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

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

歲出 o

第

七十

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

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入。

第七十一 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 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

,其經費視為

繼續經費。

第七章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十二條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限送達其擬定預算時

第六章 法規

四四七

四四八

本機關或其他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用時

三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三、位务有书言系材质印

四

五 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歲出,轉入本年度時

o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第七十三條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七十五 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第七十四條

一國防緊急設施。

二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第七十六條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0

第七十七條 非常預算之程序 ,除 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第八章 地方預算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决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合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

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編擬收支概 算 o

前項施政方針 ,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抵觸

第七十九條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

次年度之收支概算。

八十 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 ,分級如

左:

第

第 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ဝ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 關 0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绑 六 Ŗ 法規

四四九

四五〇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預算之編製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歲計事務人

員間之權限,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及預算書內容之編製,均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

規定 ,但其上編所列之機關別分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編製至第二級機

關單位為止

第八十二條 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决定省總概算,編就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後,應交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財政部簽註意見 ,送立法院

審議之。

第八十四條 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前,發還各該省政府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改定其收支計劃

第八十六條 第一級第二級各機關單位之經費數額,由省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額分 配之

, 其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定之,仍應彙送省政府主計 機

馤 , 編成總預算書 , 由省政府依法定程 序制定預算公布 施行 ,並呈報國民政 府 0

前項公布,應於六月十日以前為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編造分月行政預算, **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 

第一級單位機關之主管長官為之。

第八十八條 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常備 金,各第 級機關單位之預備 金及省庫後備

用 ,或預算科目之流用 ,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 , 但 準備金後備金之動 涌 , 绉

金之設

定動

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决,預算經費之裁減時亦同

第八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 ,契約之訂立及公有營業之舉辦,與省歲計人員之職掌

及責任,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執行之規定。

第 九 -}-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 切未完事項之處分 , 均準用關 於中 央預 算之規定

第九十 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毎年一月一 日前 應編定次年度總概 算書 , 呈送國民政府

國民政 府對於前 項總概算書之審定程序,準用第八十三 |條之規定

總概算書經審定後,應於四月一日前,發還各該市政府。

第六章 法规

四元一

VY Ji. \_\_\_\_

第九十二條 前條市政府應遵照中央之審定,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

並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布政府,毎年二月一日前,應擬編次年度總概算書,呈省政府

審定,前項總概算書審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縣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

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應呈由省政府彙呈國民政府。

第九十四條 省政府市縣政府概算書預算書之表格,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件一

中央歲入來源別科目表(本表各日及子日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甲 歲入經常門

第六章 法规

其他出廠稅

第一類 征課所入第一月 顯稅

第四目

印花稅

第五目 出廠稅 整 務 稅

四五三

中 國 排 ìïi 番 計 制度

第六目 特種收益稅

交易所稅

銀行稅

其他特種收益稅

第七月

所得稅

第九目 第八目 遺産税 其他稅收

第一目 第二目 道路特照 水利特賦 第二綱

特賦

第三目 其他特赋

第四綱 課捐 專賣

四五四

第二類 行政所入

第一綱 罰款

第一目 第二目 罰金 罰鍰

第三目 沒收金

第二綱 規費

第四目

沒收物

第二目

第六目 教育 第四目

訴訟

第五目

考試

第三目

檢驗

鉨

六章

法规

四五五五五

第一目 執照證書 登記登錄

四五六

坤 國 4 萷 衢 計 制 度

第七目 **公文書閱覽或抄錄** 

第八目 其他規費

第三綱 售價

第一目 公報狀紙及其他公印刷品

第二目 試驗場及試驗室出品

第三目 監獄及救濟機關出品

第四目 學校研究院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出品

第五目 其他出品售價

第三類 第一 綱 公有權利財產及營業所入 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第一目 國有土地

第二目 國營礦業權

第三目 國有森林

第四目 國有道路

第五目 國有運河

第七目 第六目 其他國有財產或權利之租金及特許使用費 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網 利潤

第一目 利息

第二目 折扣

第三目 申溢

第四目 兌換贏餘

第五目

官股紅利

第六目 其他利潤

盈餘

第一 目

第

六章

法规

郵政

四五七

第二目

電信

ij. Ĥij 湽 計 制

度

電報

電話

其他

第四目

國營水運

第三目 國營鐵路及其他陸蓮

第五目 國營空運

第六目 國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

第八目 第七目 造幣廠 國營公用事業

第九目 國營製造事業

第十目 國營林墾事業

第十一目

國營畜牧事業

四五八

第十二目 國營礦業

第十三目 國營電氣事業

第十四目 其他國營事業

第四類 信託管理所入

第一周 服務人員儲蓄金第一綱 代管項下收入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銀行紙幣兌換準備金

第五目 其他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完二綱 代辦項下收入

第一旧省

第二目 市

第六章 法規

四五九

國 a)£ Ħij 济 計 制 臒

申

第三目 縣

第四月 其他

第五類 協助所入

第二綱 第一綱 市協助 省協助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綱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綱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綱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一綱 賸餘消費品 第七類

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第二綱 **賸餘材料品** 

第八類

其他所入

四六〇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入

歲入非經常門

乙

第十類 上年度結存

第一類 長期借赊所入

第二綱 國外公債 第一

網

國內公債

第三綱 國內長期赊欠

第四綱 國外長期赊欠

第二類 第一綱 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綱 設備物

第三綱 投資證券

法規

第

六 章 第四綱 其他國有權利

四六一

ŧþ

第三類 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收回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減少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收囘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減少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其變賣所入

第一網 現金

第二網

票據

第三綱 證券

第四綱 消費品

第五綱 材料品

第六網

設備物

第七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四六二

附件二

第八綱 應收帳款

第九綱 預付開支

第十綱 其他歸公物

第五類 不得作經常支出之贈與及遺贈所入

第一綱 人民贈與及遺贈

第二綱 地方政府贈與

第三綱 其他贈與及遺贈

第六類 其他所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入

第八類 上年度結存

第

六 珜

法規

中央歲出用途別科目表

(本義各日及子目得按實際情形增減或變更之)

四六三

第一綱、俸薪、一類、用人費用

第二個 第二目 第二目 第二目 第二目 第二目 第二目 整任

第一目 選任 第二目 特任

四六四

第一目 郵務

第三目 第二目 電話 電報

第七目 第六目 第五目 第四目 匯兌 其他交通 旅費 運輸

第二目 第一目 電氣煤氣 牲口給養 第二綱 給養及消耗

第三綱 第四目 修繕 其他給養消耗

第三月

水

四六六

第一目 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二目 設備物

第四綱 消費品

第一目 紙張簿册

筆墨

第四目 第三目 雜項文具 新聞雜誌

第五目 飼料

第六目 薪木炭煤

第七目 第八目 燈燭 汽油煤油及油脂

第九目 沙布及其他織物

第十目 衛生用品

劵

六草

法規

四六七

ф 國事前 審計制度

第十二目 第十一目 飲食品 其他消費物品

第五綱 材料品

第六綱 第七綱 印刷裝訂 雜項開支

第八綱 固定開支

第二目 第一目 租賃 稅課及特賦

第三目 保險

第四目 其他

第九綱 義務支出

第一目 第二目:賠償金 獎賞金

四六八

第三目 醫藥費 退還金

第三類 第四目 第五目 非事務用費 其他

第一綱 利息及虧損 公債利息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三目 庫券利息 臨時挪借利息

第五目 折扣或申資 第四目

赊欠利息

第七目 第六目 其他 兌換虧損

第二綱 卸養 法規

第六章

四六九

Ħij 畓 計 制

ιþ 國 4 Æ

第二目 第一 目 退休金 撫卹金

第三綱 補助

第一目 下級政府

第二目 人民團體

第三目 私人

第四類 公有營業虧空塡補費用

第五類 信託管理費用

第一 第一目 綗 代管項下支出 服務人員儲蓄金

第二目 服務人員保險金

第三目 第四目 出納保管人員保證金 銀行兌換券兌換基金

四七〇

第五目 其他

第二綱 代辦項下支出

第一目 省

第二目 市

第四目 第三目 其他 縣

第六類 其他費用

第七類 上年度虧空填補費用

乙 歲出非經常門

第一 頮 有永久性之財產購置費用

第一綱

土地與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第一目 土地

第二目 建築物及其附着物

第 六章 法規

第三目 溝渠

第四目 道路

第六目 碼頭 第五目

橋梁隧道

第七目 花木

第二綱 設備物

第一目 器皿 **傢具陳設品** 

第四目

機器

工具

第五目

儀器

第六目

州車

第八目 其他土地改良物

四七二

第七目

第八目 牲口

服裝

第九目 槍械

第十目 第十一目 其他設備物 圖書

第二綱 投資證券

第一目 第二目 股票 貨票

第四綱 權利之收買

第二目 第一目 版權 專利權

第三目 其他

第二類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第六章

**法**規

四七三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第一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核定

第二綱 國有營業之資本增加

第三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設定

第四綱 非營業循環基金之資本增加

第三類 償還公債費用

第一綱

國內公債

第二綱 國外公債

第三綱 國內長期赊欠

笛四綱 國外長期赊欠

第四類 其他費用

第五類 預算準備金

第二綱 後備金

## 總概算書上下二編內容表

Ŀ 編

第一卷 概算總說明書

本卷應簡要說明本概算書之主要各點 0

第二卷 概算之綜要

本卷應記載事項如左:

總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

0

0

第三卷 决定總概算分概算之概數所必要之參考資料

本卷應記載左列事項:

第 六章 法规

四七五

四七六

關於歲出之表解。

1.政事別費用之分析。其內容依附件十一之所定。

·經費別費用之分析。經費別費用之分析,分歲定經費,繼續經費,恆久經費三門。

3. 其他决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出之必要參考資料。

關於歲入之表解:

1.現有之各種收入。

2.擬廢止或減少之各種收入。

3.擬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4.必要時可設定或增加之各種收入。

5.其他决定總概算分概算歲入之必要參考資料。

三 其他表解:

1.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國家資產及負責之狀況

2.最近已結四年度年度終了時,各機關人員數額及分配之狀況。

編

3.其他可資解决概算中各問題之必要參考資料

(一)總目錄。

(二)每一個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收支分概算及其基金別與機關別之總略為一卷 ,應詳載概算之

內容,並附細表及說明 0

(三)不依機關單位劃分之各個特種基金收支分概算,各為一卷,應詳載概算之內容,除附細

表及說明外,並應分別註明左列事項:

1.營業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營業收支經過一覽表,及其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

表

2.信託或其他基金概算,其最近已結年度之信託,或其他基金收支經過 一覧表 ,並其年

前(二)(三)各卷中,如有繼續經費,恆久經費,或無變更之現有收入者,應註明其所 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資力負担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資力負擔綜合平衡表

依據之法律,繼續經費,並應註明其全部總額及預定按年支出之額

邻 六 Ţ, 法规

四七七

### 坤 图 ij. ij 審 計制 渡

**撥編總概算書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總概算表,各級分概算表及政事別經費別之費用分析表,均應具備左列各欄:

1.預算年度各機關主管長官所决定之數額。

2.預算年度主計處所擬修正之數額。

3.現行年度預算之數額。

4.最近已結年度實有之數额。

5. 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年度平均之數額。

6·(1)款與(3)款及(2)款與(3)款比較之差額。

(二)總概算書之上下二編,均應說明左列各點:

1.各總收入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2.各種經常支出比較上年度有增減者。

3.各種非經常支出

4.有關國庫負擔之契約,其支付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四七八

- 5.工程之完成期間,超過一會計年度者。
- 6.未編入總概算之營業及信託分概算。
- 7. 其他應說明之點。

4款契約或5款工程計劃,其已經法律規定者,應將其契約之全部及分年負担,或其

工程估計之全部及分年費用,編入總概算書。其未經法律規定者,應將該契約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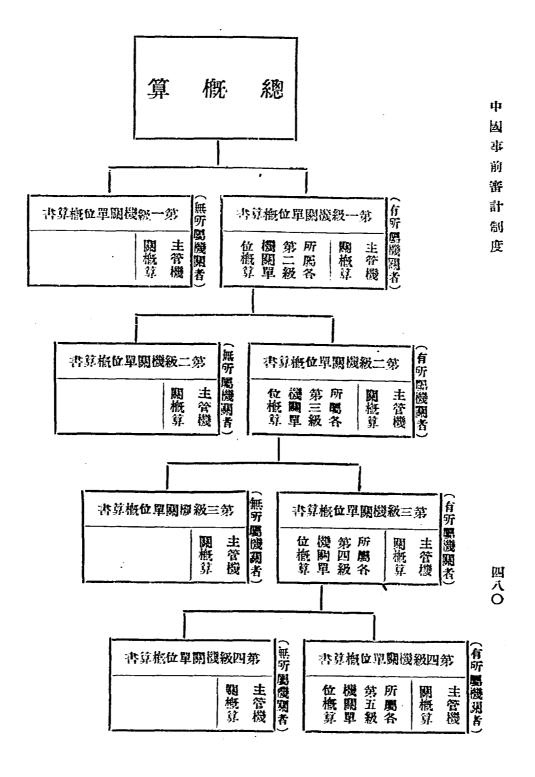
計劃,附於總概算書後,呈請核定。

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統系圖(預算同)附件四(此表為說明第三十條之用)

章 法规

翁

六



### 附件三(此表為說明第三十一條及附件三注意事項之用)

慾

遥

算

表

谷谷

殺

华

·預

算

業 犲

えつ

裕

料

	莽
	122
	生符县官所 生符县官所 主張之敬物 主張之預算 生張之敬物 贝现允年皮 作皮酰等數 预算数之比 [(甲)
	主で長官別 主張と数額 開東2年度 関東第1年度 関東第2年度
	現行年度
·	主計處於正數項現行年度預算之比數
	生計區修 正之五 年度概算 (乙)
	最近已結 年度實有
	最近已結 年度前三 年之平均 數
	生活長官別土海教
	当日 出土 は

## 附件六上(此表為説明第十四條之用)

中央總預算
熊
[14
分
頂
算
N
総
晃
(格式

ដ្ឋា 例 批 ìii 番 計 制 贬

四八二

	E E				
計(甲	協分 第20 第30 第30 第30 第30 第30 第30 第30 第 11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八十二三四五六七八合 紅河 知知 知知如如如如如其相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如, 網一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註(甲)主管長官所主張る敷物(乙)主計處所主場修正で動類	經常四 經過一個 經過一個 經過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一個 第		>:		や火巻
万土忠ノ参	では、大い、大学のでは、大学のは、大学のは、大学のは、大学のは、大学のは、大学のは、大学のは、大学の		华		中央總預算
容(ソーサ	時後で大不不大が、大子大子人を受けた。		匹	ļ	饭 断 加 为
- T					N 71
子山谷	è	2)(41)	1	.t⊧.	•
にときなが		(中)(乙)(中)(乙)(中)(乙)(中)(乙)(中)(乙)(中)	國民政府		) 具,
		(五)(石)	行政院	盤	うる
		(四)(乙	立法院	副	哈(
		2)(甲)(2	司法院		(格式)
			参試院	分	•
		(乙)(甲)(乙)	おいます。	<b>3</b> 11	

附件六下

中央總預算 機關別分預算之總略(格式)

																	_	1		
吟	珠正称	多四點	第三類	外二約	等一档	乙、適出非統治門	三流子统	彩化質	第五類	第四粒	邻三類	多川哲		参	が一部	第一档	甲、碳出經常門		墓	
<b>=</b>	批京準備金	共他数川	黄遐公传货川	設定或增加資本費用	有永久性と  出流購置  な川		上年度概能填稿費用	共争党用	信託管理费用	國有際樂碼空頭補政川	非非够农用	非務費用	兴合	第一日 選氏	岁一遇 每类	第一類 用人費用			Æ	
粪				资本饮用	小產購配数		真語費用		=	空斯辅政川									챛	
變									•										ш	
<del></del>																		(甲	ī	
	_		••		~									<del></del>				(2)	Ξ	₩. <del>*</del>
											-							(五)(四)	國民政府	
																		(甲)(乙)(甲)(乙)(甲)(乙)(甲)(乙)(甲)	行政院	蓬
																		(甲)(乙)	立法院	
																			司法院	即位
																	_	(#	姚	''
									_									(乙)(甲)(乙)(甲)(乙	老戰院	至

第六章 法規

四八三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四八四

								· ''	100	
什牛					合	;	茶	金	8	Ŋ
	منان	•	72			普通	營業	公情	<b>其特</b>	信託
נפ בי	族	ス	科	目	計	金基	基金	基金	n it	基金(子)
<u> </u>						ł		1	自命	: I
<b>1</b>	int - ab + A	AV. Ina			1914	100		1912	19/3	PZ
受马克	甲、歲入紀 第一類	空常門 征課收入							.	
艺	第一部	4 税收								
月午	第二第二第二	一目 開稅	·							
	第四第三					11				
条	第プ		益稅	•						
日条と月	海	八片 遺産税								
Ħ	第十 第二組		收							
ار	第三角	異 課捐								
	第四組織工類	列 專賣 行政收入								
	第一組	3 罰款								
	第二組 第三組									
	第三類	公有權利財		入						
	第一組 第二組	岡 利潤	計使用費					11		
	第三組	A 盈餘 信託管理所	7							
		周 代管項下				11			11	
	第二組 第五類									
	第六類	得作經常支	出之贖與及	遺贈所入						
	第七類第八類	無永久性之; 其他所入	財產變賣所	入						
	第九類	應退還之收	入							
	第十類 乙、 族入引	上年度結存 								
	第一類	長期借賒所	人	· ••						
	第二類 第三類	有永久性之。 東回或減少	的压逆翼的 食本所入	^						
	第四類	歸公財產或	其變資所入	TO VALUE OF THE						
	第五類 第六類	不得作經常: 其他所入	文出乙赗與	及过暗断入						
	第七類	應退還之收	え							
	第八類 合	上年度結存 計	趮	數						
•					<u> </u>				_ ' _ '	

註(甲)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乙)主計處所主張之數額(子)合計機內各數額中不加入信託基金

中央總預算 基金別分預算之總略 (格式)

1	'''''	總頂鼻	<b>垫</b> 金加	リルコ只	チ・	<u>_</u>	- /N	22 tal	ा —		各司	()	
附件					台	,		基		金		81	
第七年	践	<b>H</b> ,	科	目			兽:	Ð E	桬	公住	(1057	重世	託
<b>声</b>	BXI	ht	44	FI	計			`_		基金	د ومالت	金 (	子)
菜					甲	2	甲	2/4	iZ	更多		2 4	
法规	甲、	用人費用										•	$\prod$
.9/ <b>u</b>	第一	科 作薪											
	第	一目 選任											
		三日 简任四月 萬任											
	第	五月 委任									11		
		六目 聘任七月 僱用											
	第二 第三												
	第四												
}	第二類第一												
	第二	綱 給養及剂	肖耗										
	第三 第四	胸 修繕 綱 消費品			1 1								
	第五 第六	綱 材料品	ri										
	營七	開更縣 關	Ē										
	第八 第九		ž H					$\cdot$					
1	第三類	非事務費用	1										
1	第一》 第二和	_	頻										11
	第三	胸 補助	un a Sen a Mill sendi sana	771							11		
四八	第四類 第五類	公有營業權 信託管理哲	5空 <b>巩础</b> 致。 2用	Ж									
<i>3</i> i.	第一	网 代管項下 网 代辦項下	で支出 で支出										
İ	第六類	其他 <b>登</b> 用 上年度虧空											
	乙、歲出	非經常門											
Ì	第一類 第二類	有永久性之 設定或增加	対産購置	设用									
į	第三類	價還公債的	7用										
	第四類 第五類	其他費用 預算準備金	<u> </u>										
Į		計	槐	敬					_		<u> </u>		

ıþ M 事 Hil 畓

計 制 度

四八六

( )	九條之田	-十屆	是是	為野	表均色				
附件十		2	件件			\$ 			
本			Ź	Alst					
			ŀ						
I				<u> </u>					
* 医	(七月份)		7年2年1年7月-15-	र स्टब्स्स	嬔				华
茶漆黑	} }-						th.		Ш
l	型。		月份			 	1 (8)		25
· 米 養 愛		•	クゴグ		别分		いが		测分
· · · · · · · · · · · · · · · · · · ·	與機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   十月	*	用		मा हात्र   साम्   साम   साम	华	月行政
I i	鎏		至		作		ナルガ		行
米	造人		1+	Э	<b>行</b>	<b></b>	1+1	H	
英	谷	<del></del>			演	<u> </u>	第二十		濫
<b> </b>	河		北	存	解			郑	海
英麗	[製]		-J1 139		表		-160 [[.		表
	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材	; ;	上份 一月份二月份三月份四月份年月份	層	(格式)		一月份二月份三月份	曹	(格式)
	分物		三月份		为 <b>)</b>				
	乔表		M II (M	數			阿川尚田川岡大川田	變	
			If IE	•			HH		
	-		海水				(4,E		
			71 153		Į.		133		Į.

# 中央歲出政事別科目表(本表各月及子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訂定之)

第一門 政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民意費用 凡民意機關及四極行使由國庫支出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類 黨務費用 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由國庫支出之致用均屬之

第二門 治權組織及其運用之支出

第一類 關係國家福利政事之支出 凡為維持國家社會之存在及改善其組織發展其效用而支出之費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國務費用 凡國民政府之各項費用除所屬機關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二綱 普通行政費用 凡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除別有科目者外均屬之

第三綱 立法費用 凡立法院之各項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司法費用 凡司法院及非所屬各機關之各項費用與司法行政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考試費用 凡考試院及中央之考試鈴敘與其行政之費用均屬之

第六章 法规

四八七

ιþι

四八八

第六綱 監察費用 凡監察院及中央之監察審計與其行政之以用均屬之

凡為維持人民之生存及改善其生活發展其本能而支出之設用均屬此類

第二類

關係國民福利政事之支出

第一綱 教育及文化費用 凡關於文化教育學術文化信仰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資用均屬之

衛生及治療費用 凡顯於衛生防疫陰樂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辅助之資用均屬之

第三綱 經濟及建設費用 凡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及建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辅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營業投資及維持費用 凡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其虧空填補之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救濟費用 凡關於救災邱賢宵幼養老瞻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中央行政事業及補助之毀用均屬之

第三類 關係國族福利政事之支出 凡為維持民族之生存及改善其地位發展其實力而支出之發用均屬此類

第一綱 國防費用 凡關於陸海空軍事之行政設備供給動作及預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二綱 外交費用 凡關於外交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僑務費用 凡關於僑務之行政事業及稱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綱 移殖費用 凡關於屯墅移民之行政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第四類 關係各政事尚未攤定之支出 凡非前三類政事之直接支出而待計算攤定之費用均因此類

第一 綗 財務費用 凡財政部所屬之國帑收入支出管理及國債募集價選等行政之資用均屬之

第二綱 債務費用 凡內外長短期情券及除欠等債務之還本付息之費用均屬之

第三綱 補助費用 凡辅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費用均屬之

第五綱 損失費用 凡國有動產不動產之毀傷折舊及買賣損失與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損失均屬之

凡公務人員之退職俸薪及因公死傷人員之自身或其遺族之撫卹費用均属之

第四綱

退休及撫卹費用

第六綱 信託管理費用 凡代管及代辦事項支出之費用由公家担任部份均屬之

第七綱 退還金 凡稅收退還金及其他退還金均屬之

第八綱 預算準備金 凡預備金及後備金均屬之

十七、會計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

偨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設計及會計事務之處理 ,依本法之

規定。

第六章 法規

四八九

第

第

 $\equiv$ 

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對於左列事項,

應依機關別與基金別為詳確之會計

0

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無主計機關者,其最高主計人員, 關於會計 事務 , 應

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預算之成立、分配 執 行 o

一· 歲入之征課或收入

三・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淸償

• 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 移轉

四

Ħ.

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

移 轉

o

六 · 政事費用,事業成本及歲計餘絀之計算

• 營業成本與損益之計算及歲計盈虧之處理

0

八·其他應為會計之事項

七

條 前條會計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左列五類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一般之會計事務。

第

四

第

无.

條

有事業機關

普通公務之會計事務,為左列三種 0

之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債權債務,及計算政事費用與歲計餘絀之 公務歲計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歲入或經費之預算實施,及其實施時

會計事務

邻

六章

法規

四九一

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 。謂特種公務機關除前款之會計事務外,所辦之會計

事務

三·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事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四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謂公有營業機關之會計事務 0

Ħ. 非常事件之會計事務。謂有非常預算之事件。及其他不隨會計年度開始與

終了之重大事件 ,其主辦機關或臨時組織對於處理該事件之會計事: 務 o

凡政府所屬機關,專為供給財物勞務或其他利益。而以營利為目的 或取相當

之代價者,為公有營業機關,其不以營利為目的,或不取相當之代價者,為公

六

條

中國

事

前

番

計

制度

四九二

、移

公務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現金、票據、 證券之出納、保管

轉之會計事務。

三·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謂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 、保管

移轉之會計事務。

· 人意思的2.11十五分,胃人宣特種公務之會計事務,爲左列六種

一・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謂公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

移轉

0

之會計事務。

一·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謂公育財物經理機關 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 務 ,關於所經理不動產物品及其

三·征課之會計事務。謂征收機關,關於稅賦捐費等收入之征課、查定,及其 他依法處理之程序,與所用之票照等憑證 ,及其處理征課物之會計事 務

四 公债之會計事務。謂公債主管機關,關於公債之發生、處理、清償之會計

事務。

七

條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為左列四種 基金之各種基金

o

外,各種信託基金

o

事

務

• 營業歲計之會計事務。謂營業預算之實施,及其實施時之收支,與因 收支而發生之債權 • 債務 、及計算歲計盈虧與營業損益之會計 事 務

處理

• 營業成本之會計事務 0 謂計算營業之出品或勞務每單位所費成本之會計事

第 六

Ç.

法规

務 0

四九三

五 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謂特種財物之管理機關 ,關於所管財物處理之會計

事

六· 特種基金之會計事務。謂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 ,關於所管基金處理之會計

前項第一款稱公庫者,在中央為國庫,在省為省庫,在縣為縣庫,在市為市庫

第六款稱特種基金者,謂除營業基金、公債基金及另為事業會計之事業基金

,留本基金、特賦基金、非營業之循環基金等,不屬於普通

九 八

條

偨

粉

各公務機關掌理 各機關對於所有前三條之會計事務,均應分別綜合之而為統制之會計 國 事 前 番 計 制 度

中

三・營業出納之會計事務。謂營業上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 保管、

移轉

之會計事務

四 營業財物之會計 事 務 0 謂營業上使用及運用之財物之增減

•

保管、

移轉之

會計事務

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 , **準用前項之規定,但不為損益之計** 算

有作業組織之各機關 ,其作業部份之會計事務 ,得按其性質 (,分別 準用的

前二

項

之規定

公務機關附帶為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 部份之組織者, 其組織為作業組 織

O 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 ,於其本業外 , 附帶 為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 為 īmi 别

有一部份之組織者, **其組織亦得視為作業組織** 

, 其兼辦公有營業或其他公有事業者 種以上之特種公務者 , 應辦理一 並應辦理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會計 種以上之特種公務之會計事

四九四

第

十

條

政府會計之組織 , 為左列五種

0

理會計事務

非政府所屬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對於所代理之事務,應依本法之規定,辦

事

務

0

總會計

二·單位會計。

三・分會計

<u>r</u> 附屬單位會計

第

六章

法規

四九五

前項各款會計,均應用複式翁記。但第三款第五款分會計之事務簡單者,不在 五 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中央、 省 市 縣各政府之會計,各為 總會計

第

+

條

此限。

第

+

條 左列各款會計,為單位會計

四九六

在 總預算有 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

 $\equiv$ 條 單位會計下之會計,除附屬單位會計外,為分會計

一• 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

+

第

+ 四 條 左列各款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附屬之營業機關 , 事業機關或作業組

織之會計

c

二·各機關附屬之特種基金之會計

第

-|-

Æ.

偨

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0

第

--

六

條

、報表及應有之會計憑證 o

會計制度之設計,應將所需要之會計報告决定後,據以訂定應設立之會計

科目

狩籍

條 總會計之設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為之。

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機關或基金,其會計制度應為

致之規定。

第

-1-

七 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之設計,由各該機關單位之主辦會計人員

擬訂 , 呈由各該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核定

前項設計 , 應先經 核准試辦 再經各關係機關之會計人員及審計人員會商後

条 前二条2.26 始得核定。

八條前二條之設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第

十

一・各會計制度應實施之機關範圍

o

一·會計報告之種類及其書表格式。

三·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四·會計簿籍之種類及其格式。

五・會計憑證之種類及其格式。

六·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七·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第

+

九

條 各會計制度,不得與本法及預算、决算、審計、統計等法牴觸 **會計之會計制度,不得與其總會計之會計制度抵觸** ,附屬單位會計及其分會計 ,單位會計及分

之會計制度,不得與該管單位會計或分會計之會計制度抵觸。

六章 法规

欸

四九七

第

四九八

+ 條 各會計制度之實施機關範圍確定後,關係機關中有因特殊情形不能適用時 , 其

主辦會計人員得擬訂變通辦法 ,呈請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但其變通辦法

仍受前條所定之限制 o

二 + -條 會計年度之開始及終了,依預算法之所定。

第

會計年度之分季,自國歷七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

會計年度之分月,依國歷之所定。

各月之分句,以一 日至十日為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中旬,二十一日至月之

末日為下旬

各月之分為五日期間者,自一日起,每五日為一期,其最後一期為二十六日至

月之末日。

期間不以會計年度或國歷月份之始日起算者,或月份非連續計算者,其計 算依

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所定

二十二條 政府會計,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幣,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

第

應依收支時當地之市價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

記帳時,除為乘除計算外,小數至分位為止,釐位四捨五入。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

十 三 條 各種 會計報告,應按行政、監察、立法之需要及人民所須明瞭之會計事

質編製

之。

第

+

四

條

會計報

舌之編製

,依會計年度為之。但得分編各種

定期不定期或臨時之報告

第

二 十 五 條 會計報告分左列二類。

一•靜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日時之財務狀况。

十六 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靜態報告, 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 定期間內之財務變動 依第五條 經 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 過 情 形 o

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第

一·公務歲計之歲入資力負擔平衡表、經費資力負擔平衡表等

一· 公務出納之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六 章 法规

第

四九九

事 削 番 it 制 Œ

4

阖

公務財物之財物目錄等

四·公庫出納之資產負債平衡表、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等。

財物經理之資產負債平衡表及財物目錄等

Æ.

、征課之資力負擔平衡表、票照等憑證結存表及征課物之結存表或目錄等。

七·公債之資力負擔平衡表,公債現額表等。

六

八 ·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目錄等。

九 ·特種基金之資力負擔平衡表、資產負債平衡表或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

**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產目錄、固定負債目** 

錄等o

1-·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之資產負債平衡表、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資力

負擔綜合平衡表,及現金結存表、票據結存表、證券結存表、財物目錄

固定負債目錄等

七 條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動態報告,依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之會計事務

Ж. О О

分別編造左列各表

公務歲計之歲入累計表、經費累計 表等

二· 公務出納之現金出納表、 票據出納表 ` 證券出納表等

三·公務財物之財物增減表等

四·公庫出納之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納表等。

財物經理之財物增減表等

六

Ħ.

七·公債之公債發行表公債還本付息表等。

征課之征課表,票照等憑證之出納表,及征課物之出納表或增減表等。

八·特種財物之特種財物增減表等 o

九 特種基金之收支累計表、現金出納表、

票據出納表

**\ 證券出納** 

表

財物增

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等。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

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證券出

納表 • 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等

五 〇 一

雅 〇 二

一·公有營業之收入累計表、支出累計表、現金出納表、票據出納表 證券.

出納表、財物增減表、固定負債增減表、成本計算表、損益計算表

盈

虧

撥補表等。

\_\_ 十八八 條 非常事件所應編造之會計報告各表,由主計機關按事實之需要,

參酌

前二

條之

第

-}-

九

條

第

規定分別定之。

第 = --條 前四條之會計報告各表 ,各單位會計應按基金別編造之。 但 為簡 明 計 , 得 ||按基

前三條之靜態動態報告各表,遇有比較之必要時

,得分別編造比

較

表

金別分欄綜合編造

第

 $\equiv$ 

十

條

第  $\equiv$ + 條 分會計應編造之報告各表,應就其本身及其所隸屬之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 會計

各級政府之總會計,應為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綜合之報告

所需要之事實,參酌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分別定之。

第

===

--|-

Ξ

條

會同其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主管長官及其主辦會計人員 按事

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之報告及各表,得由各級政府主計

機關

## 實之需要,附量增減或合倂編製之。

 $\equiv$ +-四 條 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

第

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平衡表 。但營業基金

事業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財物及固定負債為其基金本身之一部分時,應列入

O

共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

第  $\equiv$ -|-Ħ. 偨 各種會計報告表,應根據帳簿編造,並使便於核對 0

非政府機關而代理政府事務者,其報告與會計人員之報告發生差額時

**,應由會** 

計人員加編差額解釋表 o

七 條 各單位會計機關及各附屬單位會計機關之報告

,

呈送上級機關

,

應依

左列期

限 o

第

=

-|-

第

=

-}-

六

條

日報於次日內送出。

一•五日報於期間經過後二日內送出

三·週報 • 旬報於期間經過後三日內送出

鉨 六 Ţŗ. 法規

近〇三

五〇四

四 • 月 報 季報於期間經過後十五日內送出 o 但 法令另定期限者 ,依其期限 o

五· 半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於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送出

前項第一 款至第四款各報告之呈送期限,於分會計及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適

用之。

第一 **其郵遞實需期間加算之。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 理後之報告彙編之。其呈送期限,得按各該分會計機關呈送整理報告之期限又 項第五款之報告,應由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就其分會計機關整 ,由該管主計機

關定之。

第三

十八

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報告,其關於各機關本身之部分,在日報,應以每日辦 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入帳之會計事項,分別列入。 事完畢時巳入帳之會計事項 五日報、 部分,在日報 週報 ,應以每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所屬機關日報內之會計事項,在 旬報 月報 , 李報、應以各該期間之末日辦事完畢時已收到之 在五 日報、週報 **\** 旬報 • 月報 其關於彙編所屬機關之 季報 應以各該

所 屬機 關 之五 日 報 ` 週報 或 旬 報 • 月報 • 季 報 内之會計 事 頂 2 分 别 列 入

Ξ -|-儿 條 第三十七條第 項 第 款 至第四款之報告 , 應各位 編以順 序號 數 , 其號 數 均 應何

第

年 度重編 次。 但在 會計年度終了後整理 期 間 内補 編之報 告 , 仍 續 編該 終了年

度之順序號 數 0

第 四 + 偨 總會計之年 度報告 , 單 位會計及分會計之月報,

均應公告。

第三章 會計 科 目

29 ---條 各種會計 報告總表之會計科 目 , 與其明細表之會計科目 , 應顯 示 **北統制** 與 〈隸屬

其科目性質與預算决算科目相同者,其名稱應與預算决算科目之名稱相

依各種報告所應列入之事項定之,其名稱應顯示

· 山事

項之性質

合

之關 係 , 總表會計科目 爲 統 制 帳 目 , 朋 細 表會計科 目 為隸屬 帳 E

目 , ,

第

四

---

Ξ

偨

為便

利

綜合彙編及比較計

,

中

央政府各機關對

於事

項

机

同

或

性

質

相

同

之會計

科

簛

第

四

-|-

條

,

如

各種會計科目

>

應 使其一致 對於互有關係之會計科 目 , 應使之相 合

級政府對於與中央政府事項相同或性質相同之會計科目,應依中央政府所定

奪 六 Ţŗ 法規

他

近 〇 近

五〇六

對於互有關 係之會計 科目 ,應使合於中央政府之所定

第 四 -|-四 條 各種會計科目之訂定 , 應兼用收付實現事項及權責發生事項 ,爲編定之對象

,

第

四

-1-

五

條

在公有營業之會計事

務

,爲成本損益之計算,對於其營業上使用之財物有永久

性者 ,應有折舊科 目 ÀÆ 永久性者 ,應有盤存消耗科目

公務機關之作業組織及公有事業, 其會計事務為成本之計算者亦同

G

四 十 六· 條 各種會計科目 , 應依所列入之報告,並各按其科目之性質,分類 紅編號 o

第

第

四 + 七 條 各 級 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會計科目之則例,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程序訂定之

不 得變更 第

四

+

八

條

o

會計科目名稱經規定後,非經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其最高主計人員之核定

第四 章 會計 翁 籍

四 -j-九 條 會計簿籍分左列二類

第

帳簿。謂簿籍之紀錄為供給編造會計報告事實 所必需:

者 0

備査簿 0 謂簿籍之紀錄不為編造會計報告事實所必需 , 而僅為便利會計事

項之查考或會計事務之處理者 ,如票據期日簿 • 即 鑑簿 • 住. 址簿等

第 五 + 偨 帳簿分左列二類

序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爲主而爲紀錄者

分類帳簿 0 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 者

0

无. + 條 序時帳簿分左列二 種 0

第

普通序時帳簿。謂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第二款帳項之結數

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分錄日記帳簿 0

特種序時帳簿。

經費收支登記簿

謂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

如歲入收支登記

、現金出納登記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 項之登記 簿

+ 條 分類帳簿分左列二種

第

五

總分類帳簿。謂對於一 切事項為總括之分類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總表為

主要目的而 設者

第 六 章 法規

派 O 七

团 事 前 審 計 制 度

則 細分類帳簿。謂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或分戶之登記 ,以編造會計報

告明細表為主要目的而設者,如歲入明細帳簿、 經費明細帳簿 财 物明

細

帳簿及其他關於特種事項之明 和帳簿

設有明細分類帳簿者, 總分類帳簿內應設統制帳目,

登記各該明細分類帳之總

數 0 但財物之明細分類帳簿,除依第三十四條應列入資力負擔平衡表及資產負

债平衡表者外, 應另設統制帳簿

Ξ 條 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均得就事實上之需要及便利,設立專欄

+ 四 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 對於總會計、 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會計之特種序

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 爲水簡便計 ,得酌量合併編製

第

Æ.

+

Ħ.

條

第

五

第

五

十

關於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帳簿,除應設置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

外 ,其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應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會同單位會計或

附屬單位會計機關或基金之主管長官主辦會計人員 , 按事實之需要 , 酌 量設

置之。

五〇八

各單位會計 或附屬單位會計之備查符 ,除主計 機關認知 為應設置者外 , 各機 關 剅

基 金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 ,亦得按 其需要情形 , 自行 設 置之

Ŧi. 十 六 條 各分會計之會計事務較繁者 , 其簿籍之種類 , 準用關於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

Ŷ

第

第

計之規定,其會計事務較簡者得僅設序時帳簿及其所必需之備查 簿

五 + 七 條 **谷分會計機關** ,應就 其序時帳簿之內容 .7 按時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 或附屬

單位會計機關列帳 , 其會計事務較繁者 , 得由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 或附 屬單

會計機關商承各該政 府主計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 2.使僅就 其毎期各科 目之借

力

位

貸方各項總數 , 抄送主管之單位會計機關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 列 帳

+ 八 條 總會計之帳簿,應就其彙編會計總報告所需要之記載設置之,其備查簿應就

训

第

五

第

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置之。

Ŧī. + 九 偨 管 理 特種 财 物機關 ,關於所管珍貴動 產 , 應備 索引 • 照 相 • 圖樣 及其 他 便 於查

對之暗記 紀錄等備 查簿 阴阴 於所管不動產 , 應備 地 圖 • 圖樣等備· 查簿 其程式

由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定之。

第六章 法规

五〇九

ф 國 Ų 前 番 計 制 度

第五章 會計 憑證

六 十 條 會計憑證分左列二類。

第

記帳憑證 o 謂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o

一·原始憑證。謂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十 條 原始憑證為左列各種 預算書表及預算準備金依法支用與預算科目問經費依法流用之核准命令。

第

六

二•現金、票據證券之收付,移轉等書據。

四 以物之購置、修繕及郵電、運輸、印刷、消耗等各項開支之發票收據。

三·薪俸、工餉、津貼、旅費、卹養金等支給之表單收據。

五· 川物之請領、供給、移轉、處置、保管等單據。

六 買賣、貸借、承攬等契約及其相關之單據

七 存匯兌換投資等證明單據。

歸公財物、沒收財物、贈與及遺贈之財物目錄及證明書類。

九‧稅賦捐費等之征課、查定,及其他依法處理之書據、票照之領發,及征課

物處理之書據

+ **罰款、賠款經過之書據** 

· 公債發行之法令,還本付息之本息票,及處理巾溢折扣之計算書表

0

十二·成本計算之單據

十三·盈虧處理之書據 0

十四四 • 會計報告書表

十五·其他可資證明第三條各款事項發生經過之單據或其他書類

前項各種憑證之附屬書類,視爲各該憑證之一部

0

0

原始憑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生效力。

第

六

-[-

偨

依按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三·應經經手人及點收人簽名蓋章而未經其簽名蓋章者。 應經事前審計或豬察始得舉辦之事項而未經該管人員簽名蓋章者

第 六 霓 法規

.7i.

<u>折</u>二

四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蓋章證明者。

Ηi.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六·其他與法令不合者。

第

六十三條

記帳憑證為左列三種。

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第六十四 條 各種傳票應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年月日。

二·會計科目。

三・事由。

四·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三•轉帳傳票。

前項各種傳票,應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五·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 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六 傳票號數 o

七·其他備查要點。

各種: 之。 傳票,非經左列各款人員簽名蓋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

第 六

+

Ŧi.

條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二·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

四 • 主辦會計人員

Ħ. • 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0

六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七 製票員 o

八·登記員

六 章 法規

第

IE =

囡 骓 削 畬 計 制 度

前 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已於原始憑證上為負責之表示者,傅票上得不簽名蓋

章

第

六

+

六

條

會計報告書表及其他原始憑證,其格式合於前二條之需要者,得用作記帳憑證

免製傳票

各分會計機關之事務簡單者,其原始憑證經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第

六

+

七

偨

後 ,得用作記帳憑證 ,免製傳票。

各機關零用金之支出,及有收入之公務機關之收入,其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 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原始憑證用作記帳憑證 。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

第

六

+

八

條

入普通序時帳簿時 ,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

入

+ 九 條 **事業收入之單據,成本計算之單據用作記帳憑證** 公有營業或事業機關,對於特種序時帳簿及明細分類帳簿之入帳,得以營業或

。但於特種序時帳簿之結數記

第

六

入普通序時帳簿 時 仍應先製傳票,始得記入。

會計人員

Ħ. 24

第 七 -}-條 各級 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 事 務 , 由 各該管主 計機關 派 駐之主 辦 會計 人 員 理

監督 1指揮之

第 七 + 條 **各機關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種會計事務之佐理人員,均應由主計機關** 派

充, 除 直接對 於前條主辦會計人員負責外, 並依其性質分別對於各類事務之主

管或主 辦 人員負責而受其指揮 O

第八條各種會計事 務之統制會計 , 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之

定。 但法令另有規定者, 依其規定

第

項會計

事務與非會計事務之劃分

,應由主計機關長官會同關係機關長官核

條 第五 條 **至第七條所列各種** 會計 事 務 , 在事務簡 單之機關得合倂

會計 事 務設有專員辦理者 ,不得 兼辦出納或經 理 財 物之事 務

,得派員隨時核對各種會計

記載

,

與各種會計報告,及第三十

或

委託

辨

理

0 但

**六條關於該機關之差額解釋表** 0

第

七

十

條

各機關

行政長官

簛

-[:

-j-

第 七 + 四 條 主計 機關 得隨時派員赴各機關 ,視察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與會計人員之辦理情

乳 六 亞 法規

中

番 計 制 度

形 o

第

七 -五 條 各機關之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及已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 於總决算

公布

日 後 , 應

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

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

,

應即呈報該管上級主辦會計人員

(或主

計

機

關

及所在機關長官與該管主辦審計人員 , 分別轉呈各該管最上級機關 , 非經 審 計

機關認為其對於管理人應有之法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

懲戒

遇有前項情事匿不呈報者,從重懲戒

因 第二項或第三項情事致公庫受損害者 , 負賠償 責任

各級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及其佐理人員之任免

•

遷調

•

訓

練及考績

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依法為之。

第

第

七

+

六

條

七 + 七 條 長官及其主辦 主辦會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會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主 會 計人員處理之 , 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 , 經 所在機關 長

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 • 🤊 應即依法處理之。

> Ŧi. 六

第 七 + 八 條 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 ,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 使之更正

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

前項不合法之行為,由於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命合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 ,如不

接受時,應報告該管主辦審計人員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

人員或主計機關

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關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

之。

第

七

---

九

條

主辦會計人員之語假或出差,應呈請該管上級機關之主辦會計或主計機關指

個月者,得自行委託人員代理。但

仍應先期呈報

が

派

人員代理。其期間不逾一

連帶負責

八 + 條 會計人員不得氣營會計 師 ٠, 律師業務,或兼任公務機關 ` 公私營業機關之職

務 0

第

第 八 + 條 主計機關派駐各機關之辦理會計人員所需一切費用,應列入所在機關之經費預

第 六 辛 法規

申 國 事 削 審 計 制 渡

算

第七章 會計 事 務程序

第 八 -**}**` 條 會計 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 ,不得造具記帳憑證

,不得記帳 0 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 ,不在 此 限

2

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

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

第六十條至六十七條之會計憑證,關係現金

•

票據)

證券之出納者

,

非經

主

辦

o

行

之付出 毎月分類彙總造具 記帳憑

, 得 證

五. 偨 公有營業有永 人性 小 物之折舊 ,與無永久性財物之盤存消耗

,應以原價為標準

, 其原價無可稽考者 ,以初次入帳時之估價為標準 o

並 分別 編 造明 細 報告 表 0

第

八

+

六

條

成

本會計

事務

,對於原料

,

人工及其他費用

,應為詳備之紀錄及精密之計

算

第

八

-1-

第

八

-

四

條

大宗財物之增減、

保管

•

移

轉

7 應隨

時造

具

記帳憑證

0

但零星消

費品

•

材

料品

第

八

-}-

 $\equiv$ 

偨

第 八 + 七 條 除本條第二 項及第三項之轉帳傳票外 ,各種傳票於記入序時帳簿時設有明細分

類帳簿者。並應同時記入關係之明細分類帳簿。

**特種序時帳簿之按期結算,應過入總分類帳簿者** ,應先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

, 記 入普通序時帳簿 , 始 行 過帳 o 但 特種序時帳簿僅為現金出納序時帳簿

種

者,得直接過入總分類帳簿。

公務財物·特種財物,應就其明細分類帳簿按期結算,以其結數造具轉帳傳票

,過入另設之統制帳簿。

各種特種序時帳簿,應於左列時期結總

第八十八

條

每月終了時,遇事實上有需要者,得每旬、每週、每五日或每日為之,均

o

應另爲累計之總數。

二·第七十一條有關係各類事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交代時

三·機關或基金結帳時。

普通序時帳簿, 於每月終了時 , 機關結帳時或主辦會計人員交代時,亦應結

總。

六章 法規

绑

五九九

o

第 八 十 九 條 各機關或基金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辦理結帳

一。會計年度終了時。

二•有每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其每次結算時

三·在非常事件,除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外,其事件之終了時

四·機關裁撤或基金結束時。

生而帳簿尚未登記之各事項,均應於結帳前先為整理紀錄條 各種分類帳簿之各帳目所有預收、預付、到期未收、到期

到期未付及其他權責已發

0

第

九

+

公有營業之會計 事務,除為前項之整理紀錄外,並應對於第四十五條之帳目為

整理紀錄。

達後 各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有所屬分會計者,應俟其所屬分會計之結帳報告到 各該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得先行整理結帳 , 再為整理紀錄。但所屬分會計因特殊事故其結帳報告不能按期到達 , 加註說明。 其逾期到達者,於 時

下期另案補編之。

第九十一條々

1 條 各帳目整理後,其借方貸方之餘額,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公務之會計事務及公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分別結入歲入預

算及經費預算之各種帳目,以計算歲入及經費之餘絀

公有營業之會計事務各帳目之餘額,應結入總損益之各種帳目 ,以爲損益

之計算。

三•前二款會計事務有資產負債性質各帳目之餘額,應轉入下年度或下期各該

帳目。

第九

+

條 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或憑證內之記載繕寫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

記員劃線註銷更正,於更正處簽名蓋章證明,不得挖補擦括或用藥水塗滅

前項錯誤,於事後發現,而其錯誤不影響結數者 ,應由查覺人將情形呈明 主辦

會計人員,由主辦會計人員依前項辦法更正之,其錯誤影響結數者,應依第六

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另製傳票更正之。

因繕寫錯誤而致公庫受損失者,關係會計人員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章 法規

五二

北 二 二

如

第 九 十 Ξ 偨 帳簿及重要備 查簿內 , 如有重揭雨 頁 ,致有空白時 ,應將空白] 頁劃綫註 銷,

有 誤空一行或兩行,一 列或二列者 ,應將誤空之行列劃綫註銷,均應由登 記員

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證明 0

各傳票入帳後,應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

成册

y 另加

對

面 0

並

於

對

第

九

+

四

偨

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號數 ,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條 原始憑證應黏貼整齊,依照傳票編號順序,彙訂成册,另加對面 ,並於封

第

九

十

Ħ.

,

記起訖之年月日頁數號數,由主辦會計人員於兩頁間中縫與存件

黏貼邊縫

,加

面

詳

蓋騎縫印章,由會計人員保存備核 ,但原始憑證便於分類裝訂成册者 得 免黏

貼 o

第

九

十

六

條

左列各種原始憑證

,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仍應於前條册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

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各種契約

一·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册之報告書表

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憑證 0

四 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Ħ. • 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 ]册之件

九 十 七 偨 各種帳簿之首頁,應標明 機關 名 稱 • 帳簿名稱 • 册 次、 頁數 ` 啓用|

日

期

,

並

由

第

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o

九 -|-八 條 各種帳簿之未頁,應列經管人員一覽表,填明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覆核等關

人員之姓名 ` 職務、經管日 由各本人簽名蓋章 o

「期,並

九 條 各種帳簿之帳頁 ,均 應順 序編號 ,不得撕 毀。總分類帳簿及明 細分類

帳簿

2 並

應在帳簿前. 加 目 錄 o

第

九

+

第

第

百 偨 活頁帳簿每 用 頁,應 由 主辦會計人員蓋章於該頁之下端 , 其首 頁末 頁 適 用

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規定。但免填頁數,另置頁數累計表及臨時 目錄於首 頁

之後 ,裝訂時應另加封面, 並為第九十九條之手續,隨將總頁數填入首頁。卡

片式之活頁不能裝訂成册者 ,應由經管人員裝匣保管

第 六 Ħ 法規

∄. == ==

五二四

序時帳簿與分類帳簿不得同 時並用活

除 總 會計 外 頁

第 百 零 條 各種 帳簿 ,除已經用盡 者 外 , 在决算期前 不得 更換 (新帳簿, 其可長期賡續

記載

者 , 在决算期後亦無庸 更换

零二 條 更換新帳簿時, 應於舊帳簿空白頁上,逐頁註明空白作廢字樣

第

百

第 百 零三 條 使用完畢之會計報告簿籍及裝訂成册之會計憑證 ,均應分年編號收藏 並 一製目

٥

錄備 查 O

第

百 零 四 條 各項會計報告 有關於第七十一條各類主管或主辦人員之事務者 ,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員、 ,並應由各該事務之主管或主 **覆核員簽名蓋章** 

0 非

辦人員會同簽名蓋章

第 百 零 无. 條 會計報告簿籍及憑證上之簽名蓋章 ,不得用別字或別 號

第 百 零 六 條 各 種會計憑證 均均 應自總决算公布 H 起 , 至 少保 存 五 年 , 其層 滿五 车 者 , 應經

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 ,始得銷燬之

第 百零七條 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自總决算公布日起,在總會計至少保存三十年

,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至少保存二十年,在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

會計至少保存十年。其屆滿各該期限者,在總會計經行政長官及審計機關之同

意 ,得移交文獻機關或其他相當機關保管之,在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及分

會計應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 ,始得銷燬之。但日報、 五日報

週報、旬報月報之保存期限,得縮短為五年。

第八章 會計報告程序

第 百 零八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應由主辦會計人員依照規定之期 日 , 期間及方式

編製之,經該機關長官核閱後,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零九條 前條報告,經該管上級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

其有統

第

百

第

百一

制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

十條 各級分會計機關之會計報告,依次遞送至單位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 單位

會計或附屬單位會計機關長官核閱後,應交其主辦會計人員查核之。其有統制

綜合之需要者,主辦會計人員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及綜合之報告,呈送該管上

鄊 六 草 法規

五二五

41

五二六

級機關

前項單位會計機關,如為第二級預算機關單位時 ,應按其需要,分別報告該級

政府之主計、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一百一十一條 上級單位會計機關對於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之各種會計報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得不經統制綜合之程序,以其原報告分別轉送各該政府之主計、公庫

第

經理、審計等機關。有必要時,下級單位會計機關亦得以其報告分送各該主計

財

公庫、財物經理、審計等機關

|百一十二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 ,接到各單位會計機關各單位會計基金之各種會計報告後 ,應分別為統制之紀錄 以彙編各該政府之會計總報

,

告。

其有統制綜合之需要者

一百一十三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之會計總報告,與其政府之公庫財物經理徵課公債等總管理 機關之總報告或特種財物特種基金總管理機關或其他之總報告發生差額時,應

由各該政府審計機關核對,並製表解釋之。

第 百 十四條 各種會計報告,均應由編製之機關存留副本備查 0

第九章 會計交代

第 一百一十五條 會計人員經解除或變更其職務者,應辦交代。但短期給假或因公出差者,不在

此 限

第 百一十六條 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應由所在機關長官或其代表及上級機關主辦會 計 入員

或其代表監交,無上級機關者,由該管審計人員監交。

前項人員交代時,應將圖記文件及其他公有物及其經管之會計憑證、會計簿籍

` 會計報告,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錄者、依目錄移交,得不另行造

表 0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會計佐理人員辦理交代,應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代表監交,交代時 , 應將圖記

文件簿籍及其他公有物並經辦未了事件 ,造表悉數交付後任 o

第一百一十八條 交代人員應將經管帳簿及重要備查簿,由前任人員蓋章於其經管最末一筆 帳項

之後 ,新任蓋章於其最初 一筆帳項之前 ,均註 明年月日,證明責任之終始

第 六 章 法規

五二七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主辦會計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一星期內,交代清楚,非取得交代證明書

後,不得擅離任地。但前任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時,得由其最高級佐理人員代

辦交代,均仍由該前任負責。

**清楚,出具交代證明書,交前任收執,並會同前任呈報所在機關長官及各該管** 後任接受移交時,應即會同監交人員,於五日內依據移交表或目錄,逐項點收

上級機關。但移交簿籍之內容,仍由前任負責。

百二十條 會計佐理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起三日內交代清楚,除因病卸任者得委託代

第

辦交代外,其在任病故者之交代,應由其該管上級人員為之。

會計人員交代不清者,應依法懲處,因而致公庫受損失者,並負賠償責任。

與交代不清有關係之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一百二十一條

因機關被裁或基金結束而交代時,交代人員視為前任,接收人員視為後任,其

**交代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頒行之,省政府及隸屬與行政院

之市政府之各種會計制度,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擬訂,呈經國民政府主計處

核定頒行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會計制度之釋例,會計事務細節之處理辦法,在中央應由國民政府主

計處,在他級政府應由其主計機關核定合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受政府輔助之私人機關,其會計制度及其會計報告程序所應準用本法之範圍

由各該政府之主計機關酌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日起,凡與本法抵觸之法規,其抵觸部分無效。

十八、審計法 三年十月二日北京政府時期公布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 條 審計院除法令規定之 大總統副總統歲費暨政府機密費外,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總决算。

第六章 法規

五二九

各官署毎月之收支計算 0

Ξ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四

Ħ.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六 法令特定為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

第

條

總决算及各主管官署决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審計院依法命審定各種决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

大總統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

相符?

Ξ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大總統。

其認爲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

改正事項,得並呈其意見於大總統

第

 $\equiv$ 

條

第 四 偨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審

近三〇

查 0 所有收入證 據 , 應由 各該官署保 存

削 項各官署保存之證 據 , 審計院得隨 時檢

第

无.

條

各官署毎月經過後

,

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

連同證憑單據

,

送審計院審查

0 但

因國家

査之。

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 // 情事者 ,其證憑單據,得由各該官署保 存

前 項各該官署保存之證據 ,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六 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每月計算書 , 如有疑意 , 得行文查 詗

第

各官署遇有前項之查詢,須於一 定之期限內答復 , 其期 限 由 審計 院酌定

第 八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官署調閱證據,

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

書 C

o

第

七

條

條 審計院之審查 , 以總會議或廳會議决定之。

審計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

九 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决為正當者 , 應發結核准狀 解除

出納官吏之責任;議决爲不正當者, 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 但出納官吏得提出

辨 朔 書 , 請求審計院再議 o

郼 六 阜 法規

第 --條 審計 院議 决為 應負 /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除大總統特免外,該主

管長官不得為之滅免

前 **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 ,應由審計院呈報大總統行之。

第十一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

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證明之規則及書式者

各官署故意遠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復期限時,得通知該主

亦 同

各官署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法規抵觸者

,應通.

知各官署

修 Ē 之。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各官署現用簿記 ,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各官署更正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議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復等情

得 為 再審查。若發見詐偽之證據 2 雖經過五 年後 ,亦得為再 審查

第十六條 審計院對 於審查事項 ,認為必要時 ,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官署, 須報告其審查情

形於審計院

第十七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 七、 等十去 位 丁見川 三年十二月七日北京政府

十九、審計法施行規則 三年十二月七日北京政府時期公布

第 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五日以前 ,依議决預算定額之範圍,編造次月支付預算書

,送由財政

,群

部查核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查。

其在各地方之官署,應依前項規定,將次月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廳查核發款後

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備查。

條 各官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 送審計: 院審

查。

第

\_\_

其有該管上級官署者,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 送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支出計算

第六章 法规

五三三

五三四

官署所管事 務 有 涉及數部主管者 ,其收入支出, 應按照性質 **,分別編送計算書** o

第 Ξ 條 營業機關及其他有特別性質之收支計算 ,得依審計院指定特別期限 ,編成收支計

送由主管官署核閱, 加具按語 ,轉送審計院審查

政 魔核定後 ,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

四

偨

金庫應

於每月經過後十

Ħ.

日以

內

, 編

成金庫

收支月計

表

,

連 同

證 據

送由

財政

部

或财

財政廳為前項之核定,詳送審計院時, 應即詳報财政部 0

五. 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 編造全年 度國 庫出 納 計算書 , 送審計 院

審

查

o

勇

第 六 條 中 央各官署, 應於年 度經 過後三個 月以 内 , 編 成歲入歲出决算報告書 , 送主管 部 查 核

О 國外各官署同

第 七 條 各省各特別區域及蒙藏等處各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决算

報告書 ,送财政廳或財政分廳彙核 , 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 編 成全省或全區域歲

入歲出决算報告書 ,送财政部全份 並 分送主管部 查 核

未設財政廳或財政分廳之處 , 由行政長官查核編送

八 條 各部 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 , 編成所管歲入决算報告書,主管歲出决算報告書 ,

第

及特別會計决算報告書,送財政 《部查核 О 但 關 於雲桂甘新川貴六省之决算 ,得展限

個月 · 。蒙藏等處之决算,得依特定期限另案編送

偨 财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十個月以內,彙核各部及本部决算報告書, 並國債計

算 書

, 編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全年度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 成總决算,連同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 但 關於蒙藏等處之决算,得另案編送 主管

長官核定後, o

第

+

條

第

九

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書據認爲必要時 , 得派員實地調查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定各官署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發核准狀

第十三條 審計院議决出納官吏所管事項,有不當行為時, 應隨時通知該管長官執行處分。

削 項處分情形 ,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報告審計院 0

第十四 條 審計院議决各官署長官有遠背法合情事時 , 應呈請 大總統核辦

0

第十五條 各官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 o 遇有交代時亦同

绑 六 宜 法規

五 三五

五三六

第十六條 出納官吏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册,點交接管人員,由該管長官

報明交代情形於審計院。

前項交代清册,審計院得隨時調査之。

第十七條 審計院審查國債支出程序,除別有規定外,仍依暫行審計國債用途規則辦理

0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旅行。

一十、審計法一十六年嚴東國民政府時期公布

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應行審定者,如左:

第

國民政府總决算。

 $\equiv$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Ħ.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第 條 監察院審定各種决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總决算及主管機關決算報告之金額,與財政部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公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預算相符?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監察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國民政府,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

事項 ,得倂呈其意見 第

三

條

第 四 條 各行 政機關應將經常預算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審查,呈國民政府或政府核定後 **,** 曲 部 或

廳送監察院備案。

第 Ŧi. 偨 經管徵稅或收入之各機關,每月經過後,應編上月收入計算書,送監察院審查

條 各機關每月經過後,應編上月支出計算書 ,連同憑證單據,送監察院審查。 但 因 國家

第

六

營業之便利 , 其他有特別情事者, 其憑證單 據 ,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 而監察院得隨

檢查之。

第 七 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計算書,如有疑意,得行文查詢,限期答復 0

第 六 拿 法規

五三七

中

第 八 條 監察院隨 時 派員親赴各機關審查賬項,如遇懷疑及質問 ,無論任何高級官吏 應即予

以完滿之答復

第 九 條 監察院審查各機關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呈報國民政府准予核銷

;認為不正當者,應由監察院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辨明 書

請求監察院再議

十 條 監察院認定為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不得為之減免,此項賠償事件之

第

重大者,應由監察院起訴於懲吏院懲辦之。

第十一條 監察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 0

各機關故意違背監察院所定之送達期限及答復期限

**,應即通知該主管長官或上級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監察院各種證明規則者 亦亦 同

第十三條 各機關現行各種會計章程 ,應送監察院備案。 其會計章程 ,有與審計法規 抵觸 , 應通

知各機關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所用簿記,監察院得派員檢查。其認為不遵守監察院所定之方式者,應通知各

### 機關修正之。

第十五條 監察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從議决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

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雖經五年後,亦得為再審查

第十六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定行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施行

二十一、修訂審計法草案 二十年五月審計部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總决算

第

條

審計部依照預算案,審查全國歲入歲出,其應行審定者如左:

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支命令及收支計算。

Ξ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四 金庫出納之收支計算。

第 六 章

五三九

削 審 計 制 麼.

中 圆 事

五 國債之收支。

六 特別會計之收支。

七 官有物之收支。

八 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部審定之收支。

審計部審定各項收支,應於年度終結時,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由監察

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

條

總决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

算相符。

Ξ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o

四 有 無不經濟之支出

條 審計部應將每月審定之結果,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並得就法律上及行政上應

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

 $\Xi$ 

五四〇

### 第 章 審查收支

第 四 偨 各收入機關 , 須依 照歲 入 預算 , 編造 每月收入預算書 , 經主管長官核定後 ,送由i

财

政部 轉送審計部備 查 0

第  $\pi$ 條 各收入機關解繳款項,應由財政部塡發收入命令,送審計部審 i核簽字

第 六 條 各機關應依照歲出 預算 編造每月支付預算書 , 經 主管機關核定後 2 送由 財 政部

轉

没審 計 部 備 查

第 七 條 各機關請領款項 , 應由財政部填發支付命令,送審計部審核簽字。

審核收入命令,與預算案不符者,應行文查

詢

2

或派員

實

地

調

企 0 審

計 部 審

核支付命令,與預算案及支出法案不符 胯 應拒絕簽字 o

决後 , 再送審計部審核 第

九

條

審計

部

拒絕簽字之支付命令,金庫不得付款

,但

得

由主管機關提

交國民政府會議!

第

八

條

審計部

第 -|-條 審計 部核定收支命令,除有不得已之事 由分 , 自收受之日起 , 不

得

|逾三日

第 + 條 凡 有 收 入之機關 ,應於每 月經過後 , 編造收入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 ,送審計部

第 Æ. Ţ 法規

五四

0 ŢĘ 帳簿及憑證單據表册 ,得由該 機關保存 , 但於必要時 ,仍須送審計部 審査 , 或

由 審 計 部 派 員審 査之

+ \_\_ 條 各 機關應於每 月經 過後編造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 連同憑證單據 , 、送審計

部

審

查 a

第

其 (帳簿及憑證單據表册,得由該機關保存 , 但 心要時 , 仍須送審計 部 審 查 , 或 由

審

計 部 派員 審查之。 各機關應於年度終結後 7 編造財產 || 目錄 , 送審 計 괢 備 查

條 國有營業機關 ,應於每月經過後 , 編造營業收支計算書,每會計年度經 過後 , 編造

第

---

 $\equiv$ 

資產負债表

損

益表

, 圳

產

一目錄

,送審計部審查。其帳簿及憑證單據表册之審查

保

但 有特殊情形 者 ,得依 審計部規定 特別 期 限 編 送

在 存 各地 ,得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方分金庫未完全設立 前 凡承轉機關每 月轉收轉發之現款 ,須另編現金出納

,

計算書 , 送由财政部轉送審計 部 審查

+ Ħ. 條 審計部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 ,遇有疑義時 ,應行文查詢

第

第

-[-

四

條

各機關遇有前項查 詢時 ,須於一 定期間內 , 答覆 , 其期限由審計部 的定之

五四二

第 + 六 條 審計部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 -|-七 條 審計部關於審查各機關收支之重要事項,由審計會議决定之。

第 + 八 條 審計部審查各項收支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及支出法案相符,亦

得核駁之。

第 + 九條 審計部對於各機關之收支事項,除書面審查外,應隨時派員實地檢查。審計部派員

至各機關實地檢查時,各該機關應將帳簿表册單據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交出,不得

有隱匿及拒絕情事。

第三章 檢查金庫

第二十條 金庫應將每日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記表,庫存表 **,** 送由財政部轉送審

計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金庫於每月經過後 2 須將上月收支款項,編造收支計算書,送審計部審查

第二十二條 審計部於毎月經過後 , 應派員檢查金庫現存款項及帳簿,但認為必要時 , 須 (随時) 派

員檢查之。

第六章 法规

五四三

國 H 審 計 庻

ιþ

金庫未統一以前 ,經財政部核定管理現金出納之機關,適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

前項之規定。

第四章 審查國債

第二十四條 各種債款之收支,應由審計部審核簽字,並應於每月經過後,編製收支計算書 政府募集债款,應將募债契約或條例及债款用途說明書,送審計部備查

, 送

審計部審查。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國債之抽籤償還及銷毀收囘債票,須由審計部派員監視

0

第五章 檢查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借貸

第二十七條

程完竣時,審計部應派員會同驗收。

政府各項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借貸,應公告招人投標,審計部應派員監視之。工

第六章 解除責任及處分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審查各機關之收支計算,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以解除出納官吏之責

任 認為不正當者,應呈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辨明

五四四

書,請求審計部重行審查。

第二十九條 審計部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重大者,應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各機關於審計人員實地檢查時,對於各項帳簿及憑證單據表册,有拒絕檢查或隱境

情事者,審計部應呈請監察院依法彈劾之。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審計部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 覆期限時,得通知該

第三十二條 審計部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决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 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審計部所定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者,得重行審查,岩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重行審查

第七章 委託審查

審計部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應將審查 結果,報告於審計部 , 其委託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審計處

六 弈 法战

**无四五** 

Ŧī. 四六

第三十四條 各地方政府之歲入歲出,由審計處審定之。

第三十五條 審計處審查地方歲入歲出,除收支預算,由財政廳轉送,收支命令,由財政廳填送

外,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審計處應將每月審定事項,彙總呈報審計部。

第三十七條 距中央較遠省區內國家收支之審定及實地檢查事項,得由審計部分派審計處兼理之

0 審計處應將兼理事項之審定或檢查結果,隨時呈報審計部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審計部得編定關於審計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 審計部得派員檢查

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各機關更正之。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部備案,其章程有與審計法**令抵觸者,應通知停止** 

執行 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 四 -}-條 本法 自公佈 日 施 źr

第四十一 條 本法施行細則 , 由審計部另定,呈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 一十二、關於各機關收入應編收入計算書按月列報及厲行會計統一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國丘政府訓令第一〇九四號

據審計院呈請令飭各機關自本年度始,編造各月份計算書類時,應將各項收入編入收入計算書, **并註明來源及劃撥情形,** 仰遵照 並筋屬一體遵辦。此合。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九八號

造送者,悉行限期補送,倘有隱漏,應貴成各該主管機關等查考舉發,請鑒核施行 呈請分飭各機關自本年度起,將各項收入一律編入收入計算書,並註明來源及劃撥情形 此分。 , 其未經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六三號

據審計院呈請通飭各機關所有收入,須一律按月列報,倘有朦蔽匿報截留情事 ,應從嚴查辦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〇八號

呈為擬請 通飭凡有收入之各機關 ,嗣後不得藉口截留款項,一律須按月報解 ,否則從嚴查辦 ,請

第 六 Ŗ 法規

五四七

цı

五四八

核示介遵。

呈悉,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合。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六號** 

### 為令遵事,案奉

前因 論 督 制度 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 中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 一之效 何種 茲查 責實施外 ·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 ,除分行外,合行伶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伶。 **,整飭網** 。又查凡 性 原案乙關於肅正網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十一款,係根據中央議决,厲行會計之統 質 , , 艞 特檢同 紀 設有中央銀行地方 須存儲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 , 確立 原案 最 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 份 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辨 , 函達查照」。等因。 ,各機關公款, **选經本府令飭全數存交該行** 奉此 ,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 ,並限於二十年一 , 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會議决議 一案,除函送政治會議分別交辦 月一日成立監察院 ,以昭劃 , 期 2 收統 茲奉 ,各 征案 ,不 應 , 並 俠

## 二十二、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 三三號二十八日監察院訓令第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監察院訓令第

奉國府令 部會所管各普通收入機關,於每月十五日前依照國家普通歲入預算,編造次月份收入預算書送審 庫之銀行,於審計部派員查賬時,將經管庫款之賬册,隨時交與檢查。上列三項,應即准予暫行 計部備查。(二)財政部將各種歲入款項,於收入機關解繳到部時,隨時通知審計部。(三)代理金 並候通飭中央各機關遵照一案,仰即遵照。此合。 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擬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三條:(一)中央各院

## 二十四、禁止超出定額開支令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四號

呈悉 呈請通令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妄費一款,以裕庫藏而整吏治。 ,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各機關一體遵行可也 。此命。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七號

各機關於十九年度預算案未核定前,祗能照十八年度核定預算數開支,其未經核准,超出定額之

第 六 章 法规

五四九

ıþ

五五〇

一切開支,出納官吏應負賠償責任。

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〇八號

轉

院,以憑審核。 呈請分飭中央各機關依照審計法規,速編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 在十八年度預算書未編送到院以前 ,可否暫照十七年度財政委員會核定各機關 部

呈悉,所請准予照辦,並候令飭遵可也,此令。算數爲審核標準,並乞核示祗遵。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三號

### 爲介遵事,案奉

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見前)…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 人員 方案第六款,為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敍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 「,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除分令○○○通行外,合行抄發原案 ,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騰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 ,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 綱紀與刷新政治之 領以

屬

體遵照。此分

## 二十五、關於月份預算之流用令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九二號

呈為工商部十七年度下半年各月份支出經費超過月份預算,可否以年度預算准予流支

流支,仰即知照。此合。 呈悉、查工商部以十七年度上半年度之節餘、流作下半年度之支用,核與會計法尚無不合,應准

一十六、私人捐款慶中等不得作正開支令 +七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八號

呈悉,仰候命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命。 呈請仓行各機關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返,不得作正開支,以重計政,請核示。

十八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翻令第三二七號

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本府,關於地方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

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處分。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五號

六 字 法規

绑

五五

中

五五二

各地方政府服務人員,除公務上必要外,應一律避免與外界酬酢 o

二十七、限期編送書類令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二號

呈為呈請分飭各機關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 ,

送财政部轉送該院審

核

呈悉 ,仰候命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 o 此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捐令第一九七號

呈請通令各機關嗣後如有對於計算或决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詢之通知書答覆期限 經經

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藉示儆戒,請訓示施行

呈悉 ,所請應准照辦, 已通令一體遵照矣,仰卽知照 0 此介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號

呈請通令各機關編造本年六月底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送院審核

呈件均悉,候令發各機關依式編造可也,仰即 知照。附件轉發。此介。

### 十八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一五號

呈請今行財政都轉飭國庫司及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迅速編造國庫收支月計表等,送該院審核

呈悉,准予照辦。已令行財政部轉飭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酬令第六四四號

### 爲合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八款,為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以前 察院及審計院並通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逡照辦理並轉筋所屬一 核 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 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 而查有不符法分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 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在案,茲查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 2 由 ,違者分別申誡或撤懲其主管人員 .審計機關呈由監察院辦理之,除行 一體遵照此个。 ,地方政府限於二十 核定 , 此 っ經審 知監 後各

一十八、各機關書類在未送審計院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先事核銷

矛 六二章 法規

五. 五. 三

五五四四

个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二號

呈為關於各機關呈送報銷表册等,擬請一律先交院審查,再准核銷,以符定章

呈悉,准予照辦。此介。

二十九、改訂書表格式令 十九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五號

星為修訂並增定審計書表,請鑒核頒發各主管機關轉飭遵照辦理,以昭劃一 G

星均悉,應准照辦,並已通行飭遵矣,仰卽知照。此令。

二十、撤銷辦事處今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六號

**飭撤銷各院部會處駐滬辦事處,仰卽知照。此令。** 

三十一、地方司法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令 **蘇省政府第一七八號** 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江

為令飭事,案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呈為遵令職復,請鑒核示遵事,案奉鈞府第一三四

照議復 外交費 行政之權 號介略開 督權 分界限,確定用途,如地方司法經費,改由中央支出,似與前項通案不符,且萬一各省援例請求 蘇省司法經費 地 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財政公報第一期載,呈准公布之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乙項內 費之例,請准 呈所云,為干涉司法之惡例,故本部呈准公布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 據此 方司法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等語 恐中央更難應付 節 ,即係根據前項支出暫行標準案甲項所規定,是國家與地方各項支出,該暫行標準案已劃 : 以憑核奪,此令』,等因 除批呈悉,仰候令行司法部核議具復,再行飭遵 ,俾便稽核,當經提出預算會議,一致通過,除咨司法部外,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し 查司法 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司法行政直隸中央,所有蘇省司法經費,應仿照軍政外交各 自十七年度起,概由中央支出,者歸蘇省政府負擔,勢須恢復舊制,予以監督司 , 應援軍政外交各費之例,概由中央支出云云,查中央支出各省之陸海軍 獨立 ,又原呈謂由江蘇省政府支出司法經費,為便於稽核,勢須恢復舊制 , 早為約法所明定 ,奉此,幷准江蘇省政府咨同前情到部 既經明文規定,在各省政府 , 自應查照辦理,至原呈謂 ,舊制各省審檢廳受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監督 ,此批 , 印發外 , , 查國民政府财政部民 合行令仰該部 航空費及 ,予以監 誠 卽 便遵 如 原

六 章 法規

五五五五

照 省政府查照」。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江蘇省政府遵照可也 案乙項規定 之有無也。所有遵命核議江蘇司法經費,擬請鈞府指令江蘇省政府查照財政部呈准支出暫行標準 對於本部此項司法獨立之計劃,當能予以盡量協助,至於稽核支出,乃職責問題,並不在監督權 規定司法行政由 ,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合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倘輕議更張,既有朝令暮改之嫌,且不免抵觸根本法典,江蘇省政府各委員,皆係忠實信 ,仍由地方經費支出,以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以便咨復江蘇 本部直接監督,無非懲前毖後 ,本 先總理五權憲法之遺訓,樹司法獨立之基礎 仰即 徒 知

## 二十二、司法收入非經呈准不得動支各法院經費應與省政府切商劃撥 个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河北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八〇二號

支,乃該省各法院任意挪移,竟無限制,殊屬不合,應即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國家支出地方支出 標準案,凡應由地方支出之款,不得無故指撥,俾司法收入純用於籌設法院監所之一途,庶幾訓 情,查留院法收,原為補助籌設法院監所經費之用,無論何項需要,非經呈准有案,不得絲毫動 為伶行事,案據本部調查委員徐敷昌,周起鳳呈稱:「該省法院監所經費,多賴法收維持」各等

政期內,成效可視,合行命仰該法院遵即與該省政府切實譯商,將應撥之款,如數劃撥,以符定

案,而利進行,是為至要,此令!

二十二、司法收入未便解交省庫留用令 **学三七四號** 学三七四號

為令知事,案查选據該院長呈稱:「湘省財政廳堅持司法收入須解交省庫」,等情 等由 政府電:「為湘省政府委員會議决,所有該省司法收入,權命解交省府,請准變通辦 府及高等法院請將湘省司法收入解歸省庫挹注 函請湖南省政府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0 到部 ,據情函請國民政府秘書處轉呈核辦,去後,茲准函復內開:「准貴部函:「爲湖南省政 即請轉陳 , 奉常務委員渝 · 『應解部款,未便留用』。相應函復查照」 此令 ,殊有未合,請轉呈令遵,以便分別函令照辦」 , 等由 0 O准此 理 並 准 湖南 等由 ,除

三十四、 **遵限整理出納成立**次算無論 國家收入款項者依法嚴懲令 何項支出非先成立法案擅行支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九號

為介遵事 ,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財政組提案稱:「案准政府轉送主計處原呈

第六章 法規

五五七

適用 室礙良多,呈請規定限期」,等語。查辦理預算,限於事前 辦追加預算程序者,若非規定時期以為限制,勢必各年度追加預算永無截止之期,於推行預算 各該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提出,二十年度及以後之追加預算,不應在各該次年度十月三十 本會議核定,政府公布之法規。該章程第十條規定各機關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編送上年度决算 用民三會計法整理出納期限,則未免錯誤。緣二十一年十月尚有該處擬定之暫行决算章程 屬不成事 難,始行 國家收入由各經收機關任意支撥,致有不先呈送預算,動支款項情事,須事後報解國庫,發生困 生需要請求而設 十一日,惟各機關每有年度業經終了,並已逾整理出納事務完結之期,仍以已往年度事實紛紛補 "照民國三年頒布之會計法第二條規定,每年度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 。整理出納當然在編送决算以前 iffi 體 補 追加預算又當然在整理出納以前。依此推定,則十九年度及以前之追加預算當然不應在 辨追加預算手續,而報解款項漫無定程,遂致有事隔多年,仍以追加預算為請者 主計處呈請及此 ,絕非在已經支用之後,始行請求者所得假借。從前因國庫收支未能實行統 ,認爲追加預算應在出納整理完結期限以前 ,則民三會計法規定整理出納期限 ,追加名義係對於法定程限已 ,在决算章程公布後 ,不為無見 《惟原呈引 過 ,自不 係經 一,發 ,

復 乃 致 會議 限期 到者 三十日以 非先成立 有追. 6何至有 無 日以後提出,毫無疑義。倘前此政府方面能照各該有效法規所定程限 執行 第三九四次會議决議通過 , 2 各機關 加 主計處不得核轉 法案 前整理完結,其有法案未備之件 限制之人 預 上述事實發生。該主計處能將主管事項 算 7,永無 不切實遵行 ,擅行支撥國家收入款項者 0 茲擬從二十二年度起 截 止之期之顧慮 審計部不得核銷。 ,各主管機關任意寬假者 ,相應錄案函 ,及引用民三會計法條· ,一律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提出請求核准 , 青成政府遵限整理出納 依法嚴懲。 達 自此次變通截止期限以後 , 請煩査 , 本其職權各該有效法令, 2 應 其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統限於本年六月 照 由政 辦 府查 狸 文之錯誤, 朋 , 等由 , • 分別 成立决算 , 凡 是從 ,整理出納 0 關於各 准此 議 前 隨時 處 並 , <u>\_\_</u> , 督 無論 種 非 自應 , 一筋勵行 無限制 等語 計政 ,編造决 照辨 何項支出 **认法** 令規 。過期送 , 提 之 , 法 更何 算 除分 經 本 定 , ,

三十五 、二十二年度以前 限 令 一日所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二號 有以 前各 各 年度 年度收支事項應卽實行 國庫收支整理完結之期展至本年 結束不 得再請展

**筋外,合行令仰遵照辨** 

理

2

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

o

此合

第六章 法規

五五九

六〇

機 懏 自難依 定者, 在限內提出, 則國庫執行收支,自己依限整理 查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二十二年度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統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 為合筋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二十三年二月十 理完結,其有法案未備之件,一律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提出請求核准一案,業經函由政府 十二年度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整理完結期限准予酌展一案到會 關 形 事 實,自應量予寬限 Ħ 先行會同 未能 限辦竣 現距六月三十日已逾兩月,各年度應收應支法案,尚多未能完全確定,則國庫整理 ,一屆展限期滿,所有以前各年度收支事項, 在 而因內容複雜,查詢駁詰,有轉到在六月三十日以後者,亦有早轉到尚未能 國庫結束前 審計部 擬具辦法 四 日通介遵行。 以 ,擬即將二十二年度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整理完結之期 辦 財政部逾限簽發支付書 ,呈侯核定山 結之收支, 原以 。乃近准政府核轉各機關補提法案,雖均經聲明 : 「據政府文官處函轉主計處遵議監察院轉據審計 兩個月前截止提案 應如 等語 何辨 。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决議 理 ,請示辦 現行章制無明文規定 應卽實行結束,不得再請展限 , 法 使各該年度應行收支事 ,經政府轉請酌予展限前 ,經交財政組審查 擬即着 展 ,係 項 據報告稱 照審查意見通 山有關 至本年 0 其有因 完全確 由支用 部呈請 來 收支, 虚逐予核 ÷ 根 計 特殊 月三 據當 機關 政 : 定 於 整

部 屬 過 ,審計部擬具辦法 ,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命仰遵照,並饬 體遵照 。再有因特殊情形 · 呈候轉送核定。此合。 ,未能在國庫結束前辦結之收支,應如何辦理之處 ,應即會同財政

## 三十六、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辦法

(一)各機關二十二年度以前(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實有收支,已備具法案,因事實障礙 次,或情

形特殊,未及如期辦竣者,由審計部財政部商定變通手續及其執行期間

(二)各機關二十二年度以前,實有收支,確因特殊情形,未備具法案者,應作為現年度收支,備

具法案,並辦理收支手續

三)各機關二十二年度以前,實有收支,會經依限請求補備法案,倘未核定者,照第二條辦法辦

理。

(四)依以上二三兩條補備法案之支出,在應解庫款內借墊,或由國庫借支者,其所借之款 っ 應照

數列為現年度預算外之收入。

郛 六 Ţ. 法規

五六二

(五)二十二年度以前之支出法案,未經支付兩依據契約或法令必須支付者,於不牽動現年度預算 範圍,得作為現年度支出,按實需最低數額,提出概算,經中央核定後辦理 ,其以前年度收

入,在現年度納入者,應作為現年度預算外之收入。

(六)以上二至五各條,應備法案之件,由主計處分期彙編追加概算,依法送核 二十七、結束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變動手續及執行期間辦法

(1)各機關坐撥款項,未經辦理支付手續者,依下開辦法補辦之:

甲, 坐支、由坐支機關依據實支數(以决算計算及其他報告文件為根據)填具請款書

書、及抵字解款書,送由財政部核發支付書,以憑轉帳。

乙、撥付款、由撥款機關依據實撥數(以領款機關之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為根據)填具抵字 解款書,檢同領款機關之收據或證明文件,送由財政部核發支付書,以憑轉帳。

(2)各機關坐撥款項,曾經簽發支付命令,尚未辦理抵解手續者,以下開辦法補辦之:

甲 坐支款、由坐支機關,依據實際坐支數塡具領款書、抵字解款書,檢同支付通知 ,送由

### 財政部核明轉帳。

乙、撥付款、由撥款機關,依據實撥數填具抵字解款書,檢同傾款機關之收據或證明文件及

支付命令,送由財政部核明轉帳。

(3)上列坐撥款之請款領款解款手續,向由主管機關代辦者,仍由主管機關辦理,向由各該機關 自辦者,為便於如期結束起見,亦得由主管機關代辦。

(4)二十二年度以前,實有收支各款補辦手續時期,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底為止,各機關請款 領款解款文件,限於二十四年二月十日以前,送達財政部,財政部填發支付書,限於二月十 二日以前送達審計部

## 三十八、結束二十二年度收支辦法

(一)各機關二十二年度實有收支,未備法案者,統限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底以前,編送概算聲請補 備法案

(二)各機關聲請補備二十二年度支出法案之件,經主管機關核明其支出數目,尚堪在該主管機關

第六章 法规

五六三

所管部份各單位法定預算額內,統籌支配者,應依執行假預算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比照

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方得專案提請核定

(三)統籌支配案件,各主管機關限於二十四年一月底以前辦竣,其到期尚未辦竣者,應作為現年

度支出案辦理 o

動支第一預備費案件,限於二十四年一月底以前辦竣。

四)專案提請核定案件,須於二十四年一月底以前核定。其到期尚未核定者,應作為現年度支出

案辦理。

(五)二十二年度國庫收支,限二十四年三月底整理完結

(六)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二年度第二級决算期限,展至二十四年四月底止

(七)本辦法由主計處呈請國民政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二十九、厲行會計統一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六號

根據中央决議,厲行會計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

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 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 銀行,期收統一之效。又查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 應

全數存交該行,以昭劃一。

四十一、公務員出差不得向地方需索旅費今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三號 四 干 •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從略)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四號通令施行

各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例可按照出差旅費規則向本機關支取旅費,不得向地方機關

旅費,以重廉潔。

四十二、各機關人員乘車記賬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凱令第二九二號

高 過 表會議國難會議等 關人員無論是否因公出差,一 長官請開 , 則除條例規定之得記賬乘軍人員外,有請准許記賬乘車者 )前所頒布之國有鐵路乘車免費及記賬條例,須絕對奪重;該項條例 用專 車或掛車者 其代表必須記賬乘車者,須先商得本部之許可,並其有關係 ,應按章計算專車費或掛車費記 律須照章購票,概不予記賬。(四) 賬 施 ,應概予拒絕。 臨時成立之機關 須事 後 如數收賬 , 機關之承認 既經國務會議通 *,* o 凡各機關 (三)各機 如國民代 ,得

第六章 法規

五六五

中

依照手續,將該項票價記入其有關係機關,事後並須收賬,不得懸欠。

四十二、限制兼職兼薪令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副令

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韋貼類似兼薪之事項

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卽予褫職懲辦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號

派兼本機關他職。 (二)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 (三)由主管機關認可 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得:(一)在本機關任某職而

兼任學校功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為限

四十四、關于兼領特別辦公費之範圍二十二年一月五日監察院勘令第四一六號

會第五次會議决議 准文官處函,主計處遵諭擬定中央各部會長官兼職並兼領特別公費範圍 ,如兼有第二機關者,只支五成,兼第三機關者,不得支公費,餘如擬。 (即 ,經奉國民政府委員

第一機關得支全部,第二機關五成)。冷轉飭遵照。

# 四十五、各機關須遵限編製預算書詳塡備考並嚴禁支出類似兼薪之津

## 貼夫馬等費令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

號

貼類似兼薪之事項 明,不得略而不敍。(三)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 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 列有備考一欄,凡職員之人數,俸給之等差,以及辦公費之郵電幾何,文具幾何,均須 各機關(一)應遵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 ,轉送審計院備查。 (二)編製預算,於款項目 節之下 詳 細塡 ヶ編

## 四十六、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所必需者應准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 其餘

切公費交際費等概行停止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一 號

京內外各機關 嗣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 所有 切公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 ,其餘

第六章 法規

五六七

中

五六八

# 四十七、俸給審查暫依各機關所應根據之法令或規定為標準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八號

牽動各機關預算範圍以內,依照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以來,遵照辦理者,僅外交,農礦 有因特別情形,由各機關自行規定辦法者,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自十八年奉國民政府分 辦理;其因特別情形自有規定者,卽暫依其規定審查 三部,及蒙藏,建設兩委員會;其餘各部會,因預算關係,仍照十六年文官俸給表辦理。 ,同 法紛岐,審查無從依據。現定在整齊劃一之新官俸法未制定以前,暫依各該機關所應依據之法令 時辦理 甄別審查,所以核定公務員資格,而俸給與資格有密切之關係,俸給審查,似應與甄別審查 ,以期核實。惟查各機關現行俸給辦法極不一致,有遵照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者 似此辨 ;以不 交通

# 四十八、未能依照文官俸給表支俸之公務員等級得由長官核定

十九年十月六月審計部覆福建民政體公函甄字第一五一號

文官官等條例未奉頒布以前,公務員填報現職等級,暫查照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文官

塡等級 俸給表 ,以月俸分級;若各省有因財政情形不同 ,得由各長官分別核定。至月俸欄內,則仍照實支數目填報 公務員薪俸未能依照文官俸給表支給者 , 其應

四十九、公務員敍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令 **今第六四號** 二十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訓

竟有敍 例說明載:「司長參事以簡任第三級為最高級」。現經銓敍部審查現任公務員俸給,各部參事司長 在各機關公務員進級 給條例辦理,不得超過法定級數;又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 查民國十六年批准各部官等表載:「參事司長簡任四級至三級」。又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 至簡任二級者,核與定例不符。又查考績法規定:「每年度終了評定等級,分別獎罸」。 ,每年一人往往晉級二三次,亦屬未合。以後公務員敍俸 一次,以示限制 務須依照新舊俸 現

五十、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各省市政府不能適用 二號二十年四月三月行政院公函第一六七

查十八年八月間國府令發之文官俸給暫行條例 ,係限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於不牽動各該機關

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各省市政府自屬不能適用

六章

法规

五六九

### 五十一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後三項補充辦法令 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二十三年三月三十 O一 號國

報告 為分選事 交辦」 商酌定 官俸給法未經制定公布前,各機關應遵照本府上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部呈:「 近 韶 者 -|-遵即會同銓敍部函請各院部會遊派負責人員到處會商 月十四 一,不致 原級 可 , 依 擬請轉呈飭令主計處會同銓敍部,召集各院部會會商决定」,等情,一案。奉諭:「 , , 為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實行困難,請召集各部會審議支俸辦 呈府 照新 日 等因 相懸過甚之處 並必要時酌照新表中比原俸最近一級支俸,期與新任人員依新表等級所支俸額 據主計處呈稱 第五二一 核辨 表 0 説 除函交考試院外 ,以資解决。 朋 號訓 欄 內所列 ,有交由主計處會同銓敍部 令 :「案准文官處公函 , 核定新表施 , 惟現值各機關趕編二十三年度概算之時,其應 由各機關報由銓敍部核定。 , 相 應抄同 行後各機關舊有人員級俸辦法三項辦理 原附件 内開 · : 2 召集各院部會處會商酌 函達查照辦理 ,當經本處提議 逕啓者 如尚有其他困難時 , 奉主席変下行 「為荷」 ,此次奉諭召集會商之目的 法 等由 ,經飭據各. 定之必要 政院呈 如何將舊有 2 亦可與 0 其有 並 : 附件 , 公銓敍 著即 特殊 部會審查 據內政 漸臻接 八員保 准 在文 及 部 情 此 照案 形 安

級 增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施行 得 但 加 , 法 同 關 有 漲 之第一 俸 按新表級差加 進 等職 如蒙俯 依 , 上項 , 級或加 時 面 新表規定,支俸較高 同 , 將舊有人員 以 (補充辦 時 應 務 心設法 剃 得由主管長官按 項 將 准 省 俸毎 俸 預算容易 ,原敍等級 使 法 得照國府核 額 擬請通命各機關 年不得超過一次, 按新表級差加 新 二級俸。(二)舊有入員 , > ·
酌予加 舊 於實行新表及維持預算 成立 人員 , 其 後補充辦法三項 0 俸 准三 概予保留 俸 , 並 不 成績,分別照下列兩 額 , 俸 經 能縮 項辦法之第 報由銓敍部備查 銓敍 漸 O 體遵照施行 (乙) 臻接 **何次加俸** 减 2 部 m 原支俸額 近 , 加 行 一 項, 傷有人員,又限於法定級數,不能 , ,臚列於下:(一) > ,雙方兼辭 政院各 俸不 以期 經考績認為不應進級加 ,以 0 再附陳者, 0 ,應暫仍舊 進 級 種辨 新 (三)舊有人員, 新表級差 原敍等級,概予保留 代表先後提 表 容易 法辦理:(甲) , , 期無 ép 保 推 此次會議 c但遇有新舊 級 行;一 留 偏重 舊有人員 供辨 俸為 原級 0 法意見 俸時 原則 是否有當 在本機關或其 面 , **僅將俸** 級俸 應 參軍處代表提請銓敍部 , 原支俸品 八員同 顧 ,經考績認為 , , 應遵 及 其 並 , 經 國家 有 額 進 進敍 , 照國府 衆討 成績 迎 額 按新表級 , 官級 卽 他 财 合備文恭呈鑒 時 7 從原 論 政 應暫 特別優良 同等機關 , 有應 得 絽 , 2 核 不 差遞 准三 級 果 由 新 1/3 各該 遞升 進 任 使 舊 的定 級 經 從 項辨 調 者 人員 加 或 費 速 核 機 所

第

中

新表說 何釐定 照 擬訂各級待遇辦 並 核 抄送銓敍部 (定施行 據文官處轉陳 。此合一。 「呈件均悉。補充辦法三項,候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施行可也。决議 明第 其 以歸 職務即屬待遇者 0 ,以資參考。財政部代表提,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俸辦法,在新表施行後 上列兩項提案决定辦法 二兩 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劃一案。經衆决定,財政部 法 , 項規定 准考試院函據銓敍部抄同原决議案,轉請鑒核前來 期 與事 ,應於組織法 ,照新表官等官級擬定各職務等級及應支俸額 實相 符案 , 於推行新表關係重要,合倂呈報 。經療决定:(一)待遇僅屬支俸問題, 内朋 所屬機關 白規定,以資根據 ,並轉飭所屬 , 其敍級支俸具有特殊情形者 。(三)各機關已有待遇情 體逸照 ,查核無異 ,伏乞鑒核備案」 兩項,准 , 此 分別列表 介 不涉及任用 子備案。 0 除指 可由財 , 咨 曲 **介主計處** 仰即 等情 資格 銓敍 政部 形 應如 請 知 依 部 0

内施政中心 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 五 十二、中 ,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十款內開 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 ,規定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一節 ·政令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副令第六六三號 整例 綱紀 確 立 一最短期 茲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决,交國民政府查照,合行令仰遵照

# 五十二、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令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訓合第八一號

嗣後所有在職各司法官,均不得兼任行政官吏或其他官吏,以符法令。

## 五十四、各機關長官不得于更調時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五號

如有前項情事 嗣後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議决或政府任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 , 經查出 , 應受違背誓言之處分 , 並將其增委增俸之命令作爲無效 , 以肅官

五十五、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今十七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副令第六二號

常。

日常事務 近查各機關往往因政務官更動,而事務官員亦紛紛隨之更動,不特遠大計劃,莫由實行,即 ,亦往往因之停頓,嗣後事務官不應隨政務官而更易。

第六 章 法規

五七三

五七四

### 第 四節 辦 事 規則

國民政府審計院辦事通則

不得與本通則 抵 觸 o

第

條

審計院

切

事

務進行

應

依本通

則 辨 理

,

至各處廳辦事細則

,由各處廳另定之,惟

偨 各處廳長應負處理各處廳事務及監督指揮所屬職員之責

三 條 審計協審應負襄助廳務責任 o

第

第

第 四 條 科長應負本科事務責任

귪 條 核算員科員辦事員及錄事 ,應受長官支配任務

第

條

收發員收到外來文件

,應即時註

1明日期

,編號摘由

**,分別送呈院長副院長處長** 

第

次 時 刻

廳長批示,發交各處廳科遵辦。其須經處廳會辦者 , 則由主管處廳抄案移送,會商

辨理

第 七 條 文件到院 ,其關係緊要者 · 應立 即呈送。其關於支付命令者, 尤不得稍有稽延

第 八 條 監印及收發 , 凡接收本院發出文件 , 應編號摘 由, 以 (備査考 , 其稿本仍發還原管處

廳 ? 並負檢校公文是否完備之青

校對應負本院發出各文件詳細校閱之責

,

並檢查

Œ

附件數是否完備

第

九

條

第 + 偨 各職員對於機要案件及未公佈之事項 'n 應嚴守秘 窑

第 + 條 各項案件, 均須經院長副院長核定

第 + 條 法 律事 項應依 以其性質 , 由 主管處廳擬稿 , 送請院務會議

或專門委員會議

决辨

理

٥

第 +  $\equiv$ 條 機要案件應依其性質,由主管長官擬定辦法,呈院長副院長核定

第 + Ħ. 餱 調閱審計 上之例行案卷 , 呈明 院長副院長後 , 得以處廳名義 , 爽 其 他 機關 互 通 涵

凡事務有與各處廳相互關係者,應由有關係之處廳會稿,呈院長副院長核定

件 0

第

+

四

條

第 ---六 偨 各處廳科承辦 稿件 , 其主管及擬稿校對繕寫各員 , 均應簽名蓋章

第 + 七 偨 凡 經院長副院長核定之稿件 7 仍 由主管處廳擬稿員分別發付繕寫 , 再連同 稿件 交由

校對 辞 細檢校 , 再送監印用印

郛. 六 章 法規

五七五

五七六

第 十八 偨 各項文件均應即日辦結,不得積壓貽誤,其案情複雜不能即行辦畢者,不在此限 0

第 -}-九 條 各處廳經管之各項文件,應派專員保管,並分別案由,隨時各立卷宗歸檔

**案卷之編制方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辦公時間,依氣候隨時規定,各職員應行當日辦結之文件,如於辦公時間內未及辦

結者,幷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各科於每日辦公時間外及假期,得派員值班,遇有緊要事件,隨時呈達主管長官處

理。

職員值班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院除例假外,所有職員呈請給假,應依請假規則辦理之。

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院各職員每日到院時,應親筆簽名於簽到簿,其職員考勤事項,另依職員考勤規

則辦理之。

職員考勤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處廳職員,其辦公不力,行為失檢及洩漏機要者,得呈請院長副院長,令其退職

或懲戒

**職員懲戒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職員在辦公時間,接見賓客,應依會客規則辦理之。

會客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職員如濫用或毀壞公物,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院務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審計院第一 廳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第 條 本廳辦事程序,除適用本院辦事通則外 , 均依 本細 則辨 理

偨 本廳職員依事務之繁簡,得由長官隨時指派兼理其他事務

第 军 法規

五七七

ф 國 事 Hi

第二章 辦理文件程序

第

 $\equiv$ 

條

各主管科

承辦文件

先

擬

副

稿

,

經

由

協審

審

計核

閱後,

再送廳長核定

, 發繕

Æ 稿

篘 四 條 **各主管科辦理緊要文件** , 應先請! 長官 核 示辦 法 後 , 擬稿

Ŧi. 條 Œ 稿須由廳長送院長副院長判行

第

但緊要文件値廳長有事 故時 ٠.ر 得由審計或主管科 同 長送院長副 院長 쒜 行

即 ၁

第

六

條

正稿

判

行

後

,

ģp

交錄事

飛繕

公文

, 連

正稿送主

管科

核

對

後

,

再送總務處文書科

崩

第 七 條 凡用印之文件,應由第一科備用印簿, 摘由編號, 並詳註發往機關年月日時及附件

數

第

八

傑

本

廳須備

題呈簿

2

遇有呈

稿

經

院長

副

院長

判

行

後

,

發錄

事

照繕呈文

, 摘

由 一登簿

,

再

0

由 閱

廳長送院長副 院長查

九 偨 本 廳文件有應送登公報者 2 由科長商承廳長抄送總務處文書科

十. 偨 本 廳文件有關於統計材料者 ,由科長商承廳長抄送總務處統 計科 0

第

第

第 + 條 本廳有與 他處廳互 相關聯事件 ,由主管科長陳明 處長 , 與他處廳協商辦理 , 意見不

同時,取决於院長副院長,遇有重大事件,開院務會議决定之。

十二 條 各科有互相關聯事件 ; 由有關係之各科長隨時接治辦理,意見不同時,取决於廳長

第

,遇有重大事件 開廳務會議决定之。

第三章 收發文件程序

第 第 -}--三 四 偨 條 本廳收發文件 凡文件到廳,由第一科編號摘由 ,由第一 科辦理 ,登入收文簿,送廳長或審計畫行後,仍由第一科

分送主管科辦理。

第 十 Ħ. 偨 凡文件 到廳 , 附有簿册單據等件 7 應查點其是否相符 ,再於送文簿上加蓋本廳收訖

戳記 o

第 + 六 條 各科應發文件,編號摘由,登入各該科發文簿,送交第一科辦理

第 + 七 條 本廳與他處廳調送文件及移付通知事宜,均應以移付簿通知簿為憑,移付通知時,

須送長官簽字。

第六章 法规

五七九

五八〇

第 十八條 凡院分應由第一科隨時抄錄備查。

第 十九條 凡有關本廳之印刷公布文件,並其他一切移付通知事項,由第一科或主管科保存。

第四章 審查程序

第二十條 本廳依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審查左列事

(一)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

(二)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

第二十一條 審查各機關之每月支付預算書,以國民政府核准之歲出預算為根據,本廳收到各機

關之全年預算時,應交各主管科核閱備查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前項查對如發見有款項不符之處,應由主管科擬稿查詢

各科收到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應先與各機關之歲出預算書查對

各科收到各機關之支付命合時,應先審核其是否與支付預算書及支出法案相符,如

均相符 ,即塡具審查支付命令報告書,經由協審審計廳長復核簽名後,連同支付命

**合由廳長送呈院長副院長核閱簽行** 

第二十四條 支付命命經院長或其代理人簽字後,再由主管科填寫審查支付命命通知書,送呈院

長或其代理人署名。

前項之支付命令及通知書,由本廳交文書科用印後,送還主管財政機關

第二十五條 審核支付命分,如有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者,應填拒絕理由於審查支付命令報

告書內,由廳長送呈院長核閱後,再塡通知書,並附拒絕簽字理由,連同支付命令

,退還主管財政機關。

第二十六條

支付命命一覽表,送呈院長副院長核閱 С

各科應將每月審查之支付命令,分為核准與拒絕兩種,於次月十日以內,填具審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應務會議修訂後,呈講院長副院長核准。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審計院第一廳廳務會議規則

绑 六 瑜. 法規

第

五八二

偨 審 計院 第 廳為統 本廳審查及行政事務,特設左列兩種廳務會議:

審查會議。

普通會議

審查會議解决各組各科不能單獨解决之審查事

項 0

普通會議解决本廳一切重要廳務事項。

審查會議以審計協審及科長組織之,開會時主任科員及經管各該議案之職員,亦得

列席,但無表决權 0

第

條

前項會議,以應行出席人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到會,為法定人數

 $\equiv$ 條 普通會議,本廳全體職員均應出席。

亚 條 毎兩 星期開普通會議 一次,於星期五日下午二時舉行 ,但於必要時,經六人以上之

廳務會議以廳長為主席,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公推臨時主席

人

提議 ,得開臨時普通會議 第

第

四

條

第

審查會議於必要時,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之。

第 六 偨 **廳務會議議事之程序如左:** 

前次會議記錄及已辦未辦事件之報告

各組及各科之工作報告

討論議案

四 關於審計進行之建議

o

五. **臨時動議** 0

第 七 偨 會議記錄及議 事日 程 , 由第 科指定專員辦 理 o

九

條 議事日程所載各種議案 ,應交第一 科於先一日印刷分送

十 條 凡廳務會議决議之事項,應交主管人員分別執行 , 但廳長或主管之審計協審及科長

第

第

第

八

條

應提交會議之議案,須於會議前

兩日

,

送交記錄專員

, 編

成議事日程

認 為窒礙難行時,得交復議 一次 o

條 本規則已奉院長批示,准暫武行

0

第 +

四 審計院第一廳審計協審暫行辦事規則

絫 六 鞏 法規

五八三

第一組 掌管左列各機關之審計事項:

國民政府。

審計院。

**财政部。** 

大學院。

法制局。

及以上各機關之所屬機關。

軍事委員會。

第二組

掌管左列各機關之審計事項:

司法部。

外交部。

僑務委員會。

五八四

第三組

及以上各機關之所屬機關。

最高法院。

掌管左列各機關之審計事項:

內政部。

交通部。

工商部。

農礦部,

及以上各機關之所屬機關。 法官懲戒委員會。

掌管左列各機關之審計事項:

第四組

建設委員會。

蒙滅委員會。

首都特別市政府。

第六章 法規

五八五

五八六

及以上各機關之所屬機關

第二條 各組以審計一人為主任,以協審一人或二人為副主任,分任各項審計事項。

第三條 各組職員依事務之繁簡,得互相幫助。

第四條 各科收到文件,須送主管組之審計協審查核

第五條 各科承辦文件,須經主管組之審計協審核定後,再送廳長决定。

第六條 各組審計協審得隨時指派核算員,襄理核算事項

第七條 各組審計協審關於該組審計事務之收發事項 , 應事實上之必要 , 得直接指揮第

一科辦

理 o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審計協審會藏修訂之。

第九條 本 規則 自院長批准之日施 行

第一廳審計協審職務分配如左

第一組 審計 楊 汝海;

協審 楊體志 o

第二組 審計 協審 李文伯 常雲湄;

第三組 審計 趙希復;

協審 協審 陳 王籍田; 奇 0

審計 王士鐸;

第四組

\審計部江蘇省審計處暫行辦事通則 協審 劉愷鍾

0

第一章 總則

五

條 本處爲辦事便利起見 ,每組分若干股

第

第

條

本處處理事務

,除法伶別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辦理

,每股設股長一人,以佐理員充之。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

六章

法規

五八七

條

制度

審計

第一組暫分左列二股: 第一股掌管左列各費之事前審核事項:

1.教育文化費。

2. 財務費。

3.公安費。

4. 衞生費。

5.協助費。

6. 清丈水利等專款

第二股掌管左列各費之事前審核事項:

1.黨務費。

2.司法費

3.行政費

4.建設專款。

五八八

7.營業資本。

5.债務費。

6.撫卹費

第二组974

第一股掌管左列機關計算决算之審核事項:第二組暫分左列二股:

2.民政廳及所屬。

4.保安處及所屬。

5.省土地局及所屬。

6.省會警捐捐務所。

7. 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六章

法規

五八九

8. 五區保安司合部。

9. 各營業稅局及所屬 0

10各菜牛檢查所及總稽查費。

12各沙田局提成經費 11各縣會計主任經費。

0

第二股掌管左列機關計算决算之審核事項: 13償還債務費。

3. 江北運河工程局及所屬。

2.各項建設經費。

1.建設廳及所屬。

4. 導淮入海工程費。

5. 教育廳及所屬

6.教育經費管理處。

.jī. 九 〇

第

乱

條

11各監所。

10各縣法院。

8.各省立教育機關。

7.教育經費委員會。

9.高等法院及所屬

o

13 其他。

第三組暫分左列二股:

2.審查各機關工程購料備案事項。 第一股掌管事項: 1. 監視開標驗收公債抽籤及交代事項。

3.辦理交辦及一二組會辦事項。

第

六章

法規

4.

調查物價。

12各縣縣政府及所屬。

五九一

文書股掌管事項:

ф **3** 削 審 計 制 度

5 估計各機關物品材料消費量。

第二股掌管事項:

1.調查各公營事業之營業情形及各稅捐之征收方法

2.調查各收入機關之各項收入與經管款項。

3.調查省縣地方債務與基金情形。

4.稽察各機關之支出結存。

5.稽察各機關之公有財產。

6.稽察省縣地方官產。

7.稽察各機關人員之兼職兼薪。

8. 稽察庫存

9. 其他。

總務組暫分左列三股:

五九二

關於文件之收發管理繕校事項。

關於撰擬稿件事項。

關於檔案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辦理職員進退遷調及考績事項。

關於統計事項。

會計股掌管事項:

關於本處預算計算决算之編造事項。

關於經費出納及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單據之核對及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賬簿登記及保管事項。

**庶務股掌管事項**:

關於物品之購置收發及保管事項。

六 章 法規

第

t**þ**i

國

關 於工役警衞之管理訓練事

項。

關於修繕及衞生事項

關於用具登記簿之調製事

其他

第三章 權限責任

七 條 組主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該組主管事

務

秘書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分配文件,

覆核文稿

,

草擬本處各項章則,並辦理

第

八

條

第

切不屬於其他各組之重要事務

九 條 股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0

事

務 0

-條 佐理員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 分任承辦

第

第

第四 章 文書處理

第 -條 收發室收到文件 ,應註明年月日時,編號摘由,依次登入總收文簿,送祕書室 於於

來文上分別加蓋最要,次要,普通及分組戳記, 轉呈處長核閱後 , 分送各組室辦

五九四

理 0

第 + 條 收發室遇有重要文電 , 應隨 時提呈處長核閱 , 其密件 並 不得 拆 封

第 +  $\equiv$ 條 來文附有銀錢支票者 , 應 由收發室 將 所附銀 錢支票隨時送由會計 股點收 , 够

上蓋章證明 ,彙送秘書室 0

第

+ 四 偨 各組收到文件 ,應即 登入組 收文簿 註明 收到 年 月 日 時 由 各 該組

長核示後 ,交各股辦 理

處

+ 六 條 凡 各組 有互相關聯之案件 ,應由主辦組送請 他組會核 , 其事 别 兩 股者 , 亦同

第

第

+

Ŧi.

條

調閱卷宗,

須

填寫調卷單

,

並加蓋本人名章,歸還時將原單收囘

註

銷

擬

具

辦

法

,

呈

經

於

來文

第

-|-七 條 承辦員撰擬文稿時 , 須於稿面簽名蓋章, 摘錄案由 塡明 年 月 日 時 及 其 他 應塡 各 欄

送山 股長核轉組 主任核閱後 , 交組收發登入送稿簿 , 送秘 書覆 阅 , 轉呈處 長 判

行 o

第 --八 條 各 組 稿件經處長判行後,交由秘書室分送各組 , 轉發繕校室 o

第 --九 條 文件 經繕 IE 校對後 , 由 **繕校員加蓋名戳** ,登入送印簿 送監: 印室用印 逕送收

劵 六 茸 法規

五九五

五九六

封發

第二十條 文件封發後,收發室應將原稿連同來文附件,送還各組歸卷,俟該案完結後

,轉送

檔案室編號歸檔

第二十一條 最要文件應隨到隨辦,次要及普通文件亦不得延遲。

第五章 服務準則

第二十二條 辦公時間依時分隨時規定

第二十三條 職員應按時到處辦公,並於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不得遲到早退。

非辦公時間應由各組派員輪值,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遇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二十五條 **職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處者,應依照請假規則辦理** ,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職員對於機要文件及未經公布之事項,不得洩漏** 

第二十七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接見賓客,應依會客規則辦理,會客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通則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六、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條 本處職務分掌及辦事程序,除依審計法審計處組織法暨本處暫行審計程序之規定外

,悉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務分掌

二 條 第一組掌理事務如左:

第

1. 關於歲入預算分配表及歲出預算分配表之審核事項

2.關於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之審核事項。

3. 關於領款書報核聯之審核事項。

4. 關於其他事前審計事項。

第六章 法規

五九七

度

Цз

條 第二組掌理事務如左

第

 $\equiv$ 

1. 關於收入計算書類及支出計算書類之審核事

項 o

關於年度决算書類之審核事項 0

2.

3.

關於審核通知書及核銷通知暨核准狀之發給事項。

₫. 關於解款書報核聯之審核事項

第三組掌理事務如 左

第

四

條

5.

關於其他事後審計事項

1. 關於部合交辦事項

2. 關於調查例案及專案事項。

3. 關於調查物價材料及建築工程事 項

關於監視公債抽籤遠本及參加债款或基金保管委員會事項

o

4.

5. 關於監視開標决標訂約驗收事項。

6.關於檢查金庫及發行準備事項。

五九八

12關於其他稽察事項。

總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1.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3.關於會計及出納事項。 2.關於檔案保管事項

4.關於庶務及購置事項

5.關於統計公報之編製事項。

6.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六章 法規

第

五九九

11關於參加工作計劃之審查及考核行政效率事項。

10 關於審查及擬訂會計制度事項。

9.關於審查徵收制度及購置制度事項

8. 關於審查公產之租賃及出賣事項。

7.關於檢查各機關庫存及物品財產事項。

制 度

第三章 文書處理

第

六 條 外來文件由總務組收發室折封摘由 7 注明 日期 , 編列號數, 依次登入收文簿後

, 送

經祕書分配 ,並於來文上加蓋「最要」次要」 「尋常」 戳 記 , 轉呈 處長核閱後

分別發交各組辦理 0

除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以及領款書解款書報核聯外,關於歲出歲入之預算計算决算

表册及其附件,收發室應逕送各主管組開折點收

第

七

條

各組收到文件後,

應即登記收到日時,隨送主任批擬辦法

,如屬重要事件

,

應

由主

任先行呈請處長核示

八 條 凡各組有互相關聯之稿件,應由主稿之組,送與有關聯者會核

第

如來文與各組有關聯者,除公布傳知各件外,應由總務組分別抄錄,分送各組 存

九 條 各組擬稿人員,須於稿面簽名蓋章,送由主任審核簽名蓋章後,交收發員摘 山,登

入送稿簿,再送秘書簽名蓋章,呈送 處長判行。

-條 文稿經 處長判行後,由總務組分交各主管組繕正,並送由總務組校對用印

第

第

六00

發室封發,原稿送還各主管組存卷或歸檔。

-條 收到電報或重要文件,應立即送經祕書轉呈 處長核閱辦理

第

關於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收到後,尤應立刻呈閱,不得稍有稽 延

第 + \_ 條 本處公文非經 處長判行後,不得繞發,但速件得提前繞正簽稿並送。

第 -}^ Ξ 條 文件歸檔後 , 如須檢閱 應開條向總務組檔案室調取 ,並於歸還時,將原條撤囘註

銷。

第四章 會計出納

第 + 四 條 本處所有公款,應全數存入中央銀行,依照所訂往來存款契約辦理

0

0

第 -|-五 條 本處每月所領經費, 應即交由中央銀行撥入本處往來存款戶內 ,不得提 取 現 金

+ 六 條 本處總務組會計室所有付款 **,先由出納員閱具支票,經會計員審核登記** . , 幷 加蓋處

第

章,再呈奉 處長蓋章後,方得照付。

第 + 七 條 職員辦俸由 出納員結算,繕具清單,交會計員覆核無誤, 呈奉 處長批准後照發 0

十 八 條 本處總務組庶務室,得設借用金,數額以二百元爲限。

第六章法規

第

六 〇 二

次0二

上項數 額用畢,先由庶務員繕具清單,連同單據交會計員審核無誤後,再由會計員

通知出納員,開具支票,照數補足原額。

十九 條 中央銀行每日所送結單,逕呈 處長核閱後,再發交會計員出納員會核

第

須即向銀行查對明白,上項結單與本處賬册所列數目,如有不符,應作調節表以

如如

有

錯誤

證明之。

第

+

條

會計室應依照核定預算數

,

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按月填具請款書及領

款

書

,

向

計部請領經費。

會計室每日應由出納員編製庫存表,會計員編製日計表,呈由總務組主任核閱 , 轉

呈 處長核閱存查。

會計室每 旬應由會計員編製句報表 > 是由 總務組主任轉呈 處長核 閱後 , 照 章 呈

轉。

會計室每月應按照實支數目 ,編造月份計算書類,呈總務組主任核閱後 ,轉呈 處

長核閱後,移送第二組審核呈轉。

# 第五章 庶務購置

第3章 思彩期置

本處庶務購置,統由庶務室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組均置領物憑單,如因公需用物品,須填單注與物品數量,經各該組主任蓋章, 送經庶務室照發,發給物品後,須批明實發數量,以正聯備查 ,並以副聯退還原

存查。

第二十三條 公用器具,應將購置月日物名價值編列號單,粘貼物品之上,幷須登記簿册,編製

報表,以備隨時査核。

第二十四條 本處財 物 ,應由庶務室就所在處所。分別造表 , 載明數量價值 ,

懸貼各該處所備

查。

第二十五條 **庶務室應將保管,存儲,消耗,各項公用物品,分別登記簿册,編製報表,以備隨** 

時查核。

第二十六條 本處衞生清潔事宜,應由庶務員隨時注意,督飭工役,打掃整潔

第二十七條 本處工役,應由庶務室責介覓具妥保,填具保單,存案備查

第六章 法規

六〇三

六〇四

第二十八條 本處工役,其有工作不力或不法事情,得由總務組主任陳明處長核准開除

第二十九條 本處警衞事宜,暫歸庶務室負責管理

應依購置財物規則辦理

第六章 公報統計 第三十

條

**庶務室購置財物** 

,購置財物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處應行公布文稿,經各該主管組主任蓋「抄登公報」木戳,由書記用公報格紙

抄送公報室彙編

第三十二條 公報室收到稿件,應隨時摘由登簿,彙編後,由總務組主任移送各組主任會核 ,

奉 處長核定付印

第三十三條 公報印刷及發行,統歸庶務室辦理,惟寄遞時,仍交收發室轉寄

第三十四條 公報公布文件,除關於本處工作及審計事務外,並得刊登譯著文稿

第三十五條 本處關於應行統計事項,槪由統計室編製統計圖表

第三十六條 各組統計材料,除由各組送達統計室外,統計室亦得派員至各組抄閱案卷,蒐集材

料

七條 統計室蒐集材料時,應將各種材料,隨時分別用簿登記

第三十八條 統計室調閱卷宗時,應妥慎保管,不得毀壞汚損及添注塗改。

第三十九條 統計室於材料蒐集後,應即由統計員製成圖表,送由總務組主任轉呈 處長核定。

第七章 檔案保管

第 四 十條 本處由總務組檔案室保管檔案,得指定負責人員,依照管理檔案規則

辦理

o

管理檔案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服務通則

第四十一條 本處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

時起至五時止。

第四十二條 職員應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四十三條

職員上午及下午到處辦公,應於各該組考勤簿上 , 親自簽到 ,考勤簿於辦公時間開

始後二十分鐘,由各組送總務組彙呈 處長核閱

職員因事或因病不得到處辦公時,應用書面請假。

第四十四條

職員 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 六章 法規

第四十五條 **職員之考績,適用考績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參與之機要案件,未經宣佈者,應絕對保守秘密,如有洩漏,得嚴** 

**厲處罰**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審計部修改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審計部核准後施行。

七、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暫行審計程序

第一章 總則

本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除由本處辦理就地審計外, 其暫採送請審計者 , 適用本程序之規

定

二、本處審核程序 ,係由佐理員辦理初審 2 由駐外協審稽察( 兼主任)辦理覆審,並由駐外審計

兼處長)辦理終審完畢,仍錄案呈部備案。

六〇六

三、其有重大問題,駐外審計不能决定者,得呈部核定。

四、本處設總登記室,集中各組必需之記錄。

五 、除第三組辦理調查及稽察案件外,第一及第二組有審計上之必要時, 亦得呈准派員隨時調查

,或委託第三組辦理。

第二章 事前審計

六、凡歲入預算分配表,(或月份收入預算書)歲出預算分配表(或月份支付預算書)送達第一

疑義者 組後,逕由主任發交主管佐理員審核畢,擬就預算審查報告書,送呈主任審核,主任認為無 ,轉呈處長審核,决定後,退邊第 組 存查。設主任認為有疑義者,當簽註意見 , 連

同 預算審查報告書,轉呈處長審核决定,退還第一組 存查 ,或發交第一組經辦佐理 員 辦 稿

呈由主任核簽,並 **送總務組轉呈處長核簽後,送還第一組繕寫,再送總務組校對印發 ,原稿** 

<mark>送還第一組。</mark>

七 凡存查之歲入預算分配表 , 或月份收入預算書 )歲出預算分配表 , (或月份支付預 算書

連同原文及預算審查報告書 , 由第一 組經辦佐理員登入備忘錄後 送總登記室分別登記 ,再

第六章 法規

六〇七

ц

六〇八

## 將原件轉送第二 組 存查

八、凡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送達第一組後,逕由主任發交主管助理員,參閱備忘錄審核畢, 對印發,並 入命令或支付命令核准通知書 准駁理由書,送呈主任審核,主任認為無疑義者,卽交原佐理員登入備忘錄, 送交第二組存查 退組依序辦理 將核准通知書報告聯,連同原案送還第一組,其存根聯應送總登記室登記後 0 。設主任認爲有疑義者,當簽註意見,連同准駁理由書,轉呈處長審核决定 其需要辦稿者 , 速同准 ,參照第五條辦理 駁理由書,呈交主任轉呈處長核簽後,交由總務 並辦. 理審 擬就 組 核 轉 收 校

九八 凡領款書報核聯 告 書 查 , 退組依序辦理 o 設 ,送呈主任審核,主任認為無疑義者,轉呈處長審核决定後,退還第一組轉送第二組 主任認為有疑義者,常簽註意見,連同領款書報 , ,送達第一組後 其需要辦稿者,參照第五條辦理 ,由經辦佐理員與備忘錄核對畢,擬就領款書報核聯審查報 0 核聯審查報告書 ,轉呈處長審核决定

存

## 第三章 事後審計

华、凡歲入預算分配表,歲出預算分配表,連同原文及預算審查報告書 ,送達第二組 後 **,逕由主** 

任發交主管佐理員登入備忘錄,並將原件送檔案室歸檔。

十一、凡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核准通知書存根聯 , 送達第二組後 , 逕由主任發交主管佐理員存

查。

十二、凡領款書報核聯連同領款書報核聯審查報告書,送達第三組後 ,逕由主管佐理員與支付命

**令核准通知書存根聯,合倂核對存查。** 

十三、凡解款書報核聯,送達第二組後,逕由主任發交主管佐理員存查

十四、凡收入計算書類及支出計算書類,送達第二組後,逕由主任發交主管佐理員核對存 查各原

案分別審核 , 擬 就審核報告書,送呈主任審核 ,主任認爲無疑義者,應發審核通知書 , (

或

核銷 **通知)即交經辦佐理員辦稿** ,連同原件及存查各案,以及審核報告書,呈交主任核簽

並 **送總務組轉呈處長核簽後,送還第二組繕寫,再送總務組校對印發,原稿送還第二組** ラ 轉

送總登記室登記。設主任認為有疑義者,當簽註意見,送呈處長審核决定後 7,退組2 依序辨

理。

十五)凡 月份之收支報告總平準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及年度之財產目錄 ,第二組審核完

第六章。法規

六一〇

**竣後,仍轉送第三組稽察之。** 

十六、凡年度終結,計算書類審核完竣,應發全年度核准狀,由經辦佐理員彙總辦理,呈由主任

核簽,並送由總務組轉呈處長核簽後 ,退組依序辦理

十七、凡省縣地方上年度歲入歲出决算書,送達第二組後,由主任呈准處長派員組織審查委員會 參閱總登記室總報告加以審核,並擬具審計報告書,呈處長審核决定後,呈部轉送

國民

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

### 第四章 稽察

十八、凡部合交辦,或處長决定必須調查之案件,非部分指定專員者 查完竣後,經辦人員應擬具調查報告,呈經第三組主任審核畢 ,加具意見轉呈處長審核决定 , 由處長派員實地調查 ,調

後發交主管組辦理,如須辦稿者,應仍由第三組主任會簽。

十九、凡部令交辨,或處長决定從事稽察之案件,非部令指定專員者, 竣後 發交第三組存查, , 經辦人員應擬具稽察報告,呈由第三組主任審 並於必要時通知第一二組備查 0 核畢,加具意見,轉呈處長密核决定後 由處長恢員辦理 辦理完

二十、凡辦理調查或稽察之案件,由處長派員後,發下第一二組,由主任逕交主管佐理員辦稿 總務組將委合直接交與委派人員携住辦理,原稿送還第三組,在擬稿時,其必須會同委派 送呈主任核簽,並送總務組轉呈處長判行後,送還第三組繕寫,再送總務組校對印簽,並 .人 曲

員,或有關係之各組辦理者,應送交會簽。

二十一、凡自動調查或稽察之案件,由第三組主任簽呈處長派員,發下第三組依序辦理。 二十二、凡月份之收支報告總平準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捐減表,送達第三組後,逕由主任分交 者 凡年度之財產目錄,送達第三組後,逕由主任分交主管佐理員,參閱總登記室之記錄審核畢 主管助理員稽察畢,填就稽察單,送呈主任審核,主任認為無疑義者,交由總登記室登記 , **塡就稽察單,送呈主任審核,主任認為無疑義者,交由總登記室登記,設主任認為有疑義** 得簽註意見,連同原稽察單,送呈處長審核决定,退組依序辦理

第三章 附則

二十三、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 審計部修訂之。

二十四、本程序自呈奉 審計部核准後施行

o

第六章 法提

艄 審 計 制 度

審計 部湖 北省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

第一 章 總則

第 條 本規則依據本處暫行審計程序之規定,擬訂之。

本處各組辦理審核及稽察事務,除適用審計部頒發之審計獲知及實例外,

並適用本

第

條

規則之規定

三 條 經辨 人員對一 切案件 , 有嚴守祕密之責任

偨 經辦人員對 切案件 , 時 ,

第

24

第

遇有疑問 須隨時請示 ,對於審核及稽察之方法

,無論已否辦竣,皆不得任意發表

**,並應絕** 

對明 瞭

Ħ. 條 經 辦 人員 應絕對拒絕各機關之請託

0

第

第 六 條 本處 人員 奉 派 出差 ,適用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 **但派赴武漢三鎮**, 僅得報支車

船 膳食費

第 章 事前審計

一)凡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送達第一組後,即由主任交主管佐理員負審核之全責

此種審核應注意下列各項之規定:

(1)預算分配表之編製與規定格式是否適合。

(2)送達期限有無延誤。

(3)所列科目與法令有無抵觸。

(4)預算數是否經法定機關核定。

(5)所列各數散總是否相符及總數有無超過核定數。 (6)備考欄內是否加註說明,或已加說明,是否詳盡,或說明內容,核與列數

是否相符。

(7)預算分配表有無加蓋本機關及其各級負責長官之印信。

(二)以上七點,經佐理員審核後,如確有錯誤之處,應由佐理員在預算審查報告書

内說明,送呈主任簽具意見,呈 處長决定之。

六 氧 法規

第

六一三

tþ 國 事前 審計 刮 度

八 條 關於支付命令之審核:

第

(一)凡支付命令送達第一組後,應由主管佐理員隨到隨辦,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

自收受之日起,不得超越三日,即須送還發款機關

(二)主管佐理員接到是項支付命令後, 即須詳細查對考核, 審核時應注意下列各

(1)支付命合有無預算案或法案作爲根據。

(3)支付命令所列支出,其法定程序是否完備 (2)支付命令所列金額,是否與法定預算或支出法案相符。

(4)支付命令上各欄是否一一塡明及是否與來文相符

(5)應附送之證明文件是否完備

(6)負責長官已否在支付命令上加蓋印章。

(7)凡支付命令並列有兩個年度以上之支付款項者,除已分別註明各年度之支

付額數者外,應將支付命令檢還發款機關,請其分別註明

六 四

第

九

條

關於領款書報核聯之審核

明,送呈主任加註意見,呈

處長决定之。

(一)凡領款書報核聯送到第一組後,由主管佐理員核對備忘錄所登記之支付命令金

(三)以上九點,經佐理員審核後,如有錯誤之處,由佐理員在准駁理由報告書內說

關,(即解款機關)並於用途欄內,註明所屬機關者,應予簽發

(9)各機關代領所屬機關之經費,凡係坐字支付命令之領款機關,如爲主管機

付命令。

( 8 )凡各機關代領附屬機關之經費,應按照各該附屬機關預算單位分別填發支

額,核對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領款書報核聯上各欄內,是否一一塡明

(2)領款書報核聯所列支付命令字號年月份以及用途金額,是否與支付命

**介相** 

0

符。

六 Tř. 法规

第

(3)領款書報核聯金庫,已否加蓋付訖及月日章記

六二五

六一六

(4)領款機關負責長官·巳否簽名蓋章。

(二)以上四點,經佐理員審核後,如有錯誤之處,應由佐理員在領款書審查報告書

內說明,送呈主任加註意見,呈 處長决定之。

第三章 事後審計

-|-條 凡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送達第二組後,應依照分配數目,登入備忘錄備查

第

第 十 一 條 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核准通知書存根聯送達第二組後,應與各該機關所編預算分配

數核對

第 -}-二條 領款書報核聯送達第二組時,應與支付命合核准通知書存根聯核對之。

第 第 + -|-Ξ 四 條 條 收入計算書及支出計算書送達第二組後,應先查明法案後,再行審核 解款書報核聯送達第二組後,應與各該機關之年度結存數或月份結存數核對之。 ,如無法案者

,可向第一組查詢,倘第一組亦無法案之記錄,應向原送機關查詢

-}-Ħ. 條 凡年度終結月份,有結存數而未經解繳,並亦未會辦理轉帳手續者,應通知解繳 其呈准流用者,應通知辦理轉帳手續。

第

之。

第 十七條 審核案件,除須依照前條程序辦理外,並應注意左列事項:

(1)查對各項單據,是否與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之規定符合。

(2)查核各種用途,是否合法及正確,並有無不經濟及冒濫之支出。

(4)送達期限,有無延誤。

(3)查核支出數目,有無超越預算及流用情事

(5)應送書類,有無短少。

(6)書表上已否經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蓋章。

(7)單據是否確實,其計算有無錯誤。

(8)有無兼職,是否兼薪。

(9)在經常費未會領到之前,有向本機關收入數項內借支者,或向銀行商號借支者

,領到應領經常費,是否冲轉。

第六章 法規

六一七

10)結存數是否存入銀行,有無利息之收入。

(⑴)出差旅費,是否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或地方機關自訂暫行旅費之規定。

十八條 審核各項工程費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第

(1)營造廠之估計單

(2)設計圖。

(3)說明書。

(4)契約或合同 o

(5)稽察報告。

第四章 稽察

十九條 關於部令交辦事項:

第

(一)經辦人員,須先將關係卷宗,詳為閱看,必要時得與主管組接洽,總期對於案

情十分明瞭,然後辦理。

(二)辦理完畢,經辦人員應繕具調查報告,或稽查報告同樣二份,除以一份備文呈

**送審計部鑒核備查外,並以一份送呈第三組主任審核** 並轉呈 處長審核後

發交第三組存查,必要時第三組得以調查或稽察結果,通知各主管組

(三)調查報告應分段敍述,首述調查事由,次述調查經過,後述調查結果,最後附

具意見 o

(四)稽察報告適用部頒稽察須知規定之格式。

第二十條

關於調查例案及專案事項:

(一)例案調查,指由第三組主任呈准 處長,依實際需要,按一定期程,派員赴各

機關從事調查之事項

(二)專案調查,指由主管組呈准 處長,或逕由 處長决定,隨時派員赴各機關從

事調査之事項。

(三)經辦人員適用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四)凡派赴各機關調查者,經辦人員到達目的地時,應按調查計劃 ,先與該機關主

管人員面治,再擬定調查程序,檢查其卷宗簿册,摘錄其要點 ,推究其疑問

绑 六 Ŗ. 法規

六一九

事 前 番 計 制 度

必要時並得參閱當時報紙刊物,並訪問關係機關商店或人員 ,彙集所得材料

編製調査報告。

(五)辦理以上案件時,如能將所得關係文件之抄件刊物單據印信等,作為調查報告

之附件,尤為有力之憑證

(六)經辦人員對於調查之案件,遇有阻礙不能行使職權時,應隨時請示辦法

第二十一條 關於調查物價事項:

(一)普通物價,主管人員須隨時調查,或作一有系統之調查組織,以供需用,須注

意其是否確實,有無虛偽

(二)特別物價,主管人員應單獨前往密查

(三)主管人員須參考政府及社會所發表之物價調查結果,並得設法使重要都市之經

紀人,依實密報

(四)主管人員應將以上來源所得材料,加以整理或計劃,交由總務組統計室繪製閱

表,交第三組應用

六二〇

(五)辦理下開各項之稽察工作時,應查量利用現有之材料;

(1)審查標單及預估底價之有無不確實情形

(2)審査工程細帳之有無浮開情形

(3)審查未經監標之各項工程材料等等,有無濃混情形。

第二十二條

關於調查材料事項: (一)經辦人員應查明其材料有無購置或添購之必要,或雖有必要其數量是否過賸

發票相符合。

(二)經辦人員應查明已購置之材料,其名稱牌號品質式樣數量等項,是否與合同及

(三)經辦人員應查明單據所開價目,有無與時價相差過鉅者,或比對參閱有無囘扣

嫌疑及有無以舊抵新,或假冒牌號等情。

(四)經辦人員應查明購置之材料,是否確為該機關公務上所必需

(五)經辦人員須調查實存材料之數量,是否與所報實存之數量相符合。

調查建築工程事項:

第 六 章 法規

中

一)經辦人員應實地檢查建造物之平面立面,以及構造配備等等,是否與原設計之

圖樣說明書估價單或計算淸單等件相符合

(三)檢查建造物之構造配備,須分別土造磚造石造木造鐵骨造或鐵筋混凝土造及其 (二)檢查建造物之平面立面,須丈量其面積與度量,並須詳記其平面位置及立體式 樣等。

粉刷油漆等各種美術裝置,以及其他必要裝置,逐項查對

他特種構造,詳細查勘

,並注意通風換氣冷暖氣管等各種衞生裝置

,暨門牆壁

(四)經辦人員須注意其所用材料,有無近似浪費之處,或其品質有無不適宜於該項

工程者,查驗建築工程上所用材料,須注意記錄其名稱種類,

出產地點及經手

商人

(五)關於建築工程上隱蔽部份,遇必要時,須實行部份拆毀查驗,其構造上之度量

與材料等等

(六)凡建築工程,除有法案根據者外,其原設計不得有所變更。但因工程上臨時發

生困難 ,經原造機關與工程師或營造廠雙方同意之工事上種種局部變更,不在

此限 經辨 人員須注意記錄其交涉經過與結果上開支局部變更或影響造價

須注意核算其總加價額,是否低於總減價額,如有超過,應提請剔除之。

(七)經辦人員須注意工程之開工及工竣日期, 如有愆期情事,須查明其理由 並 得

依合同計算罰金,監督原造機關執行之。

(八)對於工程之原造機關與營造廠,須注意雙方有無違背合同規定之處,已竣工事

,是否按照合同規定各期程分付造價,其已付欠付未付之各期造價共若干,亦

當查悉

(九)對於原造機關之交廠承包,或自購材料,須注意調查有無囘扣之嫌疑。

(十)對於工程之包造投標者,須詳查其營業情形及財務狀況,成績及信譽

(十一)查驗建築工程,須注意當地建築條例及關係之各種法 令

第二十四條 關於監視公債抽籤還本事項:

(一)公债抽籤還本,例由部合派員,或交處派員代表審計部監視,被派人員須遵時

第 六 章

六二四

前往 出席,對於主席之報告,如無印刷品供給,須摘錄其要點。

(二)監視人員之主要任務,首在檢查籤支是否與籤支底簿相符,凡已中籤還本之號

數,其籤支即須抽去,以免重複,次於檢查完畢後,即執行抽籤,復次須同時

於籤支底簿內中籤各號,加蓋印信 , 以資證明 , 最後須錄抄中籤號數

,攜囘

備查

(三)監視人員可查閱次日報紙所載之公告或新聞,是否與摘錄中籤號數及其他各點

相同,如有疑義或不符之處,得向發行機關查 詢

(四)監視人員須於事舉後,依式塡具監視公債抽籤報告。

第二十五條 關於參加債款或基金保管委員會事項:

(一)各種債款或基金保管委員會,例由部合派員或交處派員代表審計部參加 被派

人員應按時前往出席

(二)保管委員會所訂各種規章, 如有與審計部法令抵觸者 , 被派人員應提會修正

(三)被派人員於閉會返處後, 應將會議情形及通過之决議案,詳細擬具稽察報告

(四)對於債款或基金之收支,被派入員應按期稽察帳目一次,一倂擬 具稽察報告

(五)稽察報告除有規定程式者,須照填具報外,得分段敍述,首述稽察事由 ,次述

稽察經過,後述稽察結果,最後附具意見。

第二十六條 關於監視開標事項:

(一)各中央機關舉行開標時,例由部令派員或交處派員代表審計部前往監視 , 各 地 略

知其標樣設計圖說明書及預定底價合同底稿等件之內容,或事前向主辦機關 方機關舉行開標時,例由本處派員代表本處前往監視,被派監視人員, 必須

接

治諮詢之。

(二)各機關已有公布之採辦及招標各項規則者,自應依照規定條文辦理 規定者,亦必具有各種必要之手續,如上述規則與手續之應備條件不完足時 其無此 項

監視人員得提請該機關俟補充完足時,再行辦理開標。

(三)依通行招標手續,首為製標,監視人員須注意其準備標樣,登報徵求及預定底

第六章 法規

六二六

價 ,是否悉依合法之手續,次爲領標,須注意審查應標者之資歷,其爲省市政

府登記之甲乙丙各種廠商,抑為曾經特別審查合格者,又次為投標,須注意各

應標者,曾否如數繳納保證金,或依法取得殷實之保證

(四)主辦招標機關,依手續均有估計之預定底價,監視人員須注窩參考調査物價之 結果,互相比較,以覘其有無冒濫,必要時在决標以前,須向各地廠商實地調

(五)開標前須注意標匭是否封鎖嚴密,在未加封鎖以前,是否空無所有。

查,以資考核

(六)應標人投標函入標匭前,須注意其標函是否固封加章。 (七)開標時開拆標函 ,由主辦機關派員唱數時, 監視人員須同時記錄,然後分別審

(1)有無塗改添註之痕迹。

查各標函,審查時應注意左列之事項:

(2)其數字是否大寫,其數字之總結是否正確。

(3)其簽名及蓋章是否完備。

- (4)其項目是否符合主辦機關之規定。
- (5)有無漏帳,有無規定外之附帶條件
- (6)是否超過預定底價之範圍,須在底價範圍以內者乃為合格
- (八)已投入標匭之標函,監視人員應拒絕其更改之要求,已開拆發表之標函,應拒

絕其撤銷作廢之要求。

(九)開標結果,若一切均合法定手續,且未超過預定底價,監視人員當日卽應在所

投合格標單及有關係之文件上,一一加蓋印章,以昭愼重

監視决標事項完畢後,一併報告,並抄附會議記錄 0

(十)監視開標事項完畢後,監視人員須將詳細經過情形,擬具監視開標報告:或俟

監視决標事項:

(一)如投標之廠商過多,或考慮問題較繁,不能於開標之日决標者,例當由原派監

視人員,候通知蒞場監視

(二)監視人員須檢點主辦機關及關係方面之出席人員,是否齊集。

第 六 草 法規

六二八

(三)須聽取主席之報告,注意其報告與開標情形,是否符合。

(五)有時主辦機關

(四)須核對主辦機關製備之標價比較表,如有疑義須調閱各原標函

,請以表决方法變更某商號標函,俟與商洽後,令其承造

在表

决以前,監視人員須考慮其理由,非以必要並當拒絕應用此種方法

(六)岩遇各廠商之標價,皆超過預定底價之範圍,或雖不超過

,而計算標準使用材

料,有不盡合規定者,應提請另行招標 o

(七)對於預定底價及得標價格之詳細結單,發生疑問時,須調查:(1)擔任投標之

當事人與得標者之關係。(2)得標者營業實況。(3)物價行市。

## 第二十八條 監視訂約事項:

(一)各中央機關購置費及營造費之支出訂有合同者,例由部分派員或交處派員前往

監視 ,其屬於各地方機關者,例得由本處派員前往監視

(二)監視人員須審査開標决標之經過情形,並以預定底價,比較得標價格之詳細估

單結單

(三)須審查合同之內容,有無追加條件及附帶聲明

(四)須參考主辦機關之規則,查核訂立合同之手續,是否合法。

(五)須徵詢主辦機關及承造廠商,所有接給事項及其經過情形

(六)監視人員須於合同上附署簽印,以資證明

o

(七)事畢須將辦理經過情形,擬具稽察報告,並抄附合同原文。

(一)中央各機關購置費營造費

第二十九條

監視驗收事項:

(一)中央各機關購置費營造費(或製造費)之支出,舉行驗收者 ,例由部分派員或

交處派員前往監視,其屬於地方各機關者,例由本處派員前往監視

(二) 監視人員前赴各機關辦理驗收之前 須明瞭其標樣設計圖說明書及合同等件之

內容,或事前向主辦機關接治諮詢之。

(三)監視驗收時,適用第一條及第一條之規定。

四)監視驗收時應對照招標之公文書類標樣設計圖說明書及合同等件之規定,一一

**縝密監視之,並得隨時自行覆驗,其有違背不符之處,應即拒絕監視!並將詳** 

第六章 法規

六三〇

情 具報核辦,其無違背不符者,應於驗收證明書類,副署加章資證

五)監視人員於監視驗收完畢後 ,須將經過情形擬具監視驗收報告,並附送設計

說明書估單合同等件

三十條 關於檢查金庫及發行準備事項: (一)省庫市庫縣庫收支報告,送達第三組者,主管佐理員須於審核後登記專册,並

第

遇必要時,通知或轉送主管組備查 0

(二)其由本處派員檢查者,須確實檢查 , **並摘錄關係文件及簿籍之名稱頁次數額** 

2

事畢連同檢查經過情形,一併擬具稽察報告

(三)其由本處派員檢查省市地方銀行之發行準備者,適用前款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關於檢查各機關庫存事項:

(一)各機關收支報告,(或收支對照表)送達第三組後,主管人員須分別收入類與

經費類,摘錄其月份結存數,填入庫存稽察單,並登記『庫存登記表』。 庫存

稽察單及庫存登記表之程式另訂之。

(二)其由處長派員前往各機關檢查者,被派人員首須注意收入類庫存,是否與經費

類庫存劃分清楚。

(三)經費類結餘 , 須查明是否為所領經費與各項支出抵銷後之結餘 , 或為所領經

費加其他收入抵銷各項支出之結餘,或為所領經費加借墊款抵銷各項支出之結

餘。

四)檢查及稽察庫存,應特別注意經費類年度結餘,是否繳還國庫或省庫,及曾否

辦理轉帳手續。

(五)須檢查賬簿上庫存,是否與所報庫存相符。

(六)須檢查經費類庫存,是否即銀行存款存櫃現金及備用金三項總數,或包括押金

及暫記款項,抑或包括其他性質之資產。

(七)庫存內之銀行存款 須檢查其實況,備用金須查明結存現金與單據支付之數,是否即預付定額現金 ,須與銀行 存摺查對,並得編製調節表以資查核存櫃 ,現金

之數。

六 章 法規

绑

國 東 前 審 計 制 度

(八)被派人員實地檢查畢,仍須擬具稽察報告,附呈銀行存款結單

第三十二條 關於檢查物品財產事項:

(一)各機關現存物品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暨財產目錄,送達第三組後

物登記表。財物稽察單及財物登記表之程式另訂之。

人員須分別摘錄,其月份結存增減及年度結存數,填入財物稽察單,並登記財

っ主管

(二)物品之分類,暫分文具郵票消耗印刷四類,財產之分類,暫分器具服裝械彈升 車牲畜圖書房屋場圃土地五類

(三)其由處長派員前往各機關檢查者,須注意增加之財產,是否確實減損之財產

其理由是否充足

(四)須注意增加或減損之財產,是否按原價登記 o

(五)須注意財產增加或減損之數,是否一律記入帳簿

(六)須注意有無將修理費或日常费用,列入財產項下開支。

(七)須注意所報實存之數量與實存財產之數量,是否相符

六三二

(八)檢查物品與財產時,應特別注意其領用及保管方法。

(九)被派人員實地檢查畢,須擬具稽察報告

第三十三條 關於審查公產之租賃及出賣事項

第三十四條 關於審查徵收制度及購置制度事項

第三十五條 關於審查及擬訂會計制度事項。

第三十六條 關於參加工作計劃之審查及考核行政效率事項。

第三組主任 ,並請示處長分別辦理之。

一)以上各審查擬訂及考核事項,有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之處,隨時由被派人員秉承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審計部修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 審計部核准後施行

九、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暫行辨事通則

第 六 Ţ 法規

六三四

第 章 總則

條 本處一 切事務進行

第

第二章 職務分掌

,除法分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o

條 第一組掌左列事項:

第

(一)關於收入預算及支付預算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之審核事 項

[ 三 ] 關於解款書報核聯之審核事 項

四)關於領款書報核聯之審核事項

條 第二組掌左列事項 (五)關於其他事前審計事項。

第

 $\equiv$ 

關於收入計算書類及支出計算書類之審核事 項

(二)關於年度决算書類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審核通知書核准通知函及核准狀之發給事項

第

四

條

第三組掌左列事項:

(四)關於其他事後審計事

項。

(一)關於部分交辦事項。

(二)關於調查例案及專案事項。

(三)關於調查物價材料及建築工程事項。

(五)關於監視開標决標訂約驗收及交代事項

(四)關於監視公債抽籤還本及參加債務基金保管委員會事項

(六)關於檢查各機關收支結存庫存及物品財產事項。

(七)關於檢查金庫及發行準備事項

九)關於稽察各機關人員之兼職兼薪事項

(八)關於稽察各收入機關之收入與經管款項事項

(十)關於其他稽察事項。

條 總務組掌左列事項:

第

五

第 六 阜 法規

六三五

## 4 H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件收發及分配 事 項

(三)關於檔案保管事項

(五)關於統計及公報之編製事項。

第三章 權限責任

七 六 條 主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該組主管事項

O

八

第四章 文書處理

六三六

排 萷 審 計 制 庭

(四)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六)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組事 項

條 處長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並發布命令。

條 股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股事務

九 條 佐理員及僱員 ,承長官之命,分任承辦事 務 0

第

第

第

第

第

-

條

外來文件,由總務組收發室拆封,點收,並登記後,其原有專辦性質,須節省時間

者 , 得逕送主管組擬辦 , 其 (他文件 ,則先送總務組轉呈處長批閱後 ,再分送主管組

辦理 0

十 條 凡外來重要文電,應立即送由秘書轉呈處長核閱,其密件並不得拆封

第

第 第 + + 條 條 各組所辦稿件 凡來文關係兩組以上事務者,送由關係較重之組 ,送總務組轉呈處長判行後,仍發還各該組繕校 ,與有關係之組會商辦 ,送監印室 理 用印 並

會 簽

o

> 蔣

送收發室封發 , 將原稿送還各該組存卷,或移付檔案室歸檔

第 + 四 條 文件歸檔後 , 如須查閱,應填寫調卷證 ,向總務組檔案室調取,歸還時將調卷證收

囘

第五 章 會計

第 十 五 條 本處所有經費之出納及一 切賬日之登記 , 統 由總務組會計股辦理

第 十 六 條 本處所有公款 ,應全數存入中央銀行

第 + 七 條 本處需用款項時 , 由會計股出納負開具支票,呈奉處長簽字蓋章後 , 向銀行提取

第 六 穻. 法規

##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六三八

第 + 八 條 會計股所用賬册及報表,須依照統一會計制度實例三之規定辦理

第 十 九 條 會計股應遵照法定期限,編製本處預計算書及各種報表

第二十條 會計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庶務

第二十一條 本處辦公用一切財產及物品,統由總務組庶務股購置,並依照統一會計制度規定,

用請求購置單之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組職員領用一切辦公用品時 , 須依照統一會計制度規定 , 用領物憑單之辦法辦

理。

第二十三條 本處辦公用一切財產及物品,須依照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分別用簿登記並製表。

第二十四條 **庶務股一切收支款項,須依照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用備用金簿登記之。** 

第二十五條 本處一 切衞生設備及警衞工友等事宜,統由庶務股負責辦理

**庶務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統計及公報

第二十七條 本處統計及公報之編製事項,統由總務組文書股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項統計材料,除由各組送達文書股外,文書股亦得派員向各組蒐集材料

第二十九條 文書股所製統計圖表,應送由總務組主任轉呈處長核定

第三十條 本處應行登載公報之文件,經各主管組主任加蓋「抄登公報」木戳,由書記抄送文

書股彙編。

第三十一條 文書股將收到稿件彙編完竣後,應送由總務組主任轉呈處長核定

第三十二條 公報上除登載關於本處工作及審計事項之文件外,並得刊登與有關係之各項譯著稿

件。

第八章 服務準則

第三十三條 本處辦公時間 ,除星期日及其他 例假外,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

五時,但於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四條 職員應按時到處辦公 並於各組簽到簿上親自簽到,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十五 職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處辦公者,應先期請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一六章 法規

六三九

六四〇

第三十六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遇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七條 職員對於機要文件及未經公布之事項,應嚴守秘密

**職員在辦公時間,接見賓客,應依會客規則辦理,會客規則另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本處各組股辦事細則,由主管長官擬訂,呈請處長核定施行。

第四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 十、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處務規程

#### 第 一章 總則

第 條 本處職員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 條 第一 組設第一第二兩股,各股掌理事務如左:

第一股

一、關於收支法案與預算書類之備查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准收通知與支付通知之核簽事項

第二組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股,各股掌理事務如左:

第一股

第三條

一、關於地方各財政機關及普通機關計算决算之審核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中央各財政機關及普通機關計算决算之審核事項。

第三股

第三組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股,各股掌理事務如左:一、關於中央及地方各營業機關計算决算之審核事項

第一股

第

四

條

第六章 法相

法規

六四一

事 萷 畬 計 制 娾

、關於部令飭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第一二組咨辦之調查事項。

三、關於本組例辦之調查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部令飭辦之監視事項。

二、關於本組例辦之監視事項

第三股

一、關於本組例辦之檢點事項

文書股

第

Ŧi.

條

總務組設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四股各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法令之公布事項。

二、關於公文函電及各種章程之撰擬事項

三、關於文件繕校油印及打字事項。

六四二

四、關於各項統計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本組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六、關於本處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七、關於稿件呈簽事項。

八、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九、屬於職員任免考績及撫恤之登記事項

十、關於會議之文牘事項。

十一、關於交辦事項。

十二、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主管事項。

收發股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事項。

二、關於來文呈批事項。

三、關於來文發文之檢查事項。

第六章 法规

四、關於檔案之編號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審計應用法規之彙編事項

六、關於本處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會計股

一、關於本處概算預算計算决算之編製事項。

三、關於帳簿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款項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庶務股

一、關於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財產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圖書之購置保管及借閱事項。

五、關於財物帳表之登記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房屋之營造修繕及淸潔事項

六、 關於印刷事項。

七、 關於警衛工役之管理 事項 0

關於其他庶務事項

第三章 權限責任

六 條 各組主任承處長之命,掌理各該組一切事務

o

第

第 七 偨 秘書承處長之命,掌理會議及交辦事 務

第 八 條 佐理員承主任之命,辦理各該組之事務

第 九 條 辦事員書記承主任及佐理員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各組事務分股掌理,由主任指派一人主管,但職員除總務組分股辦事以專責任

外

其他各組暫不分股 ,由主任調度之。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

十

傑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

+

條

第 + 二條 本處收發文件,由總務組收發股辦理,惟預算書類計 算書類决算書類之收發,及准

第 六 \* 法規

六四五

六四六

收通 知支付通知之收發, 由第一二組組收發直接辦理

o

第 + Ξ 條 關係兩組以上之稿件,應由主稿組送有關各組會簽

凡關係各組之文件,應由主管組送各組主任傳閱,或各組傳觀,其有應由他組留存

第

+

四

條

備 查 或擬辦者,應將原件移付

第 + 五 條 來文封面岩無事由擬辦及批示各欄者,應由總務組收發股加本處印成之來文封面

摘 油發記

第 + 六 條 速密文件隨到隨送,其屬電報及密件, 應原對呈處長

七條 來文須擬覆者,經處長批交關係組後, 由主任擬定辦法分別加蓋最速次要或普通 木

戳 , 發交擬辦時, 由擬稿人員仍按該三項性質分別夾入紅綠白色卷宗以便擬稿呈閱

Q 來文無須擬覆者,經處長批交關係組後,由主任擬定存查或傳閱等辦法,發交查

閱後歸檔

第 1. 八 條 發文未有來文以為根據者,以(一)各種報告,(二)處長條渝, (三) 處長面諭 , ()

主任或佐理員之簽呈為根據,擬稿人員於擬稿畢,按最速次要普通三項性質加蓋木

戳,夾在紅綠白卷宗,以便呈閱。

第 + 九條 擬稿人員須在稿面摘由蓋章,加寫擬字,如對所辦之件有疑義或請示辦法時,須先

簽呈意見,俟核示後,再行擬稿。

第二十條 本處文件歸檔後,調閱者應開條調取,歸還時將原條收囘,但密件非經處長核准

不得調閱。

第二十一條 本處收發及歸檔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審計程序及覆審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處審計程序另定之,呈 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處依審計部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臨時審計會職議案七項條文第五項之規定,置覆

審會議,其規則另定之,呈 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第六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四條 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處,不得遲到早退

第二十五條 職員每日上下午到處辦公,須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到

第六章 法規

**六四七** 

o

六四 八

第二十六條 簽到簿於每日上下午辦公時間開始後三十分鐘內,由各組呈處長核閱 交總務組 登

記。

第二十七條 **職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處辦公時,應先期請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職員承辦案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理由簽呈核示。

第二十九條 案件關係兩組以上時,應會商辦理,遇有意見不同時,簽呈處長核定

第三 十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之機要案件,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覆審會議修正,呈

部核定。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呈 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十一、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第一組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條 本組辦事程序,除適用本處辦事通則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 ---偨 本組職員依本組各股分掌職務表之規定,分掌本組各項事 務 0

第  $\equiv$ 條 本組職員得依事務之繁簡 , 由主任隨時 指派 , 兼理: 他 項事 務

O

## 辨理案件程序

第 四 條 各股承辦案件,繕就報告或辦理文稿後,由股長覆核送主任核閱後,呈請處長刊行

**値主任有事故** 一時,得由股長或高級佐理員負責核閱後,代呈處長判 行

第 五 條 本組 須備送稿簿,遇有呈稿經處長判行後 ,交由總務組繕校印 發

第 六 條 各股問遇事務上有相互關係者, 由有關係之各股股長隨時協商、意見不同時取 决於主

任

第

七

條

本組

與各組事務上有相互關係者

,

由股長陳明

主任,

與有關係之各組協商

,意見不同

時 , 由主任呈請處長决定之。

第三章 收發文件程序 第

八

條

各股承辦案件,應由承辦各員

,塡明

日期簽名

儿 條 本組文件之收發由第六股辦理之。

第

第 六 章 法規

六四九

六五〇

第 -|-條 凡文件送達到組,由第六股編號錄由,登入收文簿,送主任畫閱後,分別交辦

第十一條 第六股收到文件時,應將附件等查明無誤後,於總收發或他組之送文簿上,蓋用第一

組收訖戳記。

第十二條 第六股收到各股發送文件,應編號摘由,記入送文簿,其應保存之稿件, 由第六股指

定專員歸類保管之。

第十三條 凡他組與本組及本組各股間調送文件,概以移付簿為憑。

第十四條 凡處令及主任條渝等,應由第六股保存,並隨時通知各股 O

第四章 審計程序

第十五條 各股審核案件,應依照事前審計程序及事前審計暫行準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鄉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處長核准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處長核准之日施行。

十二、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事前審計暫行準則

## 、 歲入歲出預算書及分類預算之審核

### (一)重編事項

- (一) 書表之編製不合規定格式者,應退還重編。
- (二)耆表所列科目與會計則例規定抵觸者,應退還重編。
- (三)分預算所列總數超過核定數者,應退還重編

### (二)補正事項

- (一)書表所列各數散總不符者,應退還更正。
- (二)說明欄內如未註說明,或已註說明尙欠詳盡,或說明內容核與列數不符者,應退還補註或更

Œ

(三)各級負責長官未加蓋印章者,應退還補蓋。

- 二、收款憑單之審核
- (一)追徵事項
- 一)依法應徵未徵,或徵收不足之款,應通知追徵。

第六章 法規

六五

ф

六五二

(二)依鐵路運輸規程,應徵未徵。或徵收不足之款,應通知追徵。

### (二)發還事項

(一)徵收款額超過法定應徵數者,應通知發還。

(二)徵收款額超過鐵路運輸規程應徵數者,應通知發還

### (三)查詢事項

(一)未經法令明定之額外收入,應提出查詢。

(二) 進款總計與預算書數目核對,不足額相差過鉅者,應提出查詢。

### (四)補正事項

(一)兼列兩個年度以上之收入款項者,除已分別註明各年度額數者外,應退還補註

(二)各級負責長官未加蓋印章者,應退還補蓋。

(三)應附送之證明文件,未經附送者,應提出補送

(四)所列款數散總不符者,應退還更正

(五)依收入之性質,未遵照鐵路會計則例處理者,應退還更正

## (五)注意事項

- (一)憑單送達期間遲延者,應提出注意
- (二)憑單之式樣編製等不合事項,情節輕微者,應提出注意。

三、支款憑單之審核

### (一)處分事項

(一)偽造塗改或重報單據,情節重大者,應分別通知或呈請處分。

- (一)超過歲出預算之支出,未經鐵道部令催或呈准追加預算者,應予退還,停止核簽 (二)停簽事項
- (二)預算規定用途以外之動支,未經鐵道部合准或呈准追加預算者,應予退還,停止核簽。

### (三)重製事項

- (一 偽造塗改或重報單據,或以少報多者,應予剔除,退還重製。
- (二)出差旅費之支出,超越國府公佈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或鐵道部核准之出差調差旅費規程之

規定者,應予剔除,退還重製。

第六章 法规

六五三

(三) 獎賞金之支出,超越國府公佈之鐵路員工服務條例,或鐵道部頒之各路局年終獎金辦法之規

定者,應予剔除,迅還重製。

(四)私人辦公外之開支,應予剔除,退還重製。

(五)兼薪及類似棄薪之津貼,應予剔除,退還重製。

(七)領支辦公費外,又列實支實報者,應予剔除,退還重製。

(六)兼職之辦弘費,傾用超越法令之規定者,應予剔除,退還重製。

(八)在法定章制外,添設額外或其他名目之人員之俸給,應予剔除,退還重製。

(九)各級員吏越等之支薪,未經呈催有案者,應予剔除,退還重製。

(十)不經濟之支出,應予剔除,退還重製。

(四)查詢事項

(一)不依照法定組織法任用人員,其情形不明瞭者,應提出查詢。

(二) 領款人姓名與名章不符者,應提出查詢

(三) 新俸軍據未註明職務者,應提出查詢

(四)單據數目不符者,應提出查詢。

(五)郵票單據未經郵局蓋戳,又未經聲敍理由者,應提出查詢。/但/單表數目7 名字 照拉上召言

(六)電報費旅費及其他特殊開支,或購置未經註明事由或用途者,應提出查詢

(七)工程經費未附送工程驗收證明書者,應提出查詢。

(五)補正事項

(一)應附送之證明文件,未經附送者,應提出補送。

(二)單據未按印花稅法粘貼印花者,應提出補送。

(三)所列款數散總不符者,應退還更正。

(四)負責長官未加蓋印章者,應退還補蓋。

(五)依支出之性質,未遵照鐵路會計則例處理者,應退還更正。

(六)所列款項,有兼跨兩個年度以上之支出者 , 除已分別註明各年度之支付額者外 , 應退還註

明の

(七)月份支出,未按原月份列報者,應退還更正。

第六章、法規

六五五

(六)注意事項

(一)不經濟之支出,為數不多者,應提出注意。

(二)憑單送達期間遲延者,應提出注意。

(四:) 憑單之式樣編製等不合事項,情節輕微者,應提出注意 (三)外國文之單據,未將重要內容繙譯本國文字者,應提出注意

(五)所附單據,未註明付款機關之名稱者,應提出注意。

四、轉帳憑單之審核

(一)處分事項

(一)應收款項,轉作損失,確有不正當而情節實屬重大者,應分別通知或呈請處分。

(二)查詢事項

(一)應收支之款項,轉作損益,其情形不明瞭者,應提出查詢。

(二)應收支之熬項,轉帳處理期間延遲,未據註明原由者,應提出查詢。

(三)補正事項

六五六

- (一)各級長官未加蓋印章者,應退還補蓋
- (二)應附送之證明文件,未經附送,或附註說明尚欠詳盡,或說明內容核與列數不符者,應退還

補送,或補註更正。

(三)所列款數,散總不符者,應退還更正。

(四)轉帳科目,未遵照鐵路會計則例處理者,應退遠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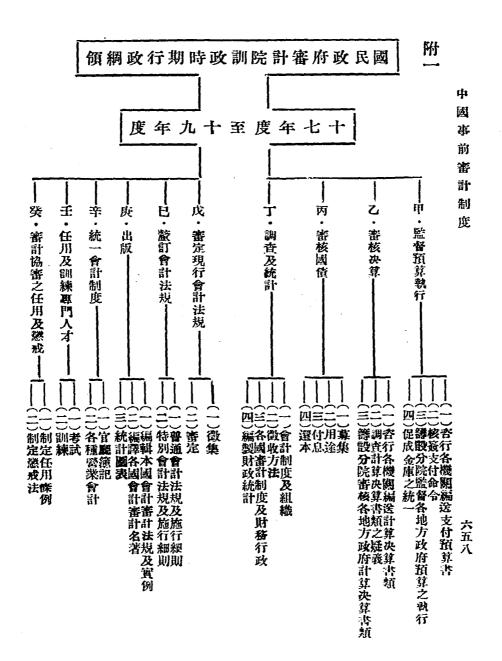
(四)注意事項

(一)憑單之式樣編製等不合事項,情節輕微者,應提出注意。

(二)憑單送達期間遲延者,應提出注意。

六 章 法規

第



國民政府審計院訓政時期施政程序 十七年度至十九年度

算	决 巷	亥 審	行	執 算	瓶 1	多監	項	事
等設分院	調査	各機關編送計算决算書類	促成金庫之統一	<b>篩設分院</b>	核簽支付命令	<b>預算書</b> <b>新算書</b>	ŧ	· · · · · · · · · · · · · · · · · · ·
3.2.1. 籌飯客書品之內算	2.調查央算書類之疑義	<b>考類按年造送央算書類</b> 咨行各機關按月編送收支計算	會同財政部籌劃金庫之統一	3.2.1. 3.2.2.2.2.2.2.2.2.2.2.2.2.2.2.2.2.2.2.	核簽主管財政機關支付命令	<b>編送支付預算書</b> 各行中央各機關按月依照預算	第一年	進
全 上 第第三日日	<b>全</b> 上	全上	仝 上	全 上 第第 三二 月目	全上	<b>全</b> 上	第二年	
全上	全 上	\$.		全 上 第 三 目	仝上	<b>全</b> 上	第三年	程
							備考	度

六五九

第六章

法规

法會 規計	現 審	計 統 及		<b>查</b>	調	債	國	核	審
審定會計法規	<b>餐集智計法規</b>	編制財政及統計	<b>政</b> 各國審計會計制度及財務行	税收機關之徵稅方法	各機關會計制度及組織	選本	付息	金	募集
2.將審定結果函送各機關照行1.由專門委員會審定之	1. 否行各機關隨時寄送	2.1. 編制統計	2.購備各國審計制度書籍	2.派人實地調查 1.製定表格簽交各稅收機關填	2.1. 會計組織 機	根捷審查國債條例審核之	根據審查國債條例審核之	根據審查國債條例審核之	根據審查國債條例審核之
全上	全	全上	全上	全上	仝	全上	全上	<b>全</b>	호 上
<u>소</u>	仝	全	全	<u></u> 소	· 全	仝	<u>上</u>	仝	全
<u>.</u>	<u>.</u>	Ŀ	Ŀ	上	<u>+</u>	_lt.	<u>.</u> E	Ŀ	<u></u>

之協審 任審計 才門計練及任 人專審訓用 度制計會一統 版 Н, 規法計會定釐 統計 訓練 考試 編譯 編輯 漏定營業會計 **釐定會計法規及施行** 定任用 官職簿記 圖表 條 例 細 则 細 2.1. 證劃講習所 2.1. 繪製 2.1. 1.實行考試 1. 1. 2.1. 3,2,1 1. 1. 由專門委員會議訂格式及登准的方典程序呈國民政府核制的方典程序是國民政府核制的方法與程序是國民政府核制的方法與程序是國民政府核制。 1. 4. 早國民政府公佈1. 由專門委員會起营 會計名著 審計計實規規 府核准施行 府核准施行 〈會擬訂 會擬訂吳國民政 草 早 國民 政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上 上 Ŀ 上 上 Ŀ 上 上 上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仝 上 上 Ŀ Ŀ 上 上 Ŀ 上

六六一

第六

 $T_{i}^{r_{i}}$ 

法规

然戒 制定懲戒條例1.由專門委員會起草中 國 事 前 審 計 制 度

六六二

## 第七章 書表

# 第一節 審計院修訂審計書表之內容

編送一次。逢交代時,亦編財產目錄一分,於六月十日呈牽國府合准通行 通機關用書表,將貸借對照表及物品出納計算書兩種,删除不用。將財產目錄改為每年 能照章編送審查。是前此頒行之書表,與事實尚有不符之處,窒礙難行。爰於十九年六月修 查照。其屬普通機關用之書表,內有貸借對照表,物品出納計算書兩種,各機關均未能遵照 0 其財產目錄一種,亦未能每月編送,即審計院自身之會計科,與財政主管機關之財政部 國民政府審計院,於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製定甲乙丙三種審計書表,呈由國府轉發各機關 度經 過後 亦未 訂

兹錄六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如下:

項書表 錄 關用之甲種書表,內有貸借對照表物品出納計算書兩種,各普通機關均未能遵照編送。其財產目 年七月二十二日製定甲乙丙三種審計書表樣本,呈請釣府轉發各機關查照在案 一種 為介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為修訂並增定審計書表,呈請鑒核頒發事,查職院會於十八 ,亦未能每月編送。現在十九年度預算急須編製,職院詳加考核 查核其中之窒礙難行者酌加修訂,以期劃一,而便推行。並增定收入預算書,以估計各 ,特就普通機關使用之各 其中屬於普通機

章 書 表

第

管機關轉飭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辦理,以照劃一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 普通機關用書表並增定現金出納計算書,事前會與財政部互相派員接洽,除尚有別種書表之增訂 另有 算書 已通令飭遵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 職院本此意旨,補定承轉機關專用之現金出納計算書一種,俾臻完密,而便審核。所有此次修訂 計算書之性質大異,自應另編一種現金出納報告,劃清現金會計與科目會計之界限,以免混淆。 庫承領巨额之現款 機關之每月收入,復增定現金出納計算書,以計核各機關之承轉收支。查各機關每月所編收入計 俟另案呈候態核外,理合先將普通機關用及承轉機關用之書表兩種 ,係各該機關之直接收入。支出計算書,係各該機關之直接支出。吾國現因金庫尚未統 種巨额之承轉收支,凡屬主管機關及一切具有承轉性之機關,類多直接或間接由國庫或省 ,分別轉發所屬各機關及其他特定款項。此種收支,係純粹現金會計 ,呈請釣府鑒核,頒發各主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與收支 

檢發普通機關用書表樣本,及承轉機關用現金出納計算書橫式直式各一份。(書表格式從

## 第二節 事前審計書表格式

略

頁

第

(一)普通機關用直式月份支付預算書一、審計院釐訂者

		1		1	1			<u> </u>		1		
$\equiv$	11		支					Me	第	科		某
在	此	各	付				第	第一	一款			機
親	書	機	預	餘	第二	第		項	1 1		支	關
現時遽行改用橫式	式以本	機關登	算	類推	二節		目		某機		出	中
返行	本	記	書	打压	토 1	節			開		經	華
改	國白	支付	登						關經	<b>-</b>	常	民
用檔	日厚	竹預	記						費	目	(	國
式	紙	算書	方					i		全	或	,
タ	製之	書時	法				·			年	隐	
,認為	)	ነ	14							度	時	
尙不	其	其								預	tira	年
か相	格式	科目		<u></u>					元	算	門	
相宜之機關,	大小	及	. i						_	數		
人機	小,	排列		-					分	<b> </b>		
關	遵照	次	·	İ						本	截	月
	脱此	序,								月	至	份
暫	此樣	須		,				·		份	上	支
用	本	與							<u> </u>	預	月	付
咋直	辨理	原預		-				<u>-</u> -	元	算	止	預
式	0	算							分	數	預	算
仍暫用此直式支付預		算所開								備	算	書
預		列								J		
算書		者									未	•
0		者相同									支幣	
		0									數	
										考		

第七章 書 表

六六五

六六六

##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 (二)普通機關用直式月份收入預算書

i	1		i			
		Ŧ	斗		某	
					機	
				收	關	
		Ē	3	入	中	
i			-1 	經	華	
j			全	常	民	
			¥	門	國	
	元		变質	-		
			足算	或		
	分		敗	臨		
				時門	年	
			本口		•	
			月分			
	元		り質			
			算		月	
i	分	ł	數		份	
		-	與		收	
		增	上		入	
		40	本		預	
		_	月寶		算	
-			收數	ŀ	書	
		減	•			l
-			比較			
		1	備			
		1	<b>考</b>			İ

普 二、將本月預算收入數, 與上年同月份之實收數比較,得出增加數或減少數, 五、 19 、各機關登記收入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 ` 通 本書應製三份,除本機關自留 本書用本國白厚紙製之。 本書篇幅,與支付預算書之長寬相同 備考欄內說明收入預算之根據,並敍明本月分預算數占全年預算百分之幾 收入預算至目爲止 減欄內。(例如將十九年五月份預算數,與十八年五月份實收數比較。) 機 關 毎 月 收 ,其不能詳細計算者,得開列估計之大數。 入 預 算 書 份存 說 眀 查外 , 以 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者相同 份送審計院備核以 份送財政部備核 0 記入比 一較增

根存書知通准核合命付支重客院計審

				خـــــنـــ						
	中					已		支	金、	領
	華					於		付	额	款
第	民							命	洋	機
七章	國							介		關
古						月	年	直		或
表								字	٠	人
<b>T</b> E								第		
•	年	·.				日	月			
				<u>.</u>		核	份			
						准				
						並				
						將				
	月					支				
	ļ. 1		,			付				
		,			ļ	命				
			•			命				
						送				<u></u>
				}	1	交	·			機主關行
										開省
六 <b>六</b>			,					號		
七								係		
					] :					
								年度		
	B			1	!		費	度		

(三)審計院第一廳用四聯審查支付命令核准通知及核准報告

亦知通准核令命付支查審院計審

	 	NH 40	4	~ н	ou i:		2:3. 123	. IOG (	** 111		
中					財	查	經		支	金	領
華					政	照	本	,	付	额	款
民					澔	此	院		命	洋	機
國						致	核		分		關
							准	年	直		或
į							簽		字		人
							字		第		,
1						<b> </b> 	交				
年								月			
,								份			
月											
	1										
				審							
				計							
			副	院							)機 主
			院	院							開管
			長	長							
							<u></u>		號		
							特山		係		
							此				
							通				
				-			知				
							ép	-30-	年		
日							請	費	度		

字第

琥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字 第

六六八

淲

第

					_		_			-	
中						查	已		支	金	領
華	附			.*		收	於		付	额	款
民	·直					此			命	洋	機
國	字					致			令		關
	第			<u> </u> 			月	年	直		或
									字		人
							日		第		
				<u> </u>			將				
年							支	月			
							人付	份			
					}	-	命			į	
							令				
月							l				
74	號						核光				
	支						准如				
	付		586				簽				
	命		審				字本				
	命	Tri I	計				兹				搜:
		副	院				特一				陽省
		院	院		ļ		函		<u> </u>		\
	紙	長	長				送		號		
					į		請		係		
				\							
					1	1			1	1	1

號

年

費度

號

日

字第

六六九

中					11		副	院	所	茲	審	
華							院		列	准	計	
凡							長	長	金	拟	院	
國									額	政	審	
									業	部	查	
,									經	送	支	
									審	到	付	
									查	疽	命	1
年									與	字	介	1
										第	核	
											准	
											報	
月											告	
71						第					書	
			第		٠.	廳						
						審						
						計			相			
	科	核	科	協	審	兼			符	號		
٠.,		算	科			廳			應	支		
	員	員	長	審	計	長			卽	付	字	
									核	命	第	•
									准	命		
									理			
									合			
									報			
日									告	組織	號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字第

號(

六七〇

### 簿記登時臨令命付支關機各

### 簿記登時臨算預關機各

		1/1	- /	1	月 /	111/2	Ĩ	<u> </u>	1	1	1			l
	4	1	/	_	<b>/B</b>	收到核						機關名稱		_
第上			_	_	H	核准	五					2 種	- V-	
七章					、領款機關		(五)審計院第					號彩	福	審計
杰					機關		院第	Ì				預		四)審計院第
类	-	,			用		廳				:	預算舞別	Ì	
					途		用		<b> </b>					用
					度		直式					年. 月份	年度	直式
					年		各機							各地
				•	月		(成 ) 湖	-				預算數	月	應用直式各機關預算登記簿
					支		又付					36%		頂笛
İ					付入	•	命					核	,,,	登
					支付金額	Ī	令金	}				核定數	份	記簿
					字	支付命令	應用直式各機關支付命令金額登記簿							144
					號	命令	記簿					預算數	年	
				. !	付勢	•								
					付款機關							核定數	度	
六七					<del></del>							<del></del>		
=					字	通知						. /	收到	
					號	知書						月一	塞	
					字	分		_			<u>/</u>	<u> </u>	到審核	
					號	類						備		
					M	•	•							
					討	:						考		

六七**二** 

# (一)普通機關用橫式支付預算書一、審計院修訂及增訂者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所 (以一条) (以一条) (以一条) (以一条)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以一)		科			支 出 續 第
藪			H			- 1
阿是首		干路食	節	全 4		門(或支出臨時門)
		干萬位	E	华度五	Ŧ	·胃)
		干貨企	Ä	第 數	1 等 民 阑	<b>支</b>
<b>1</b>		干質企	<b>1</b>	<b>*</b>	华	預算
計(主任)		干斑色	ш	份到	月份	THE STATE OF THE S
	·	干货食	Æ	第 數		裁手上
			金米			裁重上月止預算未支數

## 支付預算書說明

(1)各機關登配支付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得由該機關自行酌量

編定。

(2)凡記金額之棚內有〇者,應填數字。其無〇者,不得填數。

(3)一切紅藍黑線。均照樣填畫。

(4)本書篇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爲標準。

甲種 長公尺三寸六分,(即三十六生的米突)寬公尺三寸九分。(即三十九生的米突)

乙種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不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5)本書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 **头士紙爲主。** 

(6)本善應製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證審計院備核,以一份證財政部備核。

绑

七 草

蒋

表

## (二)普通機關用橫式收入預算書

(普通機關用)

收入 經常門(或收入臨時門)

李

用画

#

月始

展

碘

第 本總一第 第 數數一一第 第一等 第 數數一等 第 第 6 第 5 第 5 第 5 第 5 第 5 第 5 第 5 第 5 第	·	科	
		Ш	
	#		H>
	154	ш	43
	阜		景
	#		選
·	瑶	Ħ	梅
	R		變
	#		*
	涵	<u></u>	3
	序		萃
	-#	·	斑
	拖	点	灣
	申		學
	#		以
`	郢	革	[44.7
	弚		坝上年本月寅收
	-#		中的
	到	溪	数之上
	串		蒙
		粉	

藪

國立以行

會計(生任)

## 收入預算書說明

- (1)各機關登記收入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列者相同。
- (2)凡記金額之類內有○者,應填數字,其無○者,不得填數。但增減機只填項之數字,視其事實之有無,於相當樣內

登記之。

- (3)一切紅藍黑線,均照镁填畫。
- (4)將本月預算收入數,與上年同月份之質收數比較,得出增加數或減少數,記入比較增減機內。(例如將十九年五月

份實算數,與十八年五月份實收數比較。)

- (5)收入預算,至目為止,其不能詳細計算者,得開列估計之大數。
- (6)備考欄內,說明收入預算之根據,並敘明本月分預算數占全年預算百分之幾。
- (7)本書篇幅與支付預算書之長寬州同。(長公尺三寸六分,即三十六生的米突,寬公尺三寸九分,印三十九生的米

突の

- (8)本書用紙,以採用本國仿製華宣紙或夫士紙爲主。
- (9)本考應製三份,除本機關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途審計院備核,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核。
- (10)本書備考欄及金額等憑,如因不便填寫,得酌量展寬。

第七章 書 表

六七五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三)審計院第一廳用各機關預算登記簿

## 各機關預算登記簿

Z.	<b>=</b>			:
		45	•	
		機關名稱   哲智知別  度		Ħ
	45.04.05.00	新 <b>等</b> 新 别		
		<b>舜</b>	#	
<b>इ</b>		;		
干燥位	潜光	Л	預	
干萬位	器	133	15	
 干满仓	消	di:	第	
干減位	器器	废	漤	
干寬位	120 新	H	灰	
平腐色	器	每	.,	
干萬位	絕常	北	淮	
干鸡世	雅	庚	漤	
	77	<u></u>		
	ý	*		

六七六

(四)審計院第一廳用各機關支付金額登記簿

## 各機關支付金額登記簿

	2	5	*	₹		
	п	3	整			
		征款機關				
		1503-47 F1				
		41.	牌人	745		
	TS		2	H.		
		4Ñ				
	The state of		X <del>ት</del>			
-	付款機關		卒			
	干萬位	治治	铃	命		
	干萬位	器平平	籏	z <b>)</b>		
	4	ki-	1	——— <del>欸</del>		
			44 法			
				₩ ₩		
	紫紫					
	核匠					
	一一篇					
	金米				Ę	

六七七

第七章

書表

六七八

## (五)審計院第一廳用審查支付命令一覽表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審查支付命令 一醫機

		<u>₹</u> \$	•	
1 第		領象機關		
	1 屋 第			l
		11.		}
in the	3		田	
		川浴		
- 戦				
=======================================	药黄位		佛格提科	
•	<u> 3</u> 5;		Į	
<b>\$</b>	26		ς;	# 1
聯	常			器
÷64.	·	<u>'</u>	<u></u>	民國
	_	₩ 		223
終	ş	HE CF	사	
	批	# i	全	华
茶		灰		
明 明	萬萬位	核准数	律	月
斑		<u>'</u>	<b>=</b>	谷
滅核	西斯伯	拒絕數		
草耳	独田製		₩	
	萬萬企	100 St. 100 St.	<b>建物</b> 总型	
科	4		海	
ĮĮ H	500	• 	と報告	郑
報告		含		
u <del>lt</del>		chil.		Ŭ

二、財政部會計則例規定者

## 一)各機關用五聯繳款書

	查	報	款	繳		知	通
	中華 民 圖	数係由	款	計粉彩料		中華民國	<b>國民政府財政部</b>
	年 岩照	7 世月 業経	# # # # # # # # # # # # # # # # # # #			年	代理金庫機關
	月 .	級人代理金庫機關項	i	教隻手月分	字第	月	合照
	B	關項下此致	規元合本	銀元		Ħ	
,	字第一次,			计	號	字 第 ( 撤款機關長	
	長官銜名蘆掌)		1	魔		長官 簽名 蓋章)	
	號		1	致		號	

存計 郡 財 庫 由 此 查 司 會 政 送 金 聯

右款係由 款書 科 啀 Ħ 税款年 徵解應請收入金庫項下此致 月 份 徴獲 年. 月 份 規元合本位幣 或 合 計 備

款

繳

A

計

繳

庫金送涇關機款撤由關此

效

六七九

第

七

耷

촭

裘

1		• •			1	41	.4	.7.9	93.9			
迴	批	款 	緞			告 —	報	款	繳			
中華民國	<b>市</b> 發批迴備案	敷	計 級 款 科	年	中華民退	<b>国上亚川县政治</b>	有款係由 海	S.	計	総款書	年	中國事前審
年	<b>徵解亲經報明</b>	- A	税 款 下 月		年	章 章 !!!	電別 台系 台系		我款年月份		字	計制度
Я ·	以政都國庫司准	3	改变年月份	第	Я		管司 台灣 经股票的 医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徵獲年月份		第	
B	<b>資解業經報明財政部國庫司准予收入代理金庫機關項下應請</b>	規元合本位幣一	銀元或		B		<b>赐</b> 項下此 <b>致</b>	1	現元合本立格 成			
字 第 《 機款機關長官 氮名蓋	。 岡県下 駅請		合	號	字第	(			合計備		號	六八〇
1(城名蓋章)						日夜名蓋章)			YH			Ó
號		;	致		號				致			
開機割	大樹發可	部政則	<b>村山聯</b> 此		1	<b>存</b> 百	國語	財庫政	由业金币	₩.	••	

第

查	報	款	4	Ý
民國	<b>国民政府协</b> 政 右款已照收入		撤款書號數	金庫四聯收
华	攻那會計司 40萬人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款書   字第
月	金庫項下此致		會計科目預	
A			目明 節款 金	號
代理金			額	
庫機關(署名			備	
(署名蓋奪)			考跟明年月	

司計會交聯此

### 款 存 緞 根 舒 ı į ı 歀 政部分別印發存查 塩 蕥 繳 民 款 國 科 書 項 H 税款军 填具微款通知撒入代理企庫機關金庫項下並填繳款批迴聲報告報查送由代理金庫機閱轉財 华 月份 徵 獲 月 华 月 份 規元合本位幣 或 Ħ 合 、撤款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計 備

(二)金庫用四聯收款書

查備關機款揪存聯此

狡

號

年

字 第

號

六八一

	據		收	副	1			告	報	款	4	¢
t <b>j</b> e			;	糊			中				緻	
葉		右		款	4		華	1.	ei sku		款	٨
民		찷		書	金庫		民	<u> </u>	看款已		排	金庫
國		已照		號	四		國	J.	文已年昭		號	四
		收入		數	聯	年		ÿ	才收		數	聯
				新星	聯收款書	-1		1	表と所收入 國民政		·	收款
		國民政府			書	,	l	E Li	國國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款書
AF-		政府		款機關及所	,		<b>4</b> ;	Ī	可政		観	
		以財政部		及庇	字			<u>ل</u> غ	台門政		及证	字
		政部		在		_		,	( 政		在	} ]
	台	金庫項		地	第	字			府財政部金庫項下			第
月	台照	項		會計		第	月		項		會計	
		下此		科					此		科	
		致		日					此致		H	
				項說 月明							<b>頚說</b> 目 <b>明</b>	
-				節款	號						節款	
H				金			B				金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臺				額		號		代理金庫機關(署名蓋			額	
庫				備				庫			備	
								(機)			• ***	
寄名			***************************************	孝				署名			zepe.	
章章				及說			1	五章			考	
Ų	,			他明	I		1	ت			及說 他明	
				情年						1	情年	
				彩月						į	形月	
	機 1	k (	経ぶ	<u>'</u>	  }		<u></u>	======================================	us bet			
閱機 款 解 交 聯 此												

ŧþ 函 事 ŔĬ

審 計 制 皮

年

字 第

號

六八三

查	報	款	4	ζ
中華民國	<b>國民政府財政部</b> 右款已照收入		檢款書號數	金庫五聯收
年	會計司 台照國民政府財政部金		<b>解款機關及所在地</b>	款書 字第
<b>月</b> .	庫項下此致	1	<b>含計料日 斑 明 部</b>	號
日代			金	
理分金庫機關 署			額備	
署名蓋章)			考說明年月	

(三)分金庫用五聯收款書

排	į	收
中華民國	<b>右款已照收入</b>	報款 書號 数
4F-	圆民政府财政部金	
Л	庫項下此致	會計科目 頂設 目明
Ħ		節款 號
<b>代理金庫機</b>		御
(関(署名遊草)	e degram i maria de de desente de manego e en este en este en en este en el de de de este este de de de de de de de de de de de de de	考設地特年形月
		MA tH.

號

年

字

第

司計會交聯此

根 存 此

告	報	款	4:	文	
中華民國	<b>國民政府財政</b> 右款已照改へ		粉款告號數	金庫五聯收	年
年	部國庫司 台照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款書 字第	字
月	庫項下此 致	İ	會計科口頭明數	4.	第
Ħ			金		
代理分金庫機			額備		號
候別(署名蓋章)			老及訊		

ф

國

事

崩

審

計 制

度

六八四

關機庫金總理代交聯站

收

副

楸

款

排

號

數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會計科川

項說 目明 節款

**û** 

額

備

考

及說 他明

情华

形月

號

金庫五聯收款書

字 第 年

字

第

號

據

**草處轉賬此致** 右款巳照收入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庫項下應請** 

ц

華

民

國

年增照

月

H

代理分金庫機關(署名蓋章)

司庫國交聯此

他明

情年

形月

六八五

華	*		款	金
民	右款		排	革
國	린	1	號	五
	已照收入		數	聯收
	國民政	-	解款機	款書
华	以府財政		款機關及所	字
	部金		在地	第
月	庫項下		會計科日	
			項訳	
			日明	
			節款	
п	:		金	
45.				號
代理分金			額	
金庫機關			備	
(翼				
名蓋章			考	!
平)			及說	
			他明	
•			情年	

存

襰

款

根

цı

年 台 照	國民政府財政部金	解款機關及所在地	款書 字 第
月	金庫項下此致	<b>會計科目 琪明</b>	en 1-
日代		金金	號
理分		額	
金庫機關(署		備	
名签章)		考及說	

據

右款已照收入

坤

華

民

國

年

字 第

號

收

緲

款

排

號

數

考 及訊 他明 情年

形月

金庫五聯收款書

年

字

第

號

形月

此

存 聯

根

**關機款解交聯** 此

###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 (四)各機關用二聯請款憑單

根	存		單 憑	款請
ıþ	詩		坤	青
華 右	款财		華國約有	数财
民 款 連	機一部		民 民 政 府 轉 同	機部
通问預算書三份呈送主管機關終轉	機 部請款	年	財預	機 關 年 E E
** 三	年。影單		部書	年 憑
份 年 景	度軍		東部核簽 東部核簽 第4 三份請由	度軍
送	及		一	及
含	月字			月字
隔	份第	字		份第
月轉	用	第	月	用
日(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國民政府財政部核簽	金 計 科 日 金	號	日(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金 科 科 目 金
	複			額

去人六

(五)財政部國庫司用三聯直字支付命令

<b>分</b> 命付	支字	直		知通令命	か付き	支字	直
民	3	£		民		支	
國方	f	根也		國		付	財
游 お 款 令	_	政部		記已		金	政部
	*	直字支付命令	年	方款已令代理國庫 <u>原</u> 登		額	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华 發	8	支		年 國庫		頜	支仕
粉酸	盏	大命		脈 <b>乙</b>		款	印命
子 發給該領款機關:家收	楼	對				機	分
月顯	B	字	字	月		酮	字
收	白	1	第			华	第
	I					度	217
	7	٤				及	
_	月	<b>i</b>				月	
Ħ	15	}		Ħ		份	
	Я	A				用	號
次部 國庫 科 長 長		號	號	次部 國庫 再司 長長			
	ž	È				途	
		計科目				款計 科 目	

領機金代指持機領發此 款關庫理定向關款交聯

六八七

第七章

7**!**?

表

核	報〕	脎 三	瓦第	}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審計 治款照上開 ::		支付飭普通知號數	領款總收據
年	財政部支付飭書通知		支付命合通知號數	字第
, 月	及支付命令通知派		金	號領款
日(領款機關長官)	(菜員)向(菜地)代理 金庫機関		( ) 菜 华 月 份 及 用 途	機關
策名盗章)	關領訖此致			

查存院計審送轉庫金由縣此

根存令命付支字直									
民			支						
图	右款		付	耿					
	款已令		€£	政部					
	分		額	直字					
年			領	支					
	照付		款	付命					
	存此		機	令					
Л	備查								
,,			115	字					
			進	第					
			及						
			Л						
B			份						
			Л						
,	<b>全部</b>								
國庫	大部 長			11.3%					
科司長長				號					
			<u>;;</u>						
			該						
			át						
			科	{					
			K H	1					

(六)領款機關用五聯領款總收據

查備司庫國部本存聯此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字

年

字第

號

六八八

查報聯四第 支付飭普通知號數 領款總收據 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 台照 古款照上開 財政部支付筋書通知及支付令命通知派(某員)向(某地)代理金庫機關領范此致 支付命合通知號數 字 第 企 號領款機關 額 某 IF. 月 份 及 用 途 台 款 計 科 頂 查司會政途庫由此 存計部財轉金聯

號

年

字

第

六八九

村	艮存耳	掰 -	一角	<b>5</b>			據	收月	静二	二第	5	
中華民國	代理金庫機關		支付飭許通知號數	何款總收據	年	民國	民政府	<b>肯</b> 處金車項下額数4 方數照上開 財政部		支付飭書通知號數	領款總收據	年
年	理金庫機關(某地某銀行)領訖款業派本機關(某員)持同上開支		支付命合通知號數	字第	字	舒	<b>3</b> 44 3	<b>叫致</b> 司支付筋 咨通		支付命令通知號數	字第	字
月	付飭書		金		第	月		知及支付		金		第
Ð	支付筋書通知及支付命令通知向	-	額一某年	號領款機關		Ħ		命令通知派(某員)向		額	號領款機關	
(金沙樓)原是官等			月份及川途		號	(領紫機關長)		-		月份及用途		號
(			教計 科 月			官簽名蓋章)				款 計 科 項 月		
<u> </u>	<b>查存</b> 備 截	款機	<u>' '                                  </u>	<u> </u>		1	生居	建造产金	即越境	1	此關	

(七)財政部國庫司用三聯坐字支付命令

<b>命</b>	付	支		字	坐	
民				 支		
國	右款分			付	財	
	12			ŝ¢.	政部	
	款機			額	坐字	年
年	領款機關照敷坐		-	餌	字支付命	
	數坐		;	款	命	
	支膊肌		1	雙	令	
Л	%15			纠	字	字
			1	ij.	第	第
			Į	Ŀ		
			1	及	·	
rı			į .	4		
H			_	<b>H</b>		
				<b>†}</b>	號	
。次	部					
风 庫 利司	艮					號
科·可 長長						
			ì	全		
			-	É		
			歘	£.j		
				計		
			_	科		
			頂	В		

庫金分或庫金交發聯此

知通令命	*付:	支字	坐
民		支	
國右		付	財
<b>款</b> 着照數		金	政部
数数		額	坐字
华 堂 備 據 逕		領	支付
據		款	命
向		機	令
別 縣		刚	字
		45	第
		度	
		及	
r: .		月	
H		<b>分</b>	
		用	號
次部 國庫 利 利 長			
		途	
		含款	
		計	
		科項	
de .45 40			

坐准機領發此 支予關款交聯

六 九 一

第 七 覃

書

表

六九二

知	通	解	推	Ę
中華民國民政府與政部	飲係由	ii <del>s</del>	新 計 科 目	in:
年 基別	照數坐支		- 税款年月份	
者 	或割機應請收入金		徴獲年月份	
H.	庫項下此數	<u>.</u>	現元合本立幣 合	
字第(抵解			計 	į į
/機關長官署名盗革			某年月份經費	
號			備考	

查存庫金證聯出

年 月 H 次部 | | 数 | 基 | 科 | 表 | 表 途 音 歓

根存令命付支字坐

民 國

(八)領款機關用五聯抵解書

支

查備司庫國部本存聯此

項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極關長官署名蓋章) 索 一 項 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告 報	解抵
年月份 銀 元 或 合 計 坐支或劃擾某項 備案相行經送金庫查收此致 一 一 工 某年月份經費 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華 民 國 年 新歌條由 照數學	
安全	月 案相	後 年 月
第	<b>送金庫査收此</b>	元
號	第 機 関 長	
查司國政 送庫送此 存庫部財轉金聯	號	考

年

字

第

號

查 報	解抵	_
中 華 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	会 数 計 形 項 目	2
政部會計司 台照數坐支或	税款年月份	
年 月 台照 男	徴 ・ ・ ・ ・ ・ ・ ・ ・ ・ ・ ・ ・ ・	
· 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規元合本位幣 合	
字 第(抵解機關長官署	計一坐支耳動換某項	
(官署名遊草) 號	(2)	

號

年

字

第

存計部 財庫 由此 查司會政送金聯

六九三

年

字第

號	

案 關款發部財送此 備機解印致由聯 六九四

根	存	解 抵		迴	批	解 抵
中華民國	右款業於	會 計 科 項 目	年	中军民國	<b>右款保山</b>	· 教 那 科 項 目
年	年月	税款年月份		华	照數坐支或問	税款年月份
月	如數坐支或劃撥	微度年月份	字第	Л	照數坐支或劃撥核案相符應准抵解掣給批迴備案	<b>徵度年月份</b>
A	或劃撥	規元合本 位幣 以		8	准抵解掣給批准	規元合本 位幣
		合	號		備祭	合
字 第(無解機	<u> </u>	計 某坐	<i>ህነ</i> ር	字 第(抵解機	-	計 集坐
第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某年 月份經費		<b>第</b> 抵解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 年月份經費 一 支或劃機某項
**)		備考		號		備

查備關機解抵留聯站

(九)財政部國庫司用三聯撥字支付命令

財政部撥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b>令命付</b>	支	字槎	ŧ		知通	合命付	支	字撥
民		支			民			支
CZRI CZRI		付	財		國	領右		付
款款機会		金	政			款款機准	-	金
開設			政部撥字支付命令			<b>行款推予照</b>		額
欽		額	字士	年		99 <b>9</b> 7		
年 瞬間		領	付		年	撥備		領
數數		款	愈			<b>割</b> 撥備據逕向	}	款
撥		機	Ar.			向		機
A		踢	字	字	月	轉賬		
聂		年	第	第		<b>此</b> 致		<b>4</b> ;.
令		度						度
		及						及
		月						月
B		份			日			份
		用.	號		Ī			用
次部 圖 長 庫 科司 長				號	次	7 <del>1</del>		
		途			<u> </u>			途
		會						會
		<b>5</b> 3.	İ					款
		計						  - 
		F						科
		項					٠.	項目
]			J	J				F

六九五

第七章

杏

表

關機款撥交發聯此

撥劃知通駕機軟領交發聯此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字第

年

號

六九六

# (一)各機關用廣式年度預算書四、財政部釐訂者

	<u> </u>			表表	第七章
•	其中	編製機	15 II II	野	新
				,	
	离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离于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离千百十四千百十元角分
開源	比較特減效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型 .	前年皮决算數
	日止	Ais Ji	日地至		
<b>š</b>	Ē	號	第一年度	中华	<b>全</b>
			預第	•	
			する方言に	万村 宝年 及	(1)名格勝月根三年 及予算書

六九八

(二)各機關用橫式年度預算書提要中 國 事 前 審 計 制 度

			樊				
			¥	类	**		
	艦題		護		经藥		
	凝						
	噩			II			
平	調		繳		翔		
H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萬千百十	关			
<b>F</b>			퍼	本年度頻算數	_		
			战十	渡	华		
	•		可十	- <u>1</u>	現場		بيدا
į	-		元萬		风风		滋
			干田	上年度預算數	A 4		極
			- <del>-</del>	舜	f 目 …	鴻	'
			干百	報題	F		聯
			177	费			
	職		28 H	भ	) 年.	1	提
	<b>*</b>			农	T.		
	藻		五年	毒	Л		屋
掷	晉腦		十旦		H.		•
怱	H,		15	费	T <sub>1</sub>		
±,			17,	核定本的	П		
		·	1-	<b>*</b> 41.	#		
			五十	· 废犯 解數		巡	<b>3</b>
	•		漢千百十元	弹數	3	列五草第	
			1	教	筑	4	
				<b>然</b> 定理由		, ye	**
				避	Ħ	異	灣
			<u> </u>		1		

	五.
•	•
,	中
	央
:	各
	機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
	經
	答
	局
	收十
	又数
	扒
	垻
	日田國庫統
	國
	庫
	統
	覤
	運
	蛇
	沙广
	處理辦法規定者
	处
	正
	育

	書	款	角	ř.			書	款_	角	<b>军</b>
	知邁	聯二	二第				根存一	概	一第	
第	ф		收款			t]ı			收款	
七	攀		國			華			國	
华	民		庫	学	字	凡	$\overline{}$		庫	字
書表	國		सः	第	第	闽	長		4;	第
			H		917				Л	
		-	份				宜		份	
	年		款			4:			款	
			别	號		-			क्ष	號
	Л		摘			11			捕	
	, , , , , , , , , , , , , , , , , , ,					Л				
			耍		號				要	
	日解		金		200	H	主宝		金	
						н	管 管 出 會			
	嗣						納計			
	長			l			人人			
六九	宜	<u> </u>	額				H H		額	
九九九			備					,	備	
	-		考						考	
	庫國交換	の機動的	th B	AH.	,	EH.	機動角	2 7 8	7 193	'

庫國交送團機款解由聯此

阅機款解存留聯此

書	款	角	; ‡		1	¥	款	角	4		
報	核	聯四勢				告報 -	聯	三第			
中華民	-	收款國庫	字	. <b>.</b>	中華民			收款國庫	字		中國
		华月	第	字第				年月	第	字第	前 審 計 制
年	-	分款			华			傍款			连
月		別 摘	號		并			別摘	號		
Л	_	剪		號	Л			要		號	
## ### ###############################	<b>译</b> 数 <b>模</b>	金		<b>7-</b>	B	(解數機關		金			
	是了	額				長官)		額			七 0 0
		備						備			ŏ
<b>尚馨郎</b>	<b>收</b> 決儲 b	考出国数:			孙	※ 庫	H1 148 1	考出	шъ		
計轉	部財轉國	B 關款由	CVA		湍	送庫 財 轉	國法	雙解	聯		

	書	: j	久	根	Č			뱜	款	角	7
	1	退存	- 聯-	一第				證何一	勝	五第	
第	中			解款		(二)收款書	中			收款	
-t: 	粪			機		收	華			國	
覃	凡			翮	字	款書	民			庫	£.
咨	國			纤	第	ш	M			मृद	25
				Я						月	
	1			份						份	
	年.			款			年			款	
				别					]	別	
	Л			摘			Л			摘	
		<b>(</b> 收		要	號					要	Ę
	Я	4.款属庫主營		金			Ħ	(解款機關		金	
七		人 英)		額				<b>長</b> 宜		額	
0				備						備	
				考						考	
	庫國	款收	存值	召聯	此	F	別款以 機能	(送蓋政 <b>)漫</b> 田部	没庫 財 <b>國</b> 局	開製	出

字 第

字

第

號

號

關款原送蓋政**送庫由關款由此** 機**等還**印部財轉國 金機解聯

	書		次	4	红		1	<b></b>	款	4	文		
	查	i —	- 聯	三第				據收 -	聯	二第		l	
中鲜				解款機			中華			解款機			中國二
Ū	3			网	字	空	民			關	字	字	事前
國	4			<i>4</i> ;	第	字第	國			年	第	第	審計
				Л					-	月			制
				份						份			度
31	5.	-		款			年			款			
ĺ				FI						<i>3</i> 11			
)]				摘			月			摘			
	· ·			要	號	號		<b>(</b> 收		要	號	號	
Я	<b>製</b> 國			金			Ħ	款國庫主		金	, .		
	主管 入 員)	.		額				管 人員)		額			甘
				備						備			七011
	財製	人機	角彩 卢	考由	此			機款解		专	H1		

湟	<b>事</b>	款	青	青		檀	<b></b>	款_	育	ķ Ţ
	單遐 一	聯	二第				根存一	一聯	一第	
中華			領款機關			中	(H		領款機盟	
民			1983	字	字	且	長	<u> </u>	開	学
國			华	第	字第	國	Î		年	穿
			Л					!	月	
	•		份						份	
年			Л			年			用	
月					-	月		c		
			途	號					途	别
Ħ	(主 管 會		金	幼儿	號	Ħ	(主 管 會	,	金	<i>W</i>
•	計 人 具		貀				計人員)		額	
			備						備	
			致						致	

關機款請存留聯 西

字

第

號

(由某機關撥付)

中國

書	付	支	٤		Ī	<u></u>	付	之	Ê
令命	聯	二第				根存·	聯	一第	
ı‡ı	将提坐 該款支	付			ф			付	
雍	國機或庫開撥名向付	款		,	華	大 部		款	
民國	稱國者	國	字	字	民」	長县		國	与
	入抵坐 此解支 際時可	旗	第	第				庫	身
							<b> </b> -		
年		領款機關			年			領款機関	
		华						辉.	
		Я	號		ł			月	易
月 財審		份	由		Я			份	H
政計		用	某機	號				用	<b>支援</b>
游 是 是 具		途	由某機關撥付	394	A	國		途	扬
		金				康		企	作
			-		1 1	并司			
					1	長長			
		額						額	
								備	
		γm						PAN PAN PAN PAN PAN PAN PAN PAN PAN PAN	
		考						老	

一抵國際款由或庫款送政由此 解揮送機付送へ國付部財聯

部政财存留聯此

號

	書	款	旬	i
	根存・	聯	一第	
第	中		付	
七章	華 (長		款	
杏	民 宣		國	字第
表			庫	
	华		支付書字號	
			年	號
	Л		月	$\sim 1$
			份	由某機
			用	機關
	主 主 管 管日		途	撥付
	出納人員)		金	٥
七〇			額	
O II	7		備	
			考	

關機款領存留聯此

付 支 書 - 聯三第 知通-將該國庫名稱填入此棚) 付 ф 粪 款 且 字 國 函 第 庫 領款機關 椞 號 华 由某機關撥付 月 月 份 財審 用 政計 部部 途 日長長 金 額 備

財一庫送款交庫付機食財此 政轉抵經稅由、款期領政聯 部送解國期付或國交款部由

<b>1</b>	<b>\$</b>	款	邻	į		į	<b>掌</b>	款	旬	Ĺ
	告報-	聯三	三第				據收·	聯二	二第	
ιþ		/ / / / / / / / / / / / / / / / / / /	付			ιþ		特撥坐 該款支	付	
雑		國機或車關機	款			華		國機或庫關係	款	
民		名向付 解姻者		字	字	且		名向付 得國者		字
國		<b>東庫由</b> 入抵坐	國	第	第	闽		填庫由入抵坐	國	第
		此解支 闌時或	庫		210			此解支 領時或	庫	
			支付						支付	
纤.			支付書字號			手			書字	
			號						號	
			华	號					šĘ.	號
Я		,	Л			Л			月	
			份	某					份	由某
	<b>-</b>		用	由某機關撥	號		G		用	機關
Ħ	領款		途	撥付		8	領款		途	撥付
	機		鉈	13			機		金	10
	翮 長			ļ			閼 县			
	宣						宜			
	•		額						額	-
			備						備	
			老						考·	
政制部	專抵經(全解國)	関ロへき 関付或 と 数次 は	大關係 引送支	頁此 大聯		解目	国機 日	1(款 力或域 大炎原	開設製	地
ļ	t <sup>一</sup> 庫	<b>多款交</b> 国	付榜	抽		į	氏送言	大交庫	付付	Ш

七〇六

ijı 虹 事

ĦJ 將

it 制 臒

字

第

號

字第

號

	段				1	書	款	份	1
	翺			六		核報	聯	叫第	
第	名		$\subseteq$		4		將撥坐 該數支	付	
七章	稱	第	支付	審計	華		於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款	
<u> </u>	字 5 6	一廳第	(一)支付書送簽清單	六、審計部第一	民國		福國者與軍人抵坐	國	字第
Ř.	號		簽清	<b></b>			此解支	庫	
	號 一件數	科支付書送簽清單	單	廳現用者	华			支付書字號	
-	—————————————————————————————————————	書		冶者				子號	
	一一一准	簽		•				华	p.ls
	號通	單			月			月	號(
		Δ24°						份	由某
	件數	1				<b>(</b> 領		用	(由某機關撥付)
-	143	頁			H	叙款		途	撥付
						機關		金	13
		年				長官)			
	件							額	
	備	Л						備	
								考	
	考	H			部轉頭	<b>汝轉抵</b>	經機由, 國關付或 庫送款多	· 款關	領此

		 	i	•	<del></del>		1	 			
		欆						機			
		翮		_				騆			
		名	络	(三)預算送審淸單				名	笙	(二) 文稿送簽清單	中國
		稱	第一廳第	算经				 稱	第一廳第	稿送	事前
		年度	第	密清				事	第	簽清	<b>證</b> 計
		年	科	單		   			科交	里	制度
		月份	科預算送審清單						科簽呈清單		
		 Ħ	審						單		
		算				-					
	·	類						由			
		 别	第		<b> </b>	!		 	第		
		件數						附			
		附	頁						頁		
			华					件	年		
								備			مد
		 件									七〇八
		備	Л						月		. •
-			B						Ħ		
		考						考			

(四)支付書送審清單

	解					機	
	款		$\widehat{\mathfrak{F}}$			開	
	機	第一	1)解款			名	第一
	關	第一廳第	書送			栩	- 廳第
	字解	科	(五)解款書送審清單	 	 	字付書	科
	號報	科解款書送審清單	•			字一號 一件敬	科支付書送審清單
	一一核 件 被聯	送審请				一 外 財 財 財	送審清
7.	附	單第				附	單第
		頁					頁
	件	华				件	年
	備					備	
		Д					月
	考	П	ļ			考	Ħ

七〇九

第七章

将

裘

tţt 國事前審 計制度

(六)領款書送審清單格式 第一廳第 科領款書送審淸單 第

			ì		,			
	幾	月	領数	書報	核聯	件	Ä	参
节				242 242	_ <b>件</b> 數		ſ	1

月

頁

乒

Ħ

(七)支付命令准駁理由書

	由		理		駁		准			領
審			覆	f	<u> </u>		<del></del>	初	-	款
<b>計</b>	審	長	麗	長	科		*/: 116:		1	機
<del></del>		324					核並示未	查		酮
					İ		超	字		支
							越	第		付
			}				可			預算
							否簽			數
							發			
								經		已
			-					獎號		支
			j					核支		
			1					付書		數
						Antr		命		現
	[					第		令		
			• ]			科		及		支
						佐科		通	-	數
						理		知 各		
						員員		'A'		未
<u> </u>					. ]			聯		支
								飾		
						: i		付		數
						华			1	15 Jan
										年
									<del> </del>	分月
					•	月				!
										用
1										
						Ħ				途

七一

第

七章

杏

表

い)質算整定及片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告	報	垄	ŕ	審	算	預			椶
審			覆	審				初		闒
計 	*	長	<b>M</b>	县	科	-				名
										稱
										华
				i						
						:				度
										华人
						第				份
	ļ		ļ			科		•	<u> </u>	Ħ
						佐科理				Ŋ.
						員員		٠		類
	-									<b>别</b>
						年				儒
						月				
						B				老

七二二

畬			双	審			刻			角
計	審	長	NE.	昏	科		•			差
							•			杨
			_							Į
										Ŀ
									-	J
										2
								·		2
										良
						445				4
						弟			-	Í
						科				-
						佐科 理				
						員員				-
						st.				
										- FE
										國山
						л				1
				٠		}		[		
				i		H				۶

告報查審書款領

審			復	審		初			領
計	審	長	ME.	長	科				款
								1-	機
	i								网
								4	領
									款
							]	·	鬼書
								E	臣年
									年.
			:			Antr			月份
			i			第			用
					,	科			
						<b>佐科</b> 理			淦
,						員員			金
									額
						年			卢支
						•		-	- 付
				·	•	•		2	克書
						月			備
									Ì
						Ħ			考

(十)領款書審查報告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七一四

(十一)支付命令核准通知書及報告書

根書通核付資部審 存知准書支審計 知 通 簽核 中 業 支 企 領 ιþ 貅 뽗 支 ŵ. 颌 巳 華 額 付 粪 經 付 額 款 款 :15 氏 核 洋 民 鴖 水 콹 洋 機 鐖 准 闽 W 魒 並 嗣 妏 阊 將 發 字 彧 字 或 支 相 41 第 第 人 字 人 付 應 衿 第 通 命 畑 今 此 华 śε 及 敎 號 通 Я 知 份 各 华 聯 度 送 月 月 촟 財 號 政 部 第 4: 学 学 應 繼主 第 機主 貁 號 關營 關營 係 月 份 412 號 號 度 H 費 H 咒

第 七  $\mathcal{T}_{\mathcal{T}}$ 115 丧

七五五

書 知 通 准 核 書 付 支 查 審 部 計 審

		<del></del>						 , .		<del></del>							
	坤								財	查	業		支	金	鉑		
:	華								政	收	¥Ÿ		付	額	款		
	民				附				部	此	本		書	洋			ιþ
	國			İ	rar					致	部				戲		國
											核				翻		事
											χÉ		字		豉		HI
					学						特	şi:	字第				審
		i			塞		-				此	•			人	字	計
		1									通					第	制
									-		知						進
	年.							[ 			舧						
	•	Ì			號						將						
			į		支						支	Л					
					付						付	份					
		1.			15						涄						
					命						萿						
					合						計						
					及												
	月				通												
					知											號	
		.			各											ant.	
		.			_	.				,							
		1		Ι,	聯			審									
字					HAH			計									
第					- 1	l	1	部					號		機主		
217								部					係		關營		مل
						ı		長					νĸ				七一六
								英									六
						İ											
		İ															
													年				
號	H										}	R	度				
					1			 <u> </u>									

t	7	1				1					-				,	
	中					.					查	樂		支	金	颌
	華							İ	Į		照	經		付	額	款
第	民								1		此	本		書	洋	
七 章	國										致	部				機
学												核				閼
杏									ı			准		字		或
表								1				除	年	第		Д
øc.												將				
		•	İ									支				
								i				付				
	年.								İ			書				
			- 1					.				送				
									:			選	月			
				İ								財	份			
					;							政				
												部				
									1			外				
	月											特				
	,,				İ							此				
												通				
												知				}
				′								<b>6</b> 11				
							審					請				
字第							計									
第							部							號		機主
七							部		1					係		關管
七							長									
-																
												l				
												}	ĺ			
	[											1				
													l	年		
號	B												费			
•	, ,,	<u> </u>	1	<u>!</u>	1	1	<u>!</u>	<u> </u>	,	<u> </u>	1	<u>'                                     </u>	1	<u>'</u>	1	<u> </u>

字第

财

中	, <del></del>				常	政	部	經	鋄	審	Ì
華					務	務		審	准	計	
民					次	次		查	财	部	
國					長	疂	첉	與	政	審	
									部	查	
									送	支	
	1								到	付	
										件	
										伭	
									4	准	
年								相	鄒	報	
ap-								符		告	
								應		詩	
								Şþ			
								核			
								准			
								理			
								合	號		١
月		1.4.	منقدد					報	支		
		協	審					告	付	字	
•		審	計						15	第	ĺ
		兼	級					Į.	命		
		第	第						合		
	# TS	<b>z</b> -3	nke	:#:					<b>合</b> 及		l
	佐一科	科和	麗	審					通		
	理員員	科具	長	計					知		
	R R	24	304	13.1					各		
								i	聯		
									所		
									列		
									金		
									額		
B									業	號	
₩.	1								,	,	-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字第

號

七一八

		根	<b>湾</b> 存	更被	付書	<b>查</b> 普	<b>審</b>	_			知	通	簽	核	
		中	業		支	金	領	l		中	第		支	金	領
		簭	E		付	額	   款	ł		華	=		付	額	款
第		民	核		杏	洋	機			吳	题		睿	洋	機
七		國	准		直					國			直		
草		}	地	İ	字		鯛						字		顕
書		ľ	將		第		政					٠,٠	第		或
裘		ĺ	支仕				人	字							人
20			付書	41:				第				費			
			命	İ				<i>第</i>				業			
		年	令				·			年.		經			
		4-	檘							-1.		本			
			途									麗	號		
			炎									資發			
			財						i		î	相			
			政									應			
			湉	月	·	·						通			
		月	支	窃						月		知			
			付金								第	此	年		
			普通					號				致	度		
			知								麗				
	字		聯												
	第		途		號				字						
			交		係		機主		第						主数
2			領				關營						4-		開管
七一			款												
九			艭			1									
			例												
									·						
	. k				4				W.B				月		
	號	B		費	度				號	H			份		

潜知通准核杏付支查審部計審

1							<del></del>				-				<del>, ,</del>
	中			ł	ĺ				財	查	業		支	金	領
	華				İ				政	收	經		付	額	款
	民								部	此	本		書	洋	機
	國		ļ	 	154					致	部		直		1 1
					附直	ļ					核		字		關
					字						准		第	1	或
		1			第						其		l		人
					7.						支付	华		j	
											書			İ	
	İ			1		l	1			<u> </u>	通				} }
		١.									知				
	年										聯				
				ļ							已				
					號						迳		<b>'</b>	ĺ	
					支						奕				
					付						領	月			
					書						款	份			
					命						欆				
					令						關				
	月	ŀ			-			_			*				.
		İ			聯			審			此				
								計			通		D.15		
字						Ì		部			知		號係		
第		1		ŀ				部			卽請		17):		幾主
		-						長			-ē19				調管
			İ												
				i											
Ì															
<b>25,9</b>													3F-		[
號	H										[	費	度	]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字第

號

七二〇

字

號

			<del></del>		 		 			-		
中							硂	濼		支	金	領
華							收	經		付	額	款
民							此	水		書士	洋	機
國				附			致	部核		直字		1
				附直				准		第		騆
				字				除	1	.70		或
		Ì		第				命	华			A
				{				合				
				Ì				聯				
年								送				
-1-								交				
	- [		l					財				
								政部	月			
				ļ				外外	份			
								茲				
				l	,			將				
月								通				
				n.E.		جطنو		知				
	٠	.		號士		審計		聯送				
				支付		船						
				書		部		請		n 1:		
			- }	通		長				號		
				知				·		倸		機主
												關管
				聯								
			l									
			]									
			Ì									
			l						•	i.e.		
A				į					贄	年度		
<u> </u>					 	1			54	DZ.		

七二二

字第

第七

罩

\*

表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字第

號

七三二

(十二)審查各機關每月歲入報解金額登記表

審查各機關 年度毎月歲入報解金額登記表

斑算數

稱解機則 数则 七月份 八月份 十月份 十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 第七章 書 表 合当 備者 祭 4

七二三

中 國事前審計 制 膹

(十三)核簽各機關每月支付命令金額登記表

核簽各機關

年度每月支付命令金額登記表

班算班

道教機團 班别 七月份 八月份 七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合計 信を

川

七二四

(十四) 年 月份各機關支付金額報告表

Aoin			3	を選集	
第七	725		层	种	
革	147		-	Æ.	
杏			珍	五	
表	第		ì	H	_
	₩ ₩ :		į	¥.	併
			45	Χ÷	
			3112	中国	
		· •	余	支付售命令及通知	月份各機關支付金額報告表
			薦	通知	機關
			Ж	秀	松
	科拉理		П	重	金笏
			Ħ	狹	報:
			8	推	表表
			*	按	
七二五	• •		號	<b>枚</b> 淮 通	
Ħ.	•		*	鱼知	
				**	!
			Į.		終
	: 23		Ģ	#	Þ

七二六

中國事前審計制度

# (十五)債務費支付書審核報告書

		軍軍	聯				Ę	st =	蘕	拼	*
3	紫胶			生	龄	еò	<b>E</b>	<u>[I</u> ].		建支用數	字 No
3	交							海水	%	Œ	
3	建河		ļ	翌日	次	籏	尖	河	選	数	
	7					412		// [			·
华					H X食	海赤	止水金	* *			
Д			<u> </u>		₹?		\$	が会			釵
			į Į			3,465					
<b>.</b>		海				號支付書			曹款名稱及金額		<b>游</b> 投
	照影	多一個個長				讲			<b>次搬</b> 2	11枚数	X
्र स्टब्स		1000							6		辛
						No.			<u> </u>		疄
##		<b></b> .			1	選本金		]f.			樂
					止息金	,	北原金	記念			校
1	#				57		\$ <del>\</del>	1 53		養家	鉄
	캙										<b>計</b>
畑		主脊審計	<u> </u>			<u></u>					
		<b>*</b>				源金					
Щ			瓣							ļ	
1	核		第一題第二科科具			<u> </u>			<b>张芝</b>		攻攻
	壁	惑	光		合学		合計	合計			軍
		<b>葵</b>	松			合計					海湖水水
Ħ						딱	İ		<b>心</b>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心		號舞
		Ħ	H						分餘額 以 以		1 :
ш											<b>第</b>
			<u> </u>								**

## 第八章 會議紀錄

### 第一節 導言

從缺。第十二次以後各决議案,多詳審計實例,不再贅列。 紀錄;(二)審計院第一廳審查會議紀錄;(三)審計院第一廳廳務會議紀錄;(四)審計部審 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决議行之」。是中國審計制度為會議制,所有一切會議紀錄,關係計 决定之」。又審計部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 計會議紀錄;藉供研究計政及從事計政者之參考。審計部審計會議第一次至第六次,因無紀錄, 至為重要。本章搜集審計院成立以來各種會議紀錄,計分:(一)審計院兩廳審計協審聯席會議 查審計法第十一條規定:「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决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 政

第二節 國民政府審計院兩廳審計協審聯席會議紀錄

第八章 會職把錄

二七

## **、第一次聯席會議**

時 H 地 間 期 點 下午三時 會議廳 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出席人

王士鐸 王培縣

李文伯 劉愷鍾

楊汝梅

陳

奇

吳宗燾

常雲湄

楊體志

曹碩彬

雅家源

聞亦有

沈藻墀

任應鐘

王籍田

鍅

紀

主

席

甲 開會如儀

Z 報告事項

第一廳廳長王培縣

協審劉愷鍾

丙 討論事項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修正會計法草案。

議决

對財政部修 正之意見

1.

第 六 偨 容納財 政部修正之意見,增加「由財政部於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等語,並將

提交」改為「提呈」。

第十六條 第二三兩項,接受財政部修正之意見,但本院主張應將兩項列入會計法施行細

則,「次日或至遲」五字删去,「特別情形」

四字範圍太廣,故本院主

張 加

礙二字,以示限制 0

第

十八

條

「非常緊急」四字範圍太廣,故本院原案加軍事災荒等五字,以示限制

第二十三條 容納財政部修正之意見,將該條列入物品會計。

第二十五條 容納財政部修正意見,應將三個月改爲四月,以符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

绑 八 K 會講紀錄

第

六

條

ដ្ 國 制 废

事 萷 番 計

定

第三十二條 容納財政部修正意見,將金庫改為國庫,但本院主張將此條列入會計法施行細

則。

财政部所根據修正之會計法草案,係本院設計委員會第三次修正案,但此案後

經審計院財政部軍事委員會法制局會同組織之審查會計法委員會修改,已與財

政部所根據之條文不同,合並聲明 0

對法制局修正之意見:

政應求統一,而財政統一必自預算統一始;法制局劃分中央與地方,非預算統

據法制局修正本案之原案,在劃分全國預算為中央與地方,但本院認為全國財

一之道,故本院不敢贊同。

散會

1

二、第二次聯席會議

七三〇

日 地 時 間 期 點 下午二時 會議廳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出席人

王培騵 常雲湄

陳 奇

殷公武

李文伯

田琚代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乙 報告事項 曲

開會如儀

記

錄

科員黃其阿

主

席

第一廳廳長王培願

周增奎

王籍田

楊汝梅

朱光萃

丙 討論事項

第 八章 會議紀錄

七三二

劉愷鍾

任應鐘

沈藻墀

曹碩彬

王士鐸

闽 भूद 削 畓 計 制度

ф

議决

)討論製訂各種書表案。

楊審計汝梅

任協審應鐘

暫先擬訂審計法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各種書表。並推定

林審計襟字

曹協審碩彬

吳審計宗燾

謝科長銘勳

段協審公武為起草人。

由林審計禁宇負責召集。

丁 散會

二、第二次聯席會議

會議廳

地

點

期 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日

七三二

出席人 時 間 下午二時

周增奎

般公式

陳 奇

王籍田

任應鐘

沈藻墀

李文伯

瞿桐崗 林襟字

仇滿揚

舉靜識

主 記 席 鍬

科員龍文

楊汝梅

**劉愷鍾** 

賀世縉

高冠英

第一廳廳長王培縣

王培願

吳宗燾

朱兆苯

甲 開會如儀

Z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丙 討論事項

一)呈睛國府規定各機關公費標準案。

决議 推定殷公武吳宗燾起草。

舁 八章 會醫紀錄

ц

(二)呈請國府爲條陳改良會計統一金庫案。

交第一廳審查後再議。

丁 散會

### 四、第四次聯席會議

出席人 時 間 吳宗燾 王培騵 上午九時 朱兆萃 陳 奇

日

期

十八年七月十日

地

點

會議廳

林襟字 王籍田 仇滿揚 常雲湄

曹碩彬

周堵奎

七三四

楊汝梅 楊體志

李文伯

王士鐸

主

席

第一廳廳長王培騵

錄

記

科員龍文

甲 開會如儀

乙 討論事項

)國民政府訓令為三屆二中全會决議歲計審計會計制度之確定及厲行十九年度

預算分行議復案。

决藏 推周增奎吳宗燾赴財部接沿後再定辦法。

丙 散會

第三節

審計院第一廳審查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審查會議

出席人

常雲湄

李文伯

七三五

十八年二月六日

間 下午三時

時

日

期

地

點

廳長室

王培騵

八章

會議紀錄

曹 澍

陳

奇

殷公武

彭清雋

楊汝梅 史靜濤

席 廳長王培縣

主

記 錄 龍文

甲 開會如儀

Z 審查事項

議决

一)審查各機關支付命令,如無預算者,應各科一致應付案。 各科審查支命,應根據預算案及支出法案,如有不合者,依本廳辦事

細則審查程序辦理。

(二)審查支付命令程序案。

議决 本廳公文,以後先由第一科送廳長分別批交各主管科初審,再交審協

室各組復審,由組中擬定辦法分別交科辦理後,送組簽字,再送廳長

簽字,轉送院長簽行。

(三)支付命令通知書格式修改案。

七三六

**競决** 先由二三兩科擬定草案,再行討論。

两 散會

二、第二次審查會議

地 日 期 點 會議歷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下午二時

時

間

出席人

楊體志

王培願

主

席

魔長王培願

記

錄

龍文

彭清雋

吳建寅 王籍田

陳 奇

史靜濤

李文伯

曹

澍

楊汝梅

常雲湄

甲 開會如儀

八章 含識紀錄

七三七

七三八

### 乙 審查事項

(一)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據首都特別市政府請將支付命令,暫不送院審,核應如何

函復案。(第三科提)

議决 推彭清雋楊汝梅常雲湄李文伯陳奇劉愷鍾審查議復,由彭清雋負責召

集。

(二)各機關預算未經財政委員會核准者,其支令應如何審核案。

議决 根據第十四次應務會議决議,與財政委員會交涉,由前次推定李文伯

田琚負責辦理。

散會

丙

三、第三次審查會議

點 會議廳

地

日 期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見って言い

溡 間 下午二時

出席人

楊汝梅 吳建寅

邵傳薪

王培願

股公武

主

席

廳長王培騵

記

錄

龍文

陳 奇

田

琚

王籍田

彭清雋

楊體志

常雲湄

劉愷鍾

李文伯

曹

澍

丙

討論事項

乙.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記錄。

甲

開會如儀

一)製定各機關每月實價數一覽表及十七年度各機關支付預算一覽表,請

公决案。

决議 各機關每月實領數一覽表,加備考一欄,十七年度各機關支付預算一

草 會議紀錄

第 八

七三九

覽表· 照原表編造。

(二)十五次廳務會議移交,對於財政部顧問團計劃書,應推數人從事審查,以便

會同第二廳决定辦法案。

决議 先與第二廳接洽,再定辦法。

( 三 ) 十五次廳務會職移交,十七年度瞬將終結,所有本院工作總報告應用表册格

式ッ請速擬訂案。

决議 由二三科先行整理,并推楊汝梅常雲湄殷公武陳奇會同辦理。

J 散會

四、第四次審查會議

點 會議廳

地

期 十八年七月八日

H

上午十時

時

間

王培騵 吳建寅

邵傳新

彭淸雋

李文伯

田

琚

陳

楊體志

奇

楊汝梅 曹

澍

主 席

廳長王培願

記 錄 龍文

乙 申 報告事項 開會如儀

宣讀上次記錄。

丙 討論事項

審查十七年度審計工作報告綱目

原案列後:(楊汝梅常雲湄般公武陳奇提)

子 審查經過之事實及統計。

鎮

八章 會議組錄

(一)審查各機關十七年度預算一覽表,分已送未送已核准未核准四類,再分年度

七四一

月份及經常臨時。

こ)等友子幾間一コ戸芝之十分

(二)審核各機關十七年度支付命令一覽表。

分核准核駁兩類,自上年九月起至本年六月底止,每月得一合計數,至年得

一總合計數。

(三)黨政軍經費比較表。

分為預算比較及核簽支付命令比較兩類,先行算出經費總數,黨費容易計算

,自經費總數內減去黨費及軍費,餘數即爲政費。

(四)摘錄核駁公事之案由,其重要者,則錄具全文。

(五)起草法規,如委託審查規則草案,海陸空軍委託審查規則草案,審查公債支

出規則草案,會計法草案等。

丑 附陳意見

(一)編製各表之目的。

(二)陳述審計之障礙及應行補救方法。

七四二

(1)預算未完全編送,(2)預算未完全核准,(3)金庫未統一,(4)法規不

完備,(5)審計分機關未成立。

(三)陳述改良審計之意見。

如審查公債及金庫,應增定比較詳密之方法,實地檢查,應從速推行,惟因

此增加調查費,亦應注意。

决議 照原案修改如上文,並照上次决議,由楊汝梅常雲湄殷公武陳奇擬定

表式,由二三兩科預備報告材料。

j 散會

第四節

審計院第一廳廳務會議紀錄

、第一次廳務會議

點 廳長室

地

日 期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會議紀錄

七四三

國 事 艄 審 計 制 娾

中

胩 間 下午三

席者 王培騵 一時半

李文伯

彭佩青

曹

澍

史靜濤

章松如

出

楊體志

陳 奇

王籍田

王

财 詹

IJJ ·

吳建寅

田

琚

金有芳

七四四

甲 紀 錄 席 開會如儀 詹 廳長王培騵 眀

主

) 主席報告:

Z

報告事項

A關於本院進行方面

審計等法規國府迄未頒布,迨本院設計委員會成立,各種法規始次第擬就 自濟案發生以後,國府每日開會,院長甚為忙碌

,會計

2

應呈國府頒布者,不久卽可頒布,應由本院公布者,率已公布施行,故 本院

最近,始克組織就緒

 $\mathbf{B}$ 關於本院人才方面 院長會說:「本院用人,純取人才主義,遴選人才,至

內各大學畢業,對於專門學術有研究,或對現任職務有經驗,且多革命經年 爲審慎」。卽就本廳而論,各位有曾留學美國德國日本法國英國者,有在國 有功黨國者。將來本其所學各種科學方法,再抱奮鬥革命精神 努力工作

,本廳事務,定可進行順利,得到美滿之結果。

C關於本院性質方面 要厲行職權,使國家不能妄費分文,以盡審計院之職責 長任用之職員,各有專長,將來在事務上自能隨時表現。希望本院同志 互助精神,和 法監督機關,與政治經濟法律均有密切關係,故本院須有各種 審查各機關之支付命令,關係民衆幸福,黨國前途,至為重要,故吾等務 東共濟。本廳二三科之主要職務,在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有人說審計院係查賬機關,其實不然,因本院爲財政司 0 八才。 此 次院 ,本

D. 本廳辦事 細 則 **急需擬訂,現派吳田彭三科長,王楊陳三協審起草,由吳科** 

長負責召集。

丙 提議事項

第八章 會議紀錄

七四五

\$ 削 뺡 計制 度

)史靜濤提議,本廳各科錄事,雖均係考取,但繕寫能力倘不齊,各科分配,

七四六

宜求平均。

議决 妥為分配,幷由各科科長切實訓練。

7 散會

二、第二次廳務會議

出席人 :間 上午八時

時

日

期

十七年八月七日

地

點

廳長宝

王培騵 李文伯

彭清雋

常雲湄

王士鐸

田

琚

王籍田

澍

吳建寅

陳

楊體志 楊汝梅

主

席

題長王培願

史靜濤

曹

奇

乙 報告事項 紀 錄 詹 明

宣牘上次紀錄。

トーン 酢を計論案件

丙

(一)密查本廳暫行辦事細則草案。

**議决** 修正通過,呈院長核閱公布施行。

(二)審查本院審核支付命令通知書格式案

職决 修正通過,交庶務科付印。

丁 散會

二、第二次廳務會議

地 點 處長室

第八章 會議紀錄

七四七

41 國 事 萷 畬 計 制 度

日

期

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時 間 下午三時

出席人

彭淸雋 王培願 楊汝梅

陳

奇

李文伯 常雲湄

田

琚 史靜濤

王籍田

楊體志

劉愷録

王士鐸

丙

審查事項

宣讀上次紀錄。

Z

報告事項

曲

開會如儀

紀

鍬

詹

明

主

席

魔長王培顋

)審查本廳審查程序案。

議决 本廳審查程序,應歸倂本廳辦事細則內,不單獨另訂,將本程序接續

七四八

於細則第三章之後,列第四章,為審查程序、本程序之第一條移接於

細則第三章第十九條之後, 改為第二十條, 所有各條條文, 修正通

過。

1 散會

四、第四次廳務會議

地 點 處長室

日 十七年九月十日

時

王培騵

李文伯

趙希復

處長王培願

主

席

第 八八章 會職紀錄

七四九

期

間 下午四時

出席人

常雲湄

王籍田

彭清雋

楊汝梅

吳建寅

陳

劉愷鍾

奇 田

骣

姐 車 前 誻 計 制 度

ф

紀: 鍅 詹

明

押 開會如儀

乙 報告 事項

宣讀上次紀錄。

丙

審查事項 一)擬定審查各機關全年度預算登錄簿,審查支付命令報告表,各機關支付預算

議决 審核登錄簿格式,請公决案。 推楊審計汝梅趙審計希復常審計雲湄彭科長清雋審查,由楊審計汝梅

負責召集。

丁

討論事項

(一)變更收發文件程序案。(王籍田提出)

議决 暫時仍舊,俟辦事細則改定公布後,照細則辦理。

二)規定擬辦稿件程序案。 第二科科長田琚提出

七五〇

議决 收入文件,先送院長發交廳長,再由廳長發交審計協審,酌交各主管

科擬辦。發出文件,各主管科擬辦稿件,先送審計協審審核,再由審

計協審送交廳長轉送院長判行。

(三)本廳審計協審分組辦事案

議决 分四組,每組審計一人,協審若干人。

戊 散會

五 、第五次廳務會議

地 點 廳長室

期 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H

上午十時

出席人 時

王培縣 **史靜濤** 

绑 八

Į.

會議紀錄

田

琚

楊體志

吳建寅

彭清雋

陳

奇

七五一

团 丰 削 審 計 制 度

坤

楊汝梅

王籍田

趙希復

常雲湄

李文伯

廳長王培願

主

席

紀

錄

科員鑑震岳

甲 開會如儀

Z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紀錄 0

丙

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請迅予審核警官高等學校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書案。 議决 咨內政部,將該校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書移送財政部審核後,再轉送本

院備查。

(二)咨财政部,請編送全國總預算案送院,如該部總預算尚未編成,即請將現在 已經核准各機關之預算,先行送院,以備審查案。

議决 咨財政部辦理。

七五二

三)本院組織法試行數月,多方威覺困難,究應如何救濟案。

議决 提出院務會議再議

7 散會

六、第六次廳務會議

地 點 會議廳

期 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日

間 下午三時

時

出席入

王培願

李文伯

陳

奇

曹

澍

楊體志

史靜濤

田

琊

紀

黄其殉

錄席

鈂

八章

會講紀錄

主

廳長王培縣

常雲湄

趙希復

吳建寅

邵傳薪

王籍田

楊汝梅

七五三

膹

ф 國 事 前 番 計 制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紀錄。

丙 討論事項

(一)核簽支付命令發還程序案。

議决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由各該主管財政機關送院審查後,退還

各該主管財政機關,分別發還領款機關收領。

(二)支付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須推專人審查案。

議决 推常雲湄趙希復楊汝梅三審計審查,由常雲湄負責召集。

(三)支付命介編號案。

議决 第二科用審字編號,第三科用計字編號。

7 散會

七五四

胯 Ħ 地 期 點 間 上午九時 會議廳 十七年十月一日

出席人

王培騵

吳建寅

史靜濤

王籍田

楊體志

趙希復

王士鐸

主

席

廳長王培騵

常雲湄

陳 奇

楊汝梅

田

琚

李文伯

曹

澍

報告事項

Z

甲

開會如儀

紀

錄

黄其朔

宣讀上次紀錄。

第八章 會職紀錄

七五五

中

丙 討論事 項

一)審定各機關全年度預算登錄簿及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案。

議决 照製定表式通過。

二)將製定各表先行試用案。

議决 製定各表交科試用,幷推定常雲湄趙希復楊汝梅三審計會同二三兩科

科長審查,遇有不適用時,隨時提出修改。

(三)審定支付命令收發登記册格式案。

通過

議决

丁 散會

八、第八次廳務會議

`地 點 會議廳

E 期 十七年十月三日

時 間 下午三時

王培願

李文伯

趙希復

曹

澍

常雲湄

王士鐸 **史靜濤** 

彭清偽

王籍田

吳建寅

楊體志

出席人

乙 甲 開會如儀

紀

鍅

科員黃其鸦

Ė

席

廳長王培騵

田

琚

陳

吞

楊汝梅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紀錄。

丙 審查事項

一)審定審查支付命令核准報告書案。

照原書格式通過

一)審定審查支付命令核駁報告書案。 議决

八章 會講紀錄

翗

七五七

ф

七五八

議决

(三)審定審查支付命令核准通知書存根及審查支付命令核准通知書案。 照原書格式通過。

議决 照原書格式通過,幷函送一份與財政部及各領款機關備案。

(四)審定支付命令核駁通知書及存根案。

决議 照原書格式通過。

T 討論事項

(一)本廳審計協審室各組現行文件,送科手續過繁,擬請改革案。(李文伯提)

議决 改訂辦法。

( 二) 製定本廳職員請假規則案。

議决 暫行保留,提交院務會議再議。

( 三) 職員等級應根據月終考勤,擬請實行考查案。

議决 暫行保留,提交院務會議再議

四) 審計協審室各組核算員科員與科中核算員科員權限劃分案。

議决 暫行保留,提交院務會議再議。

(五)核算員科員應同負核算及起稿責任案。

議决 暫行保留,提交院務會議再議。

戊 散會

## 九、第九次廳務會議

間 期 點 廳長室 下午三時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日

地

出席人

時

李文伯 曹 田 澍 琚 章松如 彭清雋 常雲湄 黄其酮 楊體志 劉愷鍾 張漢卿 岳介藩 楊汝梅 康 王籍田

七五九

繆

辰

彭紹齡

奇

權熙民

殷公武

毿

八章

會議紀錄

史靜濤

吳建寅

王培縣

th 闽 4 萷 審 計 制 度

黄鳳銓

宋方穀

鍾震岳

朱振呂

支恆棟

史肆仙

黄文霞

七六〇

主 席 應長王培騵

傅紹英

張克琨

甲 開會如儀

紀

鍅

科員黃其鸦

乙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紀錄。

討論事項 五院成立,新增機關頗多,各組工作應重行分配案。

丙

重行分配。

决議

( 二) 廳務會議規則內容,徵求意見,以便製定案。 决議 廳務會議暫分為審查會議與事務會議兩種,由前次推定之起草員製定

規程草案再議。

## 十、第十次廳務會議

出席人 時 日 地 圳 點 廳長室 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權熙民 王培騵 史肆仙 楊汝梅 黄其舸 繆 辰 常雲湄 宋振呂

殷公武

宋方榖

史靜濤

曹

鍾震岳 澍

黄文霞

吳建寅

彭清雋

龍 文

席 廳長王培騵

主

岳介藩

 $\mathbb{H}$ 

琚

劉愷鍾

王籍田

李文伯

穆子予

楊體志

陳

渏

科員龍 文

紀

鏃

鲊

八章

會議紀錄

七六一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紀錄。

討論事項

丙

(一)討論廳務會議規程草案。 决議

第一條一二兩項,改為審查會議及普通會議兩種。

第二條將三分之二改爲過半數。

第三條改得字為應字,餘通過。

第四條全文通過。

第五條修正通過。

第六條全文通過。 第七條全文通過。

第八條全文通過。

(二)蘇州關監督署二十年十月支出預算案。

决議 存査。

(三)金陵關監督署二十年十月支出預算案。

决議 存查。

(四) 廈門關監督署二十年十月支出預算案。

决議 存查。

(五)國定稅則委員會二十年二月臨時費支出預算案。

决議 存查。

(六) 福建印花菸酒税局二十年五月會計主任赴京會議旅費支出預算案。

决議 存查。

(八)口北蒙鹽局十九年十二月及二十年一五六月支出預算案。(七)稅務專門學校二十年九月支出預算案。

八章 會議紀錄

鄭

七八三

七八四

决議 存查

(九)會計委員會十九年度臨時費及二十年十月經常費支出預算案。

决議 存查。

(十) 财政整理委員會二十年九月支出預算案。

决議 存查。

(十一)首都衞戍司令部二十年六月特務工作經費支出預算案。

(十二)中央各軍事機關十九年度經臨費支出預算案。

决議 存查。

决議 存查。

(十三)班禪駐京辦公處二十年九月支出預算案。

决議 存查。

决議 存查。 ( 十四 ) 最高法院二十年一月支出預算案。

(十五)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二十年九月支出預算案。

决議 存查。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十九年度補助俸給支出預

算案。

决議 函詢財政部。

(二)淞滬警備司令部十九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擬發通知書案。

决議 派高協審赴軍需署調查具復後再核辦

(三)導維委員會十八年九月至十九年二月支出計算擬再發通知書案

(說明)內有顧問私人用品等費,經本部通知剔除,惟據答覆係有合

同, 會呈報國府備案。

决議 改發證明書。

(四)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十八年十二月至十九年八月經常費及十八年十

八章會翻紀錄

第

七八五

团 非 前 番 計 制 度

月至十九年五月臨時費,擬發證明書,查十九年六月份結存數未據聲

七八六

明繳庫或轉賬,僅轉入下年度流用,應如何處理案,請

公决。

决議 除十九年六月份發通知書外,餘發證則書。

( 五 ) 浙江高等法院十八年一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擬發證明書,查六月份結

存數未聲明繳庫或轉脹,應如何處理案,請

公决。

决議 照前項辦理。

丙 散會

六、第十二次審計會議

間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時

出席者 部長

王培願 常雲湄 聞亦有

部長

審計

張承槱

主席

記 錄 計萬全

甲 乙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陝西印花稅局二十年七月至九月支出預算案。

决議 存查。

决議 存查。

(二)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年六月支出預算案。

(三) 關務署二十年十月支出預算案。

决議 存查。

(四)川北運副使署十九年度全年度支出預算案。

第八章 會聽紀錄

七八七

七八八

决議 存查。

(五)四川鹽運使署十八年十一十二月及十九年五月支出預算案

决議 存查。

(六)山東鹽運使署二十年六月支出預算案。

决議 存查。

(七)河北財政持派員公署二十年十月支出預算案。

决議 存查。

存查。

决議

八)中央模範林區二十年十月支出預算案。

(九)藏生補習學校二十年九月支出預算案。

**次議** 存查。

(十)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二十年三月支出預算案。

决議

存查。

(十一)浙江大學十九年度全年度支出預算案。

决議 存查。

十二)財政部咨送總稅務司原用表式五種,請酌奪見復以憑轉飭遵照辦理案

**决議 照第八次審計會議議决答復財政部鹽務稽核所案第二款辦理** 

關於其他審計事項:

(一) 監察院訓令據鐵道部呈復,該部及各路局支付命令 支付預算書及計算書,

颇有困難,請變通辦理,轉行本部核議案。

**决議 呈復 監察院:** 

1)各路款解鐵道部,由財政部委託鐵道部代理國庫,鐵道部代理國庫收支,照

國庫例按期報告財政部。

2)鐵道部支出經費,先編 月份預算書送財政部轉送本部核定後,簽直字支付命

**命,在鐵道部代理國庫支付。** 

丙 散會

第八章 會議組錄

七八九

中 華 民 所 版 國 + 五 年 中 六 國 即 發 著 月 事 刷 行 毎 初 前 版 册 審 所 所 者 處 實 計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價 制 全 京 正 王 平精 度 南京中山路新街口 裝裝 國各大書 中京太 大大 洋洋 册 培 平 叁叁 元 路 伍 局 館 局 騵 元角

